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6 期



5309 $\frac{3}{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含『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	(1 ~ 42)
財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襄秘書長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年度總預算須重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2日為一次會)……………	(43 ~ 124)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四、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詢答)(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2日為一次會)……………	(125 ~ 4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0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含『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藍夏禮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

外交部禮賓處處長陳欣新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林楚茵 馬文君 陳永康 沈伯洋 王義川 王定宇 徐巧芯
陳冠廷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吳思瑤 翁曉玲 陳俊宇
（列席委員 5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徐衍璞及所屬人員（部長顧立雄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黃子茵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含『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請林部長上台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新年快樂！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謹代表外交部就今天的主題進行報告。今天的主題是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以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本人僅做口頭說明，相關細節敬請委員參考本部完整的書面報告。

有關總統出訪——「繁榮南島 智慧永續」專案的成果，基本上總統是在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率總統府潘秘書長等，以及外交部和相關部會的行政首長、代表還有媒體團員，訪問我太平洋三友邦，分別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吐瓦魯國及帛琉共和國，其間並過境美國檀香山

及關島，拜會了馬國海妮總統、吐瓦魯國戴斐立總理，還有帛琉的惠恕仁總統等友邦元首及政要。總統更在馬國及帛琉國會發表演說，出席見證各項推動中的計畫，成果豐碩，具體深化我國與太平洋三友邦的合作關係。

這次出訪設定智慧永續、民主永續、邦誼永續等三項任務，順利達成了以下四方面的成果：第一是深化我與友邦高層的情誼：總統此行於太平洋三友邦均受到友邦元首、政府官員高規格接待，並一同見證各領域合作計畫的成果，有助於深化及鞏固邦誼。第二是開啟價值外交新時代：總統這次出訪成功彰顯臺灣與民主國家雙贏共榮的價值外交成果。總統除了與三友邦元首、夏威夷州長及關島總督密切互動之外，也與美國跨黨派議長、議員等政要通話或視訊，展現美國國會跨黨派議員及地方政府對臺灣之強韌支持。第三，彰顯臺美緊密友好夥伴關係：美方根據安全、尊嚴、便利、舒適等原則，提供總統出入境禮遇通關以及全程的安全保護，並於夏威夷及關島過境期間，安排總統於機邊下機登車。高規格禮遇展現對我之重視。第四，凝聚海外挺臺力量：總統所到之處均廣受當地僑民熱烈支持及歡迎，成功凝聚了海外僑胞對臺灣的深厚情感及堅定支持。

以下再就近期外交出訪成果加以說明：第一是深化及鞏固友邦的邦誼：由本人在去年 10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赴加勒比海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慶賀該國 45 週年獨立紀念日，並順訪瓜地馬拉、聖露西亞、貝里斯以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其間與各友邦元首及政要會晤並充分交換意見，未來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的資源，積極推動榮邦計畫。

第二是強化我與歐洲各國價值外交的關係：本人與吳志中政務次長分別在去年 11 月訪問歐洲地區的國家，相繼出訪歐洲議會及其所在地比利時的國會議員，還有立陶宛、波蘭、德國、捷克、法國及斯洛伐克等國家，爭取歐洲各國高層對我的支持，表達臺灣對自由、民主、和平及人權的重視，並拓展我與各國民主及經貿夥伴的關係。

第三方面是持續深化我於非洲的外交布局：吳志中政次在去年底（12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索馬利蘭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獲索馬利蘭新任總統艾萊曼接見，並肯定我國協助索蘭於民主化、教育、農業、資通訊、能源及礦產開發等領域的發展。

最後是結語，外交部將持續以總合外交的策略來實踐總統價值外交的理念與經濟日不落國的願景，以及以我國優勢的產業整合跨部會的合作能量，推動我與友邦的榮邦計畫，並與美國為首的理念相近夥伴深化經濟及安全合作，共同打造全球自由、和平與繁榮。以上主要是針對元首外交以及近期的出訪。

另外有關於二軌外交方面，因為含涉範圍非常廣，也能夠補我們政府正式外交之不足，有時候一軌、二軌之間也會交互運用，有所謂一軌半。在去年整體除了邦交國以外，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對於中國崛起所造成的挑戰跟威脅也進行非常多智庫的外交，當然除了外交部，我們支持民主基金會，還有非常多的國家級的智庫，包括遠景基金會，還有包括臺亞基金會等，都有非常多一軌半跟兩軌的外交，尤其在臺美之間，也透過雙邊再結合多邊的關係，特別是 GCTF 全球合作訓練夥伴的架構延伸到第三國，甚至區域性跨多國的二軌外交，這方面的成果非常的

豐碩，在外交部所屬的 NGO 事務會還有結合智庫，我們各個司還有外館密切地在推動有關於二軌外交，這部分再請委員指教，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的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們這個二軌外交是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突破困境很重要的策略，我們透過智庫還有學術界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讓國際的友人更加了解臺灣的處境跟價值觀。記得去年 11 月的時候，斯洛伐克全球安全論壇舉辦了一個臺灣論壇，吸引了中東歐地區的政界、學術界，還有智庫代表出席，這場活動其實是還滿成功的，展現了臺灣跟民主國家合作的潛力，進一步凸顯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可是同樣的，在去年的 9 月，瑞士智庫外交政策論壇跟我國駐瑞士代表處合辦了一個研討會，可是卻遭遇到中國大使館多次施壓，甚至試圖要取消我們場地的使用權，儘管到後來活動是如期舉行，可是主辦單位是被迫升級維安措施。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面對這些施壓跟風險，我們外交部是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的應對小組，整合國內外的資源，為智庫提供具體的支持，同時協助各智庫拓展資金跟人力，進一步提升我們這些智庫在國際合作的能力跟效益。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這一些的策劃跟想法？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有。因為我們在推動總合外交，也是要整合我們外交部，還有政府各單位的力量，智庫外交其實在民主國家，這是很正常的，但是只要涉及到不管是二軌外交裡面的智庫外交或 NGO 外交，中共還是會抗議。但是以在歐洲來講，我們大概也都能夠順利溝通，因為他們很清楚，其實在民主國家，行政部門之外也有國會，另外就是這種智庫，不管是不是受政府的補助，或是民間的基金會，我們現在就是讓外交學院來加強跨單位有關於二軌外交的整合，研設會也是，所以有關於我們過去各司，尤其地域司在各洲，這些支持的計畫或是我們派人去參與，我們也是就臺灣所有可能的人才還有相關的專業團體，特別是民間的 NGO，我們現在也都會比較有組織的來推薦。另外當然臺灣本身也主辦了很多這方面的活動，邀請世界各國來，不管是凱達格蘭論壇、玉山論壇，還有各方面的大型會議，所以資源的整合，包括資訊能夠好好的讓臺灣全民都來拚外交、來做總合外交的後盾，所以我們會再加強這方面，有關於資料庫，還有相關活動資訊的分享，也會希望智庫之間也可以橫向的分工合作，因為臺灣的外交處境很特別，我們就是要透過全民外交的方式走出去。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部長之前也提到我們人人都是外交官這樣子的一個觀念，我們在斯洛伐克論壇的成功也展現了臺灣跟民主國家合作的潛力。可是瑞士智庫在外交政策論壇面臨的挑戰，這個挑戰其實也提醒了我們，推動二軌外交必須要更加靈活、更加有韌性才能跟元首外交相輔相成。當然我們今天還要提到元首外交，元首外交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外交上一個很重要的戰略工

具，像賴清德總統近期推動的「繁榮南島 智慧永續」的專案，都充分的展現元首外交在深化邦交上的實際作用。可是我們在檢視我們跟友邦的合作計畫時，其實也發現了一些挑戰，當然這些挑戰可以做為未來雙邊合作計畫的新方向。首先我們要看到像這次賴清德總統到南太平洋群島，我們先看馬紹爾群島，我們有透過臺灣衛生中心計畫，協助馬久羅醫院成立了人工智慧暨遠距醫療中心，這是臺灣跟馬紹爾群島在醫療合作上一個很重大的進展。可是我們看到馬國目前還是面臨兩個很大的挑戰，第一個就是他們國民的糖尿病盛行率高達 20.7%，基層醫療造成了很大的壓力，可是他們的護理人員嚴重的不足，進一步限制了當地醫療資源運作的效能，比如我們所看到數據是，畢業生臨床投入的比例是低於 25%的。像這樣子，外交部是不是有針對當地公衛的挑戰跟護理人員缺口這部分，有進一步提出深化合作的具體戰略？請問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跟友邦，我們現在在推動的榮邦計畫就有智慧醫療，長年也在訓練他們的醫護人員，可是怎麼樣去取得證照能夠返國服務，特別是這些醫療中心、診所，我們現在也推動醫院的資訊系統，這些都是建構它的大數據，未來透過遠距的醫療，還有包括 AI 的導入。這一次馬紹爾群島成果的呈現，因為他們的飲食還有整個公共衛生的環境確實是糖尿病比較多。另外就是洗腎。所以總統也有指示，因為一國一中心，雙和醫院是在馬紹爾群島負責的醫院，我們過去是國合會支持由衛福部來協調相關醫院能夠進行一國一中心這些比較屬於援外，但是我們現在是希望把它導入，除了醫院這些設備、儀器、醫護人員的訓練、醫院的整個經營，包括相關的資訊系統，以及未來導入智慧跟 AI 遠距，所以雙和醫院在這方面我們就會加強它的能量。其他像在吐瓦魯是中山……

羅委員美玲：中山醫院嗎？

林部長佳龍：中山大學醫學院附設的醫院。在帛琉是由新光醫院跟秀傳醫院等，這個必須作整合，如果不能讓這些人才返國去服務，我們要派臺灣的人長期住在那邊當然也有困難之處。

羅委員美玲：是、是。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已經栽培這麼多人才，怎麼樣把它做系統整合？另外一個跟委員報告，像是在帛琉的計畫，現在朝向的是臺灣跟美國、日本甚至是澳洲一起合作，除了他們醫院新的園區以外，臺灣在醫療的經營方面，特別是服務的水準，用這個方式進行多國一起的榮邦計畫。

羅委員美玲：是。當然我們希望合作計畫都可以延續，這些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可能要先克服。

再來，我們也瞭解像馬紹爾群島醫護人員的薪資其實非常低，所以留不住人才，就算臺灣有代為訓練他們的醫護人才，可是回去之後也不一定會留在這個領域，這個部分可能都是我們要面臨的挑戰。所以既然我們已經要協助他們成立人工智慧跟遠距醫療中心，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可是這計畫能不能延續、能不能推行，其實有些挑戰我們必須要先克服。

再來還有像帛琉，我們這次也協助他們推動國會數位化轉型計畫，可是我們知道帛琉的數位基礎非常落後，也缺乏穩定的網路跟設備的支持，因為本席在去年其實也去過一趟帛琉，它的基礎建設真的是不足，再來技術人才方面也是嚴重缺乏，我們比較擔心影響整個計畫的推進跟長期的效益……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美玲：像這個部分，我們前期有沒有什麼計畫可以先協助？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美玲：在進入真正推動這個計畫之前，我們有沒有一些前期的，譬如說從它基礎建設的部分先來協助，現在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呢？

林部長佳龍：是。跟委員說明，這一次總統的出訪我們定位在「繁榮南島 智慧永續」，智慧就是把數位科技導入，我們的榮邦計畫有一項是可信賴的網路跟數位治理，不管是政府機構或像醫療還有相關的產業，其實都可以導入未來的數位科技，也強調數位的韌性。因此硬體有了之後，其實最重要的是軟體，以前是蓋了一些大樓，軟體才要進入，我們現在先整合設計好硬體、軟體還有未來人才，建構大數據特別是 AI 的應用。其實這些國家不大，可是它大量的……比如說以馬紹爾群島來講，它八成的人都有去看診的資料，這個是不得了的大數據，好好的把它運用到智慧醫療，它會變成一個典範。以馬紹爾群島來講，剛剛委員提到醫護人員訓練回去之後薪資低的問題，所以現在的榮邦計畫會去調高我們對薪資的補助。

羅委員美玲：是。

林部長佳龍：他們大概 4、5 萬人，以這樣一個區域，我們整合性的幫他們規劃，帶著他們一起做。所以這一次我們不是他們要什麼，我們給不給，而是我們整合各種設計，包括軟、硬體，透過臺灣這幾年發展的智慧解決方案，除了數位科技以外，包括淨零轉型、綠色能源跟觀光，讓他們感受到我們跟他們站在一起，在發展他們國家找到一條最適合的道路。

羅委員美玲：OK。我是期望外交部能夠進一步強化後續推動的機制，就像剛剛我們提到的，結合各方面多邊的資源，讓臺灣在國際社會當中，不單單是展現實力，還要展現我們的價值。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25 分）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委員義川：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看投影幕上這幾個字，可不可以請部長唸一下？

林部長佳龍：「世界的臺灣，臺灣世界好」。

王委員義川：「臺灣世界好」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佳龍：「讓世界看到臺灣」。「世界好」就是最好、很讚、讚到無法形容。

王委員義川：所以臺灣世界好應該是我們國人期待的目標。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部長，你擔任過無任所大使，無任所大使那幾年你都在做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主要是在推動數位新南向，我們有新南向政策希望升級到使用數位科技推動，主要

是以東南亞跟南亞國家，當然南太平洋地區也在內，所以我出版了一些書。

王委員義川：你不要一天到晚推薦你的書。

林部長佳龍：那個就是實踐的結果要把它理論化。

王委員義川：好。你現在當外交部長，提出了一個名詞叫「總合外交」。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總合外交跟賴總統的經濟日不落國大概也有相互呼應。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我們的外交體系一板一眼，我每次到這個位子的時候都覺得外交部的官員穿得很正式……

林部長佳龍：是，外交官。

王委員義川：回答問題都一板一眼。

林部長佳龍：專業啦。

王委員義川：傳統的外交體系之外，我想請問部長，接下來怎麼看待世界台商會？怎麼看待在全世界很多的臺灣會館？我們有很多的臺灣同鄉會……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很多學校有臺灣同學會。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這些臺美人或者是臺美人的第 2 代、第 3 代遍布在全世界，美國、日本等，外交部跟這些單位之間的關係，部長會怎麼設定？

林部長佳龍：如委員講的，以前外交部比較重視政務，僑務是僑委會，可能涉及臺商是經濟部，我們現在總合外交就是「部部都是外交部、人人都是外交官」。我們要整合，因為我們有很多外館，比如說我這次到美國去召開北美的區域會報，美加地區總共有 16 個館處，這麼大的能量都有轄區，我們又有僑務委員、有臺商會，其實這些人就是草根的力量，他們對美國政策的形成影響很大，我們不能只重視國會山莊或者是在華府的白宮，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推動 subnational，國家下面比較地區的整合，像川普很多支持者「MAGA」的草根力量，他的樁腳很多其實不是全國性，是在該州甚至在城市下面，所以您剛剛提的這些就是我講的總合外交，除了我剛剛講的僑委會、經濟部，還有包括很多第 2 代的臺美人，甚至一些在文化工作上面的，這個也都應該整合起來變成一個總合外交的隊。

王委員義川：部長，你知道實際上這些單位每年辦他們的年會、餐會、各式各樣的活動，我們的外館都去做什麼，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受邀就出席。這些過去是僑委會為主，我們現在跟僑委會之間有密切的聯繫，也會列入 KPI。

王委員義川：我參加過幾個，我覺得都很形式，標準的 SOP 就是先放一段賴總統的影片，接下來我們駐外館的……我不知道職稱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處長或者是……

王委員義川：他就會上台講大概 5 分鐘的話，就會開始進行餐會，這些處長我看他們也疲於奔命，因為這些單位很多，每一場也都會有這些僑務委員參加，可是我覺得這樣太流於形式。既然要推動總合外交，這些單位的能量，也就是我們在海外的這些外館，不要都是受人家邀請去那裡致詞、去那裡吃飯就沒有了，大家都很累，這些駐洛杉磯或舊金山的處長，很多會都會邀請他們去參加，我覺得他們好像都一直在應酬，這樣不好，應該是想辦法看怎麼樣把剛剛包括部長提的，這些臺灣人在美國是很有影響力的，包括在這次的選舉，因為我是選舉期間去的，他們在美國大選的選舉也有人選議員，選他們那個小鎮的議員、市議員，他們都很熱情在參與美國的政治活動，所以這個部分看看外館可以做什麼努力，請部長再回去拜託我們的外館同仁，大家集思廣益看看要怎麼樣進行。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課題是，當我們在做總合外交的時候，部長剛剛說總合外交，名字也是你取的，2025 年編多少預算要做總合外交？還是觀光外交是觀光署編？我們只是開了一個會叫觀光外交，或是開一個會叫科技的、開一個會叫文化的，像吳思瑤委員也提到文化與外交要合在一起，外交部有沒有特別編了什麼樣的專案計畫要進行總合外交？

林部長佳龍：總合外交是一個政策方向、一個觀念或一套相關的作為，因為我們的預算是 319 億，已經編列並經過委員會送大會討論，我覺得不是在於新增加預算，而是其涉及到的一些活動，我舉個例子，像日本大阪要辦世博，這是上半年，下半年故宮在捷克有百件文物的展出，過去這就是單一活動，可能由一個部會在處理。我們現在會提早跨部會進行協調，整合所有的力量讓活動效益可以更大，就像去年的巴黎奧運，文化、奧運都在那裡，所以我們讓它的外交效應極大化。

至於雙邊，現在外交部的榮邦計畫裡面有一些涉及到這些新能源和碳權可能跟環境部有關，我們就有雙邊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觀光、文化也都是。

王委員義川：部長，外交部對於這些活動到底是主動還是被動？你們是要出來幫忙這些事情，還是這些單位遇到有外交上需要外交部協助的時候，你們才跳進來，還是怎麼樣，這個概念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其實因為外館就是外交部，所以事情會來找外交部，我們就是一個整合窗口，與其各自為政，我們不如變成一個平臺，現在的效果就是外館有各個部會派的人，過去他們可能都是各自向部本部報告，我們現在在第一線就整合在一起。現在行政院又有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我們又透過經濟外交和榮邦計畫展開雙部會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所以用這個方式，我們雖然沒有去做組織改造，也沒有增加太多預算，但是可以把資源整合一起走出去。

王委員義川：這個很好。最後一個我就問，2028 年洛杉磯奧運跟外交部有關係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很有關係，除了教育部或是未來的運動部，其實所有的出訪或是競賽，外交部一定是在地在服務，比如，我們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好像是衛福部主責，其實外交部外館很辛苦。

王委員義川：這樣聽起來你們都在配合、在協助，我建議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我們在洛杉磯有很

多臺僑、臺美人、臺美青年，包括臺灣會館、同鄉會、臺商會都很多，所以你們要主動，因為你也常常出國，你去了就邀請在洛杉磯這些臺灣會館的好朋友商量一下，看外交部怎麼在洛杉磯奧運的時候要有一個主要的角色，讓我們的選手到洛杉磯比賽的時候，就類似像這次去巴黎，吳志中次長在那邊也弄了一個活動中心，讓我們的人可以住在那邊。

林部長佳龍：最高檔的。

王委員義川：他們有廚師、廚房，像這種東西……

林部長佳龍：他們的訓練中心就給我們用。

王委員義川：洛杉磯的僑界也很想要外交部指示一下，他們就開始辦理，他們就開始做這些在地的協助工作，但是需要國家給他們指示，2028 年洛杉磯奧運，這些臺僑、臺美人、臺美青年二代、三代所有的資源，包括在那邊開旅館、開飯店、開餐廳、開學校的人，甚至是在那邊當鎮長的，這些人全部整合起來，我想會讓我們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的臺灣代表隊去到那裡比較舒適，比賽成績也會更好。我希望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要主動，不要等到體育署或運動部來找外交部溝通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處理，才請外交部幫忙，這樣的效果就會完全不一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主動積極，因為 Team Taiwan 大家都看得到，今年的巴黎奧運，還有棒球 12 強，運動是最能夠團結人民、最能夠走向國際，所以我們會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當作外交部的事，當作我們所有臺灣人，包括跨部會的事情一起來推動。針對巴黎奧運，其實我上任的時候就成立一個小組，包括宣傳面、所有的接待以及涉及到的應變，這個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好的一個例子，我們會在巴黎奧運的基礎上，讓洛杉磯奧運、讓 Team Taiwan 更響亮。

王委員義川：好，部長，加油！

林部長佳龍：好，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37 分）有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黃委員仁：針對南島共同體，這一次賴總統首次出訪選擇我國南太平洋的三個邦交國，這三個邦交國就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帛琉，他的主軸是智慧永續、民族永續和邦誼永續。中共近年來在南太平洋的勢力越來越重，目標不只是挖角我國的邦交國，更大的目的是在取代美國和澳大利亞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影響力，尤其在 2021 年索羅門群島發生暴亂後，索羅門群島政府於 2022 年和中共簽署了一份關於允許中國派遣武警或軍隊協助維持秩序的協議，讓澳大利亞和美國備感壓力。因此，本席認為賴總統這一次出訪選擇在南太平洋是正確的決定，請問部長，總統本次出訪有沒有和南太平洋三友邦就南島共同體的想法交換意見，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確實，自從去年初因為諾魯跟我們斷交之後，我們積極地來做總合外交，把三個友邦結合起來形成點線面，另外我們有設處的地方，比如斐濟，它也是進出南太平洋的門戶，所以我們有一個跨越第一島鏈到第二島鏈，甚至第三島鏈的區域政策。確實在 Solomon Islands 與中國簽了安全協定之後，他們讓一些武警，事實上是軍人進駐之後也引起了這些民主國家的關注

，所以包括最近澳大利亞和南太國家有簽訂一些安全協定，我們可以看到包括跟諾魯也有簽署，就是希望不要讓中共的力量進來，所以我們就有角色，因為他們是……

黃委員仁：我剛剛提到的就是中共的勢力越來越重，當然今天賴總統選擇出訪南太平洋是正確的，只是有一個比較有一點缺失的地方、可惜的地方是什麼？在過去這一年當中本席一直提到的就是希望能夠重視原民外交，當時你也非常的支持，希望能夠推派原住民的無任所大使，包含前任的吳釗燮部長也都同意我的想法，可是在這一次的出訪，賴總統並沒有好好的推展原民外交，尤其是和南太平洋這樣的島國做一個連結。我們看一看在南島語系的南太平洋、北太平洋加起來的原住民就有將近兩億多的人口，那沒有勢力的就是落實嚴防對岸發動外交的攻勢，在地圖拔起，尤其臺灣和南太平洋島國最大的共同性就是我們都是在南太平洋的島嶼。當然，本席認為南島共同體是價值外交真正的體現，這樣的想法也獲得部長跟之前吳釗燮部長的支持，但是很可惜，這一次賴總統出訪南太平洋似乎不太重視本席的這種想法。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有邀請原民會，曾智勇主委都有隨團，在無任所大使方面，我想包括像在夏威夷舉行的太平洋藝術節這個活動或是太平洋島國論壇，還有未來對原住民的外交我們會來加強在無任所大使方面的角色。

黃委員仁：對，我希望能夠強化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每況愈下，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對我們整個國際的邦交不斷的想盡辦法要挖牆腳，但是我們要思考如何打下更好的基礎然後鞏固我們的邦交，這個也是要借用原民外交，在南島語系的民族裡面能夠擴展我們的一些外交基礎，所以這個是我一直在提醒部長的。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再來加強。

黃委員仁：好。第二個是如果中共攻臺，美國就先摧毀台積電嗎？川普在過去第一任任期的時候，柯伯吉是國防部副助理部長，這也顯示他對柯伯吉的重視，他現在任命柯伯吉為國防部的次長，柯伯吉不管是在他的推特或是對外發言，都已經多次主張如果中共攻打臺灣，那就要先摧毀在我們臺灣本土台積電的晶圓廠，他這樣的說詞對我們整個臺灣來講，是不是要拿我們臺灣當做一個籌碼來讓他們跟中共之間做一些談判？部長，你來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想首先臺灣要展現防衛的決心，我們當然會捍衛臺灣，包括台積電的安全，不容其他國家來決定。我想美國人會關心，一方面是希望我們也能夠有這個決心捍衛臺灣，因為晶片涉及到供應鏈，是全球性的，這並非只是單獨臺灣的問題或兩岸的問題，這是世界的問題。

黃委員仁：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一下部長，你個人或我們的政府會同意中共攻臺就摧毀台積電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絕不同意。

黃委員仁：好，其實柯伯吉還有美國陸軍戰爭學院在期刊裡面就曾經有論文提出，美國與臺灣應採取焦土的政策，以半導體產業為籌碼來威脅中國大陸，如果中共攻臺就摧毀台積電，破壞中國的晶片供應。部長，犧牲台積電、焦土臺灣是否成為川普政府的一些政策，本席認為可能性非常的大，就算不是川普政府的核心策略，那也絕對是在政策上的選項之一。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這個會不會有發生的可能性？還是你認為可能會發生？

林部長佳龍：我是認為不會發生，當然，個人在平常講的話跟他做為一個政府的代表，我想當時他

是一個民間人士，那現在是一個政府官員，我們跟美國之間的溝通也很順暢，這個半導體供應鏈是牽一髮動全身，絕對不會只有在臺灣的產業會受影響，我想連在美國、日本、歐洲的這些產業都會連帶受影響，對於這一點，我想我們不可能犧牲臺灣的半導體產業。但是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怎麼樣去做全球布局，因應所謂的「中國+1」甚至「臺灣+1」，我們要做到「臺灣+N」，所以我是覺得要化被動為主動，我們是「臺灣+美國」、「臺灣+日本」、「臺灣+歐盟」，讓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更強，那我們就更安全。我想這個經濟安全也是現在在美中抗衡裡面涉及到的供應鏈韌性，這一點我們已經跟美、日、韓之間有所謂的晶片四國（Fab 4）的溝通協調機制，這並不是單獨只涉及到兩岸的問題而已，這是一個世界的問題。

黃委員仁：本席認為有兩件事，除了要鞏固我們的邦交國之外，那當然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最大、最大能夠讓全球都知道臺灣的就是台積電，這就是一個概念，當然，我們認為外交部的責任很重大，重點就在於讓邦交發揮它最大的功效，這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的。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時48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在前一陣子其實出訪的行程很多，像總統還有部長都有出訪，但是剛好立法院有蠻多的事情，我一直沒有什麼機會來問這個題目，所以今天剛好來問這一題。

林部長佳龍：謝謝。

沈委員伯洋：我們可以看到當地的媒體都算是非常熱烈的報導這幾次的出訪，不管是部長還是總統的出訪，那我這邊有幾個小問題。第一個，我們的新聞一直在討論中國出動機艦來做一些騷擾之類的，當然我覺得這個會有一點框架上的問題，就是在於他們一直以來都在散播說，因為今天部長出去或者今天總統出去，所以中國軍演的層級會提高。但是我看國外智庫的報導，大部分都是在說他們其實只是拿這個當作一個藉口而已，比較大的一個原因反而是因為川普要上任了，他們想要去測試美國的底線等等之類的，因為中國有他們自己一些戰略上的考量，那針對這一點目前外交部的澄清做得如何？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在這次總統出訪前後，我們跟友邦之間，當然包括美國，都有很好的溝通，一起來做應處，那我們也注意到，雖然中共沒有發動所謂的聯合利劍 2024 C，可是他們事實上也有一些新的發展，就是機艦的數量。另外就是在我們臺灣的東岸用「反拒止」，他們想要形成一個新常態。而且在這個前後他們對日、韓、菲律賓也展開了很壓迫性的進入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或是中俄飛機的聯合演習等，那這些新常態引起世界大家的關注，而我們的出訪當然除了以順利成功為目標以外，我們也密切的注意，國安系統也都在這個時候隨時做很多的應變，因此我們也發現這個模式，我們除了跟友邦以外，也跟在臺的駐臺使節做公共訊息的說明，讓大

家一起來應處這個新的、中共所謂的灰色作戰或者是混合戰。在美國政府交接期間，固然北京也想去測試，但是當然也怕有時候會擦槍走火，這個時候大家對於川普總統要上任，我想都還是密切觀察中，所以以目前這個情勢來講，外界對這次臺灣出訪我們的表現也都是予以肯定，也覺得我們是一個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很正面的力量，反而中共是一個麻煩製造者。

沈委員伯洋：感謝部長這樣的回答。其實中國一直想要定調，我們每一次的出訪就是一種挑釁，我們當然不接受這樣的框架，對他們來講永遠就是挑釁，你元旦的談話也是挑釁，就職日的演講也是挑釁，你的出訪也是挑釁，但其實在這每一個時間點，它都有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像每年 4 月跟 9 月，他們就喜歡軍演，因為是海象比較平穩的時候，所以他們就會用我們當時的一些作法、談話，然後說你這個就是挑釁。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一方面知道它有這個認知作戰，或者是這種大外宣的效果，不過，我們也密切注意它會不會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因為這個有時候也是一線之間，但是我們看到這次包括美國航母的部署，有 3 艘航母在我們周邊地區，中共當然是以新的型態，它沒有出動航母，可是它的機艦增加，而且時間也相當長，所以我們也跟包括印太司令部、第一島鏈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就這一點上面我們密切的在交流，以作為未來能夠應變的參考。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我再問下一個問題，我有看到外交部回應過境美國這件事情，這個事實我看大概很多人都會問，所以我不針對這個事實，我比較想問的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件事情跟中國的打壓是有關係的，今天中國在外交上本來就會打壓我們，所以外交部在這個方面有時候會去回應中國的問題，但有時候會是陸委會在回應，我看到這一次外交部的新聞稿，算是滿大程度反而是在回應中國的問題，這個我覺得沒什麼不好，我只是想問，像這種事情，目前跟陸委會的分工為何？

林部長佳龍：如果涉及到中國的事務，當然以陸委會……中國不只是兩岸關係，還是一個區域甚至是全球的關係，這方面因為涉及到的軍演已經是區域性的，所以我們也會視他們的動作來反應，比如說我們外交部來發言，如果以這個內容來講，外交部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中華民國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等等，其實這個也都有它的意涵在裡面，升高到由外交部出面的時候就是代表我們政府的一個態度，陸委會平常在兩岸事務上，它是主政的單位，不過在國際關係上，我們是密切的溝通、協調跟分工合作。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部長說得很好，就是說這涉及主權問題，今天跟主權有關的，當然跟外交部密切相關，一定要站出來講話，陸委會可能有時候是跟一些交流、文化交流等等相關的，他們要做一些風險上的控管，因為對方要用這個交流來做統戰，陸委會要怎麼去控管、怎麼去做審查，這可能是陸委會的業務，但是因為剛剛部長有提到軍演，今天可能軍演跟區域安全有關、跟主權有關，這時候外交部會出來說。

我發現有一個小小的奇怪的地方，我們在外交部的網站上有一個叫做中國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我覺得這個完全符合剛剛部長在講的，但是像 112 年大概有 4 則，113 年不知道為什麼只有這 1 則，照理說像這一次，前面那一張就是外交部回應的，其實跟這個算是密切相關，因為他們也可能會發動利劍相關的軍演，我感覺好像這個事件是符合可以放在 113 年這裡面的公告，但

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一直停在 1 月，是因為後來沒有再更新？還是說是什麼樣的理由呢？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統計上怎麼去分類，我們應該是有很多，比如說涉及到中共阻撓我們在國際參與上，或者是扭曲 2758 號決議，或者是涉及比如說最近中日之間外長會談的內容，之前外交部長的時候是涉及到一中的問題，這次涉及到所謂的歷史教科書的問題，這些都是希望壓縮我們臺灣的國際空間，我們也都有反映，就是說中共在利用每一次他們的國際活動或是簽訂的聲明，就會矮化臺灣、扭曲很多解釋，這影響我們國際空間的參與，所以我想應該只是個標題，我請同仁整理一下之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公布的次數應該是相當多。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感覺 113 年反而事件更多。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所以照理說應該會有，因為 112 年大概四、五則，所以 113 年我感覺五、六則應該也跑不掉，但不知道為什麼它停在 1 月，所以這個可能再請同仁去關注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也要多注意公共訊息，我也請同仁要注意，我們自己發新聞或其他有一些這方面的統計、新的勢力，也應該廣為周知，公共訊息的傳播非常重要。

沈委員伯洋：對，我看粉專其實都有在更新這一類的訊息，我想說官網是不是沒有同步？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今天最主要是要問二軌，剛剛都在問一軌比較多，在二軌這個方面，我們已經有提醒過僑委會相關的事件，譬如說過境美國，剛剛外交部也發過相關的聲明，但是反過來，中國也聯合一堆相關的協會發了一個聲明，請看左邊這邊，他們是發在世界日報上面，裡面很多協會看起來的名稱其實非常非常中性，像我們這一次去馬來西亞，這次我也有去，結果我也被點名了，中國不希望我參加，總之他們就禁止我們現場放國歌，就是說在二軌外交上面，中國的打壓當然是不遺餘力，目前來講，我知道僑委會有做一些事情，外交部對於這種打壓，目前的作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其實中共沒有什麼一軌、二軌，它都是同一軌啦，因為它沒有公民社會民主的、自由的、人權的這樣一個集會結社的自由，它動員其實是反效果，我想我們總統過境，最明顯的就是蔡總統過境紐約的時候，他們發起的抗議都還要付錢，而且涉及到一些違法，所以現在美國也是在偵辦，也已經有破案。至於說我們的、民間的或二軌的活動，他們一樣會干擾、會打壓，如果是在一些理念相近國家，我們溝通完之後，他們基本上都會對外不會受中共的脅迫，可是在東南亞國家，這個比較明顯，像之前的越南、最近的馬來西亞，我也非常感謝我們臺商還有我們這些社團都還是很堅持，但是能夠努力到什麼程度，有時候就是會涉及到一些角力，不過，我想基本上走出去就有希望，中共的打壓有時候反而會凸顯問題。

沈委員伯洋：對、對。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應該講說，這個過程可以帶動我們總合外交走出去，我們會全力來支持這些二軌外交、NGO 外交、智庫外交，繼續用總合外交的方式，就是全民都走出去。

沈委員伯洋：部長講得很好，我覺得像他們這種動員常常是反效果，既然它是反效果，我們應該把它放大，讓大家知道這個反效果到底有多強，我覺得要讓海外的人知道他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

，這可能也是外交行動上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接下來因為時間到了，本來我還有一些民主基金會的問題，不過我們兩個都在民主基金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之後再問好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新年快樂，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新年恭喜。

林委員楚茵：等一下如果有問到相關的問題，再請業務涉及的單位長官或主管自動上臺。是這樣，我想 2025 年對於外交來講，可能面對的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是川普即將上任，我請部長先看一下，這是 2024 年 11 月 16 號的照片，當時是講拜登任期倒數，美、日、韓成立了三方秘書處，要確保印太的韌性，目前三張照片中的三位，本來以為只有拜登會換，但是現在尹錫悅也被彈劾了，然後石破茂是少數執政，這三張 2025 年不知道是三換一，還是可能三個全換？但是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外交話題，尤其是今天您講的報告就是有關於我們的二軌外交或者是元首外交。那麼想要問一下，我們知道接下來川普就任的部分，立法院是由韓國瑜帶領三黨的五位立法委員一起前往，對於美臺關係的部分，部長如何來因應？又怎麼來看這個問題，我的題目很簡單，就是美、日、韓的三方秘書處，如果它整合得好，對於臺灣絕對是正向的，但是川普上任之後，大家都擔心他現在不喜歡所謂的區域聯防，他喜歡 one by one，他喜歡你之前講過的，不是孤立主義，而是所謂的單獨建立交情，如果是這樣，你怎麼來看接下來美、日、韓三邊關係的變動對臺灣的影響？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美、日、韓的關係是建立在條約或協定基礎上，不管任何人執政，他還是要以這個為基礎，當然政策的輕重緩急會有所調整，這個也是我們在密切關注每一位新總統的。我相信有關於軍費，或者是這些相關區域的安全議題，應該會磨合出新的方式，不過是建立在既有的條約跟協定基礎上；臺灣跟美國當然有臺灣關係法的六項保證做基礎，我們是在這個基礎上。我想這一次的慶賀團，一方面當然是總統請韓院長來擔任團長，也邀請跨黨派的立法委員來參與，這個代表我們臺灣的外交是跨黨派，一方面也是要感謝前任政府、拜登政府他們卸任，他們對臺的政策，我想這四年來大家可以看到，不管是在安全、經濟及各方面，但是怎麼樣去跟川普新政府對接，因為他現在人事也都陸續公布，我們也很密切注意他們的政策方向，慶賀團到美國去，我想委員們會發揮影響力，這個……

林委員楚茵：好。我看到在美國的媒體，當然報導不多，但是有一個媒體竟然寫說，因為我們派出了由立法院長韓國瑜所帶隊的超大型慶賀團，呈現臺灣對於美國關係當中的不安，那你怎麼來看？

林部長佳龍：是重視啦！

林委員楚茵：是不安，還是重視？你怎麼回應？

林部長佳龍：很重視。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是一個重視嘛。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臺美的關係現在就是持續希望透過這一次立法委員的前往，包括王定宇委員是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召委，他也是臺美國會友好聯誼會的會長，希望能夠發揮作用，你怎麼來看臺韓跟臺日個別的關係？你怎麼來看這三國之間的秘書處，以及他們的執政都可能出現變化時所造成的影響？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不管臺韓、臺日都是建立在我們跟美國，尤其是印太戰略的關聯，拜登政府有所謂的小多邊，或把第一島鏈國家從雙邊到三邊、到多邊，甚至變成一個區域，即所謂網格狀的安全架構。我剛剛講除了建立在條約、協定或者是法的基礎上，這之間怎麼去合作，我們看到也有 QUAD、也有 AUKUS、也有 FIVE EYES、也有 G7，非常非常多的機制，這些機制我們臺灣當然是跟日本、跟韓國沒有安全上面直接的條約或協定，可是透過區域的交流合作，可以說我們也進行了非常多的互動，這方面當然美國是主要的基礎，新的川普政府的作法，我們怎麼樣在這個基礎上去連結美、日、韓，這也是我們未來外交部的重點工作。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你看，我這個題目一問，三個司長都要站到後面了。

林部長佳龍：對，三大司長。

林委員楚茵：所以顯然這是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因為今天我們所講的當然就是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在這個部分，到底可以怎麼樣實質的發揮作用，尤其是看到國際的變局，我們其實也要提早做好準備，或者是展望 2025，有沒有預先在二軌外交部分做了哪些準備？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跟美國滿多是一軌或一軌半，當然也有透過二軌，因為四部作為平臺……

林委員楚茵：一軌半是什麼意思？一軌當然就是包括我們的……

林部長佳龍：就是也有政府，也有智庫或民間代表，因為交流、大家分享其實很重要，臺灣為什麼重要？是因為透過臺灣去瞭解中國為最佳的捷徑，我們臺灣整天被中國進行混合戰、灰色作戰、又有什麼什麼的，對這些大家都很好奇，臺灣是怎麼走過來的，我們臺灣的重要性正是因為受到中共的打壓，所以沒有臺灣去跟他們交流，他們很難去瞭解臺灣在第一線、在第一島鏈的最前線，我們是怎麼樣抗中，這也是因為我們的角色很重要，人家要跟我們交流啦！

林委員楚茵：是，講到抗中非常重要，延續剛剛沈伯洋委員所說的，當然如果有穩定的友邦關係，包括友邦的政局，或者是他們領導中心如果穩定的話，對於我們政策延續或關係的維繫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如果出現變化的時候，包括現在美國由川普當總統，川普 2.0 對於臺灣的臺美關係，現在部長是保持審慎樂觀，但是中國有沒有可能介入？包括我們知道現在韓國可能接下來在野黨的總統人選，被認為在立場上是跟中國比較好的，被媒體認為是親中的；在石破茂少數執政底下，現在他講要啟動所謂的大聯合政府，不只是自民黨跟公眾黨之外，還會有其他的友黨進來的時候，中國就可能有機會可以在裡面做干預。對於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有，我覺得是兩個層次，一個是美國的角色在對抗中國威權擴張的時候，他需要這些友盟，至少要做一些溝通，大家一起來因應，但是臺灣其實在跟其他國家的層次上也有很多的交流，包括我們第一島鏈，不管是日、韓、菲律賓、澳、紐，因為我們都共同面對中共擴張的壓力；像最近中共的海警，海警其實也是他們的解放軍，但是他做成的新常態，不只是對臺灣，對周邊國家也是，就這個層次我們的二軌外交也非常地頻繁。

另外一個很關鍵的是，因為川普即將就任，對第一島鏈或印太地區的國家也有不確定性，大家反而更要交流，這個時機有時候反而是讓臺灣可以分享我們的經驗，另外一方面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在川普總統就職之後，我們也都做好了準備，基本上他是重商主義，但是他主要是對於貿易的逆差很關注，所以我們臺灣跟美國的關係是一方面，我們會去做好，包括不管是投資、採購或者是這些有關經濟跟安全方面的對話。可是我想，中國同樣面對到怎麼去因應，因為川普應該在上任之後會履行他在第一任的時候答應中國的一些採購，或是其他會採取的一些關稅手段，我們當然會密切關注，這個就是屬於另外一個層次。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對本席這個題目，我甚至認為接下來也許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都必須要長期密切的關注國際政局的變化，但是在二軌外交或是元首外交上面，慎防中共的滲透，因為我們都知道，中共在其他的國家面對跟臺灣一樣的滲透，其實也是著力甚深，所以請部長跟外交部在這個部分，也許 2025 年是一個非常需要重視的話題，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召委上台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11 分）謝謝林召委，麻煩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今天準備的正題之前，剛好我接到一個民眾剛過我們的海關進到臺灣來，他有一個問題，你不用現在有答案，我是想了解一下，他說回臺灣的時候以前都會聽到歡迎歸國，那個好像被改掉了，然後自動通關的語音變得好像中國腔調一樣，是不是我們買的機子灌的東西裡面的 sourcing 出了問題？我不確定，因為這是剛才我在上台前接到的陳情，我讓外交部的同仁了解一下，查查看，因為以前回到臺灣聽到歡迎歸國還滿好的，然後我覺得腔調……因為來到臺灣是我們國家的門面。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跟桃機還有移民署還有海關……

王委員定宇：對，看有沒有這個事，因為我們現在很多語音，有一段時間是 outsourcing 到印度，那個腔就會像印度腔，我現在不曉得是不是有 outsourcing 或者它裡面灌的東西出問題，麻煩你了解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定宇：那我回來問第一個題目，在我們之前跟美方的各級政要，包含州長甚至於美國參眾議會的重量級參眾議員，兩黨都有，都有提到避免雙重課稅的立法，當時得到的答案，國會重量級的意見領袖都說這個他們認為該做，因為避免在臺灣跟美國的投資者雙重課稅，對投資有益

，所以這個是 **bilateral benefit**，對臺灣、對美國都有好處的，當時因為他們正在總統大選，所以比較慢，搞不好選舉結束之後，因為他們快到期了，這一屆期前能不能完成，所以我第一個先請教部長，避免雙重課稅這件事情對臺灣來講有什麼效益？

林部長佳龍：很重要，因為……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們在遊說這個，總是要有效益嘛！請說。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想投資跟貿易是連動的，以台積電去投資，週邊的供應鏈要去，這麼多的投資，如果有雙重課稅，我想一定會影響到美國去投資，所以這對美國有不利；對臺灣來講，我們要雙重被課稅當然也是很不利。所以沒有反對的意見，現在是說本來要走的路徑，因為從眾議院到參議院，但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或者現在因為會期，法案要另外提。

王委員定宇：這一屆結束的話，因為他們眾議院就兩年一次，就要全部重來耶！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對我們在墨西哥北部，我上次看到統計數字，大概 350 家製造業者，其實是有影響的，對於投資美國甚至於我們在海外布局、經商的臺商也是有影響的，因為那個稅率很高，你估計目前的進度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把它完成？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說，新的會期如果開始，他們是不是用所謂的快速管道……

王委員定宇：最後有一個 **mega package** 啦！

林部長佳龍：朝野他們如果同意的話，其實是可以啟動算是綠色通關……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這樣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接觸的參眾兩院是有國會議員有這個提議。

王委員定宇：就我們 9 月到 11 月的了解，有部分共和黨的參議員有一點意見，可是他本身州的州長來到臺灣，我們溝通之後，他回去說那是他 **buddy buddy**，會去溝通一下，所以目前看起來反對意見不多，而且共識很高，對美國甚至於對川普來講，增加美國就業機會也是有幫助；對臺灣證明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重要夥伴關係，其實也有外交政治上的利益，所以部長或北美司，到底這一個避免雙重課稅的議題，目前它真正的狀況、進度為何？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屆的美國國會完成立法？

林部長佳龍：很有機會，因為大家都知道它的重要性跟急迫性。

王委員定宇：剩沒幾天了耶！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因為新的政府開始，包括國會開議，能不能用最簡便的程序去讓參眾兩院能夠快速來審查……

王委員定宇：這有放在那個快速立法綠色通關的……

林部長佳龍：有這個提議，當然還要再看，所以我們覺得看起來沒有反對的意見，就是怎麼樣去做立法程序。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 **lobby** 的工作做得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看到的電報或者是我本身的接觸，沒有反對的意見，也都應該是越快越好。

王委員定宇：所以部長跟北美司長有信心？

林部長佳龍：來，北美司長。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是別國在決定進度，我們不能隨便有信心。

王司長良玉：就是我們的理解是目前這個案子還是有兩黨跨黨派支持的共識，所以在新一屆的國會開議之後，我們一定是列為我們第一要項。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又跑到下一屆，重新重來了？

王司長良玉：因為這一屆已經結束了。

王委員定宇：已經結束了？

王司長良玉：對，所以一定是下一屆，1 月份開始開議之後。

王委員定宇：所以希望下一屆……我們很怕有時候到下一屆又開始丟一些新的，丟了一些條文什麼的，然後又開始討論，然後兩年又到了。

王司長良玉：目前都有積極地跟兩黨的議員在溝通，看起來這個支持也都還是在這邊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過的話，其實對我們外交部長來講，你的工具箱裡面多了一個工具，而且對川普的政策上來講，兩邊其實是互利的。另外我們跟美方簽的 BTA，就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 BTA，就外交部的評估，因為川普很不喜歡 FTA，他連 WHO 都想退出了，這一個從 TIFA 到美臺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所謂的 BTA，會不會有變數？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是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 12 項主要分三個階段，那個階段已經通過 first agreement。第二階段事實上 3 加 1 個項目也談得差不多，其中只有一個項目，當時還有一點還要再協商。至於新的總統上任，他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我們看他的 USTR 還有相關人事的布局，我們大概也有一定的判斷，都是友善，不過他的 agenda 是不是放在前面……

王委員定宇：你不能詮釋 Lighthizer 是友善喔！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裡面還沒有涉及到市場准入，直接的關稅問題。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這個 BTA 還沒有碰到所謂的關稅啦！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這個就是一個健全化，一個比較全面的經濟合作架構。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詮釋對不對？這一個臺美之間的 BTA 目前已經有了，大概沒有什麼變化，但是想要再往前進一步還有待觀察？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這樣詮釋對啦？

林部長佳龍：對，但是我意思是說……

王委員定宇：我看他們又在……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拜登政府任內已經談到第二階段，除了一項還需要最後的協商，其他已經都有共識，因為行政部門雖然總統是新的，他們的政策的 priority 或 agenda，我們還要再了解以外，但基本上大家對於臺美之間把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推動是有共識，只是說這個會拖多久……

王委員定宇：其實川普政府上任之後有三個大項，一個是國土安全部對邊境的管理；一個是對外外交的政策要強化夥伴自我保衛的能力責任；第三個是經貿，經貿是他在選舉當中非常非常重要的政策，而這個經貿一個不小心有可能變保護主義，一個不小心可能會讓全球的 recession 提早

來，所以這個我會提醒，因為你現在講的是統合外交，經貿跟外交其實要一起看。

我問下一個有關呂宋經濟廊帶，呂宋經濟廊帶我聽部長提了幾次，經濟部也提了幾次，我坦白講，裡面有兩個是重中之重，一個是美國政府，一個是日本政府，美日政府跟小馬可仕政府在呂宋島，不管是四個軍事基地、不管是港口的建設、不管是造船業的進駐或者臺灣相關的石化業、發電的能源業或者是比較低階的半導體業，這整塊餅，呂宋經濟廊帶，其實這兩個 captain 很重要，可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是石破內閣換新的內閣了，而且它是一個 minority，算是少數內閣，然後川普政府取代拜登，政權也更迭了，所以我必須請教部長，有關呂宋經濟廊帶，就你們目前的評估是未明還是繼續，還是有可能這個要 drop it、要丟掉了？

林部長佳龍：它是這樣子的，在 G7 的架構下，因為要對抗一帶一路，由美、日針對菲律賓有所謂的呂宋經濟廊帶計畫，包括投資還有一些建設，我們不是 G7，但是我們認為可以以這個為基礎，臺灣可以扮演一些角色，而這個是平行的，至於臺灣能不能參加呂宋經濟廊帶的具體計畫，這要 case by case 來看，當然也要對我們有利，然後是我們能夠貢獻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說，那個架構是在的，項目也已經在形成，其實從今年初到現在……

王委員定宇：部長，呂宋島的軍事基地跟臺海安全、跟巴士海峽控管息息相關，呂宋經濟廊帶所要發展的產業跟臺灣息息相關，所以對臺灣來說，坦白講，這個比 IPEF 重要，它比較具體，在這麼具體的狀況下，如果因為我們重要的民主盟友內部發生變化，讓這個案子走不下去的話，我覺得我們外交部跟經貿部門有責任要去了解。

林部長佳龍：這是兩個層次，我跟委員講，一個是美日菲的層次，就是呂宋經濟廊帶，但是臺菲也可以形成經濟廊帶，尤其是我們的大南方新矽谷計畫，我們跟菲律賓，尤其呂宋島又是連結臺、菲之間，我想基本上大家認為這個合作是兩利的。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部長，我們跟菲律賓之間的合作有風險，它的總統是一任的，換了總統之後，政策不延續，投資跟相關的保障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所以透過多邊的，特別是美、日這種 G7 強國建構的架構、所簽的合約，對我們臺商、對我們臺灣政府來講，保障的程度會比較高，臺菲要發展當然有另外一條路可以走。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時間到了，我特別提醒……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也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臺美之間也有 EPPD、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也就是針對第三國，我想臺美之間也都認為跟菲律賓合作是我們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第一島鏈國家，現在政治上都有一些新局面，美國也有一些新局面，其實歐盟也有一些政權更迭的情形，所以當我們臺灣在發展對外經貿外交的時候，這些更迭的情形要很審慎、仔細的去觀察，而且要建立多層次的，而不是只依靠一個方向，否則一旦沒有就沒有了，我們可能努力了三、五年的東西瞬間化為泡影，這個要提醒外交部，我們希望後續也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現在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也有針對這部分在進行。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謝謝部長。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現在請林憶君召委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委員憶君：部長新年快樂。

林部長佳龍：委員快樂。

林委員憶君：先請教部長一個政治方面的問題，你覺得現在你比較喜歡為國家拚外交、當外交部長，還是比較喜歡回去臺中當臺中市長，還是你有比較屬意的適當臺中市長人選呢？

林部長佳龍：臺中市長我已經當過了。

林委員憶君：因為上次看新聞好像你也有意願想要再回去當臺中市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聽說！

林委員憶君：好啦！請問，這一年來，其實大家都不看好你這樣一個外交門外漢擔任外交部長，但是從你剛才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部長對於自己這一年來在外交上的表現你會打幾分呢？

林部長佳龍：我不給自己打分數，只有人民跟我的長官可以打分數，不過我的同仁，就我聽到的，現在士氣還滿高的，當然我們對於外交同仁怎麼樣去發揮、讓工作環境有一些改善……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這樣有一點謙虛，你這樣是連分數都不敢為自己打！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我才剛上任……

林委員憶君：可是你那麼努力……

林部長佳龍：如果這是跑馬拉松，現在只是前面剛起跑而已，所以現在不能打分數。

林委員憶君：你覺得自己有達 90 分嗎？你覺得你的努力……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還沒有能夠打分數，因為其實外交也是累積的，也是要大家各方面來努力，但是我有幾個戰役要跟委員分享，比方說我們在太平洋島國論壇（PIF）中，老共本來要把我們排除，但我們參加了；包括南非要我們遷館，我們還是先挺住了；在今年 APEC 當中，其實中共為了要申辦 2026 年會議，已經用盡各種方法想把我們邊緣化，但是我們還是把它拉到 APEC 來做對等的談判，所以我認為外交是點點滴滴。

當然邦交國我大概都走了一趟，這 12 個邦交國怎麼樣去固邦、榮邦、拓邦；我們跟大國的關係，特別是我們臺美，還有與日本、歐盟之間的關係，特別像是 2758 號決議，包括歐洲的議會還有各國的國會現在也都通過了；美國國務院有很清楚的四點說明，可以說我們賴總統上任之後，他標舉所謂的價值外交跟經濟日不落國等這些政策方向我們都有在推動。

林委員憶君：看起來部長覺得你自己也是做得不錯……

林部長佳龍：沒有出錯啦！不能說是做得不錯！

林委員憶君：好，我們一起為臺灣努力，一起讓世界看到臺灣，這才比較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還記得 3 年前的四大公投，從蔡前總統還有蘇前院長，還有前駐美代表，也

就是現在的副總統蕭美琴、前外交部長吳釗燮，還有經濟部長王美花都大聲的疾呼，假如反萊豬公投通過，我國就沒有辦法加入 CPTPP，部長，我們現在回頭看，那時候執政黨是不是話講得太滿了呢？因為 3 年過去了，我們現在已經開放了萊豬，但是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加入啊！而且 11 月 30 號的時候，CPTPP 的執委會落幕，主席國加拿大也宣布了哥斯大黎加將成為下一個準會員國，臺灣和中國大陸的申請都是被擱置的，部長上一次在我們委員會審查預算時也表示，新加坡對臺灣其實抱持著支持的立場，但是強度不見得相同；但是馬來西亞也沒有反對臺灣加入，你覺得為什麼是這樣的結果呢？還有，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加入？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加入中，並沒有被擱置或否決，因為現在有 11 加 1，這個加 1 就是英國，我們跟各國有開始在諮商，因為本來要成立工作小組才能諮商，現在是加拿大當輪值主席國的時候，它同意可以前期諮商，也就在成立工作小組前，我們就可以跟一些國家談，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在實質上，比如說將我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容拿給很多國家看，他們發現我們更符合高標準、我們沒有不良紀錄，所謂的共識，共識是什麼……

林委員憶君：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機會加入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目前應該已經有得到將近一半國家的支持，但是要去成立工作小組這件事情，在去年底還沒有成立，而是先成立哥斯大黎加的部分，可是去年有一件事很重要，並不是先報名就先加入，中國比我們早一點申請要加入 CPTPP，他們根本連被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即有些國家就是反對中國，因為他們還不符合標準，可是說實在的，他還卡我們，所以如何有智慧的處理，讓臺灣跟中國可以分開處理……

林委員憶君：部長可以簡短回答嗎？因為我今天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多。

好，我現在進入正題……

林部長佳龍：那個也是正題啊！

林委員憶君：反正我們現在也是有在努力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憶君：部長，專題報告提到總統賴清德上個月出訪友邦，接下來本席將針對這個問題就教一下，總統去年 12 月 1 號在夏威夷過境的時候停留了兩晚，雖然涉外的人士說這是最高禮遇規格，可是那時候只有夏威夷州長還有檀香山市長在接機、迎接，但是外界對這個接機規格都是有很多疑問的，我想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部長認為賴總統這次出訪的接機是史上最高的規格嗎？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史上最高規格當然是要看這怎麼看，但是我是覺得是有受到高規格的禮遇，這是事實。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看到只有州長出席，但是聯邦層級的參眾議員、一些行政官員都沒有出現，所以大家會質疑賴總統是不是去地方性質的出訪呢？而且 2001 年阿扁前總統出訪美國的時候，到紐約證交所敲鐘，為什麼賴清德總統不能在夏威夷隨便走走呢？和僑胞碰面時，一定要在僑宴的場合和僑胞碰面呢？還有一點，他在出訪僑宴時，背板為什麼沒有寫中華民國？是我們不放嗎？還是不被美國准許呢？因為蔡英文 2019 年去夏威夷時，背板就有寫中華民國。另外，賴總

統在美方有兩次的閉門會議，一次是夏威夷智庫東西方中心，一次是跟州長談緊急救難，這些都沒有會後記者會，為什麼會是這樣？這代表什麼？是不是美方希望我們要低調，還是不想惹怒中國？還有，賴總統參觀侏羅紀公園時，州長都沒有陪同，這和一般民眾旅遊有什麼不同呢？這是總統外交嗎？看起來就有點像度假！

林部長佳龍：不是！其實我們跟 Ingrid D. Larson 即 AIT 人員都有陪同，而且這裡不只是度假，是生態保育跟影視、觀光成功結合的案例，所以我們去了解。至於去看夏威夷州防災中心……

林委員憶君：為什麼會後沒有記者會？

林部長佳龍：但是有報導，也有相片，我們後續也啟動很多合作。

林委員憶君：但是不是應該有記者會讓大家都知道呢？

林部長佳龍：有記者在，記者也有照相，只是記者沒有進去，因為防災中心設備有一定的機密性。

林委員憶君：我看報告上寫得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進出時有看到記者架著麥克風和攝影機……

林委員憶君：我們跟美國地方政府其實有密切關係，對不對？因為我們今天也在上面……

林部長佳龍：你看，我們國旗有在上面……

林委員憶君：但州長都沒有陪同，所以關係真的是像外交部說的……

林部長佳龍：有，州長陪同的時間應該是史上最長的，不過還是看場合而定。像我們到關島，總督邀請我們去官邸，而且不管是放國旗還是唱國歌……我覺得單點去看會看不準，應該整體來看。臺美關係是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有很良好的溝通，至於該怎麼做，大家都很有共識。這次很順利的就是，我們前面的溝通做得很好。

林委員憶君：還有，見不到在地的聯邦議員就算了，因為賴總統有打電話給美國聯邦眾議員前議長裴洛西……

林部長佳龍：有，國會議員就坐在我旁邊，也有參加僑宴。

林委員憶君：裴洛西是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最大的敵人，我們打電話……

林部長佳龍：那是在夏威夷，到了關島就報導另外一位……

林委員憶君：有報導另外一位？

林部長佳龍：就是 Johnson 國會議員，現任國會議長也有。

林委員憶君：賴總統如果說要去美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去過兩個地點要放在一起看，也就是夏威夷跟關島要放在一起。

林委員憶君：所以夏威夷是沒有的，但關島有？

林部長佳龍：國會議員有參加，就坐在我旁邊。

林委員憶君：如果賴總統說要去美國，肯定都要事先安排，這是不是一定的？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這個時機確實需要做各方面的考量……

林委員憶君：我剛才看你們的專題報告……

林部長佳龍：但就結果來說算很順利。

林委員憶君：如果是視訊的話，是美國不能還是不想要、不願意直接見面？美方對賴總統的信任

度是不是有質疑？因為這是大家……

林部長佳龍：因為美國正處於政府交接，而且議會在開議期間，所以國會議員能夠返回參加僑宴，我們很感謝。至於其他的，有些用視訊或電話，我想是因為現在這個時間的關係。

林委員憶君：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問。我最後再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好了，請教部長，川普即將在 1 月 20 日舉行就職典禮，立法院由韓院長率團，包含王定宇召委在內的幾個委員一起前往。川普團隊如何認定臺美關係？我想可以從座位安排來看，這點部長應該是同意。2020 年拜登就職時，我們那時候的代表是蕭美琴，被安排在使節團的座位區……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使節團附近。

林委員憶君：你覺得這一次我們會被安排在使節團座位區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使節團就是獨立的，沒有……而且當時因為是疫情期間，所以人很少，大家都往前……

林委員憶君：你們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所以都坐在比較前面。這一次我們也有受到邀請，包括俞大瀟大使在內。不過我們整團那麼多人，所以會找最適合的地點，因為邀請函有分區。我也跟委員報告，總統是請韓院長率團，並不是組團，組團還是要尊重我們朝野的立法委員，現在是 2、2、1。但後來又因臺美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之故，所以又變更增加兩位，而美處也很努力設法達成，但我們希望不要再變動，能夠這樣來進行。

林委員憶君：所以從座位就可以認定臺美關係，對吧？

林部長佳龍：最主要是跨黨派，呈現臺灣團結，重視臺美關係，是這一點。其實不只當天的就職典禮，其他的拜訪、餐會，應該都會促進臺美……

林委員憶君：都已經安排好了嗎？

林部長佳龍：都在安排中。

林委員憶君：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請教一下，本席在上週有詢問過今天我們討論的外交部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這個部分，可是從過去幾年我們的外交成果來看，我們的邦交國掉了幾乎一半！在外交推動上，我們也花了非常多的資源，甚至國內很多重要產業大概都拿出來當成外交的手段跟工具。如果可以獲得有效或正面的成果，當然用如此諸多的方式並不是不可以。但是像接收一些產業，比如國外快要破產的公司、財務有問題的公司，我們可能也要去採購，並付出相當龐大的代價。因此，我想就二軌外交與我們正常的外交關係請教部長，對於我們現在的邦交國或其他與我們

有友好關係的國家中，目前的成果如何？

林部長佳龍：在二軌外交方面，我們要感謝美國國會支持，透過 AIT 來執行 GCTF 全球合作訓練架構，包括日本、澳大利亞之後，現在加了加拿大進來做會員。我們也擴展出很多的合作訓練，這其實是多邊的二軌外交，也可以這樣講。另外，我們臺灣跟理念相近國家，特別我們第一島鏈與歐洲幾乎是一軌半，也就是說有智庫，也有我們的官員，他們比較有辦法抗中。至於一些地方像東南亞，他們真的比較親中或恐中，所以顧忌很多。我們有些是邀請來臺灣，有些則用其他方式去進行二軌外交，這些都很頻繁在進行。最重要的是臺灣的重要性增加了，臺灣的角色……也就是想了解中國崛起的威權擴張、挑戰與問題，就不能不跟臺灣有一些交流，跟臺灣交流是最快的方法。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我給你很多時間做說明，但我現在要說的是正常外交。為什麼歐洲比較不恐中？因為距離很遠，這就跟美國川普總統所講的一樣，彼此距離高達 9,000 公里，但我們跟大陸卻近在咫尺！到時候這些會不會正式來協助我們？我們不曉得！可是看到俄烏戰爭，我們卻可以很明確知道他們並沒有真正的……不管是出兵或實質上的防禦或攻擊，他們大概就是提供一些武器裝備或採取其他的制裁行動，所以顯然我們面對的是更強大的威脅！這一部分不曉得美國、歐洲或剛剛講的五眼聯盟的相關國家，可以對我們提供什麼樣的實質幫助？其實我們現在比較想知道的是務實部分，畢竟我們編了非常多的外交預算。但我們從上週就一直不斷詢問，包括在預算審查時也特別詢問，可是到現在沒有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我認為我們的外交預算真的是太多了，因為它根本做不到什麼事情，尤其是連……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們占總預算 1% 而已。

馬委員文君：不是總預算的問題，而是外交部需不需要這麼多的預算。首先，我想要請教的是，在上週我們已經問到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約旦這些在臺駐處，他們跟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這個民間協會發生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它的解決方案，因為我看到我們提供的資料，這個是從 112 年 2 月的時候，這三個駐臺機構已經分別跟外交部提到這個商會其實是有問題的，希望我們外交部給予釐清，或者甚至在國內應該做什麼樣的處置，可是這是 112 年 2 月，現在是 114 年的元月，等於快要兩年的時間，這中間我們做了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只是詢問我們有沒有發函給這三個駐處，因為他們畢竟是官方，而且是正式的，也被我們認可的代表，這兩年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樣協處的動作？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亞非司長來說明。

賀司長忠義：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基本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

馬委員文君：簡單講就好了，因為你們已經講太多了。

賀司長忠義：是。ACCT 它本身就是冒用官方性質，這個部分已經處理過了。

馬委員文君：這個沒問題嘛！對不對？

賀司長忠義：已經處理過了，第二個部分……

馬委員文君：可以怎麼處理？它是冒用官方，這是有違規、違法的，怎麼處理？

賀司長忠義：我們已經發函，而且調查局、警政署，還有我們內政部都已經處理好了，這個事情已

經是告一段落……

馬委員文君：怎麼處理好了？處理結果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發函，然後也強制它不可以再使用了……

馬委員文君：不可以再使用什麼？

賀司長忠義：是，不可以再使用官方性質……

馬委員文君：具體的把它講完，不可以使用什麼？

賀司長忠義：就是它不能再冒用代表阿拉伯國家的一個駐台，事實上，我們部裡面也發過通函，也告知所有部內的單位，還有相關機關，它不具官方的性質，因為所有具官方性質的駐台是必須在我們禮賓處有登記的，這個部分已經處理過了。

馬委員文君：它募款敘利亞的賑災款，你們知道怎麼用了嗎？

賀司長忠義：這個部分，它是依據它自己民團的那個在做處理……

馬委員文君：我們在國內所有的相關社團，如果要募款的時候都必須要經過內政部認可……

賀司長忠義：還有衛福部……

馬委員文君：不是什麼民團就可以這樣募款……

賀司長忠義：它必須依據衛福部的相關規定。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像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做？

賀司長忠義：這部分我們有通知相關的機關，就是它不具任何官方的身分……

馬委員文君：相關的機關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內政部還有警政署。

馬委員文君：你外交部明知道它已經有問題，你可以做的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我們也一直跟它保持密切的溝通。

馬委員文君：跟誰？

賀司長忠義：事實上禮賓處也……

馬委員文君：跟誰保持密切的溝通？

賀司長忠義：這三個駐台，我們平常都有密切的溝通。

馬委員文君：我上一次有問，我們有沒有發函給這三個駐處？他們有外交豁免權嗎？民事、刑事有嗎？

賀司長忠義：這個就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第二個部分……

馬委員文君：簡單回答有或沒有就好，有或沒有？

賀司長忠義：沙烏地有，另外兩個代表處是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的原因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沒有是因為雙邊沒有互惠，過程中我們一直……

馬委員文君：美國跟我們有沒有互惠？如果我們的國人，我們一個軍人在美國打人的時候，美國會不會給我們這些相關的外交豁免？會不會？如果有我們的武官派在美國，如果他喝醉酒，他去打了美國的公民，他們會不會給我們外交豁免？

陳處長欣新：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非邦交國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簡單講就好了，有沒有給我們外交豁免，美國有沒有給我們？

陳處長欣新：有一定的豁免，我們官方是有……

馬委員文君：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處長欣新：我們跟美國……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講機密了。今天已經發生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面，我們國人被美國人毆打的時候，今天為什麼那個 AIT 的人員不去找外交部，他直接找國防部，他是怎麼處理的？他是直接打給國防部，然後直接把人帶出來，甚至叫他們不要提告，人就走了。我們認可的官方代表在這裡被你們剛剛說的違規、違法的民間團體組織，被他們提告、被他們騷擾、被他們霸凌、被他們在網路上面惡意的攻擊，可是我們一點作為都沒有，那麼你們要這些預算做什麼？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處理的結果耶！

部長，我相信您說接任部長這個位置沒有很久的時間，可是這個案子我們不斷在預算……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來，這是國格的問題，今天有人可以打我們的國人，你說他有，他的身分是什麼？他是 AIT 正式的人員嗎？是嗎？你們如果要這樣，我們必須要追究他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背景，因為我們不是人家的殖民地，如果你要對等，那請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國人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是怎麼樣對等，有很多我們都認為可能比較高額の資源或者什麼樣的一些條件，我們可以在雙邊獲得比較好的發展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同意，可是他們美國在臺協會的人員，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正式的在臺協會人員，如果你今天要在這裡講，你要把他講清楚，而且書面資料一定要提供。上一次，你明明說要提供書面資料，後來又變機敏，為什麼有機敏？我們的人員在國外，或者外國的駐外使節，還是相關的人員，他們必須受到我們重視的時候，這個有什麼機敏可言？所以在這裡，我想我們希望的平等互惠，還有國格，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怕什麼，你們只是發個文給他問他到底有或沒有。

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的時候，我們曾經經歷雪崩式的斷交，約旦在這個時候贈送他們外館的土地，我們目前使用的就是約旦送的，現在雙邊都還有一些國安人員及軍人，還有一些教育上面的交流持續在進行中，但是他們已經要停止這樣的交流，就是因為我們的處置，兩年了！一個晚上，他們都可以把打人的帶走，而且還叫他不需要提告，這個部分，你們外交部做不到，那你們編錢到底要做什麼？另外尼加拉瓜，我們的駐處是我們花錢買的，我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後來你們說時間來不及，本來說要提告，後來也沒有提告，我們用 1 元的價值捐給天主教會，可是後來白白的就送給中國了。這種你們連一句話都講不出來，人家送給我們外館，現在你還在用，可是你對待人家的方式是這樣！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說的，外交一定基於對等跟互惠，我們如果有外交豁免，一定就是對等的，但是如果在執行上，因為具體的個案有沒有涉及哪個主管機關，我在第一時間知道之後，我想他們既然在臺灣設處，我站在外交部的角度來講，都是我們要去關心的，不能夠一下子什麼偵訊、約談。另外如果有一些影響到他們在臺灣公權力的執行，我們當然也馬上跟內政部……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我們有給時間，我現在只是一個比較，你不管面對比較強的國家或比較弱的國家，或者跟我們關係並不是你們認為不那麼密切的國家，你都應該是對等，所謂的對等是我們的人被欺負了，你也不能幫他，我們拍拍屁股，我們自己自認倒楣，然後你對很多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法治國家，應該要依法行政。

馬委員文君：那你應該處理啊！他查出來的身分如果不是，你就應該處理。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這有涉及到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的單位，我們……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要再說警政署或其他，那麼外交部就不需要這麼多經費，我已經強調三次了，我現在在說的是，我們雖然審過，可是當我們覺得你們不值得要這麼多經費的時候，你們外交部的預算跟過去相比真的增加很多，可是我們看到我們邦交國不斷地流失，甚至連這樣的處置都沒有辦法，聖露西亞到現在的網站上面還掛著我們幫他寫的那篇文章，我們派出去的一個詐騙、販毒的外交替代役幫他們警察上課的文章，到目前為止，我剛剛再詢問了一下，它還在聖露西亞的官網上，所以你們一直在說你們做了多少事，然後可以做什麼，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不認為你們值得要這麼多的預算，這是我再一次強調，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三個駐處……我們的石油其實跟這三個國家，就是跟亞洲的國家最多，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提議啦！我來跟他們見個面，因為每次委員質詢，我就交辦，他們跟我的報告也都有接觸，也確實依照我們外交的關係在處理，我是覺得如果委員這麼關心，我來關懷一下。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為什麼會特別舉美國的例子，我們不敢跟美國說什麼話，人家打我們，我們去把他帶走，又不能讓我們的人告他。今天有另外一件事情，你卻處理了兩年都處理不好，這是什麼樣的外交對等？

林部長佳龍：有處理中，我們有發函以外……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本身也在備詢的時候有提到……

馬委員文君：你如果要相信他們，你如果……聽我講完……

林部長佳龍：那些有涉及違法我們就要查辦……

馬委員文君：聽我講完、聽我講完……所謂的查辦，到剛剛你有聽到查辦了什麼嗎？今天人家如果連發生直接的民事糾紛，甚至有毆打，他都可以把人帶走，我們現在不是說一定要……

林部長佳龍：有啊，有發函啊，有、有、有所有的單位就是對這些沒有用……，沒有效力的章……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這裡有你們發函的內容，為什麼我會再問？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約旦已經要終止把人員送到我們臺灣的計畫，這個維持了四十幾年這樣子的計畫，他們要終止了。部長你要正視，今天如果它真的終止，你們的預算應該全部砍掉，謝謝。

林部長佳龍：投資……當然我們希望盡量招商，不過投資跟我們的政務還是……對，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請回。待會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52 分）麻煩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今天我剛剛看部長接受訪問，有提到說訪美的訪團，基本上所有的成員都已經定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冠廷：成員都定了，那這次是由……團長是誰？

林部長佳龍：委員……

陳委員冠廷：團長耶？

林部長佳龍：團長是韓院長。

陳委員冠廷：韓院長，謝謝。團長是韓國瑜院長，這次率團我們整個國會的成員是朝野都有、三黨都有，所以我這邊先一個期許，其實最近幾次訪美的一些行程，朝野立委訪美的時候都有一些風波出來，不論是說跟訪團成員之間的不愉快，或者是說跟駐美代表處之間一些溝通上面的問題，我在出訪之前，先跟外交部先談一下，希望這樣子的狀況不要出現，我也希望有這個機會，讓我們朝野的立委一致對外，所以這個部分包含行程上面，對智庫的訪問、對美國政要的訪問，我希望我們三黨都能夠有共識，原則上訪團內部有共識之後才會有一些新聞上面的釋出等等，只要有這樣子的基礎互信在的話，我相信這一次或許是一個朝野能夠在對內競爭、對外一致的一個新的篇章。所以目前安排的如何？有些智庫政要都已經開始在做好一些處理了嗎？對於本次訪團訪美的。

林部長佳龍：都在積極進行中，主要當然就是出席美國總統就職典禮，這個部分因為經過立院黨團的協商，也有給我們外交部名單，除了總統請韓院長來率團，那這個團的成員大家也協商出來，民進黨、國民黨跟民眾黨是 3、3、1 位，就是總共是這樣子，加團長就是 8 位。我相信這個跨黨派的國會議員組成的代表團是很有代表性，待會兒要在這邊說明，這個是由行政部門再去協調來辦理，我們外交部會把這些行政作業做好，我們希望不要再有變更，因為本來是 2、2、1 位，後來立法院請我們去努力看看，能不能再加兩位，也真的是很辛苦，因為在美國總統就職典禮其實能夠出席的外賓很少，他們主要是以國內為主，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不要再有變動，因為這個來來往往的行政作業還有內外的溝通……所以這點也請大院能夠理解。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就是由韓院長來率團，但並不是由立法院來組團。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這個是由韓院長率團。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還是強調，我看總統最近提出希望能夠跟訪團的成員交流會晤，我在這邊真的是很樂見其成，我們也希望這一次的出訪或許是國會的重新啟動，化解朝野僵局的新篇章，那是我誠摯希望的，所以這次的訪團不僅是對外，我想對內團結都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說到訪團，我最近有聽到媒體在說國安會之前也有訪團去訪美是不是？有兩位國安會副秘書長去訪美，那不知道成果如何，不知道有沒有跟外交部有一些交流？

林部長佳龍：當然到美國我們的代表處也都會有協助，他們也都會聯繫，所以我們有一定的了解。

陳委員冠廷：有一定的了解，有沒有什麼成果可以跟我們民眾分享？

林部長佳龍：我想多出席交流互動，尤其在政府交接期間都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冠廷：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嗎？見到了誰？談了什麼？不必給我具體的名字，但是有什麼樣的進展？

林部長佳龍：他們就盡可能去，不管是去參加活動或者是……

陳委員冠廷：貿易？安全？是講貿易還是講安全，還是講什麼樣的領域？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比較不是一個正式的組團活動，是以個別的方式去的，我們也都有了解、協助，所以我就不代為說明。

陳委員冠廷：不代為說明，那國安會由誰監督？因為沒有辦法監督，因為他不用來國會。

林部長佳龍：報載，媒體是有一些報導，如同媒體報導，有一些人有出席一些活動。

陳委員冠廷：OK，好。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正式的活動，不是正式官方的活動。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部長……

林部長佳龍：那都是一些拜會或出席一些宴會，我們用平常心、多交流，因為在這個關鍵時刻，多一個互動就多一層關係。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我希望不是形式上的，而是實質上面有一些有意義的對話。那這些對話，我們也希望說有橫向溝通，不是只是留在國安會的辦公室裡面，這樣的經驗傳承或是資訊傳遞在各個部會之間才會有意義。必須要強調，因為我們之前對國安局也好，或者是對各個不同的部會質詢的時候，我一直在強調整體性，不要每一個部會都有各自的資訊，都覺得很機敏，然後不分享，覺得自己好像知道某些事情、了解的比較多，還有上下之分，不要這樣。因為外交是總體的，部長也常講總體外交，我也希望國安會把這些資訊都能夠在第一時間讓外交部的部會人員知道，以後投入的資源方向就會更加明確，謝謝部長。

部長，我剛剛看到您這一次給我們的專題報告裡面有講到一些出訪的紀錄跟出訪的成果，我不禁有點懷疑，奇怪！我們訪問的對象除了邦交國之外，似乎偏重於歐洲，甚至是偏重於中東歐，那我想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南向國家似乎比較沒有受到外交部出訪的喜愛，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嗎？

林部長佳龍：呃……

陳委員冠廷：我在這邊看到出訪成果裡面，要嘛就是歐洲議會，或者是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等等，或者是這個烏克蘭的……經營烏克蘭雙邊關係，我都認同，就如同我之前都認同的價值外交，但是現在部長講的是總體外交，總體外交裡面部長又最重視的是經貿外交，我想請教一下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波蘭對於我國總體的外交、外貿占的百分比是多少？為什麼我們把所有的資源全部都放在中東歐？我很意外，因為此時此刻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好感度是

不斷的增加，對美國的好感度現在是在下降的狀況之下，甚至有相關的民調（在簡報左下角有資料來源）顯示，你的國家如何應對臺海衝突？會支持中國的雖然是非常小部分，但是竟然還有微調、微升，大部分的都不願意實質上去協調臺海之間的衝突。也就是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不懂外交部現在的重心是放在哪裡，歐洲？價值外交？還是已經全面轉向總體外交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的邦交國之外，像美國當然就是很開放，而歐洲的國家就看誰去，比如蔡前總統有去，因為這些比較民主的國家，我們的交流大概比較容易由部、次長去，在東南亞我們當然也有一些經貿性質的會議，我們就不論，因為我們在談的是元首外交跟二軌外交，像日本當然交流很頻繁以外，包括菲律賓、澳洲、紐西蘭，東協的部分委員也知道，像今年世界臺商會在越南召開的時候，我們的立委、連江啟臣副院長也被限制不能夠入境，這一次是在馬來西亞開亞洲臺商會，同樣的也有一些限制，所以說如果沒有限制，以外交部來講，我們是一定主動積極去交流。另外，至於智庫的外交，有一些是公開，有些不公開，我想，包括印度在內，確實也都很頻繁，因為說實在大家也都很希望透過臺灣去了解兩岸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這樣我們就比較了解，可能是沒有辦法，畢竟他們跟中國的關係，還是對他們的牽制比較深，所以我們這些高層出訪可能比較困難。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包含在國內我們會晤各國駐臺的代表或者是大使，不管是有沒有邦交國關係，我們辦公室都有統計在新聞上面出現的頻率，我們下次把圖表拿給你看，我們從中大概可以看到，包含總統府在內、國安會在內，似乎都比較偏重於歐洲。我當然同意價值外交很重要，但是就如同我對部長的期許，現在已經是總合外交了，包含經貿都很重要。

我們臺灣在東南亞國家之間的交流，我國的臺僑主要分布的區域還是以美跟東南亞為主，美國為主，接下來就是東南亞各國，所以我們不要把重心跟資源全部都往一個區域放。我必須強調，歐洲，他的重要性是有的，但是對於我國的經貿安全，還有對臺僑的影響力來講的話，東南亞加上印度，他是非常具有重要性的，特別是印度，我老實說，在過去的一年多來，基本上主要的大國、有核子強權、可以牽制中國的主要力量，我沒有發覺到有很大的助力在那邊，甚至包含南韓也是，韓國跟我國之間的關係，過去有很長的時間是邦交國，文化上面、科技上面的交流都有，我是真的希望把視角放回亞洲，謝謝大家。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我們會加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新年快樂。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前一陣子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在忙著審查預算，也很開心大部分的預算我們都已經審查完畢了，不管是在野黨或是執政黨跟政府單位也是有一個很好的溝通過程，但是在審

查國防部預算的時候，大多數的委員們不分黨派都有談到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軍購有美國還沒有發貨的這個狀況，當美國大選出爐的時候，您在 11 月 7 號的委員會備詢，我當時問了川普要求我們的軍售要達 GDP 的 5% 到 10%，未來要如何因應。你也回復說，我國採購的 200 億美金軍購案的貨都還沒有給，這方面美國也是理虧的，我國的需求是增加當中，未來會這樣溝通。

可是我們看到蔡英文前總統在歐洲國外的論壇裡面談到，烏克蘭比臺灣更需要美國的武器，烏克蘭戰勝就可以嚇阻中國，先不論後半句話的對錯，但是當烏克蘭比臺灣更需要美國的武器，由國家的前元首向國外、世界闡述這樣的方向的時候，我們都知道，臺灣現在接獲武器的速度比較慢，某種程度是因為美國在產線上面跟烏克蘭還有其他一些國家出現了排擠，當我們的前元首公開地說，烏克蘭比臺灣還需要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一些武器採購以後交付的速度，以及外交部在這方面要如何跟美方溝通來因應？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從臺灣的角度來看，臺灣就是最重要，而且很急迫，像在川普總統現在任命的國安顧問 Mike Waltz，他先前領導的那個老虎小組就是在加速美臺這些軍購之後的交付，我相信這個速度未來會加快……

徐委員巧芯：但是因為跟烏克蘭的產線……

林部長佳龍：另外，我們也在努力做友岸外包或是近岸外包，如果有些項目臺灣可以生產……

徐委員巧芯：當然我們都鼓勵由臺灣來生產。

林部長佳龍：這樣才能夠加速……

徐委員巧芯：我們都鼓勵來臺灣生產，可是很多重要的武器，確實沒有美方的許可，或是不是由美方……

因為我們錢已經投下去了，現在討論的是武器延宕交付的問題，我再講一次，武器延宕的交付很多時候是因為烏克蘭的產線問題，美方他們也公開承認了，因為美國也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可以那麼快速地製作這麼多的武器，然後來交付。所以當蔡英文前總統講說，烏克蘭比臺灣還需要的時候，是不是就會造成未來更多延宕的問題？那外交部要如何跟美國來進行溝通？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美國溝通就是我們非常需要，而且希望能夠儘快交付這些已經採購的武器，至於未來採購的項目，我們也已經積極有在推動中。

徐委員巧芯：所以要特別提醒，我覺得和烏克蘭誰比誰更需要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站在臺灣的角度來講，對我來說，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我能夠在國會殿堂上面講說，別人比我們更需要，既然我們採購了，我們一定是最需要，而且我們一定是希望對方能夠按時交付，這是身為一個為人民守護納稅錢的立法委員的想法。我相信外交部長您也是從中華民國的角度看，一定要認為臺灣是最優先，其他的國家當然我們都祝福他們一切安好，但是既然我們購買了武器，我們不希望延宕，我們一定希望對方把臺灣排在最優先的角度，部長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同意。

徐委員巧芯：再來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於臺灣的獎助學金——Taiwan Fellowship，您知道這個獎助學金有多少年了、是由誰來評估、怎麼樣來評估的嗎？

林部長佳龍：是臺美那一個嗎？

徐委員巧芯：臺灣的獎助學金。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30 年都有了。

徐委員巧芯：30 年了嘛！我們是由大使館跟代表處來受理申請，確認資料並評估申請人的學術影響力，由內部人士跟外部人士組成評估委員會。可是我想要特別問一下，部長，您認不認識有一位叫做 Kerry Gershaneck 的學者？他也有拿到我們國家這個臺灣獎助學金的計畫，而且已經連續拿了 3 次，他的重要著作是什麼？為什麼他能夠連三年得到臺灣的這個獎助？有人知道嗎？可以代替部長回答都沒有關係，因為這個細節的問題，我相信事務官有時候更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們查一下，如果待會查到……

徐委員巧芯：叫做 Kerry Gershaneck，我給大家看一下，他在 2020 年出版了一本書，英文名稱叫做「Political Warfare：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China's Plan to "Win without Fighting"」，這個是由美國的海軍陸戰隊大學出版的，但是在第 126 頁裡面他傳遞了錯誤的內容，我們姑且先不論大家的政黨傾向跟政治傾向，但是他在裡面提到，馬英九前總統因為洩漏機密資料，違反中華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被判有罪，進一步玷污了他的遺產。這本書在 2020 年出版，但是我國在 2019 年高院更一審就宣判了馬總統無罪定讞並且不得再上訴的事實，所以代表他的這本書裡面有非常嚴重的瑕疵，這跟政黨立場無關，這跟我國的司法體制有關，所以 2019 年就已經確定無罪，不得再上訴定讞的內容，卻出現在這個學者 2020 年的書裡面造謠，等於說美國海軍陸戰隊的大學生都看到了這個假訊息，很多人會以為我們中華民國的前元首是被判決有罪的，等於說我們的前元首因為他的著作而被汙衊。結果他在 2018 年、2020 年和 2025 年分別拿了我們 3 次的獎助學金，如果他不是一個被認為很重要的學者，怎麼會這樣呢？我想問一下亞太司司長、北美司司長，你們認識這個人嗎？8 年內獲獎 3 次，你們認識他嗎？

王司長良玉：報告委員，我這邊沒有接觸過。

徐委員巧芯：沒有接觸過，下一位，因為不是亞太司，就是北美司。

藍司長夏禮：我們這邊也沒有接觸。

徐委員巧芯：也沒有接觸，所以沒有人認識這個人，但他 8 年內拿獎 3 次，他的機票加獎金大概會領到臺幣公帑兩百多萬元，但是他連我們最基本的國內法律所寫的都是錯的，還在國外去造謠我國中華民國的前元首。我再說一次，這跟政治傾向沒有關係，如果他們汙衊了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我也會感到非常的不悅。

再來，有關這個獎助學金，我請問一下，他每個月支領到的補助金有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每個案子不一定……

徐委員巧芯：就這一個，Kerry 的這一個。我講答案好了，一個月是 6 萬元，這樣一年就多少錢了？3 年就多少錢了？再加上機票的來回補貼，就多少錢了？所以我想要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整理過，從我們開始成立獎助金以來，我們有沒有一個對單人、個人補助的上限，或者是次數的上限，或是什麼樣一個審查標準？或者是當我們發現或有人檢舉他的著作或他的學術產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一個停下來的機制？

林部長佳龍：委員，一定有審查機制，但是具體的個案，尤其是涉及出版，如果有錯誤，當然我們

事後知道了，因為我們有獎助，應該也要請其更新，雖然我知道在學術界，誰給我 grant 跟我自己出版是兩件事情，但我們還是尊重出版……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在做審查的時候，因為他已經……

林部長佳龍：我們給他獎學金有一個審查機制，所以不是外交部的誰說了算，但審查過給他 grant 或是補助，他去做了研究後來出版，出版這個是獨立的事情，可是出版裡面如果有錯誤，既然我們有補助，我們應該要告訴他這個資訊。

徐委員巧芯：而且因為他碰到的是我們外交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中華民國的元首。

林部長佳龍：他那個是 2020 年出版的，但是 2019 年有新的判決，他沒有去更新，因為他建立在 2018 年的資料上，所以在時間上有一個時間差。

徐委員巧芯：沒有，他就沒有去 double check 他寫的東西是否正確。

林部長佳龍：對，他沒有去更新最新的資料，這是一個疏失。

徐委員巧芯：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因為他涉及到中華民國元首、我們整個國家顏面的問題，而且它是一個假訊息、一個假的資訊。

林部長佳龍：他應該要更新啦！

徐委員巧芯：根據我們獎助金官網的指引說明，只有說鼓勵學者在臺灣的大專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但是有學者向我反映，在實務操作上面，礙於外交部的獎助金申請制度的設計，申請人收到錄取通知之後才能開始找臺灣的接待單位，所以有時候會因為找不到而求助於承辦的國圖漢學中心，這時候國圖漢學中心怎麼做建議就是學問了。所以我的意思是，整個臺灣獎助學金包含我們申請的限制、次數、金額，比如說可能每年都是這個人，是不是其他很優秀的學者就申請不到了？所以有沒有相關的限制，以及當他的學術架構或者是內容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們能夠怎麼樣去跟對方溝通？還有我們要做研究中心的時候，有沒有多方面的管道能夠推薦？而不是收到錄取之後才發現，我找不到地方可以在臺灣去做研究。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事後再補提書面報告、詳細的資料給我？你們也做一個整體的研究，我們希望讓臺灣的獎助金能夠越來越好，運用在有效的地方，也不要造成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錯誤認知。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同仁檢視一下先前獎學金的審查及得到的人的組成，包括有人多次。另外，有關於他得到之後要來做研究，他要有一個機構，這個關係，我們看怎麼樣能夠同時或者怎麼樣能夠來協助他找到所謂 affiliate，就是能夠跟他合作的單位。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謝謝部長。

暫時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羅智強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22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兩週前、12 月 16 日，前替代役男林姓男子在美國紐約因經營毒品交易平臺被逮捕而且向美國法院認罪的案件，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羅委員智強：請問外交部在多久之後掌握到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第一時間，因為我們有協助他偵辦這個案子。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 5 月份該林姓替代役男在紐約被逮捕後，外交部曾經發稿證實，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羅委員智強：林姓男子是 2023 年國合會派駐聖露西亞的外交替代役男，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智強：原來是預計在 2024 年 7 月退役。我要跟部長說，我覺得這件事對我們的國際形象還有替代役，尤其是外派的制度也造成一些衝擊，這件事情的事後處理，我覺得還是有很多的疑點，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夠積極的回應跟澄清社會的疑慮。

林部長佳龍：好。

羅委員智強：我首先想要問一下，林姓替代役男在我國友邦聖露西亞服役，他是協助擔任警察部門的網路犯罪防治相關工作，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網路方面的資安。

羅委員智強：目前我們跟聖露西亞政府通報，林姓男子相關開課的課程資料下架了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下架了，已經有知會聖露西亞，我們再來溝通，因為我們單方面下架，但是他那邊如果還是掛著，我們來協調一下讓它加快。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這事後的補救工作，外交部還是要再上心一點，因為坦白講是滿難看的啦！部長，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掛在那邊當然不好看。

羅委員智強：所以要先確認是不是能夠把後續的事情處理完。我就想請教，事實上從公開資訊來看，早在 2020 年 10 月，他就暗網上創建了名為「匿名市場」的在線商務平臺，調查人員發現，在匿名市場上，他出售的包括海洛因、可卡因、搖頭丸、冰毒，還有許許多多一些，包括普通的致幻劑以及已經在美國形成公害的芬太尼。我要問的就是，美國的司法機構在機場將他逮捕，也就是說，他們已經掌握到他的行蹤，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提前知道相關的訊息，還是等到人被抓了才接獲通報？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到了紐約之後有會我們的意見，我們駐外的警政秘書第一時間就掌握而且協助他辦理，因為 5 月 19 日剛好在 520 新政府就職前後，所以我上任之後，我除了要求這個事情要配合辦理以外，也要針對這個事情來查明。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部長的重點就在於，這個案子美國司法部逮捕人以及在偵案的過程當中，我們

的政府，包括外交部以及警政部門，是事前就已經掌握他的犯罪，然後跟美國做相當程度的……

林部長佳龍：應該沒有在聖露西亞掌握，沒有，是他到了紐約之後，美方在查的時候有會我們的意見，我們是那時候才知道。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覺得恐怕內控部分也要再注意一下，因為這個變成是美國掌握到發現的，但事實上人是在國合會、在聖露西亞，對不對？這樣外交部就有一點督導上的責任問題，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他的工作性質不是直接跟這個有關，但是因為人，他的犯罪行為……當然一方面是當事人接受司法調查……

羅委員智強：他是替代役男，然後透過國合會派駐聖露西亞嘛，對不對？換言之，我覺得外交部對這件事還是有督導責任，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外館就是整體責任一定都有的，因為人在外館嘛，雖然國合會是另外一個法人……

羅委員智強：另外，有沒有釐清一下，就是透過他的逮捕跟犯罪事實，他在服役期間有沒有涉及相關的機敏資訊，或是用他的職位來進行不當的交易？就是外交的資源跟活動對他這個犯罪行為的影響是什麼？有沒有他利用外交的資源去遂行他犯罪的行動呢？有沒有查過？

林部長佳龍：依照人員的……還有包括機密等級，應該是沒有，但是他會不會有機會接觸到，這當然事後也都應該要來釐清，因為我們跟邦交國……我們的國合會一些替代役男雖然只是年輕人，可是對他們政府的幫助也是很大。

羅委員智強：我不否認替代役制度的幫助，但這是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也就是說，事實上我覺得今天會有這樣的不法之徒，派替代役到邦交國這邊，結果反而是妨礙跟傷害我們外交的信譽跟尊嚴，我想要請教，我們的替代役男在外交友邦服役的管理機制，目前外交部的檢討是什麼？你們怎麼樣去避免未來再度發生事情，以及對於所謂的替代役男篩選過程，你們的查核機制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其實因為這個替代役男是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他們經過審查認為符合資格，然後我們外交部因為外館嘛……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外交部要跟內政部抗議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個前半段是內政部，但是我們當然也會希望他們能夠嚴格啦，因為畢竟派外又代表國家，不管是外交部或國合會，這個審查機制，選擇替代役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討論，我想發生了這個個案，以後在替代役男的派外上面，希望能夠注意他本身有沒有犯罪行為或是在網路上，因為有時候有些人看起來沒什麼前科，但是他也許在某一些網路或跨境的犯罪上是有這種嫌疑，或者是有這種狀況，那當然是應該要更審慎。

羅委員智強：再麻煩部裡面針對我剛剛提的幾個問題，就是這件事事後善後的處理狀況如何。

林部長佳龍：好。

羅委員智強：以及對於他的身分在外交部裡面，他有沒有涉及……要釐清一下他有沒有濫用外交部的身分來做他犯罪行動的掩護。第三個就是替代役男的這個部分跟內政部協商一下，在外交上，說真的人派到國外去，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是讓我們國家滿丟臉的，所以應該把這個個案變成一個檢討的案例。

林部長佳龍：好。

羅委員智強：不要讓外交工作以後再發生這種類似的問題，以上。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會藉著這個個案來澈底地檢討這些替代役男的選擇跟外派，還有他在當地服務有沒有涉及機密或者是跟我們外交工作有衝突的地方。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請回。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30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好。上次我在這邊質詢提到一個杜拜辦事處的事情，就是你們的國會聯絡人說杜拜辦事處沒辦法協助國人去解決有關簽證發錯的問題，要自己去找旅行社，後來你也有承認說可能這樣子做不妥，後來有去了解或是做出相關處置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是涉及到他的簽證資格，我請我們同仁再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部長，那個跟簽證資格沒有關係，我再講一次。4 個人，有大有小，一起去申請電子簽證，然後回來的時候，大人都沒問題，小朋友的變成一個黑人的簽證，所以確實跟資格沒關係，是他們發錯了，發錯之後就希望能夠透過杜拜的辦事處跟當地的政府講一下說這個弄錯了，可不可以發一個正確的來，這跟資格沒有關係。當時我跟你們國會聯絡人聯繫，是一個科長，他說他們沒有辦法，叫我去找一個旅行社，我就說：你總是要去聯繫一下嘛，然後就不了了之，這會讓人覺得外交部都在推工作，你們在……

林部長佳龍：請旅行社幫他辦，所以……

葉委員元之：部長，如果要這樣，我們這個叫旅行社外交是不是？我覺得雙軌 OK，我可以接受，就是民間、公家一起處理，但是全部推給民間，我們問說杜拜辦事處處理的怎麼樣？他說：會處理、會處理。官僚的要死，最後不了了之，連回應都沒有，部長，你可以接受嗎？我上次質詢你，你也覺得這樣不妥。

林部長佳龍：對啊，要急民所急嘛。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又扯到是資格不符，根本沒有搞清楚狀況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他們先前是說因為小朋友不滿 18 歲……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希望你對這個事情去追查、去處理，好不好？給我一個回復，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葉委員元之：到底為什麼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會講……而且是科長欸！國會聯絡人如果不想做國會聯絡的話，你可以把他調到別的單位啊！怎麼會就給你一個旅行社，叫你自己去聯繫，請你們聯絡杜拜的駐處，然後就不了了之，你們國會聯絡人可以這樣子嗎？來這邊應付喔？

林部長佳龍：國會聯絡人在嗎？還是……

葉委員元之：不用浪費時間了，部長，我下次還會再問啦，我還會來問，請你處理之後，我下次再來問你懲處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看起來……

葉委員元之：因為部長你這邊的態度也會上行下效，人家就會覺得說部長也覺得無所謂。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的態度跟你一樣，就是急民所急、苦民所苦，所以在外交事務上找我們，我們都要當作……這是國人嘛，在外面的時候，有遇到一些困難，不管怎麼樣，旅行社當然要辦簽證，我們要讓他也能夠來辦，但是我們自己能夠幫忙什麼，儘量幫，不要好像……

葉委員元之：對啊，他到後來都完全沒有回我，我問說駐處聯絡得怎麼樣？不了了之了，兇得要命欸！

林部長佳龍：是喔？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現在這個態度，下面會覺得反正因為我們的部長也是很會推、很官僚，無所謂啊，所以就繼續啦。你今天要宣示：你林佳龍當部長以後，外交部從此不官僚，苦民所苦，然後接地氣。

林部長佳龍：是啦！因為我跟委員一樣，都是民意代表出身……

葉委員元之：那請你懲處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接到客訴，都當作是一個服務的機會。

葉委員元之：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就是沒有嘛！平常找你們，我當然找不到部長，就找聯絡人，但是聯絡人這種嘴臉，我們只能利用質詢的時候公開來講啊！現在已經告訴你第二次了，你還是一副無所謂的樣子，請你去了解狀況，好不好？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同仁來跟我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下一次我還是會來問為什麼會處理成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對你是有期待啦！

林部長佳龍：謝謝。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也做過民代、做過立委，如果連做過民代、做過立委的部長所領導的外交部都這麼官僚，不處理事情，那我們對外交部還有什麼期待？你可以接受嗎？請你下次來不要又回答一個好像不知道狀況的答案，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知道這四位是誰，很重要的人啦！

葉委員元之：沒有，重不重要無關啦，我現在沒有特別講他重要或不重要，我講的是過程啦！

林部長佳龍：不能說事後知道重要才重視，同仁啊，你不知道他是誰的時候都要很重視。

葉委員元之：部長，這跟是誰無關，不用去影射，現在是外交部處理的態度，不要什麼都政治語言啦！

林部長佳龍：沒有什麼政治語言。

葉委員元之：不用政治語言啦！我現在都沒有講是誰……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一樣……

葉委員元之：那個事情後來人家也透過別的方式解決，我現在講的是一個態度，今天可能是 A，明天可能是 B，後天可能是 C，如果每次找外交部處理事情都是這樣推……

林部長佳龍：好，委員因為這件事情已經過去，我來跟委員報告，就是我的態度啦，我希望我的同仁在接到這個案子的時候當作自己的事，幫忙找解決方法，旅行社幫忙辦，我們當然讓旅行社知道，在簽證什麼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旅行社幫忙辦，這個不是幫忙辦啦！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駐處能夠怎麼樣去協助，委員……

葉委員元之：這個不是幫忙辦。

林部長佳龍：委員，最近有一個……

葉委員元之：人家已經在網路上做電子簽證，已經自己申請了，是因為對方傳錯了，只是要去溝通說他搞錯了，是不是可以傳個正確的，這個跟申辦簽證，跟他是誰，然後跟什麼都無關，所以扯東扯西就是你們在掩蓋你們的官僚，部長你這種態度我也是覺得……

林部長佳龍：委員，各種情況我都必須要講，比如我去比利時，在假日，然後我們的國人丟了護照來辦理，20 分鐘就辦好，這個就是好的部分，要鼓勵。

葉委員元之：對啦！有的公務人員很棒，我們稱讚嘛！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不好的，我們要檢討改進。

葉委員元之：對嘛，我現在就把沒有做好的地方跟你說，你去扯說重不重要，我覺得你這個政治語言……

林部長佳龍：所以不是說都不好啦！

葉委員元之：政治語言真的很多欸！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做得不夠好的要改進，有些做得好的我們要鼓勵。

葉委員元之：而且我跟你講，這個問題他們後來已經透過民間的方式解決了，但是我現在講的是萬一是其他不重要的人，如果你會分重要、不重要的話，下次有不重要的人遇到一樣狀況，外交部是不是一樣這樣處理？

林部長佳龍：都一樣要當作很重要。

葉委員元之：對嘛，那跟誰……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選民服務或是……

葉委員元之：對嘛，那你剛剛去扯重要不重要幹嘛？我覺得……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因為……

葉委員元之：你已經是部長的高度了，還講選舉語言。

林部長佳龍：委員希望了解我的態度，我已經講了，我們就是……

葉委員元之：那請你處理嘛。

林部長佳龍：對，一定要。

葉委員元之：那請你處理啦！

林部長佳龍：因為服務業只有更好，沒有最好，大家要不斷的精進，以後同仁就是代表外交部，外

交部也是服務業，要有這個精神。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遇到的好像就不是很服務業，講一套做一套。

林部長佳龍：當然還有精進空間啦！

葉委員元之：一般民眾最討厭的是口惠實不至，話講得很漂亮，實際上不是這樣，那就是政治語言啦！

林部長佳龍：對啦！個案發生的時候，不管他是怎麼樣，我們都要好好去檢視一下，還有提升的空間。

葉委員元之：下次可以把這個過程再跟我講一下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怕我們如果講太細，這個個案就跑出來了……

葉委員元之：不是、不是，我是說怎麼處理這個的 SOP，你一直故意去扯那個個案……

林部長佳龍：因為個案有好有壞嘛，像比利時那個很好，這個案子不好……

葉委員元之：這一個案子，不管他是誰，他就是大人、小孩一起去申請簽證，電子簽證也沒有麻煩你們，只是說杜拜那邊傳了一個電子簽證是錯的，希望說透過駐處去溝通一下，就是這麼簡單，也沒有簽證資格不符的問題，也沒有叫你們外交部做什麼特權的問題，就是一般人希望尋求外交部的協助，但是我聯繫的狀況，外交部就是一副……就是沒下文，叫大家去找旅行社，就是這麼簡單，不用扯東扯西，我現在只是問你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我的態度就是我一開始跟委員講的，我跟委員的態度是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那你怎麼會……

林部長佳龍：你要把它當作自己的事來做，你自己就會很緊張然後趕快去解決嘛！

葉委員元之：那你怎麼會去扯誰重要、誰不重要咧！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們就是想要把它導到說好像這個人是不是有特權，一點都沒有特權，好不好？一點都沒有。

林部長佳龍：不管他是誰，背景不管怎樣，我們都要服務好。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你這樣，上次我還說我期待你，然後今天你又給我扯到什麼，影射說好像那個人是不得了的什麼人，也沒有什麼多不得了啦！只是可能你們是不是有認識的，我不曉得啦，也沒有什麼多不得了，但是你講這些政治語言沒必要啦。

再來，部長，我想跟你請教一下，賴總統不是要找韓院長喝咖啡嗎？是本月中旬的事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出國……

葉委員元之：出國前嘛！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元之：那這一次我看到很多媒體報導黨政人士對外說這是有朝野和解的意義啦，那請問一下，因為就我了解應該是任何人代表臺灣去慶賀，應該總統都會接見一下嘛，勉勵一下嘛，然後告知一些任務嘛，大概是這樣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當然不一定啦。

葉委員元之：好，不一定，那還有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些是出去前，有些是回來後，有一些有沒有，這個情況不太一樣。但這一次總統是很慎重，認為請韓院長來率團，所以大家對於臺灣不管是外交或其他的事情可以聊聊。

葉委員元之：你說還會聊外交以外其他的事情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就是聊了當然就是……就是大家都很自由啊！

葉委員元之：什麼啦！你講話有人聽得懂嗎？

林部長佳龍：外交是內政的延長……

葉委員元之：對……

林部長佳龍：這個怎麼去分呢？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好意思，我幫你收斂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一般來講的話，出訪前會找來大概主要是講出訪的事，但是因為這一次可能會比較不一樣，可能會聊一些有關於出訪之外的有關於內政的東西，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見面是沒有說什麼能聊、什麼不能聊，當然主要就是這一次我們的代表團去慶賀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主要是慶賀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對，一定是的。

葉委員元之：那因為這一次韓院長去，當然也算是外交的一種，因為您一直提到應該要各種外交嘛，總合外交嘛！

林部長佳龍：對，國會外交很重要。

葉委員元之：國會外交也是嘛，那請問外交部這邊提供了什麼協助嗎？因為我看到之前游院長去的時候，外交部也有準備伴手禮，然後應該也是有幫忙聯繫一些當地的行政官員或者國會議員……

林部長佳龍：我們外交部會做所有基本的行政作業，當然這個代表團，因為他是立法院長，他也許也有一些他自己希望到那邊能夠盡一份力量的地方，這個我有看到公文啦，都有啦，我們外交部的基本該做的……

葉委員元之：你是說有看到他的行程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就是說當然有一些增加的項目，或者是禮物，或者是什麼……我們都會做準備，就是基本的，我請我們司長來跟你詳細報告。

王司長良玉：其實我們現在針對慶賀團的行程都還在安排當中，那就是慶賀團出去之後，如果團長這邊有一些其他的指示，我們如果是跟前例符合，那也是符合外交禮儀的，我們也都會儘量來配合辦理。通常在訪團出去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幫忙備禮，這個也都是會繼續做的，報告完畢。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是說以他為主啦，他的行程他會自己安排，但是如果希望外交部協助的部分，外交部才會去幫他安排。

王司長良玉：慶賀團的行程是由外交部還有我們的駐外單位來一起來安排……

葉委員元之：一起來安排嘛。

王司長良玉：因為這個慶賀團是我們國家的慶賀團。

葉委員元之：那現在有……應該都不能講嘛，對不對？

王司長良玉：都還在安排當中。

葉委員元之：還在安排當中，OK。那最後我想問部長，你覺得這一次韓院長去對於朝野未來和諧，您自己個人認為有幫助嗎？會不會……因為現在大家會害怕嘛，會不會見完面之後忽然又翻臉了？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

葉委員元之：以前朝野常常遇到這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想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那就是這個去代表國家去慶賀，我們外交部會全力來配合所有的這些行政作業。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部長請回。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時43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襄秘書長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許永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郭國文 顏寬恒 李坤城 李彥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世堅 羅明才 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正鈐 鍾佳濱 張啓楷 蘇清泉 謝龍介 洪孟楷 陳菁徽

黃健豪 葉元之 陳培瑜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法制處副 處長 黃惠玲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代理總經理	林溫琴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明堯
	(代理董事長)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任技正	王基洲
公路局監理組	科長	符書維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陳杰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劉家秀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管東海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正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簡淑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李建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曾子玲
11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代理總經理	林溫琴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明堯
		(代理董事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伍明清
科長 喻珊 專員 沈克彬 科員 劉雅欣

113 年 12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菸酒稅法」10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8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賴士葆、陳菁徽、賴惠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說明及回應委員法律提案並就預算案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李坤城、李彥秀、伍麗華、王世堅、黃健豪、黃珊珊、羅明才、張楷、陳玉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菸酒稅法 10 案審查結果：

- (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三、使用牌照稅法 8 案審查結果：

- (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四、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等 6 案審查結果：

- (一)第五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五、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公股四大金控旗下子公司重疊性高，例如均設有證券、投信、資產管理、創投，然而規模不大，綜效有限，對金控獲利貢獻相當有限。以投信為例，112 年四家投信獲利介於負 0.1 至 1.1 億元；而資產管理公司獲利則介於 0.27 至 3.4 億元。另，為因應處理亞洲金融風暴帶來的大量不良資產，90 年各銀行投資設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股持股超過八成，然而四大金控成立之後又各自成立 AMC，時至今日，當年不良資產幾已處理完畢，加以金融監管加強，各銀行逾放比處歷史低檔，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金控旗下 AMC

業務有限。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近年營收不到 20 億元，業務單純，而董事長年度薪酬近千萬元，更是國有金控的三倍以上，導致近年人事爭議不斷，外界亦有批評炒房、炒股，先前更發生高層炒股違法發放 7,000 萬元獎金弊案。使資源有效利用、提高經營績效，公股金控整併議題向為各界所關注，考量企業文化、員工意願及推動難度，應考慮優先推動金控子公司整併，特別是前述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整併，並檢討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座薪資合理性，以提高國庫投資效益，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伍麗華 賴惠員

二、針對日前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中央釋出 3,753 億元給地方政府，恐將衝擊我國中央預算。面對過時且不合時宜之印花稅與娛樂稅，過去財政部皆以相關稅則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且替代財源的籌措仍有困難，還不宜廢止，作為反對廢止之理由；惟現今地方政府獲得 3,753 億元之收入，故先前主張之反對理由已不存在。爰請財政部重新研議廢除印花稅與娛樂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賴惠員

113 年 12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審查結果：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自 82 年度起辦理員工薪給調整時，配合併銷之午餐費數額迄今逾 30 年未見調整。然查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因應稅制優化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2,400 元提高到 3 千元，多數銀行均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同屬營利事業且處完全競爭市場，為增進員工福祉，爰要求財政部考量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應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2. 自 87 年起公營銀行陸續民營化，其員工薪酬福利可逕由董事會決議後迅速施行；相形之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仍受既有規範束縛。惟金融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對民營銀行薪酬挑戰，待遇已明顯落後。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缺乏攬才留才誘因之迫

切需求，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鬆綁現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比照泛公股銀行調高至 4.6 個月；並比照同業依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1% 至 8%）的員工酬勞；使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能更公平地反映具體貢獻，讓優秀人才願意來、留得住。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3. 鑑於本國銀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國營銀行近年來獲利屢創佳績，惟受限於預算法規範，無法及時支應額外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需求而削弱其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58 億 7,418 萬 1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6 億 5,198 萬 6 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750 萬元。

(2) 「營業費用」250 萬元（含「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管理費用」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4,198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 億 2,219 萬 5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3,219 萬 5 千元。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3,644 萬 9 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10 項：

1. 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等語。查 110 至 112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分別有 2 件、23 件及 38 件，授信金額分別計 5.1 億餘元、102.1 億餘元及 138.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平均授信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0.36%、6.50%、7.72%，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件未達成永續績效目標，並包含 110 年 11 月即核貸之授信案件。另 110 至 112 年承作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集中於環境（E）類別者，授信金額達 112 億 7,443 萬餘元，占比達 45.79%，惟公司治理（G）類授信金額占比僅 6.66%，環境及社會（ES）類別授信金額占比更僅 1.84%，甚至社會（S）及社會及公司治理（SG）等 2 類均尚無承作案件，顯示該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廣度尚待提升。鑑此，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2. 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等語。查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前五大國家依序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各該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相較，其中新加坡 112 年度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0.73%，輸出保險金額卻減少 14.29%；泰國出口金額增加 43.8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僅增加 17.46%；印度出口值金額成長 12.99%，該行對印度輸出保險金額不增反減 17.19%，顯示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金額仍有成長空間。鑑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處高經濟成長階段商機可期，為提升我國廠商及產品國際競爭力，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3. 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等語。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融資保證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資保證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惟剩餘保證額度僅 822 億餘元，尚不足 77 億餘元，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2.據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公告之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僅揭露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 5 項數據，尚未揭露各類別保證對象之績效，難以及時檢視相

關政策之達成情形。鑑此，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4. 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提供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所需資金（含輸出保險），儘管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呈增加情形，惟同期間該行就我國對該區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情形，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程度有關，惟仍宜適度拓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郭國文

5.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利息收入」51 億 2,5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79 萬元增加 15 億 9,550 萬 3 千元（增幅 45.2%）；「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3 億 5,74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168 萬 8 千元（增幅 92.4%）。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合作對象主要集中於新南向國家，而在中東歐及非洲的合作機構數量相對較少。為了更均衡地推動國際合作及資源配置，特別是在中東歐與非洲市場，建議適度拓展與其他區域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就越南西貢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一事，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在積極與相關方協調催收欠款的同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適當處理逾期放款的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區域拓展不足及越南 SCB 貸款逾期清償問題處置之檢討與改進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陳玉珍

6.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利息收入」51 億 2,529 萬 3 千元，其中短、中、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50 億 4,214 萬 5 千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的挑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 ESG 並同時推動綠色永續貸款業務。自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中國輸出入銀行核准的綠色永續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均顯著增加，反映出對相關業務的重視與投入。然而，進一步觀察顯示，核貸案件多集中於單一類別，其件數與金額占比均超過五成，呈現相對集中的現象。此外，與社會（S）相關的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至今仍為零，顯示在推動綠色金融全面發展方面尚有不足之處。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加強與申貸企業的溝通合作，積極推廣涵蓋環境（E）、社會（S）與治理（G）的多元化貸款，並提供適當的誘因與支持措施，以落實綠色金融政策的核心目標，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綠色永續貸款集中化現象與全面落實 ESG 原則推廣策略之檢討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陳玉珍

7. 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淨零轉型目標，出口信貸機構有能力促進永續貿易活動，透過市場機制對符合永續標準之企業經濟活動提供適足之融資，支持企業推動減碳計畫，在全球淨零排放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輸出入銀行除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推動 ESG 相關行動計畫外，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增訂該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引導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該行 110 至 112 年度核貸綠色永續貸款件數自 2 件增至 38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達 37 件，核貸金額亦從 110 年 5 億餘元提高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76 億餘元，惟各年度核貸案件連結單一類別之件數、金額占比多逾五成，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且社會（S）類件數、金額均掛零，容有持續努力推廣之空間。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王世堅

8. 有鑑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中國輸出入銀行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9.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06% 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 至 20% 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10. 有鑑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 優惠存款。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4,50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2,58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億 5,00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 2 億 4,100 萬元：

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 億 4,000 萬元。

②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 萬元。

(2)營業費用 1,4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4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推展費」2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9 億 1,85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35 億 3,151 萬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138 億 3,151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 億 4,015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及資金之轉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查 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397 萬 7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不利被投資公司之溝通並發揮影響力」等語。經查臺灣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惟查現行 ESG 倡議平臺僅推動舉辦聯合供應商大會宣導 ESG 一項共同議合措施，且議合範圍僅係向採購供應商宣導 ESG，亦尚未建立集團內之共同議合機制，致未能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實際之溝通與議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規模較小、市占率較低，不利與投資人單獨進行議合，為強化集團整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建立相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措施，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外部確信。經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提升永續指標確信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王世堅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 7 次現金增資達 445 億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各再舉債 4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且部分年度虧損逾 20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郭國文

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多次舉債注資

，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第八大，然獲益表現卻遠遠落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可預見 113 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部分，是否部分採盈餘轉增資方式，減少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額外負擔舉債利息。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舉債增資計畫優化進行檢討，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5. 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包含遵循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綠色金融 3.0，循序善用金融業影響力推展綠色金融，帶動永續投資，邀請客戶共同響應永續倡議，惟對應預算書，僅有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5,209 萬 8 千元，未見其明確工作計畫及步驟，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具體工作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吳秉叡 王世堅

6. 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目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發給補助 2 千至 1 萬元不等，其他泛公股金融機構生育補助，第一胎約為 5 至 12 萬元，第二胎以上約為 8 至 36 萬元，相較之下，泛公股銀行生育補助金額較事業機構高出許多，更顯事業機構在攬才留才上競爭力之不足，且少子化現象已成國安問題，鼓勵生育已成為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爰建請在用人費可支應前提下，以實際行動降低年輕員工育兒負擔，營造幸福、友善職場，亦有助於促進事業機構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7.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異常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未久，即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存戶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申請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嗣於 112 年 8 月 15 及 16 日當日存入交易筆數分別達 30 及 22 筆後，隨即整筆大額提領，並於 16 日將該帳戶餘額悉數透過網路銀行轉入某民營金融機構帳戶，分行雖曾於 16 日洽詢該存戶表示係為經營網拍收入之非約定轉帳。惟查該存戶於 15 及 16 日交易情形，存有轉帳收入時間集中於夜間，並於特定時間透過不同帳號，將該帳戶存款金額全數領出等情事，其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又迅速移轉之作法，存有作為過渡性帳戶之疑慮，並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監控未久，即因該存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遭列警示戶，於 9

月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8.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久未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件，其貸款成數收回及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授信風險之管理欠佳」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辦理某公司建築基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33 億元，並約定自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嗣借戶於 111 年 7 月間以變更建築設計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復於 112 年 10 月間以該案改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得不適用前揭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等相關規定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及延後收回貸款本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已依前揭相關規定酌加本案核貸利率，惟未考量增補合約所訂之展延後動工期限將屆，借戶尚未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卻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改以都更重建案件申貸，而未收回久未動工應償還之本金 4 億 1,400 萬元，並免予適用中央銀行及該公司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9.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 11 月間辦理某案購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8.22 億元，並規範借戶應於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興建，嗣借戶因辦理變更設計申請展期，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展延動工期限 1 年，惟該借戶早於 111 年 6 月間取得建照，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頒規定最長之展延期限為 9 個月，然該公司仍核予展延動工期限達 1 年，影響借戶貸款利率加碼及收回貸款成數核計之妥適性。又該案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9 月屢以規劃辦理變更設計及尚未取得變更後建照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惟經於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案截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止，均未申請變更設計，借戶 2 次申請展延動工事由之合理性亦有待商榷。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10.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資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以鑑別重大性議題，惟意見調查對象尚乏相關主管機關，又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各項永續目標達成情形，不利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等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主題之關注程度，並檢視該公司永續經營成果，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及評估各項議題影響程度等，擇定數位金融、氣候行動、資訊安全等 12 項重大性議題，作為業務推展參考指引，惟查上開重大性議題問卷之調查對象尚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另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永續發展趨勢及遵循政府綠色金融等措施，並訂有相關推動目標，亦已建構公司之行動方案執行目標，惟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其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目標達成情形。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11.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又採紙本註記異常帳戶處理情形，難以蒐集監控報表回饋資訊」等語。查該公司為監控久未往來戶突向銀行申請印鑑掛失更換，且後續交易存有異常之情事，由系統對該類帳戶之頻繁及大額交易進行為期 7 日之連續性監控，並於審視前揭報表產製之異常交易清單時，由專責人員致電存戶確認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後，再以手寫方式註記相關處理情形，類此作法除增添專責人員作業負擔外，亦不利蒐集相關等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衍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代收款收付等帳戶交易亦遭監控系統列為異常等情事。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12.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銀證券 APP 尚未申請無障礙檢測，影響金融服務可及性，另網路銀行無障礙服務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落實普惠金融」等語。政府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均屬數位發展部優先檢測對象，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 雖已於 108 年通過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無障礙檢測，惟該 APP 軟體版本現已更新，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另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計提供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功能項目，惟其中變更使用者代號等項之使用筆數僅 52 筆，使用人數僅 19 人，使用率偏低。鑑此，為落實公

共資訊無障礙政策，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 13.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購地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等語。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80 案建築基地貸款案件未完成興建，貸款餘額為 601 億餘元，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者計有 54 案，貸款餘額為 142.5 億餘元，約逾 5 年未動工者 7 案，貸款餘額 10.9 億餘元，該等案件未動工原因包含缺工、鄰地整合、建築變更設計等，均多次申請貸款展延或寬緩動工日期，申請原因諸如配合建商推案時程展延、購併土地共同開發耗時等，授信戶一再申請展延貸款或寬緩動工期限，顯示遲未能解決影響動工之問題，或存有養地之疑慮，有待檢討精進相關貸款案件之核貸及管理機制。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 14.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議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等語。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之永續指標確信項數，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 15.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又永續報告書部分揭露數據未盡確實」等語。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 萬 3,9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2.8 公噸 CO₂e，惟查上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為總行及國內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人數計算，致有低估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虞。另查該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總能源耗用量為 16 萬

3,422GJ，其中外購電力使用量及能源耗用量分別為 3,987 萬餘度及 17 萬 3,536GJ，惟據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其 111 年度之實際耗用數量應為 4,187 萬餘度及 15 萬 0,736GJ。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伍麗華

連署人：李坤城

16.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增訂，明定政府有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義務，然查過去 1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多次針對相關業務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究協助，迄今卻未見相關具體進度。為促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因應相關需求，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成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於半年內完成擔任信託管理銀行之建置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李坤城 陳培瑜

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出貴金屬業務並推出多樣化貴金屬商品，並維持在國內黃金市場之領導地位。按近年黃金價格持續走升，銷售收入也隨之增加，經查 114 年度預算案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應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吸引更多收藏，也促進銷售動能，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推出之各式紀念幣吸引民眾瘋搶，114 年度預算案數應提高，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貴金屬業務及貴金屬商品態樣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陳玉珍

18. 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國內職業聯賽逐漸改善運動環境，提升體育在國際的能見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隨著國內職業籃球市場日益蓬勃發展，球團間競爭愈形激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參與國內職業聯賽，充裕籃球人才並強化球隊戰力，俾落實成立球隊之宗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灣銀行籃球隊未來發展及展望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陳玉珍

19.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增訂，明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義務，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有男子籃球隊之建置，且尚未有相關鼓勵參與運動員工會之機制。為促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因應相關修法精神，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組隊性平原則與球員工會參與改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李坤城 陳培瑜

20. 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其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 SBL 聯賽、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及主場門票收入、行銷補助及洋將補助等，然近年來 SBL 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與門票收入均呈萎縮態勢，114 年度收入預算目標僅為 250 萬元，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 5,995 萬 8 千元，故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 5,745 萬 8 千元。雖 SBL 成立有其政策目的，但隨著國內陸續成立籃球職業聯盟，故為永續經營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除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俾提升球隊競爭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應研議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加入籃球職業聯盟的可能性，既可增加業務收入，亦俾利籃球隊未來能持續蓬勃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林德福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底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並辦理億元級以上高端理財業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不利商機拓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爰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進度及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陳玉珍

2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銀行，肩負推動政策業務推動之任務，並須履行普惠金融之價值，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惟目前預算書所執行之政府政策，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信貸等相關業務之推動未見說明，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吳秉叡 王世堅

23. 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0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11 萬 5 千元增編 222.41%，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永續指標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另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開之因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及未核准之貸款件數，並未揭露僅涉 ESG 風險之授信案件總數，且因涉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未核准之案數仍偏低。鑑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授信案件 ESG 檢核通過與未通過之審議程序及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24.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止，12 家銀行審核通過億級以上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1 萬 0,585 人；銀行高資產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達 1 兆 2,768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足足增長了六倍，顯見市場商機成長極為快速。鑑於高階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極具商機與市場潛力，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卻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以致雖有專業證照人才和整合型團隊支援，卻未能實際投入市場競爭，不利於商機拓展，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林德福

25. 有鑑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26. 有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10% 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 至 20% 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27. 有鑑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 優惠存款。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2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多次舉債注資，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第八大，然獲益表現卻遠遠落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可預見

113 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經營績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發布多項永續轉型政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行動方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等。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零轉型之相關措施及規劃為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王世堅

30. 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未來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資產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及表達，據媒體報導，初估全體壽險將有 8,000 至 9,000 億元增資缺口危機，也因此這兩年壽險業除了積極現增、商品轉型之外，還掀起發債搶錢潮，近兩年以來已有壽險業者陸續發行次順位債，經核准發行額度總計高達 3,000 餘億元。經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監理新制及提升經營彈性、爭取獲利契機等需要，於 114 年度編列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對於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應審慎評估其資本缺口是否適足，以健全資本結構，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31. 股市熱潮讓各家證券商獲利表現亮眼，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累計開戶人口已達 228 萬 6 千人，占比近 17.44%。如何抓住年輕人的心，已成為證券商必要課題，也是展望未來獲利的關鍵；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越來越多投資人偏好使用線上平台辦理相關業務，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開戶業務於 112 年開辦至今，推廣效果仍有進步空間，對於某些年輕族群及科技熟悉度較高的潛在客戶吸引力不足。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線上開戶業務推廣策略、提升服務使用效率，進一步擴大線上開戶比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王世堅

3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國營事業，與其他同業相比，應有更高的行為標準，並應堅持國營事業的優質服務理念，確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及 112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綜合券商評核中，未能進入前 25%

，允宜積極改善，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視未被列入績優證券商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執行公平待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散會

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秘書長龔明鑫因為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審他們院裡的預算，所以就請假。

我們今天的議程安排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陳主計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討論有關「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的專題報告。因為 12 月 23 號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公開發言表示，財劃法通過以後，明年總預算可能甚至須要重新編列，這個是行政院在記者會裡頭的公開發言，因為這樣茲事體大，我們才特別提了這個專案報告。並不是像林俊憲委員，因為他不瞭解行政院自己說過這樣的話，還說陳玉珍也就是本席，好像國民黨餓得要死，趕快排這個希望重編。我們是因為茲事體大，我們想知道財主單位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很多委員也很想去瞭解，所以特別提這個專案報告。

報告很多都已經送過來了，所以我們這 3 位報告的官員大概簡單地花個 2 分鐘闡述一下，我們委員就可以進行質詢。

我們先請李副秘書長報告，謝謝。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對於「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提出專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除辦理國防、外交等事務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均衡地區發展，尚須從國家整體觀點，統籌辦理相關業務，包括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台灣重大建設、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淨零轉型、創新經濟及智慧國家等整體性計畫，另並強化在托育、教育、照顧、居住、醫療、勞動等面向之擴大社會投資。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有賸餘 209 億元，惟併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仍差短 1,789 億元。且本院已核定納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個案計畫，115 及以後年度待編列數合共 4,212 億元，仍需回歸總預算納編，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仍相當沉重。大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中央須再增加釋出財源 3,753 億元，占整體歲入 9%，且一般性補助款亦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 2,501 億元編列（占整體歲入 6%），將嚴重影響中央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財政能力。

三、本次修法後地方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惟並未通盤考量事權劃分，基於財權隨事權移轉

原則，收入劃分宜搭配事權檢討，移撥合理業務予地方政府辦理，俾中央地方事權合理劃分。

四、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院願意善盡說明之責，希望大院能儘速審議通過並執行，俾利 114 年度各項政事及重大政策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秘書長。

接著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提出專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大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中央須再增加釋出財源 3,753 億元，占整體歲入 9%，且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 2,501 億元編列（占整體歲入 6%），中央需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且因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依法律義務支出則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之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爰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將嚴重衝擊中央施政能力。

二、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為例，其中依法律義務項目，包括各機關人事費、社會保險及退撫支出等 1 兆 8,144 億元（約占 58%），均無法刪減，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約占 42%），須刪減約 28%，將造成已核定且尚在執行中之各項計畫經費難以為繼，影響層面廣泛，包括：

（一）國防安全：無法如期籌獲各式重大武器裝備，將嚴重衝擊建軍整備，降低主戰裝備妥善率，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

（二）社會福利：相關計畫係涉婦女、兒少、老人及勞工權益等相關，倘經費不足將嚴重衝擊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及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難以為家庭提供穩定支持。

（三）醫療服務：相關計畫係涉民眾就醫權益，倘經費不足將衝擊全國性醫療政策推動，影響癌友、罕病等民眾使用新藥及護理人員獎勵等，不利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四）勞工照顧：倘預算不足支應撥補勞保基金，恐嚴重衝擊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

（五）農業發展：包括辦理公糧收購、肥料補貼、綠色環境給付、農損救助等，倘推動之經費不足，恐嚴重衝擊對農民權益。

（六）治安維護：為因應毒品及詐欺新型態犯罪手法，全力投入加強科技辦案之設備建置及技術精進，爰倘相關預算不足支應，將直接衝擊到全國性治安維護，影響人民日常生活。

（七）重大公共建設：軌道建設、鐵路立體化及治水等重大建設之投資推動恐延遲，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及城鄉均衡發展。

（八）科技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延遲推動，恐使我國科研發展落後世界先進水準，喪失國際間科技競逐先機，以及降低國際廠商來臺設廠意願。

三、本次修法後地方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甚至部分縣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

助款已大於其 113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無須再自籌財源。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收入劃分宜搭配事權檢討，修正相關行政作用法，移撥合理業務予地方政府辦理。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刻正於大院審議，截至 12 月 30 日，中央 43 個主管部會，其中 33 個已經完成初步審議，另 10 個尚陸續審議中，另地方政府預算也已大部分完成審議，22 個縣市，其中 20 個已在議會完成審議，僅剩 2 個縣市尚未完成審議。期望大院能儘速審議通過 114 年度總預算案，俾利各項施政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財政部的報告我們就參閱，都是照唸的。

現在開始詢答，發言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是 5 分鐘；10 點截止登記。

現在我們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這個報紙什麼的都登過了……

主席：對啊！所以就參閱，剛才都是照唸的。

林委員德福：（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主計長、莊部長？

主席：陳主計長、莊部長。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10 天前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財劃法，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在記者會上表示，明年度總預算恐怕會受到嚴重的衝擊，甚至可能需要重編。上個禮拜三財委會開會答詢的時候，莊部長卻回答本席：我們有說過重編嗎？本席十分疑惑，難道當天行政院記者會是 AI 的深偽記者會嗎？你沒有聽到嗎？主計長，當天記者會你也在座，李慧芝就在旁邊，請問你有聽到李發言人提到「重編」兩個字嗎？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是沒有注意到。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注意到？部長，你有沒有聽到？都沒有聽到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預算的編列是非常重大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聽到嘛！你有沒有聽到？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注意到這個。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注意到！兩位都沒有注意到！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必須要說……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記者會發言人是代表行政院院長……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必須要說的是，重編這個事情因為涉及到整個總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講了，如果與會記者們都有聽到，請問部長，為什麼你會沒有聽到？記者都有聽到，只有你沒有聽到？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說我沒有聽到，那一天他的意思是說財劃法三讀通過以後，對相關的一些施政會有嚴重衝擊，可能會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不要狡辯，本席很少這麼生氣，講實在話，做事情要面對現實，包括主計長，你在賴

市長時代，擔任臺南市主計處處長，你的碩士論文也是研究財政的相關劃分，有沒有，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時空環境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對，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時空環境不一樣，昨是今非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而是因為條件不一樣，是條件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條件不一樣？昨是今非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當初我們是薪水付不出來……

林委員德福：薪水付不出來？這麼嚴重？4 年我們超徵一兆八千多億，每年超徵 4,500 億，你有沒有統計過？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報告委員，超徵是暫時性的，並不是……

林委員德福：暫時性？但是每年都超徵喔！

陳主計長淑姿：但我們的修改是結構性的，統計 12 年有 6 年是短差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難道行政院記者會容許會後各說各話，各自解讀嗎？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各自解讀，也沒有各說各話。

林委員德福：沒有各自解讀？但是你剛剛所講的，包括你那天所講的，就是各自解讀，反正如果你也沒有聽到，是不是就意味著財政部、主計總處都認為修法事小，還不到要總預算重編的地步，是不是這樣子？修法事小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總預算行政院已經籌編完成，並送請大院審議，目前大院也一直在審議當中。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那天行政院發言人所講的，你們都當耳邊風嗎？他是代表行政院院長，對不對？部長、主計長，財劃法三讀後，行政院不是開記者會表示窒礙難行，對明年總預算有嚴重衝擊，不然就是拿原鄉預算、教育預算以及軍公教加薪來威脅不同群體，甚至連國防預算、育嬰津貼都能用來恐嚇全民。主計長，如果對明年總預算有衝擊，為什麼行政院明知道財劃法在立法院上會期經過充分溝通，而且立法院也做成主決議，要求財政部這個會期要提出版本，到現在行政院還亂扣帽子在代表多數民意的立法院身上，那我請問主計長，在這個時機點，你認為行政院有沒有提出修法新版本的可能，會不會？

陳主計長淑姿：修法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你告訴我嘛！

陳主計長淑姿：針對目前立法院通過的財劃法，行政院正在研究相關……

林委員德福：還在研究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一個因應措施，所以這個部分，等行政院研究出來相關措施之後，我們會配合辦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行政院覆議失敗，釋憲也不如行政院預期，1 月到 4 月就要核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以及總預算的籌編，請問主計長，你認為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有沒有困難度？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當然是有困難，原則上，我們是 3 兆 1，扣除一般性、依法律義務編列的 1 兆 8，

以 114 年度為例，3 兆 1 扣掉 1 兆 8，剩下 1 兆 3，那就要減 30% 左右。

林委員德福：四十年都沒有修正的財劃法，代表多數民意的立法委員終於通過修法，總統、行政院說是倉促立法，修法之前還說現在的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現在的版本真的是最好的版本嗎？

陳主計長淑姿：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有補助縣市 2,500 億一般性補助，這個部分就占 6%……

林委員德福：但是過去這段時間，你們是看顏色在補助，像高雄申請一個漁港三千多萬，蘇貞昌補助給它 81 億，對不對？這你們為什麼不檢討？要三千多萬，補助 81 億！如果真的是最好的版本，那我請問你，為什麼賴總統在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要強烈要求中央修財劃法？當時你是臺南市主計處處長，到底支持還是反對賴市長？你是支持還是反對賴市長，你告訴我？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那時候臺南市的狀況是已經達到公債法上限，薪水都發不出來的狀況，那時候的情況和現在不一樣，現在的補助都已經超過它的需求，所以到 112 年，各縣市有賸餘 648 億，現在各縣市財政狀況跟以前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修正通過的財劃法不是最好的版本，所以面對將近四十年沒有修訂的財劃法，你沒有堅持推動修法的初心，以及繼續提供總統修法迫切性的意見，反而任意批評迫切修法代表多數民意的立委，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批評立委，而是針對現有的狀況，如果這樣修法，將會造成行政院在執行上很大的困難，因為必須刪減將近 30%，那會嚴重影響到各項重大建設。

林委員德福：大家心知肚明啦！

部長，上個禮拜本席質詢你預算是不是要重編，如果要重編，就不用審預算了，結果你回答 114 年就要開始了，如果重編，中央施政要怎麼推動？按照行政院發言人的說法，明年度總預算會受到嚴重衝擊，甚至恐怕需要重編。媒體報導這是部長你打臉行政院的說法，請問部長，對於是不是要重編總預算的看法，你和行政院是不是一致？有沒有一致？

莊部長翠雲：我那天已經跟委員報告過，114 年在這個禮拜就要開始了，總預算也經過行政院籌編，在大院審議當中，各項施政都必須往前推進，重編茲事體大，我覺得已經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也請教主計長，如果行政院覆議失敗，釋憲也不如行政院預期，請問部長，短期內財政部有沒有再提出修法的可能？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後續的相關一些行政救濟等等措施，我們和主計總處，還有行政院，目前都在評估各種相關的措施當中。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倉促修法改變現有財政秩序，影響各級政府財政的穩健，這是另一個分配不均的開始，那我請問部長，修法前的財劃法，是不是完全沒有分配不均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修法前財劃法的情況，我們都很了解，因此是透過一般性補助款，還有計畫型補助款來做一些調劑，我想均衡區域發展跟調劑財政盈虛，一直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也跟委員報告，從 103 年到 113 年，整個這三項的補助已經成長 85%，地方財政也從原來的短絀到 112 年是賸餘六百多億，我想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部長，所以你會說……

莊部長翠雲：在可以有更好的版本……

林委員德福：被卓院長稱為是最好的版本，所以行政院才不願意提修法版本，是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劃法不是不能調整，但是財政部也一直在努力，第一，財劃法的調整，必須兼顧地方財政需求；第二，中央財政要穩健……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已經做過主決議要求你們修法，你們都不提，處理好以後，又來推翻，然後說三道四。財劃法三讀通過後，對中央施政的相關窒礙，你說財政部跟主計總處正在研議中，那我請問部長，如果最後結果還是維持修法，那麼所謂的窒礙難行，財政部有沒有信心克服？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對於相關窒礙的部分，剛剛主總在報告時已經分析得相當清楚，至於有沒有要提財劃法修正案，我們在之前已經想過，就是財劃法的修正必須爭取最大的共識，以減少一些爭議，這個部分財政部一直在努力，而且把相關的指標也濃縮，後續就是權重以及調整的係數等等要去進一步討論，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財政部一直在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克服，你認為財政部所堅持的水平、垂直分配的指標，會不會出現偏差？如果不能克服，會不會考慮你要辭職下臺來負責？

莊部長翠雲：我個人並沒有任何的堅持，但是我覺得把財劃法能夠做一個更好的調整，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好，其實大家都是相同的看法。

最後一個議題，114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2.77 兆，創歷史新高，而且比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9.88%，我請問部長，修法後的財劃法，對未來年度的稅課收入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在稅課收入上，比如說以所得稅來說，我們是先估全國的，然後再按財劃法規定的比例，撥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進去，比例變動當然它的額度就會變動。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財政部評估報告指出，114 年度的總預算案，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例是 87.97%，也就是支應各項正式支出最主要的財源。但是稅課收入的準確度，從 110 年度開始，每年稅課收入實徵數遠超過預算數，更矛盾的是 114 年度預期經濟成長是 3.26%，低於 113 年的 3.9% 下所編列的稅課收入，反而比 113 年度增加 19.88%，更創歷史新高。部長，失準的稅課收入預算數與預計的經濟成長率對比矛盾的數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意思就是說你成長的高，但是稅課收入少，成長的低反而多，其實這個問題很大。

莊部長翠雲：稅課收入的籌編是依照各個稅目的特性，依各種因素來考量的，同時實徵數也是一個參考因素，所以它和經濟成長率並不是每一個稅目都一定有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想其他下次再問。

主席：謝謝林德福林委員。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7 分）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跟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兩位早。財政收支劃分法當然如果要檢討是要談收跟支，但這一次倉促修法最嚴重的問題是只有談收，沒有談支，收的部分還只有談水平分配，垂直分配裡面都沒有經過詳細的討論。我想請教，立法院 12 月 20 號三讀之後，現在送到行政院了沒？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們並沒有收到說有收到這個條文的訊息。

吳委員秉叡：副秘書長是不是也一樣沒有收到這個法律的修正？

主席：李副秘書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還沒收到。

吳委員秉叡：收到之後，行政院有幾天的時間內可以提覆議？是不是 10 天內，法律的規定？

莊部長翠雲：是，法律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算最快今天收到，決定要不要覆議，也是 1 月 8 號、1 月 9 號的事情，因為加上禮拜六、禮拜天，所以事實上雖然三讀通過了，但是還沒有生效，現在聽起來行政院好像是要提覆議，覆議完之後有可能還要再釋憲，目前要走的是這樣。最大、最被詬病的包括裡面有寫到，沒有支的部分，所謂收支，支就是事權要做哪一些增加的開支，要多花哪一些錢，所以每一個地方政府要多得到多少錢，支的部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我們收入的部分就是移過去 3,753 億，是 9%再加上一般性補助 6%，移過去 15%，但是以前我們承接省政府業務有 11%的部分，這相關的事權並沒有做移轉，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事權留在中央，卻沒有相關的收入來支應，執行上會有相當的困難。以上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一個最大的問題，剛剛老是有別的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說財政收支劃分法很久都沒有修，這也確實是一個事實，其實從精省的時候、李登輝先生當總統的時候修過一次，之後就到現在，後面李登輝當總統還有一段期間，再來就是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蔡英文總統，到現在賴清德先生擔任總統，中間我記得應該是三十出頭年。中間國民黨當立法院的多數也非常多屆，事實上到第 9 屆、第 10 屆這兩屆才是民進黨多數；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國民黨占多數的時間是很長喔！尤其第 7 屆的立委，立法院 113 席，民進黨總共才二十幾席，27 席，其他都是國民黨的，那時候占了七十幾席，不得了。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那時候的在野黨，就是民進黨的縣市首長，也在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如剛剛主計長講的，包括現在的總統——那時候的臺南市長都發現，如果依照當時的分配，真的拿不出錢來，連要給年終獎金都有問題。所以我記得那個時候都還有預借的制度，地方政府要跟中央政府先預借錢來發年終獎金，然後過完年再用隔年的去補。公式相同，那為什麼說財政狀況跟現在的財政狀況差這麼多？就是因為持家的人經濟成長到底做得好不好嘛！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第 8 屆立委的第一年，國家總預算才 1 兆 4,000 億耶！一兆五千多億，現在 3 兆 1,000 億是多了一倍多，當然因為收入不一樣，從疫情開始之後，臺灣的經濟在世界上可以說是翹楚，每一年、每一年都以很快的速度在增加，所以如果照公式來分配，現在地方政府得到的錢，就像你講的一年已經盈餘六百多億了，當然是全部加總在一起。包括我所在的新北市，連續 4 年財政結算都是 plus、都是正數，不僅沒有欠錢，還有能力可以還錢。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好好地討論權責該如何劃分、收跟支應該如何劃分，當然這個事應該是可以好好來討論，我們也願意討論，我記得媒體的揭露，院長也有跟在野黨說是不是再給我們一段時間，到明年 5 月以前絕對可以提出行政院的本版，結果在野黨不肯，說這個會期非通過不可，結果通過這個東西，只有把收的部分劃走一大部分，支的部分都沒談。

照現在的試算版，新北市可以增加 375 億，當然如果站在地方政府、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的態度，越多越好，我從別的地方搶來，搶越多越好，像馬祖一個人的平均數可以三十幾萬最好，為什麼我們新北市只有兩萬六，為什麼差了十幾倍？這個都是水平分配上面公式要去處理、要去弭平的事情，結果都沒有討論，沒有機會討論啊！不過站在國家總體發展的情況來看，你把中央政府的財政能力拿走之後，沒有辦法調劑盈虛，就是強者越強，臺北市越來越強，它越得越多、越來越好、越來越有錢；但是一些財政狀況比較困苦的縣市，事實上就沒有辦法有錢來處理一些問題，像我的出生地臺東、像澎湖縣、像中南部的這些農業縣市，或是說急需建設的一些過去重北輕南產生後遺症的這些縣市，就沒有辦法去克服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錯，委員說的是。

吳委員秉叡：好，說這麼多之後再問一個問題，它現在給你調整，它現在給你這樣弄，要把你挖走三千七百多億了，如果 114 年的總預算，假設過這幾天或假設最好的狀況，這一個會期延到 1 月 21 號以前通過，或是沒有通過，明年開春 2 月 1 號再任之後，到了 2 月、3 月來補通過，你的困難還是在，要如何解決？像現在中央政府平均被挖走了百分之二十幾，每一個施政項目如何去調劑、如何去調配？這一部分主計長有什麼意見？

陳主計長淑姿：行政院目前正在研究相關因應措施，還是必須要等相關因應措施……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的相關因應措施就是覆議，最多就是提釋憲嘛！假設最後這兩個沒有辦法通過時，114 年預算你要如何執行？我現在是問這個問題啊！最壞的狀況來講的話，你要怎麼辦嘛！

陳主計長淑姿：坦白說，如果預算通過，我們其實是照案執行，但是如果將來必須面對可能有刪減的部分，像預算的籌編，其實每個計畫要討論是要花相當多的時間，而每個部會要減哪些計畫，還是必須逐一的討論。針對這個部分，它哪個計畫要保留，哪個計畫要刪減來討論，這個也相當耗費時間，所以有它的困難度存在，以上說明。

吳委員秉叡：所以意思是現在都還沒有討論好？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心裡也沒有答案？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吳委員秉叡：現在這個攤子要如何解決啊？其實我是蠻同意有一些學者的看法，當然不是全部，就是這個案子不要副署，對不對？通過一個你們窒礙難行的，照理來講這樣憲政的體制應該國會的多數黨要發動倒閣嘛！所以院長是不是不要副署？可不可以考慮不要副署？我建議是不要副署啦！如果以我對憲法的了解，不要副署當然很有爭議，那個爭議就把它提升到憲政結構，看看如何處理啊？你綁在這邊，你被拿走那麼多錢，但預算已經在這裡初步審查過了，馬上要二

讀、要三讀了，結果跟現在通過的法律扞格，根本無法執行，對不對？所以其實以我的了解跟建議，我是希望不要副署，這樣當然就會衍生重大的憲政爭議，而這個憲政爭議如何處理，就讓憲法的學者、憲法的憲政機構之間來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不然這個問題今年會遇到、明年也有可能遇到喔！明年再給你提新的法案，雖然說不得為增加預算的提案，但它現在都用法律案硬要把你搞死啊！今年這樣，明年它還可能再繼續搞你，所以希望能把我的話帶到，我建議行政院不要副署這個法案，衍生的憲政爭議，由憲法機構循憲政程序解決，這是我的意見，麻煩你們轉達，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的副秘書長以及財政部長、主計長。

主席：李副秘、莊部長、陳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三位長官好。我先請教行政院的長官副秘書長，你們行政院發言人大聲講預算要重編，過兩天馬上就變成 114 年了，要重編嗎？請問要重編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據我們了解，他的原意是對沒有明定施行日期所產生的嚴重衝擊表達憂心，並不是要重編。

賴委員士葆：並沒有要重編，你們要去更正啊！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更正這句話的原意是這樣子，所以沒有要重編。要不然我們是在審什麼？審心酸的喔！你們都要重編了，我們還要審什麼？不可以不算，大家都不算啊！然後我不知道主計長……就開始整個臺灣、整個中華民國在「火燒厝」，就開始估了，你看行政院估計 15 個機關專項計畫受影響，加起來六千三百多億；修法以後公共建設受影響一千兩百多億，加起來七千五百多億，總共也只不過挖三千七百多億，怎麼你們列出來就 7,599 億？主計長，你是怎樣？嚇人也不是這樣嚇的啊！嚇壞老百姓啊！把臺灣老百姓都嚇死啊！我們總共就是分給地方 3,753 億，結果你一系列就是 7,600 億，你到底是怎樣？恐嚇老百姓，主計長恐嚇人家啊！你綽號叫恐嚇喔！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們是以 114 年的三兆一扣掉一兆八了，就是依法律義務剩下一兆三……

賴委員士葆：統統都影響，都你在說的……

陳主計長淑姿：一兆三裡面的各項計畫必須刪減 28%，所以各計畫影響面，第一個，我們原則是平均刪減，因為還沒討論到底刪減哪一個計畫，所以我們必須詳細討論之後……

賴委員士葆：你到底跟他們討論了沒？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還沒有討論，但是……

賴委員士葆：討論了沒？

陳主計長淑姿：討論的時候，就是目前一般性原則是通案刪減 28%，3,753 億就要刪減 28%。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每一個計畫都要刪減 28%，這樣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 7,599 億就不對啊！你總共就三千七百多億而已，你怎麼會變 7,599 億，為什麼這樣子呢？恐嚇老百姓！不是這樣子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部分是受影響的項目，但影響的部分就是 28%，我這樣再補充說明……

賴委員士葆：28%怎麼來？

陳主計長淑姿：28%就是以 3,753……扣除法律義務的一兆八，剩下一兆三……

賴委員士葆：這數字……副秘書長，你也當過副主計長，你們這些報告可以看嗎？總共 1 頁、1 張紙啊！有夠不負責任，對主席大不敬，對我們財委會大不敬啊！今天叫你提一個因應財劃法修正，預算是否需要重編，因為你們說要重編，結果你們的報告總共就 1 頁，然後有關係的只有在第 3 段寫了一下，簡單來講就是不接受，你的意思用白話文講就是不接受。副秘書長，你們不接受，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再次說明……

賴委員士葆：不接受，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發言人的原意，是對未明定施行日期所會產生的嚴重衝擊表達憂心啊！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接受嘛！就是不接受嘛！對吧？你就是不接受！這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構通過的法律案，然後你一下子草草的幾個字「不接受」，意思就是不接受，好，那行政院準備怎麼做？請問你要不要提覆議？要不要提覆議？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還沒有收到財劃法修正的公文……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在講不接受啦！

李副秘書長國興：收到以後……

賴委員士葆：收到就是提覆議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收到以後會在憲政賦予的權力之下，合法的秩序之下，尋求各種……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知道覆議你們絕對輸的啊！所以就提釋憲，好，重點在這裡，講清楚喔！那在這段時間就不能實施，是不是這樣？副秘書長，我問你是不是在你們提覆議、釋憲後的這段時間，新的財劃法不能實施，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會循著合法的憲政程序來提各種救濟。

賴委員士葆：你當過副主計長，你知道嘛！現在來講，如果你提釋憲，整個就是要 pending，等於三千七百五十幾億就暫時的 pending 在那裡。如果再配合已經沒有法源的大法官會議，用 8 個舊的大法官，如果又把它解釋說要暫時處分，這樣就不算、沒了，就這個樣子，所以你要考慮一下，現在預算還在審喔！預算還在審喔！預算還在審喔！你這是什麼意思？你剛才列出來影響的七千多億，這也是都嚇唬老百姓啦，然後是不是新增計畫都要停擺？來，副秘書長講一下。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剛剛主計長也說明過了，那個是他們挑出來受影響的計畫，裡面影響的金額約略會有 28% 受到影響，並不是全部。

賴委員士葆：7,599 億，幫你統計，是這個樣子。

主計長，你可以看到，請問你有沒有對各縣市的主計人員下達命令？比如說，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對這些主計人員說要配合修法，有沒有做這個事？有沒有？有沒有下達命令？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啊！所以等於視此事如無物啊！對不對？然後我還聽到一個，你們主計總處準備要砍地方政府的計畫型補助。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目前只有做調查，就是說增加的財源，縣市希望要做哪些項目。

賴委員士葆：他們把調查結果給你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正在彙總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去問過幾個縣市，他們說錢只要下來，他們馬上辦追加預算，地方政府一點都沒有問題，可以辦追加預算，一聲令下，辦追加預算，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強烈的質疑，不要亂砍計畫型的補助喔！要砍哪一些？你剛剛講 7,599 億，那個叫亂嚇人！

我們來看，其實要調整的就該調整啦！針對台電，郭智輝部長講了 N 次，它可以借錢，你們為什麼給它追加預算 1,000 億呢？暫緩啦！台電 1,000 億的增資暫緩啦！潛艦 2,800 億，國防委員會已經講了分 3 期，不要一次通過 2,800 億，分 3 期，九百多暫緩，以緩濟急，加起來就 3,000 億啦！然後經濟部、數發部亂補助一通，加一加，簡單得很，三千七百多億湊一湊就有了，用不用心？

回到第 1 頁，哪裡有這個東西？你們就是用這個來恐嚇老百姓、來整老百姓：你看喔，租金補貼喔！喔，你看喔，少子化喔！喔，你看喔，污水處理喔！恐嚇老百姓啊！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認真去思考怎麼樣用你們的角度配合修法通過，給它做適當的處理，對不對？結果一來就大筆一畫，你們都有影響喔，大家統統砍 28%，大家就拚命叫，沒有立法委員說要砍國防預算啊！沒有啊！所以國防預算兩千九百四十幾億是假的咧！勞保的撥補 1,200 億，這是假的咧！社會住宅補貼 400 億，這個是假的咧！這根本就不是這樣子啊！就隨便這樣講，你們是專業啊！主計長，有委員還替你講話，說你人很老實，可是我看你一點都不老實喔！在政治鬥爭喔！你這些完全是政治鬥爭的語言，你聽我講完，不要急。

陳主計長淑姿：好。

賴委員士葆：這完全是政治鬥爭的語言喔！我們要砍也要砍可以找到錢、不會影響民生的、不會影響國防的，你怎麼大筆一揮，說會影響？這個叫隨便亂講，這是用政治語言！陳主計長，原來我對你印象還不錯，但是你提供這個表，老實講，讓我對你的評價腰斬！腰斬啊！你這個叫政治語言啊！用政治語言嚇老百姓，說：你看，這會影響喔！少子化影響喔！治安影響喔！污水處理影響喔！沒有立委砍這個東西啊！就我剛剛講的，回到剛剛那一頁，經濟部的 2,000 億砍掉了，不要急啦！因為它自己可以借錢啊！它有辦法啊！而且你還有歲計賸餘。

來，財政部長，請問你，今年歲計賸餘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歲計賸餘是在主總這邊計算的。

賴委員士葆：會有多少？今年的歲計賸餘。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去年是 3,000 億啊！今年是多少？到現在為止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到現在為止，114 年呈現的是 158 億。

主席：問的是 113。

陳主計長淑姿：113 是七千多億，但是七千多億那個部分，第一個，要支付三千九百多億的疫後相關計畫，那是特別預算，還有一個就是支應 114 年的 500 億，這個部分去支援 114 年度的預算，還有一個是以前非營利事業減債的部分，我再提供數字給你。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我希望你把我這一句話聽進去。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一開始大家認為主計是專業的，你不要把它搞政治化，你不要齊頭式的統統砍 28%，哪裡有這樣子的？預算不是這樣砍的啦！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要討論，每一個計畫都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預算不是這樣砍的啦！哪裡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以減少的結構性，每一年都要減 3,753，但是這個部分，縱使台電減 2,000 億，也是今年度可以減，我沒辦法每一年減 2,000 億，所以這結構性每年要減 3,753 的部分就造成影響，這個部分也要跟委員特別說明。就財政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這個是一個資源分配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三讀通過的法律，你按照一定的程序去救濟，如果到最後輸了，你還是要照做啊！你還是要想辦法啊！怎麼會砍……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影響很大。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說過了，不是去砍所有的民生嘛，我已經再強調一遍了。經濟部肥肉那麼多，亂補助，還要補助 NVIDIA，NVIDIA 有多少啊？它有幾兆美金啊！還稀罕你那麼一點點錢？補助 NVIDIA、補助 AMD，對不對？這些東西的補助統統砍，數發部，中華電信很賺錢啊！遠傳也賺錢，以及台灣大哥大也賺錢，還補助他們幾十億，這莫名其妙！這些補助砍一砍就有啦！

陳主計長淑姿：再跟委員報告，如果砍台電的話，將來也會影響到電價。

賴委員士葆：台電它可以去借錢，它有辦法借錢，它有辦法經營，根本就不是問題，我跟你講。所以，最後一句話，主計長，對外面溝通不要用政治語言，你列出來這個表就是政治語言，這是政治鬥爭用的！我對你今天提出這個表，表達非常強烈的不滿跟遺憾，不要這樣子！因為你也說沒有認真去討論，要認真跟他們討論，各部會願意讓你減，你才來減，還沒有討論，你就列出來了，喔，這也是、那也是，好像整個國家快要失火了一樣，讓人家瞧不起啊！主計長。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跟主計長。

主席：莊部長跟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好，部長好。今天我們委員會要討論的關鍵字就是重編，還有一個就是重修。

重編——總預算是不是要重編？重修——財劃法是不是要重修？重編的話，當然是主計長的責任；重修的話，就是部長要去面對的問題。到底要不要重編？一個關鍵的問題，我們看這個圖表，主計長，我這個圖表是不是正確的？本來要有一個施政方針，然後才会有各部會進行概算，概算完以後，形成之後，到 8 月底的時候要送預算進入立法院，是不是這樣子？要歷時大概八個月之久，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施政方針的制定，然後籌編預算大概就是需要三到五個月，所以我剛剛也談到了，所有計畫如果要刪減，也必須要跟各部會逐一去討論。

郭委員國文：對，逐一討論。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要重新來一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也就是你口中所說的窒礙難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這窒礙難行不只是剛剛的預算，剛剛講到潛艦預算 2,800 億，2,800 億不是本來就要分 3 期了嗎？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今年是編 20 億，這個部分，減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對啊！就不一樣嘛！就是「竹篙鬥菜刀」嘛！更何況現在預算都已經審查，都已經在進行當中，縣市當中已經剩下 2 個縣市還沒完成而已，眼見沒有多久就完成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部會當中，33 個部會已經完成初步審議了，那麼現在就只有兩條路要走，我們總預算如果通過的話，你就是照案執行，照案執行之後，後面有一個救濟的程序——暫時處分，先覆議、暫時處分，然後再釋憲，對不對？這三種狀況，我個人估計，如果按照上次職權行使法的擴權法案，到整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之後，大概半年之久啦！5 月 17 日通過後到 10 月 25 日半年之久，所以這半年之久，你要因應的就是雙軌、2 個路線。第一個，我們來執行現在所編列照案通過的總預算，你就按照這種方式執行，也就是在沒有刪減 3,753 億的狀況下去執行，對不對？是不是照案執行就這樣子嘛？

陳主計長淑姿：我也不能照案執行，我必須先控管，不然它……

郭委員國文：對，控管，萬一釋憲沒有過，3,753 億就在後半年的時候來執行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現在是雙軌並進的方式。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郭委員國文：3,753 億放在後面，萬一釋憲沒有執行 3,753 億就要開始處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郭委員國文：3,753 億處理之後，接下來後續的部分你還有面臨一個雙軌的問題，也就是明年開始你要編總預算，是不是也一樣要雙軌進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一個是屬於假設釋憲有成功的話，也就是或許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上是違憲的話，你是按照原來的甲案，對不對？乙案是如果釋憲失敗的話，是不是你還有另外一個可能性？所以你是告訴本席，明年的預算要編 2 種途徑，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實際執行是有它的困難在。

郭委員國文：對，是不是要用雙軌的方式？我問你嘛！要面對這個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中央各個部會要編 2 種預算，那是不是以後的縣市政府也要編 2 種預算？你是不是要告知地方的主計人員？事實上是有可能的！因為這屬於不確定的狀態、屬於可能凍結的狀態，在凍結的情況下經過半年之久，很有可能一個走向有效、一個走向無效，是不是？所以不論是明年預算的執行面也好，或者明年預算的編列面也好，都會面臨雙軌的部分，主計長，明年整個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你要拆開 4 種可能性來進行，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本身就說，它在籌編預算方面會有很大的困難。

郭委員國文：有很大困難嘛！講白一點。更何況你剛剛講 3 到 5 個月，整個釋憲案如果按照我剛剛推估半年之後，你說 3,753 億要執行、要重編，有可能嗎？因為 3 到 5 個月後不是就到年底了嗎？主計長，你要直接講出你的困難點，因為現在沒有辦法重編嘛！還是你要進行重編？不可能嘛！不可能的情況下你要等到釋憲完以後再重編，那不是到年底了嗎？對不對？是不是？主計長，你要回答我，不要點頭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是這樣子嘛！所以非常有可能窒礙難行的情況下，你要講清楚！等到釋憲暫時的狀態有沒有辦法處理？釋憲結束之後，我剛剛說整整也要 6 個月，如果是 7 個月、8 個月呢？9 個月、10 個月呢？你還有重編的時間嗎，有沒有？就沒有啦！如何重編？依照你現在的狀況也沒有辦法重編，不是嗎？對不對？主計長，你要回答。

陳主計長淑姿：是，目前如果是現在未定的狀態，我們必須先控管，3,753 億不能執行。

郭委員國文：好，這個是一個關鍵問題，你昨天在報紙上又有提到，如果事權要隨同錢來做移轉，昨天有提到這個，要修正所謂的行政作用法，你口中的行政作用法是哪些法？

陳主計長淑姿：譬如有關地方制度法相關的事權，還有譬如農保、勞保相關機關負擔的修改。

郭委員國文：負擔的修改，也就是說應該下放給地方的要下放給地方，如勞保、農保等等，還有地方制度法事權的下放、責任的下放、錢的下放。

好，那問題來了，莊部長，這個修法的工作就是您相關的工作，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之前一直講不應該倉促立法，你跟地方政府一直有在進行溝通，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你跟地方溝通還會不會持續進行？

莊部長翠雲：原來我們溝通大概就指標的部分，已經把八十幾個指標都濃縮有了共識，唯一沒有共

識是 3 個，我想這個指標的定義，我們之前花很多時間每一個指標……

郭委員國文：那是橫向的部分嘛？

莊部長翠雲：對，就指標背後的涵義，大家要有一個共識，來釐清才能夠彙整……

郭委員國文：就是權重比嘛！

莊部長翠雲：接下來就是權重，權重也是調整係數，因為我們在跟地方政府討論的時候，地方政府的意見都能夠充分地表達。譬如對人口的部分，部分縣市也告訴你不能只用單一人口數，因為人口裡面有結構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只問你會不會持續跟他們做溝通？還有包括地方制度法你們有沒有打算要修？

莊部長翠雲：地方制度法……

郭委員國文：你要保留一個重修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地方制度法當然……

郭委員國文：因為為什麼？部長，我提醒你一點。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將來真的有要執行所謂 3,753 億的時候，那個困擾的可能不是你，地方政府很困擾喔！是不是？如果今天拿到的錢是直接把它分掉，是福利，那很好處理啊！可是現在的錢，如果是要執行事情的話，那要耗費很多的人力，還有它今年度的施政計畫當中有沒有包括這 3,753 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在中央統籌分費稅款，我們會在年度開始的 4 個月之前就通知各地方政府次年可以分得多少，它就根據這樣子去編列預算。

郭委員國文：是。

莊部長翠雲：所以它原來的預算裡面並沒有含……

郭委員國文：並沒有 3,753 億嘛！

莊部長翠雲：沒有含這個部分，沒有含。

郭委員國文：它工作計畫都沒有這些，它拿到這個錢要怎麼規劃，對不對？所以你從這個角度來說也是窒礙難行，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這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垂直分配裡面，必須要配合事權的調整。

郭委員國文：對，配合事權的移轉。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說，事權沒有調整而只做支出分配的話，事實上它是一個不平衡的狀態。

郭委員國文：所以部長，我要跟您說的是，你在之前溝通的部分著重於水平分配，接下來在中央分配的配置情況底下，或許將來他們遇到問題說，其實我真的不需要這麼多錢，這麼多錢可能會造成我的困擾的情況底下，你應該跟他們做一個對話，那你到底需要什麼樣的錢？也就是說，你要重修，與地方政府的對話這個部分你不要中斷啦！好不好，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不要中斷啦！

我再請主計長一下，主計長，現在是宏觀調控的部分剩下 2 個可能性，一個是一般性的補助、一個計畫性的補助，對不對？計畫性的補助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主控權在你嘛！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那一般性的補助因為已經被匡列，可是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直講說，114 年度的是 2,501 億，感覺上是 115 年所謂這個法才會執行一樣，但事實上不得少於修正施行的前一年，113 年度其實是 2,303 億耶！

陳主計長淑姿：2,303 億。

郭委員國文：精確的講法是 2,303 億耶！

陳主計長淑姿：是，2,303 億。

郭委員國文：對啊！是 2,303 億，不是 2,501 億，所以這種情況底下我必須說，一般性補助應該也不是毫無條件說要補就補，你總是要有一個執行的標準，它的效率、它的執行力要怎麼樣，你要不要給這筆錢有沒有一個標準在？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性補助主要是在有不均衡的部分，我們給它一些的協助，所以主要是第一個，縣市有差短的部分，我們優先來補助；第二個，我們會補助它教育、社會、還有基本設施相關的部分，那它錢都已經夠了，這些補助應該就不用了。

郭委員國文：就不用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它主要的一些項目都已經不用……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要把一般性補助跟所謂的統籌重疊的部分抓出來大概多少億？你有沒有抓過？

陳主計長淑姿：有。

郭委員國文：大概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基本設施相關補助是 1,042 億。

郭委員國文：1,042 億。

陳主計長淑姿：差短補助目前已經很少了……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在這兩千多億當中，還有 1,042 億是重疊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郭委員國文：就是以後可以縮減的空間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一個部分，我必須要跟你講，你這個主計長擔子很重，我剛剛講說，除了未來要走雙軌、現在要走雙軌之外，你現在還面臨 2 個問題，行政權有它的行政權政策規劃主張要落實，立法院現在是在野黨多數，它也想要透過立法的方式來指揮行政權，譬如之前的禁伐補助多了 25 億、之前公糧補助多了 90 億、最近的 65 歲免健保費又多 65 億，也就是說，落選的總統候選人要完成他的政見，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執行；當選的總統候選人也有他的政見要執行，你變成要執行 2 個，一個當選的，一個是落選的，3,753 億對他們來說是輔選的，也就是說，他們未來要輔選縣市首長的選舉。當選的政見也要落實、落選的也要執行，這樣的財政會負

擔得了嗎？我只問你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舉債？如果要執行當政者的這個狀況，還有落選的狀況，那你會不會舉債？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舉債的部分，要請財政部……

郭委員國文：好，財政部來，15%嘛！我跟你算過，總共 2,685 億。

莊部長翠雲：對，舉債，其實我想各位委員也都重視所謂的財政紀律，希望我們的財務有所控管……

郭委員國文：財政紀律，不輕易舉債。

莊部長翠雲：對，而且公共債務法裡面也有流量和存量的管制。

郭委員國文：也有 15%的限制。

莊部長翠雲：對，15%。

郭委員國文：即便 15%你全部舉債，到 2,685 億，28%，3,753 億，你還是補助不到，還是差 1,000 億嘛！

莊部長翠雲：而且財政要有韌性來因應……

郭委員國文：財政紀律要維持嘛！

莊部長翠雲：對，財政紀律要維持……

郭委員國文：那我問你，現在財政紀律有辦法維持嗎？當選的要落實他的政見，落選的要落實他的政見。

莊部長翠雲：財政要留有一定的空間，不能全部把它用掉……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要面對政治的現實啦！

莊部長翠雲：比如像發生疫情等等的時候，國家必須要有財政的能力來去因應。

郭委員國文：那是後面的部分，你還有一個舉債 2.8 兆，那個是預留未來的變數，我可以理解嘛！但是現階段你就面臨一個雙重的問題，落選的要落實他的政見，當選的要落實他的政見，否則你難道不執行當選的政見，要執行落選的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施政方案跟施政計畫都應該要落實推動。

郭委員國文：對，當然是以現在行政權掌握者的施政方針為優先，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有施政計畫要去推動。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計長，你有聽到喔！要以現在當選的行政權主政者的政見落實為優先啦。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早安。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你還是那個忠厚老實的主計長，要給你加油鼓勵。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

賴委員惠員：延續郭國文委員的議題，財劃法不是不能修正，一定可以修正，可是要大家充分討論，中央跟地方把事和權一起做非常密切、緊密的討論，財劃法也應該可以有機會來修正，可是現在三讀通過了以後，你有沒有想到這個財劃法因應的方式，它可能走向釋憲，還是走向公投，還是走向修法？這個其實都需要時間。主計長，你覺得如果在未來，我們假設有釋憲，但行不通的時候，就有一個公投，在未來這麼短的時間內有沒有辦法再重編這個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因為整個預算重編是相當耗費時間。

賴委員惠員：是。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一般我們大概都是需要將近 5 個月左右。

賴委員惠員：5 個月左右？

陳主計長淑姿：之前施政方針的討論更不用說。所以這個部分將來如果一定要刪減的時候，我們也是必須要跟部會每個計畫去做討論，到底每個要刪減多少，但是如果一般性的原則，通案刪減的部分就是 28%，如果我這一項不刪減，其他就是要提高刪減，可能會全部刪減，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是，主計長，在這裡我們提到國防安全，還有社會福利、醫療的服務，包括我們的新藥、癌症用藥，其實這個都需要中央的補助，這不是情勒，現實存在的就是勞工的照顧，還有我的農業，我必須要為臺南講話，在這一次財劃法的分配裡，臺南是一個重災區，你也非常的清楚，臺南以農業為主，它的土地面積換算它的占比，如果從本來 20%降低到 10%的話，其實我們的農業發展的未來性就受限很大，還有重大的公共建設，還有科技跟產業的發展。其實我每天在財政委員會，這個禮拜是陳玉珍委員當召委，上個禮拜是我當召委，我都會覺得，有時候我聽、聽、聽，聽到都錯亂掉了，到底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可是真正的就是沒有錢嘛！真正的就是中央被掏了 3,753 億以後，到了地方，其實地方多出來這些錢，可是事實上這些事誰來做？有時候就是權力上的分配，我覺得事跟權是大家去共同去討論的。

好，有關排擠中央政策，我們看到經濟部很快的換算出來這個預算，如果通過財劃法的修法，它影響到的其實不只是治水的狀況，還有科技研發，還有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它已經很清楚算出來了，減列超過 300 億，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況且，還有像我們這樣的農業大市，其實關於治水，還有供水，治水和供水就是防洪的措施，長期以來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傳產及支持中小微企業的力道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對於在地產業當然也是受到很大的影響，這不會是我們這樣隨便喊一喊而已。

好，你排擠到中央的政策，先排除不能減少的法定預算 1.8 兆，我們知道，你所有的.....應該是說人事費用還有退休的部分在這 58% 裡，全部都不能減，可是我們看到主計總處整理可能會影響到的政策，包括 15 項專項計畫和基本需求，還有 10 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已經非常清楚，算出來總共就是要 7,599 億，也就是說，在這將近 7,600 億的計畫裡，我們要砍掉一半的經費。主計長，我想請教你，如果砍掉一半的經費，那怎麼辦呢？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主要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如果是今年度 3.1 兆扣掉 1.8 兆法定預算，還剩下 1.3 兆，我們要減掉 3,753 億，大概要減 28%。

賴委員惠員：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如果現在說國防經費這個部分，我們列為不減，我的其他項目就必須相對提高，減 37%，如果說現在我的公共建設不減，或者我的科技發展不減，其他的相對又要再往上提升，所以這個部分，它刪減的百分比是根據討論的結果，看哪些項目不要減、哪些項目要減，如果哪些項目不減，其他項目減的百分比就一定會大於 28%。

賴委員惠員：可是主計長，現在每一個委員會其實都不斷在審 114 年度的預算，但是審過了以後，對於要減或不減，在這個過程裡，我們需要多少時間來做這些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預計，一個預算的籌編大概都是 3 到 5 個月……

賴委員惠員：還是要 3 到 5 個月？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必須要跟部會相對一直在做討論，檢討哪些計畫要減、哪些計畫不要減，是這樣，所以我們預先必須開始……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這個有沒有違憲？如果你慢了 5 個月，有沒有違憲？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因為它是分配，它是每個月一般……這要看財政部整個撥款的分配，如果在今年度、如果它是今年生效，在今年我有分配給它 3,753 億，它就符合規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也不會影響中央的政策，還是地方政府的運作？這 5 個月裡面會不會影響到？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還是會影響，為什麼？有一些經費如果要減，中央必須要先相對控管起來。

賴委員惠員：是。

陳主計長淑姿：不然你用了，到時候沒有經費可以刪減，這就會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在執行支出就一定要先控管。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一定會亂嘛！中央的執行上，還有地方的承接上一定都是亂，那就是亂、亂、亂嘛！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明年 5 月……

賴委員惠員：所以呈現出來就是很大的亂象，在這裡我還是要不厭其煩的再跟主計長還有所有在場官員提到，我們都看到了財劃法的修法排擠到中央的政策，其實這個都不是恐嚇，也不是情勒。我們看到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 1,206 億的計畫案，其實用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的計畫就 158 億、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50 億，還有整體性治山防災 46 億、污水處理建設計畫 190 億，另外本來在我的選區將軍區有一個海淡場 160 億都已經結標了，這個會不會受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當然，如果我們必須刪減經費，對縣市的補助，可能第一個就是要減少補助的比率，或者是往後延長完成的期限，所以這個必然是受到影響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想一定會受影響，如果影響到的話，主計總處如何操作，這也是一個大學問。我們看到財劃法的修法，對這一次通過的總預算影響已經非常的明確，請教主計長，如果我們規劃調整 2025 總預算的作法跟時程，就像你講的需要 5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利用追加減預算，可能這樣做嗎？

陳主計長淑姿：要看將來我們救濟程序的情形是如何啦！

賴委員惠員：當然一定會影響到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你應該要把影響到民生權益的這一些問題，它可能會讓這整個社會進入一個快速……事跟權沒有辦法好好做討論的時候，這些事情該如何處理？這個我覺得你們都必須要非常明確的說出來，而不是擠牙膏式的，我們問你們你的困難在哪裡你才講出來，我跟你講，國家是大家的，大家會共同的去支持。你不能給了地方，地方突然間出來了這麼多錢，然後中央沒有錢去支付跨縣市的公共建設，這個絕對不是情勒啊！我特別跟主計長提醒，修法它沒有通盤考量事權的劃分，而我們把錢爭取回到地方，就像我們非常清楚礦區稅、土地增值稅全數回到地方，增加了所得稅跟營業稅挹注統籌分配稅的比例，卻沒有調整規劃支出事項，這個其實是我們擔心的。

中央之前承接省府業務的時候，我們的老農津貼 195 億，這個事情誰來做？勞健保費用 915 億，事情誰來做？還有在直轄市省立學校的 350 億、省立醫院的 452 億，如果一併回到各個地方政府來辦理的時候，相關業務的調整跟移交的時間，你們預計最起碼需要多少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有一部分，譬如說勞健保、老農津貼這些都涉及到修法的部分，這必須要經過修法，譬如說有地方制度法還有全民健保相關的保險法，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的修正，所以時間上是比較長。

賴委員惠員：好，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我再給主計長看，這是我們整理出來，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頭，其實國民黨、民眾黨兩黨惡修財劃法，非常清楚看到我們如果以苗栗縣為主，苗栗縣以下所有分配的金額都是比較少的，這個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議題。還有在六都裡頭的增比臺南是墊底的，農業縣削弱的土地面積與農業需求，重北輕南劇碼再次的上演，我不是只有為臺南講話，相對的我也為我們的難兄難弟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其實都一樣啦，再一次提醒主計長，加油。

陳主計長淑姿：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部長，12 月 20 號財劃法三讀之後，各部會聯手接力批評，整個中央變成了一個消息製造工廠，鋪天蓋地進行認知作戰。我在上個禮拜三聽到你在財委會接受質詢的時候說 114 年度要開始了，但你並沒有說過總預算要重編這件事情，我有重複去看當時的質詢。我們在 12 月 23 星期一行政院說明記者會裡面看到，行政院發言人說：財劃法的修訂會嚴重衝擊到明年度的總預算，可能需要重新編列。確實有講這句話，對不對？你跟主計長都在現場。這樣亂講話，最終承受壓力跟炮火的還是你跟相關部會首長，部長你沒有說過要重編，但是行政院發言人代表行政院長說：可能要重編。你們沒有討論出不管是內部的意見，還是一致對外的說

法，像這樣到處放話，財劃法修訂是關乎全民的一個重大政策，不管是對內溝通還是對外發言都非常的重要，也要非常的謹慎，尤其這種政策應該要以事實與數據為依據，不是散播、恐嚇甚至於情勒，剛剛我聽到委員一直在講情勒，這樣來誤導民眾啦！12 月 21 號行政院長到花蓮視察，他特別提到有人斷章取義，但是我重複看他的原話，他說：未來颱風來臨，行政院也沒有任何的能力到各個地方，地震來臨，各地方政府要自己非常勇敢的去面對，這是他的原話。但是他講的這個事情，目前各地方政府都在做，並沒有因為財劃法的修訂才更努力、更認真，而是本來就很努力、很認真，所以我認為院長講這種話真的是欠妥，不只是情勒還混淆視聽。甚至賴總統公開表示說：修法後，努力發展建設的地方政府跟民眾將受到新法的懲罰，更說危及各級政府的政策施行及人民福祉。這樣的言論缺乏數據的支持，更是無端恐嚇，讓民眾對政策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我舉臺中市為例，臺中是人口第二多的城市，也是繳稅給中央最多的城市之一，每年上繳中央將近 1,400 億，財劃法修正後臺中市可分配到 708 億，這是合理的財政回歸，也是對地方發展的正向回饋，完全不存在懲罰地方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修法後人民的福利政策也沒有因此而減少，反而讓地方財源更加自主，是將中央超徵的稅收還有財政盈餘還給地方，所以這些資金能夠花在地方建設，改善基層民生需求。但是我們看到反而各部會首長都跳出來說會衝擊到補助、津貼甚至加薪，這些毫無根據的引發民眾不安，真是令人遺憾，這種虛假不實的言論，無助於政策的推動，反倒是分裂國家、動搖民心的行為。

財劃法的修訂，完全不會排擠到國防補助之類的預算，我們以去年的財政收支來看，去年預算結餘有 607 億，債務收支餘額約 1,530 億，營業相關營收約 608 億，作業資金收入 684 億，債務基金相關約 390 億，這樣 112 年度總預算餘額為 3,819 億，是將總預算餘額完全分配給地方，根本不會排擠到本來就應該要編列的既有預算，所以拜託各位部會首長，不要再散播這些假訊息。

部長，你身為財政專家，你贊不贊同這些散布假消息的說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今天我們的行政院也好，主計總處也好，還有財政部的報告裡面都非常清楚的說明，114 年度的總預算行政院已經籌編，並且在大院審議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審議完成。

顏委員寬恒：對，儘速審議並執行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然後 114 年能夠按照我們的施政計畫跟施政重點，都能夠去推動，我想這個都非常清楚。

顏委員寬恒：對，可以有利於 114 年度各項政策及重大政策的順利推動，這我有看。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就是，對於這次財劃法的修正，因為它沒有討論到事權的劃分，就是指從中央垂直分配的部分，從中央增加劃出一定比例的稅款，以 114 年的稅款來計算的話是到 3,753 億，這個部分會有後續的一些影響，因為等於是重新增加出來要劃撥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對於中央施政一些相關的影響，主計總處也請各部會再做一個盤整，所以也已經都盤整出來，我想，第一個，這不是所謂的假消息，我們絕對反對假消息的隨便散播，但是這個部分都是經過

部會對於影響的項目，還有影響的金額做一個盤點。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說明，謝謝。

主席，有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顏委員寬恒：部長請回。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這個修法會讓地方政府爭取到更多的資源，也會實現更公平的財政分配，並且釋出中央超徵稅收，還有財政賸餘，地方能夠更專注改善基層民生與推動基礎建設的部分，我認為財劃法的修訂，不僅僅是賦予地方更多財源，也是賦予地方更大的發展自主性，才能真正推動基礎建設，提升整體執行效率，減少計畫延宕，進一步回應民眾的需求。我就舉我自己臺中市的一個例子——臺中市烏日大慶鐵路高架，鐵路高架計畫延宕了十幾年，這也展現目前地方建設推動，中央存在的挑戰，還有需要改善之處。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可行性修正報告給交通部，交通部在 3 月 29 號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國發會 6 月 19 號函送審查意見給交通部，鐵道局 6 月 2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回應及修正報告書，臺中市政府目前正依國發會的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這個全長只有 3.7 公里的高架計畫總經費 83 億，中央負擔 36 億，地方政府必須要承擔超過 46 億，對地方財政壓力非常的巨大。從這個問題可以看出來，修訂財劃法是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光是中央用公文往返卡臺中卡了多少案子，我甚至敢假設這是中央根本不想編列這樣的預算。尤其我們看 8,800 億的前瞻預算，臺中市的軌道補助編列幾乎是零，臺中市第二大城市是零，這樣子就可以知道中央補助不只是大小眼，對於地方政府還是按照……說實在的，顏色對就對了，顏色錯就一毛都不給！所以，中央政府的態度很明顯，不管我們每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要求行政院長快一點、快一點，但是行政院就是能拖就拖，苦的都是地方政府。所以，我想再舉個例子，就是南山截水溝——臺中市非常重要的一個防洪工程，第三期的工程要新闢上游長度 2.9 公里的部分，經費約 65 億，光是土地徵收，還有地上物補償就要接近 30 億，中央目前回復我們辦公室的就是這個經費龐大，無法一次到位，所以沒有辦法那麼快編定，這個就是血淋淋、活生生的中央在卡地方建設，尤其這是一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防洪設施、防洪建設。

我要告訴主計長，還有部長，不要從臺北看天下，財劃法的修訂真的可以幫助很多縣市的發展，我剛剛提到了前瞻 8,800 億，軌道建設全國各縣市都得到補助，人口第二的臺中市，補助款竟然是零，零啦！沒有啦！所以一再顯示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是大小眼，透過這一次的財劃法修正，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可以讓地方得到更公平的對待。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臺中捷運藍線預算在 114 年中央有編列 5 億元，113 年度也編列 2 億元，所以它並不是零，它是有補助的，所以整個捷運藍線都有補助。前瞻也有，只是它是按照工程進度在編列預算，所以目前軌道大概還有兩千七百多億還沒有編。當然將來如果財劃法修正過後，我們就會減列相關的補助……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謝謝，我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王委員鴻薇：財政部長。

主席：莊部長。

王委員鴻薇：還有副秘書長。

主席：行政院李副秘。

王委員鴻薇：三位長官，根據今天的專題報告，還有之前來答詢，都說財劃法修法之後，明年的總預算並沒有要重編，對不對？是吧？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今天的報告……

王委員鴻薇：好，我只要確定這件事情。我想請問，在 12 月 23 號行政院召開記者會，你看那個大大的標題，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有這麼多的討論？就是當天你們兩位不來參加我們財委會的會議，得到當時郭國文召委的同意，跑到行政院大張旗鼓的召開記者會，結果幾乎媒體的標題都是「嚴重衝擊！明年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後來大家就問到底誰說的，部長說我沒說、主計長也說我沒說，當然副秘書長也說我沒有說！誰說的呢？是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他說的。所以我想請問三位長官，你們當天哪一位跟李慧芝說，明年的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哪一位說的？哪一位去跟他講的？來，部長，你有沒有跟他說這個事？

莊部長翠雲：沒有。

王委員鴻薇：好，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王委員鴻薇：沒有！好，請問一下，李國興副秘書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沒有。

王委員鴻薇：都沒有！好，這不就羅生門嗎？行政院召開記者會何等重大，如果我們的財主單位，包含我們的副秘書長，都沒有告訴我們的行政院發言人，會讓明年的總預算要重編，為什麼他在記者會上膽敢提到可能需要重編？這不是假訊息嗎？行政院發言人搞半天是釋放假訊息、擾亂政府、擾亂預算秩序的最主要罪魁禍首，不是嗎？所以我要特別講，財主單位，我們看到那個記者會，發言人站在中間好不威風！你們財主兩大首長站在他旁邊，你們兩個是塑膠嗎？你們兩個是人形立牌嗎？為什麼這麼重大的事情竟然可以由一個行政院的發言人胡說八道？搞到我們今天還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確定啦！三位都沒有跟他講這個事，他憑什麼講？他懂嗎？不懂總預算在那邊胡說八道，行政院的這一場記者會荒腔走板、釋放假訊息、擾亂政府、擾亂預算的秩序，該當何罪？副秘書長，你應該立刻去跟卓院長報告，這個發言人應該被立刻撤換，怎麼可以胡說八道到這種程度呢？

另外也請教副秘書長，請問一下我們後來通過了三法，民進黨把它稱之為所謂的三大惡法，包含選罷法、憲訴法跟財劃法，我們現在得到確切的訊息，憲訴法，行政院已經決定向立法院

提覆議，所以我想請問副秘書長，請問財劃法會跟立法院提覆議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目前還沒有收到財劃法修正的公文，那收到以後……

王委員鴻薇：收到之後？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會在憲政賦予的權力下，用合法的秩序尋求各種救濟的程序。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有可能提覆議案？

李副秘書長國興：是的。

王委員鴻薇：好，那你們有沒有可能提釋憲？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也在研議中。

王委員鴻薇：也在研議中，除了釋憲也可能提暫時處分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倒沒有聽到。

王委員鴻薇：比較沒有討論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王委員鴻薇：但是覆議案跟釋憲都有提到、討論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都在研議中。

王委員鴻薇：研議中。我覺得部會首長，我同不同意是一回事，但是到底事實是如何非常重要，所以我剛剛講那個行政院的記者會，真的是很離譜，這個發言人竟然在那邊毫髮無傷、文風不動，愛亂講就亂講，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好，請李副秘書長先回座。

請部長跟主計長。因為在財劃法通過之後，黃偉哲也是釋放假訊息、胡說八道的行政首長，他竟然說北部吃肉，南部喝湯，黃偉哲完全不懂財劃法、完全沒有用功去研讀財劃法通過之後或通過之前，各縣市所拿到的不管是統籌款或補助款。我們一直在談財劃法，事實上除了統籌款部分，財劃法這次修正的第三十條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補助款不能低於前一年度的補助款，我看到主計總處報告裡面也提到，對不對？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統籌款加補助款，所以你不要一直看統籌款，財劃法還有補助款嘛！黃偉哲你是看不懂字、看不懂法，是不是？立法委員都白做了！我們可以看到以六都來說，總計統籌款加補助款，第 1 名是新北市、第 2 名就是高雄市，所以請問一下，有什麼北部吃肉、南部喝湯呢？高雄市那個不是肉嗎？第 2 名都還不是肉，那其他人是什麼？吃雞骨頭嗎？所以這邊一定要以正視聽，事實上過去在補助款的部分我們談過很多次，在補助款的部分，南部的縣市事實上一直拿的蠻多的；好，另外看右邊簡報，我一定要去做澄清、還要以正視聽，賴惠員委員已經離開，他剛剛特別提到不只要幫臺南喊冤，還要幫其他南部縣市來喊冤。我跟大家報告，這個很清楚、我這個不會錯誤啦！我們整個修法之後，沒錯！六都增加了 1,719 億、增幅 60%，但是很重要的，在六都之外的其他縣市政府增加 1,956 億，比六都增加的金額還要多，絕對數金額更多，增幅達到 1.7 倍、170%，所以這次的修法不只是有利於六都而已，非六都的其他縣市才是財政狀況比較差的縣市，所以這次也照顧到了，我可以跟大家報告，這個數字事實上行政院也曾經提供過，修法之後屏東增加多少？增加 147.8 億，嘉義縣增加 120 億、雲林縣增加 149 億，彰化增加 181 億，所以我要講這些縣市事實上，像雲林連它的人事支出，統籌款都不夠，它的人事支出還要來求爺爺告奶奶的，但是在

這一次修法之後，1 倍以上財源給非六都財政狀況比較差的縣市，縮小城鄉差距，這次財劃法很重要，除了去平衡中央跟地方，還有地方之間也有很大的城鄉差距，這很重要。

我們再看下一頁簡報，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也看這是某知名財政專家的論文講，稅收集於中央，中央集權又集錢，形成地方政府有責無權，這是知名財政專家的論文；再來看，在地方財政裡面，以臺南市財政最為沉重，在後面這幾行說，因為臺南市財政惡化、景氣低迷，什麼稅收多少，但是在精省之後，財劃法一直未臻完善，致補助款減少、中央統籌款分配比例不均等等因素，特別提到幫臺南市喊冤，因為財劃法沒有修正，再來也看到第二行，財劃法修正之後，縣市自有財源可以增加，實際上把原來屬於地方稅之營業稅全數歸中央，而原屬省負擔的警政支出又移轉給縣市負擔，縣市財政的問題未獲解決反而加劇惡化。這個都是在檢討財劃法為什麼都不修正，中央集錢、集權造成地方財政一再的惡化。好，那這些都是誰說的呢？主計長，這些都是誰說的？誰的論文？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當初臺南市的時候，是薪水發不出來，它已經達到公債法的上限沒辦法舉債，所以日子過不下去，那時候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修改財劃法。

王委員鴻薇：好，我問一下，這個論文是誰的？我們奇文要共欣賞啊！好的著作，你比很多根本沒有論文或論文亂抄的人好很多，這就是我們主計長的論文，就是現在站在台上主計長的論文，所以我要講財劃法修正是長期以來各財政、各領域學者，產、官、學大家一致的呼籲，為什麼到現在修了財劃法，突然它變成惡法了呢？還要去釋憲，還要來提覆議，不通嘛！唯一就是換了位置，換了腦袋，所以我還是希望，不管部長也好或主計長也好，能夠本於你們過去的支持跟原來的信仰，去正視這個財劃法。

另外，因為時間有限，我其實有一個部分，就是你們說一些業務應該移撥到地方，我看到行政院跟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用書面，就是你們可能要修一些法，對不對？什麼地方制度法等等之類，要談到中央、地方政府之間業務要怎麼樣去做移撥？或是調整？因為這個只有一句話，我實在是看不懂你們在寫什麼，這應該是屬於主計總處的業務，所以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們財委會一個比較詳細一點的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涉及到相關的法令，譬如說老農津貼就是農業部的……

王委員鴻薇：是，我剛才才聽到你回答賴惠員委員。因為有一些要修法，有一些可以不用修法，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

陳主計長淑姿：是，要修法，像全民健保法就要修法。

王委員鴻薇：瞭解啊！其實很多都是法定支出嘛！所以這個部分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我們財委會作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有提到與主計總處或行政院相關的，再請主計長和副秘書長上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是 12 月 30 號，明天是 12 月 31 號，禮拜三就是元旦了，本來 20 號如果順利的話，證交稅當沖降稅，稅率減半就可以完成了，也就沒有什麼問題了，但到 27 號還是沒有通過，現在只剩下明天院會會開，但是我也不確定它會不會列入優先法案。因為我看了一下，優先法案的部分，國民黨好像想先推老人福利法、就業服務法，也沒有把證交稅當沖降稅稅率減半納進去，我請教你，如果都沒有納進去，明天沒有討論、沒辦法通過的話該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就會造成券商就要用千分之三來課當沖，因為現行的法條就是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用千分之三來算，因為沒有再延 3 年的依據了，所以就用千分之三，也會衍生後續的問題。我問過金管會，它說券商現在都面臨到要調整系統跟加班的問題，包括人力成本、系統的調整成本都很棘手。

券商代徵也不是免費，按照證交稅法第八條，「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112 年證交稅的實徵額是 1,793 億，然後代徵獎金的總額是 1.91 億，所以 102 家券商平均每家是 187 萬。請教一下，如果發生了空窗期，調整這些電腦系統的費用跟加班的人力費用誰要來處理、誰要來負責？券商、財政部還是金管會？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財政部所支付的就是它代徵的一個……我們委任它去做代徵。

李委員坤城：對。

莊部長翠雲：所以就是按照實徵數以一定的比例給予，而且會有一個最高限，至於這些費用的部分，並不在財政部要支付給它的……

李委員坤城：誰要支付這個費用？

莊部長翠雲：恐怕要券商自行負擔了。

李委員坤城：券商自行負擔？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券商一定會覺得很倒楣，它巴不得希望趕快通過，但現在就有人力，又有系統要調整，所以接下來的這些成本都要由券商自行吸收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要面臨這樣的一個問題，而且這整個會是比較複雜的。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一下，如果明天有完成三讀的話，這樣來得及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真的希望明天能夠順利地完成三讀，後續行政要跑的流程，我們財政部會盡力地來做。

李委員坤城：有辦法在一天之內完成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接下來就是元旦了嘛！我們盡力做完這個部分，而且希望能夠儘快。

李委員坤城：是，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

莊部長翠雲：1 月 2 號就可以……

李委員坤城：因為接下來就是元旦了，一天之內就能夠完成，然後 1 月 2 號開始繼續？

莊部長翠雲：1月2號會開盤，就可以運用了。

李委員坤城：對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交割的時間是在2天後，也就是1月6號交割，所以我們時間上一定會儘快把這個流程跑完。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要讓券商、股民、社會大眾可以知道後續，因為現在是處於一個不安定的狀態……

李委員坤城：是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真的很希望大院能夠儘快審議、三讀通過。

李委員坤城：我們也希望，我們一直把它列為優先的討論事項，但是在野黨沒有把這個放在前面，所以如果明天萬一順利有三讀通過的話，時間上是來得及的？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財政部會盡力地去做、努力地去做，因為我們希望讓股市的資本市場能是一個安定的狀態。

李委員坤城：如果明天沒有辦法順利三讀呢？要等到再隔幾天，5日（星期五）再三讀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金管會已經說了，它作了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券商都必須做相關的調整。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幾天交易的呢？是一樣按照千分之三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沒有辦法趕在一定的時間完成，就只能按現行的法律來課徵……

李委員坤城：等到三讀之後……

莊部長翠雲：113年就要……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可能有幾天是千分之三，然後三讀通過之後，比如禮拜五通過之後，才用這個千分之一點五，會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修正條文倒是沒有……它的起日是在106年的4月幾號，然後到截止日，截止日目前是113年12月31日，接下來如果修法通過，就是到116年12月31日。我們希望這是連續沒有中斷的，本來就會碰到修法……

李委員坤城：就會有空窗期呀！

莊部長翠雲：對，就會有空窗期，空窗期就變成可能是先徵千分之三，然後因為它沒有……整個條文通過以後，就變得沒有空窗期了，就會變成還有再退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所以……

莊部長翠雲：這個問題就是很複雜。

李委員坤城：所以說，這還涉及到退稅的問題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不是……

李委員坤城：它是連續性的。

莊部長翠雲：它是連續性的，只是它……

李委員坤城：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就是某幾天的交易日是千分之三，但是如果通過之後，就要退稅給這些人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可是就會變得很複雜，是不是會產生一些……因為是整個程式要做調整、修正，涉及到的事情就很多了，我們希望不要到這樣的程度。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能順利通過，但是看這個樣子，不一定能順利通過，所以你們真的要做最壞的打算跟準備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金管會跟證交所都在做這方面的準備工作，股民的安心很重要。

李委員坤城：好，我請一下副秘書長跟主計長，部長可能也要留步，等一下都是連貫性的。

我先問一下副秘書長好了。12 月 20 號通過的這 3 個法案，包含憲訴法、選罷法、財劃法，行政院都收到了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只有收到 1 個，財劃法還沒有收到。

李委員坤城：目前收到的是什麼？

李副秘書長國興：只有收到憲訴法。

李委員坤城：只有收到憲訴法？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李委員坤城：財劃法跟選罷法……

李副秘書長國興：還沒有收到。

李委員坤城：都還沒有收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是。

李委員坤城：這還滿神奇的，我不知道國民黨在做什麼打算啦！理論上 12 月 20 號通過，理論上他們應該是一起送給行政院，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先送憲訴法，然後……因為我剛剛聽你講，我才知道你們還沒有收到財劃法。

李副秘書長國興：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就問了一下，選罷法你們也沒有收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也沒有。

李委員坤城：我不知道在野黨在想什麼，不知道又要做什麼東西了，不知道在想什麼東西，我不知道，所以現在財劃法也還沒收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如果財劃法都沒有收到的話，那我們就按照舊的財劃法處理嘍？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是這樣，我們在收到財劃法修正的公文以後，會按照憲法賦予的權利，在合法的秩序下尋求各種救濟的程序。

李委員坤城：這我知道。我要請教一下主計長，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有看到，基於錢隨事權移轉的原則，要搭配事權的檢討，修正相關的行政作用法，移撥合理業務給地方政府辦理。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就是說……因為我們本來一直在講，錢跟權要處理好，甚至地方制度法或是有相關的一些法律要修，有一些沒有修法的，有沒有在行政程序上面……因為我們少了 3,753 億，這是不是就給地方去處理，你們有沒有做好相關因應的準備？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是還沒有，但是各部會都必須去檢討，譬如它對縣市補助的計畫是不是仍然維持、補助的比例是不是要縮減，這都必須看整個的檢討，而且整個行政院的施政方針到底是要減哪些？是不是全部都通案減 28%，還是哪些不減、哪些要減？因為哪些不減的話，其他相對

就要多減，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是這樣的，但是必須逐案去討論，要針對整個行政院의 施政方針，配合討論將來是要怎麼樣去減，所以這個部分涉及到這種問題。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你們要趕快去做這個處理，因為國民黨就是……反正就這樣推出去了，就是少了這 3,753 億，然後支出、歲出的部分，大概平均會降 28%，28% 中你說有國防、有財政、有交通，都會少，你們就是要去做調整。有些一定是超過 28%，有些我們認為很重要的，比如說國防不能再刪了，就可能沒辦法刪。但是沒有辦法刪國防，其他的一定會相對減少很多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你們跟原來的地方政府還有計畫型的補助款，有可能給的比例也會做調整。因為我看到有臺南市的立委講，有可能財劃法通過之後會得不償失，雖然多了統籌分配款，但是有可能計畫型的補助就會變零或減少，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就是計畫型的補助款會再做調整？

陳主計長淑姿：調整是一定會，但是怎麼調整還是看部會的策略。第二個就是，其實像計畫型補助是六都偏多，直轄市的六都比較多，六都受這個部分的影響會比較大，如果說要做調整的話。

另外也說明一下，前瞻計畫裡面其實有四千多億都已經核定但是還沒有編列預算的部分，這個部分軌道建設就占二千七百多億，這勢必也一定會受到影響。以上說明。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除了已經從中央挖走的 3,753 億之外，現在國民黨還要通過老人福利法，就所得稅級距未達 20% 的，他們現在大概有輿論壓力，再修正是變成 5%，如果這樣下去的話，又是在挖中央的錢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那你要怎麼去預防？你們有沒有算過，20% 或 5% 中央大概又要多出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這個部分要中央增加負擔，這個就是依法律而來的義務，有了這個部分，其他部會要刪減的金額又要往上提升。

李委員坤城：是啊！我再提醒，老人福利法只是其中一個案子，有可能還有其他的錢坑法案，就是從中央挖了錢，但是又多了其他的錢坑法案，又要你中央出錢，那你中央的錢要從哪裡來？部長，要舉債嗎？

莊部長翠雲：舉債的話，我們公共債務法有債務上限的規定，不是要舉債就舉債，而且中央必須要維持一定的財政韌性以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有跟你討論過，如果把統籌分配款算進去，再加上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其實你已經沒有錢可以再去舉債了，就已經會超過 15% 的上限了啊！

莊部長翠雲：公共債務法都有債限的規定，在流量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所以舉債不可行嘛！

莊部長翠雲：舉債其實對國家整體的……我們覺得舉債必須控管，一定要控管我們的債務，財政韌性是大家所重視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舉債不可行，只剩下歲出的部分可做調整、可以刪除了，這個是全臺灣人民要共同承擔的，但是相關的作用法等法案和法條，該修正的你們要趕快先去處理，你們可能要加

班去處理了，這個年應該不是很好過了，謝謝。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1 時 8 分）謝謝。召委對李坤城委員特別好，給他講了特別長的時間，在此表明一下。

主席：大家都想暢所欲言。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召委請坐。我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副秘書長……

主席：李副秘書長。

李委員彥秀：以及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想先請問你一下，你們現在有掌握各委員會審議預算的進度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目前有 43 個部會完成初步審議。

李委員彥秀：是，那我請問，立法院有沒有在擋預算？沒有嘛！這個訊息要讓外界全部都知道。其實過去 10 年以來，我們大概在 12 月 31 號審完年度預算的大概只有 3 年，分別是 97 年度、101 年度跟 105 年度，我們完成三讀，大部分都是過完國曆年後，立法院才陸陸續續把預算審完，但是也都沒有影響到所有行政院各部會去使用預算，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彥秀：好。回過頭來，我要請問一下，我今天要提的是二備，二備金是中央政府的應急錢，也是人民的救命錢，沒有錯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彥秀：各部會送進來要使用動二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地一筆一筆來審議，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有。

李委員彥秀：有經過行政院，還是直接交給你，你全部通通買單？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審查，然後簽行政院核准。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你離麥克風好遠，我聽得不是很清楚。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審查以後，簽行政院核准。

李委員彥秀：我觀察了一下，113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動用二備的總共有 11 筆。這兩天媒體上也有看到我的談話，我相信你有看到，二備使用浮濫的程度，不要說我們不給你，光是教育部拿來蓋校際研教園區，還有外交部拿來辦駐處的換約，這個都不會是今年才知道的，我為什麼請行政院副秘書長站在旁邊？這些應該都不是今年才知道的，為什麼會用動二？包括內政部拿來辦理役男教召，這些該使用動二嗎？主計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部會是這樣子，他討論以後，他原來的預算不夠支應，所以我們動支二備金的條件有……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預算不夠支應？外交部拿來辦駐處的換約，這都不會是當下（113 年）才知道，他可能去年、前年就已經知道時間到了要換約這件事情……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不確定性，所以他沒有辦法在當年度……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不確定性？他早就應該知道這件事情。每個部會如果都說不確定性，所以都要用動二來處理，那還得了！法規上同意用動二的目的是什麼？你們現在全部都用動二來做處理，而且動二簽准了之後，很多還變成留用。以 111 年度為例子，申請用動二的，就我觀察，總共有 1,647 萬，保留到隔年使用的有 99.62%，包括國發會買檔案櫃，到最後也保留。主計長，這種東西怎麼會用動二，你不覺得很離譜嗎？國發會買檔案櫃，最後保留，還有役政署的辦公室搬遷及整修花了 1,647 萬，你覺得這個該使用動二嗎？

陳主計長淑姿：他臨時接獲要在定期內搬遷，所以這個搬遷不是在預計的範圍裡面……

李委員彥秀：這個早就應該用一般的預算編入，役政署的辦公室搬遷及整修要用，他可以挪到明年或追加預算進來，怎麼會用動二呢？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他有時間限制……

李委員彥秀：他如果真的這麼急，就用追加預算進來，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怎麼會用動二？你現在預備金是包山包海，每一個部會想要用什麼都可以用耶！變成是各部會另外一個小金庫啊！

陳主計長淑姿：預備金是原有預算如果有修正計畫，或者是原來的預算增加數量，或者有其他……

李委員彥秀：那各部會就不用好好編列了，他就不要用好好編列了，反正編得不夠精準，到時候全部都用動二，你通通都收啊！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原則上我們是對比較臨時有需要的……

李委員彥秀：第一，我看到的是你沒有去追究各部會的行政責任，所以對他們來說，沒有編到沒關係，到最後就申請用動二來處理就好了，反正行政院會簽核同意，對他來說，心態就這樣子啊！在我看來，包括役政署的辦公室搬遷及整修，包括國發會買檔案櫃，這個很離譜耶！這個也用動二來處理！你聽到你自己不會覺得這怎麼會用動二呢？我有沒有講錯？

陳主計長淑姿：他可能因為增加數量，或者是原來沒有預計到要……

李委員彥秀：這跟增加數量也沒有關係，你就今年不要編，明年再編進來就好了，明年公務預算再編進來，一個檔案櫃明年再編，這有什麼？但是用動二就離譜了！不符合動二的使用規範。各部會送進來動二申請，也沒有所謂的行政責任，所以未來各部會就變成編不夠沒關係，反正有一個小金庫可以用，就用預備金來處理就好了。

陳主計長淑姿：動二的動支條件其實有三個：一個就是原來計畫有修正；第二個就是有增加數量，所以它是符合動支的原則，就是數量增加導致原來的預算不夠；第三個就是有新增計畫，這三個原則……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沒有一個門檻，你心裡都……

陳主計長淑姿：有，所以……

李委員彥秀：用這三個原則，那他編不夠，全部都不敷使用，就全部都編就好了啦！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當初提報動二有將近 94%，但是我們大概只核定百分之七十幾。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動二的使用，我還是再次強調，是政府的應急錢，當國家發生重大事件，需要緊急使用的時候，或者是人民的救命錢，目前在我看來，無論是買檔案櫃，或者是辦公室的搬遷，或者是役男教召，或者是外交部拿來辦駐外處換租，我覺得這都不是第一時間才知道，各部會早就應該要有提早的因應及準備，在我看來，這些項目拿來用動二叫做包山包海，這叫做浮濫地編列動二，而且留用的程度非常高，這更不合理！既然編了，最後還用不到，還變留用，這就更離譜了，對不對？所以……

陳主計長淑姿：有的是這樣，譬如它核定的時間已經超過預算籌編的時間，就來不及，所以這個部分就需要來動二，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在我看來，你完全沒有把關嘛！在我看來，各部會如果編不夠，就這樣子使用就好了。在我看來，這不符合我們觀察的救命錢的使用，所以會淪為各部會的小金庫。我覺得主計總處在各部會使用動二的把關上，為了讓各部會未來精準地去編列各單位的預算，要更用心，我覺得動二的使用不應該是這樣的方式，我再次提醒。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會來加強。

李委員彥秀：我這樣子講應該合理啦！包括買檔案櫃，這個沒有那麼急；外交部換約的部分早在前一、兩年就應該知道，早就應該去做好因應的準備，他用不到，他自己再留用就好了，而不是在動二裡面再留用；役男教召的辦公室更是如此。

所以我覺得目前對於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浮用、濫用及留用的說法沒有辦法去說服外界，我必須要讓行政院副秘書長知道這件事情，動二的使用不應該淪為各部會的小金庫，這個最近我在媒體上已經有指出來，主計長，你在這邊，我也希望動二的部分要更嚴格地把關。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彥秀：最後，我要再一次問財劃法的部分。副秘，你可以請回。到目前為止，我剛剛聽到幾位委員質詢的結果，大概聽到的，無論是憲訴法或財劃法，都打算走覆議，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行政院還在討論，我們相關的因應措施會看整個討論的結果……

李委員彥秀：當然這個部分也要先經過總統的核可，對不對？走覆議，要賴總統核可，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行政院的……

李委員彥秀：那我再請一下副秘書長，依照程序，這三個法案，不管哪一個法案要覆議、哪一個法案要走釋憲，最後都要總統的核可，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這整件事情最後也要總統同意嘛！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李委員彥秀：從今天上午聽到現在，所以這三個法案最後做出的結果也都是賴總統的意志，我這樣講沒有錯嘛！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會跟他報告，同意後，我們提報院會……

李委員彥秀：對，到最後就是賴總統的意志嘛！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李委員彥秀：賴總統對於這三個法案，我昨天在其他委員會有聽到秘書長提到，也從媒體上有看到，到底會不會召集院際協調，後來否認說沒有，到底這三個法案會不會走院際協調？行政院跟立法院會不會走院際協調？會不會請總統出來做院際協調，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副秘書長國興：很抱歉，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李委員彥秀：你是不清楚，還是不知道，還是不敢說？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不知道。

李委員彥秀：你不知道，媒體上有沒有看到？

李副秘書長國興：媒體上有聽聞了。

李委員彥秀：有新聞？

李副秘書長國興：有聽聞了。

李委員彥秀：有聽聞，所以你不知道？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不知道。

李委員彥秀：好，第一個，我尊重啦！我覺得這整件事情、這三大法案，每一個法案其實都是攸關人民，不管是立法院在野黨的立場也好、或你們的立場也好，對於未來國家整個運作跟預算執行都是動見觀瞻，我覺得在這三個法案之後，大家也都在看未來朝野互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立法院跟行政院的互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你今天代表秘書長在現場，我覺得這三個法案後續的處理，你們真的是要三思，以上，謝謝。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特別感謝主席跟我換發言次序。我們要邀請財政部、主計總處跟行政院。

主席：請陳主計長、李副秘及部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三位好。我們首先來請教財劃法達到 25 年沒有修，歷任的總統、歷任的首長都親自說我們地方很窮，希望財劃法修法，終於經過 25 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從原本的 6 比 4，一直到凍省 75 比 25 的財政比例，在凍省之後，凍省的預算直接到中央來、單位也歸到中央來，但是有很多的業務還是放在地方，所以這個情況產生財政 75% 中央、25% 地方，地方非常地辛苦，才會導致所有歷任的總統以及現任的總統當時在擔任首長的時候，都齊聲吶喊財劃法務必要修，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修完了之後是 65% 跟 35%。本席要特別請教，前幾天行政院長說他願意跟地方協處，首先請教要跟地方政府來協處的內容是什麼？三位請答復。來，副秘書長，請一位、一位說明，請教行政院長要跟地方協處的是什麼內容？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財劃法修正只分錢，沒有分業務，所以……

楊委員瓊瓔：請問什麼內容？請針對議題回答。

李副秘書長國興：所以跟地方政府要協處的部分是事權分工原則。

楊委員瓊瓊：事權分工，是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當精省的部分，業務中央接回來，這些部分錢又從這邊下去了以後，中央原來接的那些業務，是不是也需要……

楊委員瓊瓊：凍省之後有很多的業務，中央沒有接回來，也是地方在做啊！預算也編在那裡啊！

李副秘書長國興：那一部分的錢也下去了……

楊委員瓊瓊：那這怎麼辦呢？所以你現在告訴我的是，行政院長要跟地方協處的是事務分工，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事務分工。

楊委員瓊瓊：好，事務分工，你請回。請主計長，他協處是要協處什麼內容？

陳主計長淑姿：也是事權的一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事權？

陳主計長淑姿：我再報告一下，當初 75% 裡面，15 裡面有 11 是屬於省政府業務，其他剩下 4.3 的部分是屬於地方，現在把 15 部分的收入全部再歸地方，省政府業務的部分大部分都留在中央，包括全民健保、包括老農津貼、包括國立高中職……

楊委員瓊瓊：直轄市的老農津貼就已經回歸到直轄市來了啦！

陳主計長淑姿：那只有直轄市，縣市沒有回歸。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是主計長啊！

陳主計長淑姿：縣市沒有回歸。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告訴你的是什麼呢？因為我們還有新增很多業務，比如說，國立臺中一中現在改為市立臺中一中，以臺中市為主，我們有 17 家的學校，這是新增的，一樣也編列在地方政府，所以你現在……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部分有計畫型補助……

楊委員瓊瓊：我請教主計長，現在我們的行政院長說要跟地方協處，是協處事務分權分工，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楊委員瓊瓊：是這個方向嘛！財政部長，請問院長有沒有告訴你，到底他要協處的是什麼內容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一個，本來正常來說是事權先做劃分，再做支出的劃分……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莊部長翠雲：現在支出已經劃分了，勢必要回到事權去做劃分，剛剛行政院跟主計總處……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你們三位回答的主要都是事權劃分嘛！

莊部長翠雲：因為支出劃分了。

楊委員瓊瓊：主要的協調內容是這個，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應該是，好。所以本席要請教，地方歷任的首長、歷任的總統及現任的總統，在這

25 年的過程都說財政收支劃分法必須要修，所以我也希望行政院長，我也肯定你終於……在這 25 年修法的過程，你不提版本，也不跟地方來協處，經過 25 年沒修，等到終於通過之後，我也肯定你終於聽到民意，必須要協處，我希望這個溝通能夠讓我們人民、讓地方政府能夠執行得了，這個是非常地重要，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對不對？好，所以本席要請教主計總處，第二預備金是政府應急錢、是人民的救命錢，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預備金動支的要件：第一個，原來計畫有修正；第二個，原來計畫增加數量；第三個就是新增計畫。這三個條件符合了，就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是編列在你的第二預備金，這些稅金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是人民的救命錢，隨時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這些重點，但是本席告訴你，也就是 113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的情況，你寫了警察大學新設系所、駐英代表處館舍換租、替代役訓練經費、保二總隊擴編轉型、少年保護管束計畫等，這些本來就是應該編列在年度預算的項目，你現在放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大筆一揮，全部由第二預備金去支應。主計長，所以更離譜的是什麼？111 年役政署以辦公室搬遷及整修為由，申請預備金多少？申請第二預備金 1,647 萬，結果 99.62% 保留到次年度來使用，可以如此嗎？

第二個，國發會以辦理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的檔案櫃為由來申請第二預備金 630 萬，主計長，結果是什麼？結果是 100% 留用到次年度來用。主計長，你非常地專業跟精準，你聽到這樣子，你認為呢？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是希望盡量不要保留，但是這個部分，這個預算大概是錯過了我們預算的編列，因為我們預算是 5 月開始籌編，然後到 8 月，如果它的計畫核定未趕在預算編列之前，它以後就必須要動支二備金。而二備金動支的條件，第一個就是它有修正計畫，第二個它原來計畫有增加數量，第三個它新增計畫……

楊委員瓊瓊：主計長，你是專業的。剛剛本席還告訴你，你是精準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楊委員瓊瓊：像這樣的情況，100%、99.6%，以這些項目來講，在你剛剛報告的三大類別裡，這兩項本來就應當是列在它的預算項目，對不對？所以……

陳主計長淑姿：它時間上沒有趕得及啦！所以這個部分才會要動用二備金。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這樣子的情況，動用第二預備金是人民的救命錢，是緊急、迫切需要的，但是你給本席的理由是因為它沒有趕在 5 月，所以不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楊委員瓊瓊：你明知道不行，你怎麼可以核准呢？對不對？你怎麼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項目呢？

陳主計長淑姿：它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的要件。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主計總處要怎麼樣去督導，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人民的救命錢，對不對？怎麼可以如此，100%，大家趕快來申請，你行政院大筆一揮，就全部納到第二預備金裡頭去？你覺得這個空間，不管是時

問還是你的項下，有沒有改進的空間，需不需要去調整？請教。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盡量來檢討，然後也嚴加督促，就是如果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第一個就是應該要加緊辦理；第二個就是有關不是很必要的，我們就放到下一年度的預算來辦理，以上。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是應該如此嘛！給你錢，你沒有辦法用，人家要錢，沒有！政府不可以如此的，尤其預備金真的是人民的救命錢，緊急迫切需要的，不可以如此，所以我希望你檢討。請你把你精進方案的書面資料一份給本席，不能這樣隨意就大筆一揮都到第二預備金去，這是人民的救命錢啊！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副秘以及財政部長、主計長。

主席：李副秘書長、莊部長、陳主計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副秘您好。今天來討論 114 年度的總預算到底要重編、不重編，事實上我們感覺行政院的態度很模糊，在這裡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報導也告訴我們，今天的專報也寫著，其實中央 43 個主管部會有 33 個已經完成初步的審議，地方政府也已經大部分都完成審議，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讓人民、讓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地方行政院的態度是不是也無所適從。其實這個部分政府的態度非常重要，所以我就來肯定地問您，您也肯定地來回答一下，到底會不會重編預算？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當天行政院發言的原意是對未明定施行日期所產生的嚴重衝擊表達憂心，根據今天我的報告、財政部長的報告跟主計長的報告，我們沒有要重編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肯定地回復沒有要重編預算。既然不重編預算，我看到要去刪減 28% 的預算，這是各部會，所以我也要請教一下主計長跟財政部長，財政部長你應該清楚我前兩次的質詢都有一再地提到，如果要刪，到底各部會怎麼刪，我一直希望趕快算出來。我現在看到主計總處專報說法律義務的項目這些就保留不刪，這樣子總的來講是需要刪減大概 28%。很高興我在上個禮拜也陸陸續續看到各部會有發新聞稿，以內政部來講，它說它要刪減大約 283 億，國科會評估它要刪 200 億，我最關心的原民會，它也做了新聞稿。

在這邊我要特別來講一下，部長你應該還記得我前兩次的質詢都有特別提，這一次的財劃法對原鄉的衝擊，我認為比其他部會影響更大。大家都很清楚，過去我們的原鄉可能是因為人數少，不具什麼政治影響力，很難仰賴地方政府多分一些錢給我們，我們大部分都是仰賴中央政府，這個就好比過去我們在地方政府爹不疼、娘不愛，我們好歹可以靠我們的爺爺奶奶，過去確實我們也是把財劃法的這些當作是調節我們其他不平均的地方，我們是倚賴這個挹注。現在慘了，爺爺告訴我說：我的錢都已經給你的爸爸了，請跟爸爸要；但爸爸依然不愛我、不照顧我，我不是就變財政孤兒了嗎？所以原民會的部分，我看到它的新聞稿，我嚇死了，它剩一點點錢耶！我先問：禁伐補償金算不算法律義務支出？

陳主計長淑姿：算，它是依法律義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問一下會不會影響到發放？既然是法律義務支出。

陳主計長淑姿：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會，所以原民會的新聞稿可能還要再重新加回去。我要講的是，只剩一點點，他們的新聞稿寫 14.5 億。我們這麼多的計畫，原鄉最重視的聯外道路、特色道路、聚會所的興建、那一些脆弱家庭，還有那些房屋的修繕、部落環境改善等等幾百項，怎麼辦？這個怎麼辦？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特別地請你們說明，特別是對我們的原鄉、對我們原住民族人，不論是地方的建設或者是這些福利措施所造成的影響，至少我現在還沒看到很清楚的報告。所以這個部分麻煩主計總處還有財政部協助一下，我還是希望看到，因為我必須要給我的族人清楚的資訊，要不然每天外面錯假資訊的圖卡滿天飛，我也看不到政府出來去做正確的回應，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協助政府做正確的回應，所以這個部分的資料還是希望這幾天以內趕快寫出來給我，我在這邊……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 114 年度的預算有 123.8 億，扣除依法律義務的部分就是 80.8 億，所以剩下的部分就是必須要刪減 28%。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就緊張啊，他們的新聞稿試算，剩沒有多少錢啊。

陳主計長淑姿：它要刪減 12.1 億，如果以原民會來講。如果我們是通案刪減的話，本身要不要通案刪減我們必須要討論，因為有時候國防預算會有一些相關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前問財政部的時候有特別強調，我不知道要怎麼刪，是各部會平均公平地來刪一定的趴數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我有講，長期大家都知道，我們原鄉是完全倚賴過去中央政府的補助，這個對我們的衝擊非常大，所以如果你們要統刪、用一定的比例統刪，我不能接受，因為對我們原鄉來講影響太大了，我不能接受！所以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是強烈地反對現在這個版本的財劃法，對我們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我想要了解一下，我很關心行政院的反制措施，我先請教主計長，如果預算是刪減 28%，那你們又說不重編，我覺得這個是互為矛盾，還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是我們必須要，譬如說透過追加減的方式來做一個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你要用追減預算吧？

陳主計長淑姿：對，追減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追減預算要拖到什麼時候？下會期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籌備預算時間是比較長，我們必須每一個部會、每一個計畫都去討論要刪減的項目，包括它補助地方的比率，這個部分我們都必須要做檢討。這個部分影響不是一年，而是每一年，因為這是結構性的刪減，每一年都要刪減 3,753 億，所以這個部分就會對我們影響很大，都要做整個討論，所以它耗費的時間就比較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刪減預算也不是個好辦法，我聽起來。那我請教一下行政院副秘書長，請問行政院會提覆議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我們是還沒有收到財劃法修正的公文，收到後的話，我們會在憲政賦予的權

力之下尋求各種的救濟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你們所謂的救濟措施有哪些？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都在研議當中，包括委員剛剛講的覆議，也是我們的研議方向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什麼時候會清楚？其實我一再講的就是我們的人民不能夠讓他無所適從，我覺得政府的責任就是不要讓我們和人民無所適從，我覺得態度要很明確，所以什麼時候？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我們還沒有收到財劃法的公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有沒有打算要提暫時處分我們就且戰且走？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應該也是研議中的之一而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憲法法庭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也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可以等到憲法法庭釋憲的結果？啟動得了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都是在憲政的程序之下所做的救濟程序，它原來規定就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請教一下財政部部長，行政院下個會期有沒有可能再修財劃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劃法其實之前、從今年初，我們就開始一直努力，包含指標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努力。現在因為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財劃法的修正案，後續相關的因應措施，剛剛我們副秘書長講得很清楚，在合憲的架構之下，相關的因應措施目前都在評估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們一直在講事權要一併來做調整，我其實很希望，你們財政部如果可以再修財劃法，我希望內政部可以一併來修地制法，我真的希望你們這樣子做。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我們原鄉民眾的權益非常重視，也多次提起這樣一個建議，這個我們理解，謝謝，因為地制法裡面有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因為地制法屬於內政部的權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內政部我會去問，那您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內政部那邊做調整，當然財劃法這邊是下一個階段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這次我們原鄉被丟包！

莊部長翠雲：我了解，因為委員也有提供修正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陳玉珍召委說，下個會期可以再提。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提修正條文，我知道，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可以來考慮，但是聽起來，我還是要再講一次，站在我原住民的立場，我強烈反對現在這個版本的財劃法，我覺得對我們影響很大，所以就這個部分，行政院副秘，你們會不副署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我們是要在合憲的範圍之內去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我們其中的一個方案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不副署應該不是我們憲政程序裡面的程序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的態度一直都很模糊啊！每一個要不然就是沒有收到，要不然就是還沒有研議，這樣要怎麼辦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實況是我們真的還沒有收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還是要跟副秘說，站在我原住民的立場，我是非常地反對現在這個版本的財劃法，對我們原鄉來說，我可以直接講，直接宣告，會成為財政孤兒。以前就已經很辛苦了，未來會更辛苦，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不接受。所以你的救濟程序走不副署提覆議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版本對我們來講，影響甚鉅，希望可以傳達。謝謝。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我們等一下鄭天財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43 分）先請副秘書長及主計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就行政院這幾天提出的，特別是主計長今天提了以後被衝擊而且有可能會減少的八個面向，我看了真的是非常地難過，我希望從現在開始我們質詢的時候，大家都摸著良心。希望我們的心都還是好的，如果心壞掉了，就變成壞人了，就變成壞心的人了。今天主計總處提了刪減的八個項目，包括可能會影響到民眾的就醫權益、影響到癌症的癌友、罕病等民眾使用新藥跟護理人員的獎勵，還有影響到勞工的勞退基金，這種錢你砍得下去嗎？主計長，你要決定優先順序，如果要減少錢，是不是有浮濫的、浪費的、不當的、有弊案的先砍，對不對？你怎麼會提這八個面向，刀刀砍向的是我們生病的人、是勞工，這是好心的人嗎？你是好心的主計長，還是壞心的主計長？主計長，你的心還好嗎？沒有壞掉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們 114 年整個預算是 3 兆 1,000 億，扣除依法律義務 1 兆 8,000 億，就剩下 1 兆 3,000 億，1 兆 3,000 億的各項項目，如果我們以目前還沒有經過檢討，原則是平均減，就是各項減 28%，至於哪些項目不減，必須經過開會討論後來決定。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我剛才才問你，你如果是一個有心、把人民放在你的心上的人，你怎麼會去砍生病的人的錢、該用的錢、新藥的錢、砍勞工的錢，而且還講連毒品跟打詐都有影響，你的意思是錢不夠，連毒品都不要再查了嗎？打詐都不要查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至少都要減，一般原則上要減三成。

張委員啓楷：你這是在威脅人民！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以國防預算來講，國防預算如果不減，其他相對的，所有、全部都必須予以提高，要刪減到 37%。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我剛才才提醒你，我在質詢，你在答復，你都要摸著良心。

陳主計長淑姿：是。

張委員啓楷：你要決定哪些不當的、浮濫的、弊案的，要刪掉，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那些刪掉後是不夠的。

張委員啓楷：不要去刪到國防的、不要去影響人民安全、不要去影響人民醫療、不要去影響人民的退休、不要去影響到打詐、毒品，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你講的我都願意……

張委員啓楷：你如果把人民放在心上，你的心還是好的。

陳主計長淑姿：我都願意，但是問題是刪減這樣就會不夠，沒辦法刪減到 3,753 億，這個部分我們就沒辦法因應。

張委員啓楷：會不夠嗎？現在立法院正在審啊！可以啊！有幾個方法可以解決錢不夠的問題，你有足夠的錢、財政變好了，這幾年每一年政府財政都超徵，今年超徵多少？5,100 億，對不對？至少中央分到的有三千多億，你可以追加預算，這是第一個，把錢增加了；第二個，減少不當的部分。我來跟你講什麼叫不當的，當要犧牲人民權益的時候，還有犧牲官員自己福利的時候，我們來看一下，有一筆錢叫特別費，我看了一下明年度所有官員的特別費，編了超過 1 億 629 萬以上，主計長，你一個月的特別費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3 萬 9,500。

張委員啓楷：一年大概 47 萬，對不對？這筆錢要做什麼用？供首長招待或者饋贈。你把人民的醫療、把人民的退休錢都砍了，為什麼不先回來砍自己？人民的醫療、退休重要，還是你的福利比較重要？這一億是不是就該砍了？如果你真的要砍到人民，我公開倡議，我們現在審的明年度所有首長的特別費，從總統開始，特別是總統跟行政院長，總統府有 300 萬的特別費、行政院有 450 萬的特別費，各部會一直到首長都有特別費，你還去做什麼饋贈跟招待？請什麼客、送什麼紅包！人民醫療的經費都被你們砍掉了，所以這筆錢明（114）年全砍！

第二個，我們再看下一個新聞。昨天星期日，農業部發布一個新的任命案，中央畜產會董事長由蘇治芬接任。主計長，你知道他一年的薪水多少嗎？

陳主計長淑姿：30 萬。

張委員啓楷：一個月 30 萬，年薪 600 萬。你年薪多少？他比你還多耶！一個中央畜產會董事長一年就花了 600 萬，而且這個本來是無給職的，以前要不然就是農業部次長來當，要不然就是主管畜產會的司長來當以前人民不用花一毛錢，不用花民脂民膏，但自林聰賢開始，一年要花 600 萬，這個錢要不要砍？蘇治芬接了這個新工作，這錢能留著嗎？我更要問，從整個結構面來看，政府有多少國營事業、有多少財團法人、多少基金？好幾百個！所以中央畜產會董事長的錢要砍，而且他有什麼績效可以領這麼多錢？其他像很多弊案也浪費了很多民脂民膏。主計長，在這邊我要做個倡議，你說要砍人民的錢，我跟你講，現在所有的國營事業、財團法人跟基金，凡超過部會首長以上薪水的全部要檢討，全部都砍！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國營事業和基金不在我們 3,753 億裡面。

張委員啓楷：但在政府所有的支出裡面……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至少把這個錢省下來……

陳主計長淑姿：營業和非營業不放在我國公務預算裡，這是總預算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至少不公平，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這部分不宜……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你聽我講，我們全面檢討所有的國營事業跟基金的錢，好不好？這個可以省下幾十億跑不掉，而且這樣才公平！憑什麼國營事業董事長、畜產會董事長薪水比你還高，大概是三倍，對不對？你一年也才 200 萬而已，他憑什麼拿 600 萬？而且不限於中央畜產會，有多少國營事業董事長、多少基金會董事長拿的比你還多，還多了兩、三倍？這個要全面檢討。

另外，你要砍人民的錢，最近，我砍了台電火力發電的錢 250 億，因為你們把核電廢掉了，所以一直在燒煤。減少燒煤不是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嗎？從以前的國民黨政府到民進黨政府都說要減少燃煤，結果還是一直燃燒煤，還去麥寮的燃煤電廠買電，不僅傷害人民的健康，還多花錢，所以 250 億就砍了！114 年一樣，至少可以砍 500 億，怎麼沒錢？所以到底有哪些錢？錢不夠了，要不然就請主計總處、行政院把我剛剛一路講下來的浮濫、不該花的錢、不當的錢砍掉。像水電費，今年水電費竟然編 80 億，被罵到臭頭，明年竟然編了 101 億，還增加 20 億，這 20 億不用砍掉嗎？人民會同意增加這 20 億嗎？這是不是浮濫？不當的錢也很多，你們花那麼多的錢去做大內宣，不好好做事，就會用人民的錢去洗腦，這種不當的錢不能砍嗎？出國的錢有多少？每個部會裡面編了多少錢出國？有什麼績效？這種錢不應該砍嗎？弊案的錢要不要砍？

主計長，我剛剛已經提醒你了，我今天摸著良心問你話，你也摸著良心回答我。若你是一個有良心的主計長，請回去檢討浮濫浪費的、不當的、弊案的，包括我剛剛講如果要砍人民的醫療、砍他的退休金，請你們先從砍自己開始！從總統、行政院長、各個部會到各國營事業董事長開始做起，好不好？你們都沒有砍自己的福利了，憑什麼去砍人民的錢？這關乎人民的健康、人民的退休金，好不好？

現在有幾個解決方式，你說明年的總預算不重編，對不對？事實上，這次財劃法修正的實施應該是後年，對不對？所以你有一年時間，你要去檢討我剛剛講的，好不好？我們摸著良心！我覺得要減出這三千億不成問題，我剛剛一路念下來，減三千億太容易了！我是跑國會的新聞記者，我跑很久了，知道有多少的預算本來就該檢討，這樣人民才会有掌聲。以前總統薪水多少？陳水扁當立委法委員時我當記者，那時我就開始追這個錢。以前總統薪水一個月是 84 萬，因為我們以前是威權時代，是強人，所以總統薪水很高；可是陳水扁當總統時薪水砍一半，從 84 萬降到 42 萬！財政部長一定知道，以前你們這些首長的薪水有公費、歲費，一半不用繳稅，對不對？後來不就改了，全部都要繳稅，合理啊，而且國庫至少增加了一億以上！你要去做這些改革，這樣才是一個好心的主計長，也是一個有改革的主計長。老實講，你們各個部會輪流出來開記者會，主計總處說要砍這八大項，但這八大項每一項都砍在人民身上！請把人民放在心上，我們希望我們都做個有良心的人，拜託！拜託！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著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5 分）有請行政院副秘書長、主計長。

主席：有請李副秘書長、陳主計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財政部長就不用上來了，用聽的。行政院針對財劃法召開記者會，當天在場三位，至少主計長、財政部長應該要馬上跟行政院發言人講他說錯了，怎麼會說財劃法修法若公布施行會嚴重衝擊明年總預算，所以要重編？怎麼會說這樣的話？我們就依法論法。

預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也就是 8 月底。所以 114 年度的預算案，在今年 8 月底就已經送到立法院，已經在審查了，行政院發言人不清楚也就罷了，但是部長、主計長，你要馬上告訴他這樣講是不對的！何況那時候是 12 月 20 日，按照行政流程送到行政院，假設行政院馬上公布施行，也是明年的事情，對不對？也沒說要溯及既往，當然是公布生效之後！所以用詞都在欺騙人民！

剛才主計長的回答我認為有失言。你在答復伍麗華委員時提到追減。預算法第八十一條，我雖然沒有準備條文，但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並不是這樣規定的，對不對？也就是法定歲入不足的……這個跟法定歲入無關，所以這部分不能追減，跟追減預算無關，因此用詞要很謹慎。

副秘書長，你是主計總處出身的，主計長也是事務官，你們都是事務官，部長也是事務官，對不對？主計總處提到：將造成已核定且尚在執行中之各項計畫經費難以為繼。還列了這麼多，包括國防、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勞工、農業、治安、重大公共建設、科技產業發展等，都列這些。剛才張啓楷委員質詢得很正確，你們怎麼會去檢討這個？不當支出太多了，不當撥補太多了，為什麼不檢討這些呢？我們都是事務官出身的，我看了、聽了之後真的是很難過，不要受到政治的影響啊！我不相信這是你們三位所認為的，一定是上面交辦的，就是要把跟人民實際有關係的寫出來，這是錯誤的，應該好好檢討。做為事務官出身的副秘書長、主計長、財政部長，要好好地檢討，何況按照你們的算法，行政院的加起來就七千多億，現在只是三千多億出去而已啊！何況審計部歲計歲入、歲出的賸餘，還有超徵的稅收就這麼多，不先去處理這個，去講一些危言聳聽的話，真的是不應該啊！真的是不應該！

時間的關係，何況第一個，賴總統當臺南市市長的時候，就說強烈要求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賴清德總統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在 2017 年 12 月 28 號的年終記者會，他說明年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給地方更多的經費。所以賴總統上任，你們應該趕快提出啊！從上個會期就開始審查，財政委員會就開始審查，開了很多次的會議，包括這個會期，開了很多次的會議。尤其是主計長，你的論文就是這個，照理你應該有版本了嘛！對不對？要拿出版本很快啊！

所以這個部分，法已經修了，立法院三讀通過，不要再繼續被打臉，打臉誰？賴總統！所以我要奉勸部長、主計長，還有副秘書長，要勸卓榮泰院長，第一個，這個都是我們以前講的啊！就不要覆議了，對不對？趕快公布施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開放現場用餐，中午到了。

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財政部、主計長及副秘書長。

主席：莊部長、陳主計長、李副秘。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主計長、副秘書長。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題目就叫做「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 年度總預算須重編」，這個題目是召委訂的，還是行政院自己說的？

莊部長翠雲：就我們……

黃委員珊珊：是行政院發言人說的，對嗎？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發言人的全文，我想剛剛副秘書長已經有把它念過。

黃委員珊珊：是。

莊部長翠雲：他沒有說一定重編。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這個東西是放話，還是要脅？

莊部長翠雲：那一天……

黃委員珊珊：沒有放話、沒有要脅？那他講這個幹嘛？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今天三份報告裡面都很明確，114 年總預算……

黃委員珊珊：所以是騙人的，還是嚇人的？

莊部長翠雲：114 年總預算其實行政院籌編，已經送立法院審議，沒有要重編。

黃委員珊珊：來，副秘書長，你回答我，是騙人，還是嚇人？

李副秘書長國興：其實……

黃委員珊珊：是放話，還是要脅？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後來發現他的原意只是表達，因為沒有明定施行日期……

黃委員珊珊：他講完之後的幾天，你們行政院有澄清過嗎？有像今天這樣說明過嗎？有嗎？有沒有？今天不來財政委員會，這句話還是要脅、還是放話吧！是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他的原意應該也沒有要脅、也沒有要放話。

黃委員珊珊：所以行政院院長不知道他這個話的意思是不是要脅、是不是放話？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他只是對這件事情表達憂心，因為衝擊真的很大。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的發言人可以衝著這樣子，這麼不負責任地說預算要重編，請問財劃法哪一條叫你們重編？立法院哪一個人叫你們重編？從頭到尾沒有這回事！第二個，這個案子在今年 2 月 1 號新國會成立之後，我們就跟財政部講，財劃法我們修定了，而且我們會提案！對吧？部長，版本早就提出來了。

莊部長翠雲：我了解，委員……

黃委員珊珊：而且在上個會期告訴你們，下個會期要提出來，請你們提版本，不提，而且民眾黨的版本……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是不提，而是我們認為要进一步再做討論，因為指標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共識，但是還有後續要討論。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不用再講，過去大家都知道你們講的是什麼，你們的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你們的版本就是不要再提版本。這次你們在吵的東西有兩個，我們民眾黨的版本很清楚，第一個，我們非常中性，我們去計算你們歲出、歲入的賸餘大概兩千多億，不到三千億；第二個，我們給你們很大的彈性，是用分配委員會；第三個，我們在這次修法修正動議的時候，我們講得很清楚，條文施行的日期，我們給你們一年以後。但是民進黨團不支持民眾黨的版本，現在再來鬼扯，這些都是我們版本裡面就提出來的，我們希望用分配委員會讓財政部繼續保有調節的功能。

第二個，有關施行的日期，我們認為一年之後施行可以，民眾黨團從頭到尾就非常地理性，民進黨團寧可不投民眾黨的版本，也要挑釁立法院，然後現在再說我要重編，施行日期有問題，我要重編，修法的時候，你們怎麼不投票呢？你們財政部有沒有告訴民進黨黨團，民眾黨的版本是一年之後再施行呢？有沒有人要投我們一個贊成票呢？沒有耶！所以部長，不要再告訴我們你們不知道相關的內容，這樣的行為就叫做放話！就叫做要脅！

另外，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寫要刪掉八大項的預算，28%影響，然後要有七千多億，請問你現在釋出的是幾千億？三千多億，不是嗎？你為什麼要砍到七千多億？明明是三千多億，你說要砍七千多億，不是放話、不是要脅，是什麼？你現在告訴我！

陳主計長淑姿：那是受影響的項目，總共要刪減 28%。

黃委員珊珊：受影響？我們釋出你們三千多億，結果你告訴我有七千多億受影響？哪門子的受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有一兆三裡面刪減 28%，是這樣的。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我問的很簡單，我們釋出三千多億，請問你憑什麼說影響到七千多億？你告訴我答案！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影響的項目。

黃委員珊珊：影響的項目，但是金額呢？

陳主計長淑姿：金額刪減百分之……

黃委員珊珊：金額是 3,000 還是 7,000？這個數學很簡單吧！有需要在那邊說謊嗎？

陳主計長淑姿：3,753，然後一兆三刪減 28%，所以受影響的項目……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就用比例算，釋出三千多億，影響七千多億，這是騙小孩子嗎？最嚴重的是，再講一次，我們說地方自治的事項，你們一直在說事權，請問副秘書長，你們現在研究出哪些事權的法條要修正嗎？地方自治法、稅法通則，還是相關的法規？你們盤點出來了沒？哪些法要修？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處理中。

黃委員珊珊：還在處理中？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從頭到尾，行政院都沒有因應立法院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進到委員會、進到黨團協商、進到院長協商，你們從來沒有討論過，是嗎？從來沒有討論過事權要怎麼修，是嗎？現在才要處理？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的事權，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新修正以後才來的……

黃委員珊珊：我告訴你，這個法我修得很生氣，我們一直跟財政部說，你說的事權，請你說出來，請你拿出來，我們一起幫你修法，結果你一整年都不講半句話，現在告訴我，現在在處理！

第二個，這個法裡面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事權為什麼要分清楚？因為中央就是拼命地去舉債，弄了前瞻預算來搶地方政府該做的事，做什麼事？第一個興建停車場、捷運建設、水環境治水、觀光建設、公有建築物的耐震改善，還有重鋪道路，這都是地方該做的事，你們寧可把權跟錢都放在中央，用一個前瞻建設去舉債來幫地方做地方該做的事，不給地方錢做它本來就該做的事，把錢全部搶在中央幹什麼？做什麼？我告訴你答案，中央來做聖誕老公公啊！中央來補助地方的時候都是我給你的，立法委員就說，我去中央爭取了多少預算，所以你要全票投給我執政黨，更嚴重的是，有一些補助款直接發給民眾的部分，裡面的存摺直接寫行政院發，「行政院發」才是重點啊！綁樁啊！地方政府的財劃法去綁樁，真正在綁樁的是中央政府，而且綁得很嚴重！再講一遍，該地方做的不做、不給它錢做，現在前瞻預算就是你們搶了地方的事情來做，我們只是把該交給地方的權力交給它，該地方做的事情交給它，現在變好了，我們幫你們把中央的錢搶到，你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國光獎金不能發了、國防預算不能買了，不要鬼扯、不要放話、不要要脅！

最後一個，副秘書長，接下來行政院在研究哪些事權要修正，OK 啊！你們在研究覆議的理由了嗎？還是公投的理由？還是釋憲的理由？也在準備？還是什麼時候要做？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我們還沒有收到財劃法修正的公文，所以目前是內部研議中。

黃委員珊珊：總統府說他們一定會公布，按照程序就是要覆議，覆議就是要送立法院。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黃委員珊珊：覆議的理由還有公民投票的理由還有憲法訴訟的聲請，我想都是行政院現在正在做的，對吧？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我要的是，如果你們一直很認真地在講事權，請你告訴我，也準備好你們正打算修的地方相關稅法或地方制度法，哪些文件、哪些條文要修的，也麻煩請你一併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你們會修哪些，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可以。

黃委員珊珊：更嚴重的是，現在的問題是主計長上次有說因為你們怕給地方很多錢，所以地方會亂花。主計長，我們的主計是不是主計一條鞭？是不是所有的地方主計人員都是由中央指派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是，請問你們的主計人員在地方政府是死人嗎？亂花錢是你的責任，還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什麼叫做錢給地方政府會亂花錢，那主計處、審計部全部是死人，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是這樣，事權，第一個，你該分到地方沒有分到地方。

黃委員珊珊：沒有錯。

陳主計長淑姿：那地方財源會太多……

黃委員珊珊：地方主計處就是把關者。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財源太多……

黃委員珊珊：地方的主計人員就是把關者，你怕什麼！你們該負的責任，現在推給地方說會亂花錢，所以主計總處不同意。主計長，你們是中央政府還有地方政府預算的把關者，我們的主計長講出這種話，真是笑死天下人！

更嚴重的是財政部，我們現在釋出的是三千多億，今年超徵多少億？

莊部長翠雲：今年真正的數據要等到 12 月底過完以後，大概 1 月中……

黃委員珊珊：大概五千億吧？

莊部長翠雲：那是全國，全國來說上看是這麼多，事實上我們也都不知道……

黃委員珊珊：中央也多徵了三千多億嘛！

莊部長翠雲：也跟委員報告，全國的稅收裡面給地方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要再說會影響到中央的正式運作。

莊部長翠雲：中央的部分屬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然是要劃給地方，是沒有錯的，但是中央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是事權要統一，我同意趕快修法。第二個，這個法案通過了，它就是有效的法律，請你們依法行政，最重要的是，不要再把該地方做的事情，中央搶著去做，該給它的事權就好好地給它事權，現在地方為了配合你們的前瞻預算，是去舉債、炒地皮、賣地來配合你們的自籌款，這才是問題。

莊部長翠雲：前瞻是一個基礎建設，對於地方的發展是有幫助的，而且中央也有支付經費，我想前瞻的成果大家是有目共睹。

黃委員珊珊：最嚴重的是，你們用計畫型補助款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財源，這不健康、這非常不健康。要求地方政府炒地、賣地，然後配合自籌款，才能夠得到你的計畫型補助款……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要求地方炒地、賣地。

黃委員珊珊：這樣的行為很不健康！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樣的情形。

黃委員珊珊：一直都是這樣，計畫型補助款就是這樣啊！

莊部長翠雲：計畫型補助款是有它的特定計畫。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分得很清楚，我們處理的是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讓它合情合理、名目相符；第二個，我們不希望中央再以任何的理由，用特別預算、用前

瞻預算這種舉債的方式，去搶地方本來就會做的事，然後不要逼著地方去賣地、炒地，配合你們的自籌款。這三件事情，最重要就是請副秘書長一個禮拜之內給我，包括你們要修哪些法、要怎麼修，請告訴我們你們修的狀況、進度跟接下來要做的處置，可以嗎，副秘書長？「好」要回答，麥克風沒有聽到你的聲音。

李副秘書長國興：可以。

黃委員珊珊：一個禮拜，我希望看到財政部、主計處跟副秘書長你們的承諾，這句話如果不是騙人、不是要脅、不是放話，就清楚地表達你們的態度，而不是今天隨便口頭說說。行政院發言人講完這句話已經很久了，沒有人出來說，如果今天召委沒有排這個報告，全國的人民都認為我們要重編預算，那我們現在在審預算是白癡嗎？第二個，講出這些話之後，今天才由你們來說明，這不是很可笑嗎？一個中央政府的發言人可以如此隨便地說這麼嚴峻的事情。第三個，如果真的要提覆議，就正面來，不要在後面放話，以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主席（黃委員珊珊代）：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李副秘書長跟主計長。

主席：請李副秘、主計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召委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我廣續黃珊珊委員剛剛的發言，就是我們要修財劃法已經說很久了，也請各部會、請財主單位提出你們的修法版本、也跟你們講，所以你們到現在一直在說，還有八十幾項收斂到剩 3 項指標，行政院，你們是在懷疑當初我們跟你講這個會期法案一定要通過，你們是在懷疑我們的決心，是嗎？懷疑立法院修法的決心嗎？你當然沒在這裡，主計長都在這裡嘛！在這裡說過無數次，我說這個會期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一定會修法通過的，你們為什麼都沒有做任何的……還在八十幾項收斂到 3 項，效率怎麼這麼低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沒有，因為財政部事實上正在收斂這些資料……

陳委員玉珍：是啊！但是我們也給了你們這麼久時間，6 月份到 9 月份也給 3 個月時間，對不對？到現在我們都修法通過，你們的幾項都還沒有收斂完成，如果等你們全部收斂完成都地老天荒了。還有，在修法過程中也有講到底哪些事權要修，剛剛黃珊珊委員講，我們事實上也提過很多次，就是哪一些要修，也在這裡，內政部也有來，那時候還做決議，趕快把相關你們覺得應該修的事權、錢應該怎麼分、地方稅則、地方制度法等等，也應該送上來，目前為止也沒有，不過剛剛黃委員問過，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趕快提出相關的報告，我覺得你們根本就不是沒辦法，是你們不想做，這個大家看得很清楚。

114 年總預算要重編，本席排這個題目被林俊憲委員說，好像餓太久，搶著要吃什麼東西，明明這句話就不是本席說的。114 年度總預算要重編這句話，行政院記者會那天主計長有在旁邊，財政部部長也在旁邊，這個是行政院說的，是吧？這是誰說的？他說財劃法修法若公告實施，嚴重衝擊明年總預算可能需重編，這是誰說的話？這句話是誰說的？請問行政院李副秘。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看起來應該是發言人講的。

陳委員玉珍：發言人是誰？

李副秘書長國興：李慧芝發言人。

陳委員玉珍：李慧芝女士，這句話是他說的吧？發言人說話是不是代表你們行政院？

李副秘書長國興：他的原意其實應該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發言人的原意可以弄到全世界都聽不懂，只有他聽得懂，這個發言人還適格嗎？因為所有的媒體的標題都寫說要重編，然後現在來問的每個立委也都認為當初的意思是要重編。所以他的本意不是這樣子，你是不是說他口齒不清，還是表達能力有問題？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他前面講到，未明定施行日期會讓明年總預算本身受到嚴重衝擊了……

陳委員玉珍：未明定施行日期是因為還沒公布嘛，他連中央法規標準法都不懂喔？他在發言，你們都沒有替他準備稿喔？他隨便說喔？當然是公布以後，沒有明定，很多法令都是公布後實施啊，這是基本常識，做一個發言人不懂嗎？這個發言人適格嗎？還是他企圖誤導社會大眾？這樣要不要下台啊？讓你們今天還要坐在這裡重新再一個一個——主計長再解釋一次、財政部長再解釋一次、你還要來這邊解釋一次，對不對？他說的這個，全國的媒體也是這樣認為啊，一個發言人可以把一個政府的政策弄到全中華民國的媒體都認為他說要重編，然後你現在說他的意思不是這樣子，那他不是口齒不清的話，就是很不適格啊！這樣不用下台嗎？副秘書長，還是他「半暝吃西瓜」，反症？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的了解是他對這個表達憂心，因為衝擊真的很大，3,753 億元。

陳委員玉珍：是，表達憂心嘛，但表達憂心不是這樣子發言嘛，對不對？對嘛？非常不適格啦！

我想請問陳主計長，剛也很多人提過了，我也拜讀了一下，您也是很優秀，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的碩士，你記得你的碩士畢業論文題目嗎？

陳主計長淑姿：當初是……

陳委員玉珍：我是問你記得你寫的題目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記得。

陳委員玉珍：不記得喔？你寫的是：「台南市政府預算決策之研究——以民國 93 年度預算案為例」，這是您的成大碩士論文，我拜讀過，我看了一下。你在行政院記者會上說……你剛剛的回答我有聽到，你說時空環境改變，但是我們現在說的都是那個時候的事情，精省已經是發生的事情了，你在寫論文的時候精省已經發生了，你在討論這個事情。好，現在也是在講精省前整個預算中央及地方的分配，你那時候的說法是：「精省後中央雖承接省府稅課收入等 1,505 億元，惟亦承接相關支出 2,892 億元，收支併同考量後中央入不敷出達 1,387 億元，並未因精省而獲益」，這個是你說的；然後你接著再寫：「在地方財政普遍困難的整體景象中……導致台南市財政惡化之原因，除了因景氣低迷，稅收與土地增值稅銳減，及為配合精省而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未臻完善，致補助款減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不均」，這每句話都是你寫的吧？應該不是抄的吧？這是自己寫的吧？這是你的想法嗎？

陳主計長淑姿：以臺南市當初的財政狀況，它是……

陳委員玉珍：對，當初是這樣子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當時財政是真的很困難。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你寫的。接著你又講了：「可見縣市地方財政未因精省及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而改善……精省前，省府每年有 1,500 億的地方建設補助款，可以補助地方的基本建設；還有歷年結餘……所以精省前地方政府沒有財政赤字，精省後已經喪失這個調節機制，地方政府的財政赤字便不斷累積。」然後接著又寫說：「87 年精省以後……」，我們都在講以前的事，是民國 87 年的事喔，你寫到：「省府業務下放地方，但財源並未跟著下放，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不但未見增加反而減少，形成地方有責無權，業務增加財源却減少……」，所以意思是說精省事實上有的業務是撥到地方，但沒有給它錢，都被中央拿走了，對不對？原來由省負擔的警政支出給縣市負擔，造成收支失衡更加嚴重。這每句話都是你說的，而你現在的回答就在打臉你過去的碩士畢業論文。剛剛我聽到你回答別的委員說什麼時空環境、時空變化之術，就民進黨常說的那個，但是精省的事情早就發生了，你了解我在說什麼嗎？

陳主計長淑姿：以現在來講，它補助各縣市，現在各縣市都有賸餘，所以縣市賸餘就達到 648 億，以前 101 年的時候它是負的 589 億，現在已經變成正的 648 億，所以它是有改變的。

陳委員玉珍：有賸餘是……您現在的說法是因為這麼多年來中央一直有給地方補助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照原來那個是不夠，但是中央一直有給錢……

陳主計長淑姿：對。

陳委員玉珍：或者另外可能是地方很努力地賺錢，對吧？兩個可能嘛！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因為它……

陳委員玉珍：是因為中央一直給錢嘛！

陳主計長淑姿：自有財源並沒有增加很多，所以大部分……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中央努力的給錢嘛！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縣市補助就有給它增加，重新算……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因為中央有努力補助地方嘛，我們今天只是把這個補助由原來由你們分配的權力變成直接就給地方……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你又維持一般縣市補助……

陳委員玉珍：這個只是誰在決定錢怎麼用，而不要讓今天地方政府還要來求爺爺告奶奶，爸爸媽媽的財產本來就要給小孩子，不用他還要來拜託，也不是全部給，不過多了 9% 而已，您剛才算了一下才 9%……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又維持 6%……

陳委員玉珍：也不至於影響到中央的整個支出。剛剛我也聽到您說了，因為剛剛已經好多委員質詢，說事實上除了法定支出以外，剩下的是整個裡頭的 28%，對不對？這個剛剛您有一再強調，對吧？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有嘛！但是你看看全國各地的媒體報導，各個部會紛紛說什麼？你看：衝擊文化部預算 73.3 億、國防部 800 億、幼教高教 900 億、勞保 1,200 億，還有什麼？國科會 200 億、退輔會……衛福部什麼身心健康什麼什麼的，哇！這個加起來真的幾千億啊，跟你說的完全不一樣，今天是這些部會的首長不懂、胡說八道，還是你跟他們溝通不良？

陳主計長淑姿：我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跟他們講只有影響 28% 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跟各個部會說？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三兆一扣掉法律義務支出……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我剛剛都已經聽過很多遍。

陳主計長淑姿：剩下一兆三，一兆三裡面受影響的項目 28%。

陳委員玉珍：對，裡面的 28%，因為第三十條有修，一般性補助不能低於以前，所以那不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是，如果以國防經費將近 3,000 億，3% 就是將近 900 億要刪減，這個部分就是刪減下來要刪 900 億，因為它不含人員維持費，國防經費就將近 2,945 億，那……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嗎？你有沒有看過這些新聞報導？你有沒有請你的部屬去整理一下？這些全部夯不啣噏加起來有七、八千億，可能不只喔，800、900、1,200、1,700、3,000……

陳主計長淑姿：有的是指項目會影響……

陳委員玉珍：你看我現在唸的，我現在手上找到的就已經 1,700 加 1,200 就……2,900、3,900，哇，這麼……胡說八道！這是公部門部會的首長……

陳主計長淑姿：但它是受影響的項目，絕對是有受影響。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沒有受影響，但公部門的政府部會首長都公開恐嚇百姓、欺騙人民啦！臺灣詐騙集團很多，不需要政府部門這些部會首長再去當詐騙集團的首腦啊！詐騙集團夠多了，不要再繼續詐騙人民、恐嚇百姓，好不好？對不對？都胡說八道嘛！你看你今天說的我們就聽得很清楚，28% 嘛，不是全部都什麼幾百億、幾千億。還是我建議，如果散發這種假訊息的部會他們心裡的期待就是希望被減 800 億、900 億，你們就按照他們寫的這一張幫他們刪預算，這個也是一個方法，或者我們來代勞，今年審預算的時候我們來幫你負責砍 3,753 億，好不好？你們不用那麼辛苦，我們一定會幫你努力做到，好嗎？主計長，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場。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等一下投影片，今天這個議題大家都要做一下投影片。

行政院今天列席的是常務副秘書長喔？好，那只好請常務副秘書長。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李副秘書長。

牛委員煦庭：你們秘書長去哪裡了？

主席：去內政，他說他去內政。

牛委員煦庭：去內政？沒有啊！

主席：他跟我請假……喔，經濟，是經濟嗎？

牛委員煦庭：喔，去經濟，好吧，上次內政他也沒來，這我們後面再說。但你今天來，你就代表他，可以吧？

李副秘書長國興：可以。

牛委員煦庭：應該可以？好，謝謝。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財劃法，對不對？我看法案修正通過之後，圖卡、新聞齊發，大家都砍個沒完，殺聲四起。12月24日號的新聞報導，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條文，發言人李慧芝表示修法沒有定生效日期，所以馬上要生效，預算可能要重新編列。順著這樣的一個說法，各個部會就如同本席這個投影片上所展示的，經濟部說砍300億，國科會也說砍200億，還有一大堆的新聞，有些沒做圖卡的也有很多新聞，有800億、農業部、交通部、金管會、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通通都用28%這個標準來做設算。副秘書長，這個是行政院下的令嗎？要各部會用28%通算並且做統一的媒體發布，有沒有下這樣的命令？

李副秘書長國興：應該是沒有，但是……

牛委員煦庭：有或沒有？沒有「應該是沒有」，有還是沒有？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的認知應該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不要你的認知，有或沒有嘛？你不知道？

李副秘書長國興：嗯。

牛委員煦庭：你剛才說你可以代表秘書長，現在又說「應該沒有」和「你的認知裡沒有」，到底有沒有？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所接收到的訊息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你很厲害耶，你可以換3次，你所接收到的訊息是沒有。那以你的專業跟經驗可不可以判斷一下，為什麼在沒有這樣子的命令情況之下，大家默契這麼好，都萬箭齊發，發生什麼事了？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這一次的財劃法修正幅度相當大，總金額少了3,753億，少了以後就是各部會的……

牛委員煦庭：當然，本席並不反對財劃法的修正必然伴隨著事權的檢討，這本來就是大家都清楚的事，也沒有人會反對，大家花一點時間去溝通，輕重緩急排一排去做調整，這個是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但是如果只是講現在中央要擠出三千多億的預算，做的調整大概有幾種方式，如果只是純擰節，我們先不講明明就會超徵，這個後面再說，但是純擰節你也不是……有一種方法確實如同媒體新聞跟你們發言人講的，就是大家通通砍掉28%，這種齊頭式的鋸箭法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通盤檢討各個部會的業務之後，有一些金額大但是不一定有優先性的可以多砍一點，有一些金額比較小但有必要性的該持續的要持續，好比說國防或什麼，它是不能動的

也是這樣，但是你總要有一套完整而清楚的方案，有一個完全客觀的討論依據，再來做新聞發布才是正確的，對不對？請回答。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目前主計長正在處理。

牛委員煦庭：正在處理哦？

李副秘書長國興：正在處理。

牛委員煦庭：所以行政院立場基本上現在還在做檢討跟整理的狀態，是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主計長的報告就是寫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主計長的報告是寫這樣，所以從你的認知、就你的了解，應該就是還在做整理，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牛委員煦庭：好，既然還在做整理的事情，為什麼你們可以放任這樣子的圖卡到處流傳？行政院作為這些部會的頂頭上司，難道沒有約束跟監管的責任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各部會受到的衝擊必須要表達出來。

牛委員煦庭：各部會受到的衝擊要表達出來，這是一個政治上的動作，所以剛剛第一個問題我問的是：這個動作是你的授意嗎？還是各個部會自行其是，通通變自走砲，先喊出來，可能以後不會被砍？是這樣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應該不是……

牛委員煦庭：又說「應該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應該是表達它自己受衝擊的程度。

牛委員煦庭：今天問題就只有兩個，一個是如果是中央授意，那我們今天要檢討追究的就是為什麼在版本方案都還沒有出來之前，就可以逕行授意進行這樣的處理？你剛剛說行政院沒有授意，是各個部會自行其是，那關鍵就來了，如果這是各部會的個別作為，行政院作為領導統御者，放任這樣的狀況出現不是很奇怪嗎？明明大家都很清楚，到底哪些東西要擱節、順序是什麼、額度是什麼都還沒有確定，行政院作為領導機關，放任他們這樣子多頭馬車各行其是，這樣是對的嗎？有沒有應該檢討改進之處？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 23 日的記者會，財政部長跟主計長已經跟大家報告過這裡面會受到的衝擊，緊接著下一個層級就是各部會自己面臨的衝擊，它必須要表達出來。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基本上就是放任各個部會各自表述就對了。你覺得這樣子的資訊到處流傳會有什麼負面的影響？到最後如果出來的版本跟他們不一樣的時候，請問誰負責？這是不是就變成所謂的謠言跟假消息，會不會變這樣？應該會吧？所以才講……

李副秘書長國興：應該不會吧！

牛委員煦庭：應該不會？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院現在就是通令大家刪 28%，是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它面臨的是……

牛委員煦庭：因為你的版本都是刪 28%，依財劃法，經濟部可以支配的，扣掉這些所謂人員費用，你們剛剛都算過很清楚了，28%就是 300 億嘛，國科會就是 200 億等等，就是這樣算的啊！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今天如果你這個東西已經是確定的，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預算審查，剛剛在內政委員會我問客委會，客委會跟我說沒有通令，我說如果你確定要刪 28%，下午預算審查我們就開始處理，這樣你還少辦一個追減預算的程序，比較有效率，他說：不行、不行、不行，客家的預算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委員都支持跟信任。那請問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到底是要刪還是不要刪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必須這樣跟委員報告，主計長剛剛報告裡面講的內容，就是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分成四個區塊，有一個區塊是不能動的，那是法律義務……

牛委員煦庭：你不要再跟我講公式，我們都很清楚……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啊！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只問你是不是全部通令要刪 28%？是或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 1 兆 3,000 億裡面必須要減少三千七百多億的……

牛委員煦庭：你算出來的結論就是每個部會要刪 28%，是或不是？你現在是不是要求大家都減 28% 嘛！

李副秘書長國興：如果等比例刪減的話，就是要刪 28%。

牛委員煦庭：對，那要不要等比例刪減？我現在是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對外的訊息是要等比例刪減，可是在這裡答詢的時候又講不用等比例刪減，到底是要還是不要？政府機關在不同的場合講不一樣的話，政令左搖右擺不是一件好事。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財劃法修正的影響是 3,753 億，這些確定是要從支出裡面去處理的。

牛委員煦庭：確定要從支出裡面處理？不一定吧！剛剛有講到超徵，如果真的有所謂的超徵，你辦追加預算是不是大家的問題通通都解決了？

李副秘書長國興：財政部的報告很明顯地告訴我們，前面十幾年裡面有 6 年超徵、有 7 年是短徵，不是每年都超徵啊！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討論 114 年就好，你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我只講這是其中的一種方式。我們剛剛問你，你說如果要用全部擲節，你現在的方案跟版本也沒出來，但是奇怪的消息到處流竄，你本來就有管理不善的責任。我希望行政院趕快把話講清楚，既然你今天講大家希望還是以支持 114 年總預算為原則，立法院也覺得通情達理，也願意尊重，大家就好好來做處理，但是請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避免這樣亂七八糟的謠言繼續產生？你有沒有一個明確的做法？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覺得各部會受到衝擊的時候，它也必須要表達出來。

牛委員煦庭：如果你說這是行政院通令它要表達，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套邏輯，我也不是不能接受，但你講沒有啊！你不能玩兩面手法，一下講它可以自己表達、一下又講我沒有這樣命令，我跟你講這樣政府公信力會受影響。

好，我最後一個問題了，不好意思，耽誤一點時間。現在各部會要盤點計畫型補助，也許會改變分配比例或什麼各式各樣的方法，有哪一些是你的檢討原則？哪一些項目是你優先要減列的對象？各縣市減少比例會是什麼？請問你什麼時候會把這個版本算出來？我們要看到的是這

個東西，如果有，然後再講衝擊，大家可以接受，縣市政府如果要用新增的統籌分配款來補也有理有據；可是你完全沒有，就是這種概括性的，也不是中央政策的數字卻到處亂跑，我是很懷疑行政院螺絲掉滿地，這些計畫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主計長正在處理……

牛委員煦庭：正在處理要有時間表啊！我問時間表，我知道你在處理啊！

李副秘書長國興：那個可能要讓主計長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讓他來處理？有問跟沒問一樣，實在是喔！好啦！沒關係，反正行政院秘書長這個禮拜四還會來內政委員會，希望他該來的時候要來，好不好？謝謝。

李副秘書長國興：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謝謝。

接著我們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場。

王義川委員改提書面。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不在場。

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時43分）請財政部長、主計總處主計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兩位好。這次通過財劃法，我看到民進黨包括中央各部會講的話充滿了邏輯的矛盾，因為簡單講，財劃法就是地方先跟中央挖一筆錢給地方，現在是三千多億，對吧？所以在這一點上面很多人就攻擊說：唉呀！給了三千多億之後，中央就會沒錢啦，什麼不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不能做。這是一種攻擊方法；另外一種攻擊方法是很多民進黨立委在攻擊分配不均，說為什麼新北比較多、為什麼誰比較少、誰比較多，像蘇巧慧委員說新北怎麼可以只拿到三百多億？應該要五百多億、六百多億啊！奇怪，蘇巧慧委員為什麼跟你們的講法不一樣？你們認為只要多挖幾億元，中央就無法運作了，但是民進黨很多委員認為挖的不夠，要更多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都是話術，都沒有理性認真地討論問題，都只是說反正這個財劃法是國民黨要通過的，所以就亂打一通，打到邏輯矛盾也沒關係，打到自打也沒關係，只要能夠打國民黨就 OK。

但我覺得財劃法應該是要就事論事的東西，財劃法從過去賴清德總統在當臺南市長的時候就認為要修，他以前要修不是毀憲亂政，國民黨修就是毀憲亂政？如果每一個公共議題的討論都是先扣帽子再講，那就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了！所以今天我要非常理性地來跟兩位討論財劃法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財政部部長，你算出來如果我們最新版的財劃法通過，應該不是從明年開始適用吧？是嗎？是從明年開始適用嗎？總預算要重編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適用的話，第一……

葉委員元之：總預算要不要重編？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講過，114 年的部分這個禮拜已經開始了，而 114 年的總預算行政院

籌編完了，目前大院也在審議當中……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儘快完成審議，沒有重編的議題。

葉委員元之：好，那為什麼之前你們官員又放一個消息說要重編？所以今天的主題就是到底要不要重編，是因為你們先放一個假消息說要重編，才有今天的委員會啊！可不可以不要什麼事都想要政治操作，你們想要操作，就是說：唉唷！好麻煩喔，你看國民黨又在亂了啦，國民黨通過財劃法，所以害得我們總預算要重編，重編以後很多預算拿不到，育兒津貼拿不到、什麼拿不到啦，國防整個廢掉，國民黨在亂臺灣。拜託一下，你們政府官員不要時時刻刻想著認知作戰，好不好？部長今天就告訴大家不可能重編嘛！不要再搞這些了，拜託一下！所以第一個，沒有要重編，對吧？

莊部長翠雲：今天的三份報告……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是或不是？是不是沒有要重編？

莊部長翠雲：不管是行政院、主計長還有財政部都沒有說要重編。

葉委員元之：沒有說要重編，那請你去譴責之前放出消息說要重編的人，破壞社會秩序，很扯耶！可不可以你們內部約束一下，你們是公僕，你們是人民、納稅人的錢請你們來做事的，怎麼會去擾亂社會、製造恐慌，讓臺灣亂，唯恐臺灣不亂？怎麼會這樣子啊？可不可以譴責那個放消息的人？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現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葉委員元之：現在很清楚，你現在說得很清楚，是因為我們開這個委員會嘛，那之前放假消息那個人呢？

莊部長翠雲：上星期三的時候我也有說過了。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有說過，所以不會譴責你嘛，我們現在是叫你去譴責那個放假消息的人嘛。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你們說如果三千多億給了地方之後，一堆預算就沒有了，國防也會受影響，勞保基金又受影響，租金補貼受影響，育兒津貼受影響。我想請問一下，很多社福預算如果是法定支出是不會受影響，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主計長已經說得很清楚，第一個就是支出的部分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的，當然是不能去動。

葉委員元之：不會受影響，謝謝。

莊部長翠雲：非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我慢慢收斂嘛，你不要急。第一個就是法定支出的社福不會受影響嘛，所以不是所有社福都會受影響，對不對？第一個……

莊部長翠雲：這個……

葉委員元之：我慢慢收斂，你不用急嘛。第二個，教育經費會不會受影響？

莊部長翠雲：還是一樣，這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教育經費是不是法定支出？

莊部長翠雲：至於教育經費裡面有沒有屬於非法定義務支出，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回答。

葉委員元之：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先排除法定預算。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由主計長回答？

主席：主計長來回答，主計長在管這個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教育支出是總額保障，所以是用前三年的歲入部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你，所以教育經費不會受影響。再來是國防，我跟你討論國防預算，我們這次修財劃法其實想要達到一個標準，就是精省前跟精省後，精省前中央是占總稅收 60%，地方是 40%，但是經過經濟發展的影響，所以變成中央 75%、地方 25%，本來的版本是希望回到精省前的 60%、40%，但後來也修正變成 69%跟 31%，對吧？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 3,753 億就是 9%，但是一般性補助又維持 6%。

葉委員元之：好，那我想問一個問題，請問一下精省前國防預算是中央預算支出還是地方支出？

陳主計長淑姿：它是中央……

葉委員元之：都是中央支出，所以在精省前所有的國防預算都是中央支出，為什麼你只是把原本的地方預算還給地方一部分，忽然間國防預算就沒了呢？這筆錢從頭到尾都是中央支出啊……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地方業務沒回去啊！

葉委員元之：再來第二個，國防預算一堆都是特別預算啊，所以為什麼要這樣子又要打芒果乾（亡國感）呢？把抗中這個恐懼套用在就事論事的公共議題上面，這個我真的很不能接受耶，國防預算從精省前就是由中央的預算支出，你把原來的地方預算還給地方，對國防預算本來就不會有影響啊！而且國防預算很多都是特別預算。

第三個，我想問一下，可能問一下財政部長，為什麼我們新北市跟高雄，每一次計畫型補助款，高雄自籌款都只要四成，我們新北市要六成，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計畫型補助款有關自籌款部分是由主計總處按地方的財政能力來分配。

葉委員元之：好，主計長回答一下為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訂一個依照財政的財力去劃分啦，那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好，謝謝。財力，所以你就是懲罰財政紀律好的人嘛！高雄為什麼自籌款只要付四成？因為財政紀律不好，大量地舉債、欠債多，新北市財政紀律好，欠債少，所以我們自籌款要六成，那每個縣市都這樣搞就好了啊，大量舉債啊！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我們也有獎勵啦，也有獎勵一些財政好的。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一下，臺南的自籌款比例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它是第三級。

許處長永議：臺南是第三級，會因每個計畫，各部會核定的比例不一樣，並不是統一的。

葉委員元之：大概多少？幾到幾？

陳主計長淑姿：這要看計畫。

許處長永議：要看計畫，各部會……

主席：大概 28% 吧，72% 比 28%，差不多。

葉委員元之：幾% 到幾%？幾十到幾十？

許處長永議：就是每樣的計畫都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啦，那它自籌款比例有沒有比新北高？

許處長永議：臺南的話就是屬於第三級的。

主席：第三級的。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我為什麼講臺南嗎？之前不是討論一個議題嗎？就是國民黨本來有要提案，但是現在說不急的提案，就是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費，本來的版本是說只補助所得級距在 20% 以下的長輩，後來說改成 5%，但後來因為大家有疑慮，所以這個要等到有共識再推，你們應該知道這個事吧？

主席：老人福利法，明天要處理的。

葉委員元之：對，老人福利法。我看到很多民進黨的立委出來亂鬼扯，說為什麼我們要補助郭台銘健保費？我不知道郭台銘的所得稅原來是在 20% 以下，原來他都不用繳所得稅，這鬼扯淡！我告訴你哪一個縣市是 20%，好不好？臺南市就是，目前臺南市政府的錢就有補助所得稅 20% 級距以下的長輩不用健保費，他們就已經有了。

所以實際上各縣市一樣啊，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那各縣市就來補助啊！我們新北市現在是所得稅 5% 以下的長輩有受到補助，一樣，新北市舉債去給 20% 以下的長輩，然後財政紀律搞得比較差，未來去申請計畫型補助的時候，就說我們的自籌款變少了，本來六成變成四成，你覺得這樣公平嗎？主計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陳主計長淑姿：像這個支出的部分我們會扣款，所以臺南市也被我們扣補助款。

葉委員元之：被你們扣款，那一樣啊，問題是他們之後在計畫型補助，自籌款就比較低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有扣款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財政的東西非常複雜，我要講的就是其實這個非常複雜，我們現在財劃法只是修統籌分配稅款而已，但中央給地方的錢有好幾種，有統籌分配稅款，有一般性補助款，有計畫型補助款，然後這裡面還有貓膩，除了看表面金額之外，還要看自籌款比例多少、中央補助的比例多少，是要整體來看嘛。現在統籌分配款修了之後，臺南、高雄跳出來哭說重北輕南，新北三百多，我們才多少。你們要不要想想你們一般性補助款拿多少、你們計畫型補助款拿多少、你們計畫型補助款裡面的自籌款是多少，要比比不完了啦！

我在這邊講，我只是希望，我相信對面幾位政務官你們都是就事論事的人，之後這個議題還會不斷延燒，網路上一堆梗圖，亂七八糟的，都在顛倒是非，希望你們秉持政務官的風骨，不要動不動出來帶風向啦！還總預算重編，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啦！

主席：謝謝，非常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

葉元之委員講得很好，總預算重編都是行政院發言人講的，這邊已經無數人罵過他了。

葉委員元之：是喔？

主席：對，行政院發言人。

葉委員元之：那就譴責啊！

主席：對，不適任了。

王委員世堅：（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一整個上午，我看到你跟主計長兩個一直被在野黨、當然也有幾位我們執政黨的立委多所批評，這次財政劃分法這樣通過之後，我只能用「親痛仇快」四個字來形容現在這個情況。早知如此，你記不記得在 3 月份，因為你是極少數從上一任延續到這一任的部長，所以那時候你也知道，當時我們執政黨，包括我，我們就提出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部應該提出院版，就是行政院版到底認為財政收支應該怎麼樣。結果三拖兩不拖的，拖到 520 內閣改組，你也接任財政部長之後，你還是沒有提出，從頭到尾，一直到這一次財政收支劃分法被強行通過之後，也還是沒有對應政策。

我認為當初……我們要說哪一個黨的版本不好，或是哪一個黨的版本是過分了，限縮了中央總體的國防、外交、重大交通建設的支出，針對這些，我們應該提出怎麼樣才是對的，結果通通都不提。現在在野黨也來扯說你超徵，說現在一年都超徵三、四千億，要拿出三千七百多億，光超徵的就夠。但是你看一下，這七年來確實有超徵，除了 2020 年沒有超徵，而且還少徵了 222 億，確實其他年度都超徵，超徵的金額也都不少，有的三、四千億，有的甚至達到超徵 5,200 億之多。這個部分我今天再提出，就是希望財政部回去好好針對為什麼你們每年抓的預算數，到執行的那個年份又超徵，當然這是景氣好、政府的政策對，而我們民間的功勞最大，民間有活力，民間有進步，這些都是事實，但是你們竟然都預估不到，這一點我倒是很訝異。

所以我是希望這樣，當今之計就是四個字：「事權下放」，也就是說，拿了多少錢去地方，拿了三千七百多億去，這三千七百多億相對應地它就應該擔多少的責任，多少的事權就下放給地方。比方說長照，長照本來在執行的時候就都是需要的老弱婦孺、身障者，他們的長照也好，他們的自立生活也好，他們的就學就業以及需要的交通輔具也好，這些本來就是各該縣市地方政府社會局及交通局去接洽，我們中央再來撥款給他們，既然是撥了這些去，那麼這一部分的事權乾脆就移給地方，我們中央就不再補助，就這些錢大家四四六六講清楚。也就是說，事權下放，但是事權下方要有個前提，就是要修法，所以部長，我覺得事權下放的修法必須由你來主導，跟各部會協商，看這個部分怎麼樣趕快去完成修法，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質詢，第一個，財政部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其實一直在努力，從今年初我們蒐集各地方政府的意見，他們的指標多達八十幾個，在八十幾個裡面每一個指標的含意、內涵，我們必須要把它弄清楚，才能夠規整。經過財政部開會以後，目前都有共識，指標的部分，除了 3 個指標沒有共識，其他的部分已經有共識。接下來就是指標裡面必須對權重部分賦予配置，每個指標內權重的配置必須與達到均衡區域發展和調劑財政盈虛的目的相符，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鼓勵財政的努力；另外，每個指標內還要有更細緻的調整係數，比如說人口

，不能只用一個人口的數字，因為人口內有結構的不同，比如說土地面積，裡面有建築用地和農業用地，兩者也不相同，所以應該有更細緻的劃分，給予不同的係數或加成，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王委員世堅：你說要細緻劃分，這個都對，也跟我們在立法院研議的方向大概一致，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你手邊有各該地區、各該地方政府土地幅員大小和比例，有多少農地、多少建地、多少工業用地等等，這些你們都很清楚，所以我認為在修法上，你們才能很快速的做出最公正的評估。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這個過程中，這些意見也是地方政府在我們開會時候所表達的，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除了蒐集他們的意見之外，另外就是權重要怎麼樣去配置，權數部分的調整係數要怎麼樣的加成或減成，這些都還要大家有共識，都還要去協商。

王委員世堅：大家要有共識是沒錯，但時間上都來不及，法律都通過了，錢都要撥了，所以我認為要加速，加速的意思就是接下來的開會必須要有效率，也就是說財政部內部趕快把爭點找出來，把地方政府跟我們有爭執的是在哪一些重要的點，不管有沒有道理，把爭點拿出來，大家就針對這些爭點來回答，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爭執。像剛剛我就聽到在野黨立委一路在罵你們，說實在話，我是認為你們的成績不算很好，但是也不至於到一路挨罵的程度，我看了其實滿難過的。我知道部長的意思了，加油啦！那就請部長先休息，接下來要請教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年到了，你又先報了一個喜訊，說是 24 年來新低，我們 11 月份的失業率降到 3.36%，但是如果去除掉農曆年這個季節因素，因為農曆年的臨時性工作比較多，隨便舉例像年貨大街這樣的，那如果把季節性因素去掉以後，我們的失業率是不降反升。你看一下螢幕上這個表格，這是美國、臺灣、南韓、德國、香港相較，可看到在疫情期間，大家都一樣高，美國甚至高達 5.7%，香港高達 5.1%，但是在疫情之後，不但美國降到比我們略高，當然歐洲德國只有 3.0% 不算，其他亞洲國家從韓國、香港、新加坡到日本，都遠比我們低，這一點我一直想不通。

今年 5 月我就問過你們要怎麼樣來研究改善結構性的失業，因為業務緊縮會導致結構性失業，11 月份因為業務緊縮導致的結構性失業人口高達 10 萬 2,000 人，高達 10 萬 2,000 人！這個就不是你剛剛報的喜訊，要算是一個警訊。這裡面我覺得最嚴重的是青年失業率，主計長你知道嗎？我們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1.75%，你說是因為青年暫時找不到職場方向，但是我請問你，剛剛我講的失業率遠比我們低的韓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家也會有這個因素啊！也會有青年暫時找不到職場方向這個因素，所謂的找不到職場方向你有列了幾個因素，比如工作地點不理想、待遇不符期望、工時長短不適合等，但這些其他幾個國家也都有，不是嗎？所以我認為你們在失業率的統計查察都過分樂觀，針對怎麼樣調整救濟來防止這些結構性失業，你們束手無策，所以我想聽聽主計長你的看法。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季節性的調整為什麼我們會比去年還要高，是因為去年季節性調整的影響比較大，今年的影響比較小，這樣減下來，所以我們比去年增加一些，就是說季節

性調整今年相對比較小。再來就是如果我們去除季節性調整因素，也就是說原則上它是短期的影響，我們必須要加以刪除然後來看整個結構性失業，在我們主總的調查裡，它是屬於基本的調查，乃是基本資料的蒐集，至於相關的其他政策的執行包括措施的改善，這些部分都屬於勞動部，所以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勞動部參考，然後由他們來做一些相關措施的改善。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你更積極一點，好不好？我告訴你，我們的青年失業率已經高達 11%，連以色列、墨西哥這麼偏遠的國家，他們都才 5.2%、5.3%，跟我們鄰近的韓國也只有我們的一半 5.4%而已，不是這樣嗎？還有一點你回去再研究一下，我們這幾年來政府調高基本薪資，調高低薪，這是對的，但是這麼多年來，比方說這 10 年來的統計，我們高薪者一樣是高，低薪者有調高，可是中位數薪資者這 10 年來幾乎是紋風不動，沒有任何的調幅。當然我們立院的很多委員包括我在內都有提出如何加薪減稅的提案，這些都還沒通過，所以我希望主計處你們想想看有什麼方式可提升薪資中位數者？因為這 10 年來，中位數薪資所得者他們是紋風不動，這一點是我提醒你們要去注意的地方。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以往我們對中位數薪資的統計只有年薪沒有月薪，現在已經改善了，已經有中位數薪資月薪的統計，而且還是往前推到 109 年度的資料，所以現在會有中位數月薪的統計表，且中位數薪資所得者的月薪和平均薪資的距離縮得愈來愈短，表示中位數薪資所得愈來愈趨近於平均薪資。

王委員世堅：你又有新的統計？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那你把這個統計資料給我。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世堅：我以為你遺忘了中位數薪資者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公布中位數的月薪。

王委員世堅：好，你把這個資料給我。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期約定。三、委員羅明才、羅智強、王義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請教行政院副秘書長、主計長、財政部長知道「情緒勒索」是什麼意思？根據心理學家 Susan Forward 的定義，情緒勒索是一種利用恐懼、義務和罪惡感在關係中控制他人的行為。自從財劃法修正通過後，難道整個執政團隊不是在情緒勒索老百姓嗎？例如：

1. 行政院李發言人表示，明（114）年總預算甚至要重編。
2. 勞動部洪部長表示，勞保、育嬰津貼、產檢假及陪產檢假薪資補助會受到衝擊。

3. 經濟部郭部長表示，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庫和河道清淤，與輝達、美光、AMD 等大廠簽約的計畫內容可能受影響。

4. 衛福部邱部長表示，0 到 2 歲育兒津貼、試管嬰兒補助、癌症篩檢補助、新藥使用等，都會受到影響。

5. 農業部陳部長指出，恐衝擊農民福利與權益保障、農業基礎建設與防疫經費。

6. 環境部彭部長指出，跨縣市垃圾車調度、淨零碳排放補助都會受到影響。

7. 主計長也在書面報告中提及影響層面廣泛，包括：國防安全、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勞工照顧、農業發展、治安維護、重大公共建設、科技及產業發展。

請問修財劃法等於毀滅中華民國嗎？為什麼現在各個部會全員出動恐嚇、威脅老百姓？如果真的如同整個執政團隊所說的，請問實際的影響範圍，行政院估算出來了嗎？目前本席只看到這些籠統的文字，以及 2025 年預算編列時，中央必須通案性刪減 28%，然而減那些、怎麼減，本席皆沒有看到具體評估數字，請問行政院何時可以提出相關報告，而不是只是拿一些空洞的文字來恐嚇我們！再者，財劃法的修正勢必對於中央原來業務以及事權分配產生影響，基於「錢隨事權轉移」原則，請問中央規劃、評估好了哪些業務未來將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以及是否制訂好了相關期程，將與各個地方政府坐下來談？本席認為，行政院在未提出相關具體評估數字之前，以及在未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前，請停止到處放話、情緒勒索老百姓，弄得大家人心惶惶，好像明天中華民國就要倒了。

貨物稅經常被詬病不合時宜，屢次被要求改革、廢除，財政部先前委外研究碳稅接軌碳費、併同檢討貨物稅稅制的可行性，報載相關報告最快可望於 11 月出爐，請教財政部長報告是否已出爐？未來是否規劃廢除不合時宜的貨物稅？本席認為，對一般市井小民、學生族群來說，所使用的機車是民生必需品，被徵收高達 17% 的貨物稅，實在相當不合理，而且民眾經常向本席抱怨，買了機車後每年又要繳燃料和牌照稅，實在是苦不堪言。當初貨物稅的設置是有奢侈稅的概念，但如今機車已是民眾代步的必需品，民眾不會因為 17% 的貨物稅不購買機車，最終貨物稅只是變成價格的推手，政府顯然成為物價上漲的幫兇，因此本席認為財政部至少要先行規劃廢除機車貨物稅，不要再為難辛苦的老百姓及年輕人了。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行政院發言人就財劃法新修正後提起 114 年度預算須重編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日前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記者會上，表達「根據財政部試算，財劃法修正後，中央將釋出 3,753 億元下放地方，並維持不少於上年度的一般性預算補助（113 年度為 2,501 億元），牽動全台財源重分配……總統一旦公布的話，3 天內就會生效，明年度的總預算就會受到一定的衝擊，甚至可能需要重新編列」，引發後續國內輿論撻伐此舉無異是在恐嚇人民，請說明對外發言前，李慧芝發言人是否曾與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商議，前述發言是否同為卓榮泰院長授權？

此言論不只引發民眾反彈，也造成執政黨立法委員錯判情勢，包含陳培瑜等委員在節目上斬

釘截鐵地說「預算絕對會重編」，後續發現苗頭不對則有部分執政黨委員亟欲甩鍋在野黨，稱預算重編一事由在野黨所提。根據民調 74.8%認為台灣政治對立惡化，前述行政院發言人言論即為導致高度政治對抗、恐嚇人民之舉，若非卓榮泰院長授意，行政院應當加以斟酌其對外公開言行。

2012 年 7 月 20 日，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說，財劃法修正草案永遠是「民進黨團第一優先法案」；時任台南市長的賴清德、高雄市副市長李永得、雲林縣長蘇治芬、嘉義縣長張花冠都支持財劃法修法，甚至開記者會喊出「對不起，我們就是這麼窮」，痛批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機制不公，要求速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本次修法有助於地方政府財政機制健全化，更切合我國地方自治精神。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報告提及「本次修法後地方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甚至部分縣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已大於其 113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無須再自籌財源。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收入劃分宜搭配事權檢討，修正相關行政作用法，移撥合理業務予地方政府辦理」，考量外離島跟東部地區居民十分關注此事，擔憂中央將藉由這個機會進行「報復」。如中央機關所管理的港埠建設經費等等基礎設施被抽離，回顧憲法對於中央地方所制定的「均權」關係，本次修法後可適度讓中央地方合作重新盤整，請說明後續業務商議之辦理程規劃。

委員王義川書面質詢：

一、請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相關因應對策。

二、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只處理錢沒有處理該做的事，主計總處與財政部也要有對應政策，將該分配至地方政府的執行工作盡快分配，並邀請縣市政府討論。

三、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審查已接近尾聲，並無重新編列之必要，未來 115 年度預算編列之相關原則也應邀請地方政府討論，因涉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也須編列對應之配合款額度。

主席：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今天下午 5 點前逕送財政委員會收件。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英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之議程。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暨附屬單位預算有關營業部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非營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因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提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97 案。預計宣讀時間 35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 9 點 40 分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預算項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2 至第 73 頁)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38 頁)

第 176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1 至第 202 頁)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3 萬 4 千元

第 226 項 銀行局 5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4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228 項 保險局 10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9 項 檢查局 34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3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6 至第 207 頁)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億 0,55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 億 0,554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5 至第 266 頁)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 萬 7 千元

第 225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 萬 6 千元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 萬 6 千元

第 227 項 保險局 1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 萬 7 千元

第 228 項 檢查局 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萬 9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6,839 萬 4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431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2,36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6,778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02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731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4 億 1,383 萬 8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239 萬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34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7,702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02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67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5 億 1,992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8,95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2,96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9 萬 5 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7 至第 14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

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 15 至第 16 頁、第 25 至第 27 頁)

1.營業總收入：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第 35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01 萬元 (第 12 至第 14 頁、第 49 至第 53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 (第 5 至第 9 頁、第 3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9 億 6,921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28 億 9,053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10 億 7,868 萬 1 千元

(第 9 頁、第 17 至第 19 頁、第 21 至第 35 頁)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 (第 9 頁、第 17 頁)

(四)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00 萬元

(第 10 頁、第 49 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 (第 4 至第 5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16 萬 6 千元 (第 5 頁、第 8 頁、第 11 至第 13 頁)

(三)總支出：1 億 0,206 萬 4 千元 (第 5 至第 6 頁、第 8 頁、第 14 至第 16 頁)

(四)本期短絀：8,189 萬 8 千元 (第 6 頁、第 8 至第 9 頁)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委員提案目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 案
銀行局	37 案
證券期貨局	35 案
保險局	19 案
檢查局	21 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 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4 案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 案
<hr/>	
合計	197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提案(共 64 案)

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管會 預算書頁次： 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五 分之 一

案由：

台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創新實驗專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2018 年 4 月開始施行，並受理監理沙盒申請案。統計至 2024 年 5 月，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案共計 16 件，核准九件且已出沙盒，共四件已落地，否准二件，自行撤回申請共四件。近三年來沙盒陷入掛蛋的窘境，可見台灣金融科技發展不但牛步化，且創新動能成效亟待改善。又金管會為應業務需要，擬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爰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2,017 萬元及 84 萬 2 千元，共計 2,101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所需經費。金管會宜先檢討過去金融創新作為之不足，以及未來精進作法。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金管會 114 年度「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辦公室裝修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金 |

154

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431 萬 6 千元

案由：

金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4431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 68505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物品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金之

69

1月-01-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48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共編列預算 1 億 7485 萬 6 千元。

面對我國財金部門多年未進行組織改革，惟金管會所監管之業務不斷膨脹與新增，未來預計透過專法，監管虛擬資產、融資公司等新業別，以及承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劃」之責任。

由於我國金融發展方向與日本相當類似，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請金管會研究日本金融廳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與業務分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蔡坤成 張印華

金>

172

113-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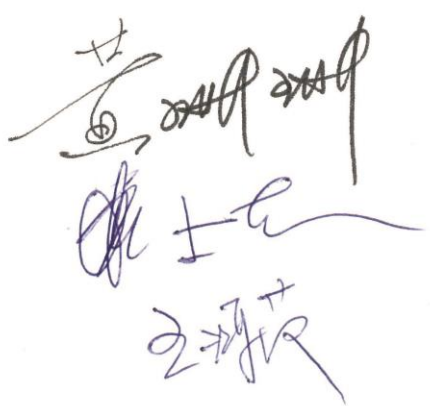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0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50 萬 5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5,586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3,799 萬 4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916 萬 1 千元，尚餘 883 萬 3,477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23.2%。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擲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金 4

16

1月02-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0 萬 5 千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50 萬 5 千元。

有鑑於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及電子支付等數位技術之快速發展及普及，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對我國未來相關產業及至關重要，急切需要跨域整合及隨機應變，已非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行任一業務局單一職掌與推動，加上經常涉及監管者與推動者角色扞格，影響政府推動革新之效能。

為加強我國金融科技業者、將各項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之業者以及其他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允宜設置專責機關統籌辦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金融科技局之設置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洲洲 吳才
 金 5

114-01-2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0 萬 5 千元

凍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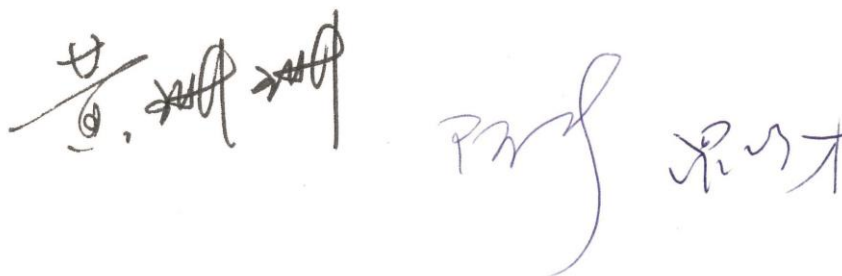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50 萬 5 千元。

有鑒於金管會新成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作為就新種金融商品、金融科技發展之專責政策研究機關；據悉，與虛擬資產相關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eal World Assets, 以下簡稱 RWA)」研究將轉移至該處進行。

惟虛擬資產之相關發展不僅 RWA，而有多種不同商品與發展項目。此新設之單位如欲作為全面性之政策研究單位，允宜擴大其研究發展對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針對虛擬資產之相關新種商品及業務，未來 3 年擬研究項目之期程規劃、主題擇定理由、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金 6

18

2020-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_%)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0 萬 5 千元

案由：

今年以來融資租賃公司屢遭非議，從「山道猴子悲歌」引發的先買後付(BNPL)爭論，到近期發現融資公司恐成為打炒房的漏洞，融資公司用約 2%的低利率，向國銀借貸後，卻在底下成立投資公司，用 12%~14%再融資給建商，進行融資套利，讓融資公司反而成為銀行法的破口。

對各界要求制訂融資公司管理法納管融資公司，惟金管會以委外研究，再根據研究結果來形成具體的建議，惟一年來毫無進度，讓訂定專法變成漫長的過程。爰建議凍結業務費 6,850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管會提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後，該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成

連署人：李俊良 張心華

金 7

118

18-02-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28,629 千元(P28)，其中列有電腦機房系統、電腦週邊、資安防護及系統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維護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玉成
林建福

全 8

68

1月22日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862 萬 9 千元。

查，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8,199 千元，較去年增加 430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暴漲之可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金P

1/1

3

114-02-20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323 萬 2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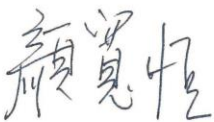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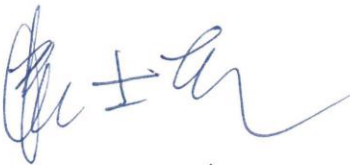

凍結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323 萬 2 千元。

查，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45 千元，今年編列較去年增加 1,687 千元，增幅高達 100%。雖為設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增，然仍需秉持撙節財政之原則，以期能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作業。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金 10

1月22-2000
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5 萬 [] 凍結數：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0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6850 萬 5 千元。

由於先前面對金融市場變化，金管會藉由引用不同數據，意圖透過新聞媒體來閃避外界對於金融業暴險狀況之質疑，更淡化個別業者之曝險狀況。

爰提案針對「業務費」中，國會聯繫際新聞媒體業務等經費編列 63 萬 6 千元支出，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沛成 沈伯章

金川

173

114-22-20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20%)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878 萬 7 千元。

打詐、防詐、阻詐為我國近年施政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金管會扮演重要之角色。查，金管會設立之金融智慧網之防詐專區 113 年發布之金融詐騙態樣僅有三篇；影片之宣導也僅有一部，現今詐騙犯罪手法多變，金管會理應不斷更新網站之內容，防止民眾上當受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豪
吳以才

金仁

1/1

4

1月-02-200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77 千元(P28)，列有辦公房舍、辦公室廁所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辦公室裝修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8,65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13

85

104-02-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 (或 10%)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惟查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多項議題上成效未達民眾期待，其中包含：

1. 融資租賃業至今仍未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承諾積極介入管理。
2. 據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所提供之「詐騙案件概況」，112 年至 113 年間詐騙案件發生數亦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又現詐騙案件多採用多元匯款途徑、新興金融模式等科技手段，相關管理規定及落實狀況仍有持續觀察必要。
3. 又金管會作為保險業管理及推廣之主責機關，本席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時即於質詢中提醒國家基礎建設、公共資源等缺乏天然災害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惟相關作法如投保完整保險等並未於預算中呈現，且金管會與保險局在相關風險控管上亦有明顯不足。

鑑此，因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多端，應預留經費以備不時之需，且為敦促金管會善盡金融機構管理監督與金融觀念普及等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李俊成
邱心華

金 14
1/1

132

10-02-303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13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4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913 千元，其中汰購數位攝影機及除溼機等設備編列 763 千元，惟就數位攝影機部分未見用途說明，設備採購經費亦屬偏高，宜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4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鄧國文

金15

112

114-02-30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預算 91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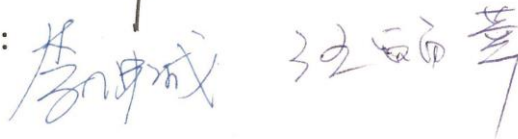
面對川普即將就任美國總統，且陸續提出對中國大幅課徵關稅之政策，預計將嚴重衝擊中國市場發展，進一步影響我國證券市場。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統計且評估我國金融業於中國曝險狀況與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全 16

121

114-02-30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項下編列「3035 雜項設備費」913 千元，用於設備汰換之 763 千元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需辦公事務設備費 1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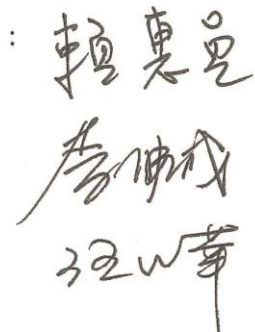
次查同項目過往預算編列及使用狀況，112 年決算數為 628 千元，即可滿足金管會全年度設備汰購之需求。

惟本年度雖增加 150 千元用於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之辦公設備費購置，但依據 112 年決算數估計，亦僅需 778 千元即可符合需求，又預算案中亦未說明各項設備是否堪用及亟需汰換之原因。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且依現代科技技術，攝影機、除濕機等設備亦可使用多年，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763 千元尚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金 17
1/1

133

114-01-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 萬 2 千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共編列預算 4 萬 2 千元。

針對我國行政部門霸凌案頻傳，其中包含金管會所督導之周邊單位，卻缺乏完善的申訴、調查制度與預防並改善霸凌問題之措施。

為保障我國勞動者之勞動環境，爰提案凍結請金管會該項預算 4 萬 2 千元，請金管會提出職場霸凌防治之措施，並督導周邊單位一同落實相關制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蔡坤成 32 邱正華

金 18

174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2367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中，「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理財商品及服務應加強予以普及，特別像是金門等離島地區，由於資訊流通不若臺灣本島，高齡長者往往受限於資訊落差而常有金融消費爭議或投資爭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待針對如何強化離島地區長者金融消費及投資資訊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

連署人：顏惠敏

林本福

金印

52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已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惟『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有待精進，又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等語。

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據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其中銀行業於「淨零/轉型支援」達成率僅恰達 60%，又證券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氣候風險策略」、「自然資源保護」、「普惠/友善金融」、「資安個資保護」等 5 項構面未達 60%，且於「淨零/轉型支援」構面甚未達 40%，主要係證券業資本額較小，較無資源投入永續工作所致。

另查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有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其合宜性實待商榷。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星

連署人： 李鴻成
汪和華

金 21
1/1

121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建置 ESG 相關資訊整合平台，惟平台資料內容及使用對象尚待擴充，且部分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等語。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 ESG 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聯徵中心建置「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並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1 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ESG 查詢平台現行已蒐集建置之「社會責任」類型資料項目，尚未納列諸如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名單，及衛生福利部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查詢等勞動法規遵循情形之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
2. 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 8 大實體風險類型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以脆弱度資料之空間解析度為例，其中「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 19 項資料尚未細緻化至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顯示相關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李坤成
沈心華

金
1/1

132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對所需確信量能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等語。

據金管會統計，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 168 家，116 年度計 271 家，迄 118 年度則計有 1,813 家，惟據證交所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未來需取得確信之上市櫃公司日增，且部分集團式之上市櫃公司海、內外營業據點眾多，國內現有之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需取得確信之需求。

金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恐難以確實掌握國內所需確信量能。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李伊威
王心華

金23
1/1

123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_____ %)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相關措施，惟於『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部分構面尚待精進」等語。

金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公開評比機制精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據證交所公告之盡職治理評比結果，110 至 112 年度國內機構投資人平均總得分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其對盡職治理日益重視，惟「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顯示各機構投資人於「投票紀錄」構面存有精進空間。

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投資人」、「公司治理規則」等評比指標則分別名列第 6 名、第 7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主要係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程度較低，及國內較為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2021 至 2023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李坤成
3/2 20 年

金>4
1/1

134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等語。

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7、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

復查台積電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除沃旭能源公司將資金用於我國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外，多未將資金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不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惠勇

連署人：李坤成
張心華

金>5
1/1

185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相關商品承保情形，且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等語。

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揭露環境永續保險（綠色保險）商品開發檢查表及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惠良

連署人：

李中成
王以華

金 26
1/1

126

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等語。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載述略以，該方案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為目標，規劃透過「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等 26 項具體措施，發揮金融之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

經查該方案雖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尚乏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尚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李坤成
江文華

金
1/1

1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永續授信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等語。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7 兆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約 2,469.57%。

惟據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MtCO₂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₂e，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明顯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減少。

另檢視臺灣銀行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韋卓寬

連署人： 李坤成
王心華

金 28
1/1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等語。

行政院前於 106 年指定金管會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爰於 107 年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規範融資性租賃交易應遵循事項，以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機制。

惟因現行融資租賃業務非屬須經政府許可之公司營業項目、且放款非為銀行專屬業務，一般業者亦得於不受銀行法規範下提供租賃形式之融資服務，導致金管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融資租賃等營業行為，無法統一監理及進一步蒐集資料與研究。又因融資租賃存有信用資訊調閱不易、融資租賃當事人法律關係不明等問題，且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政府難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衍生大專院校學生遭業者以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案件，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貸款等情事。

鑑於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惟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甚有融資業者屢次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欺騙消費者，衍生社會問題並導致消費糾紛頻傳等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李坤成
王心華

金
1/1

130

2/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五人中就會有一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

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相較於 112 年同期卻增加 1.21 個百分點，並且高於 110 至 112 年的比率，金管會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珍
梁以才

金 30
1/1

2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惟今年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合併案，過程以金控公司負責人之配偶透過其他控股公司，掌握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派任及董事會主導權，以規避「金金分離原則」，引發外界諸多質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蔡士宏
陳其南

金引
1/1

82

2月10日 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惟近年詐騙案件及金額不斷高升，尤以網路詐騙最為嚴重。針對業者停止投放非實名制社群平台的廣告，金管會除表態「樂見其成」，並未有更積極作為，甚至缺席刑事警察局召集全體金控和各金融業公會以「共同抵制不配合實名制社群媒體」為主題之會議，媒體傳出背後有外國勢力施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敏

連署人：張士元
Pgr

金32
1/1

83

2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等語。

據統計全球虛擬貨幣市值於 2024 年 4 月底達 2.35 兆美元，金管會亦於 110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於 112 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經查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3 年 9 月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法國等主要國家亦陸續自法律監管、虛擬貨幣服務商許可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面向加強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管，其中鄰近我國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均已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將虛擬資產業者納管，規範業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登錄或申請執照，並要求業者須符合資安防護及投資人保護等規定；惟我國尚未有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

鑑於國內 109 至 112 年度虛擬貨幣詐騙之財產損失金額達 6.6 億元，件數連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245 件，且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李俊成
王三

金
1/1

12P

2月10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有鑑於今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忠 李中成

金 34
1/1

145

2015.01.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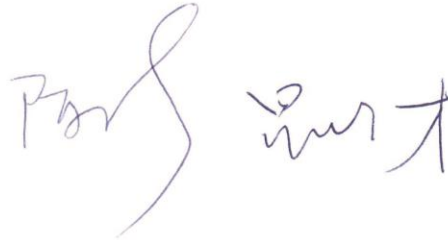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2,451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1,300 萬 4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088 萬 1349 元，尚餘 212 萬 2651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16.3%。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搏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金35

19

201-20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4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凍結數：20%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18334 千元；惟近年部分不肖融資租賃業者因不受金管會監理，藉不平等之契約條款，規避法令貸放高利貸，甚至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據統計 109 至 112 年間，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顯見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雖金管會已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但各界普遍認為仍有以專法統一監理之必要。

鑑此，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18834 千元 20%，待提出初步推行融資公司專法之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孫文峰
鄭國光

金36

104

2月-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內政部已修正《姓名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文字可以單獨登記身分證，惟近日陸續接獲族人反映在申請開戶或其他金融服務時因為單列族名的關係而遭遇困難，顯然金管會並未依照法規的修正，監督各金融機構配合修正系統，讓原住民族人在辦理相關業務像是二等公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和華

連署人：

李俊成
蘇周文

金 37
1/1

16P

2020-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有鑑於政府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我國 106 年立法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國內外金融及創新業者，於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

惟審計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已近 6 年，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計 16 件，其中核准 9 件均已實驗結束，僅 4 件落地實施，案件數仍偏低，形成業務試辦為主、金融監理沙盒為輔之情形，與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業及新創業等業者，突破現行法規規定，發展新型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用意有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融沙盒實驗個案無法落地之原因分析」及「金融沙盒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金38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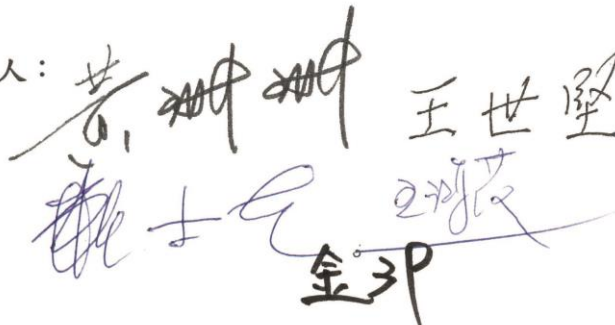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有鑑於國內融資租賃事業發展迅速，且近年來詐騙行為猖獗，乃至於融資公司與詐騙集團結合之案例層出不窮，影響民眾生存權益乃至我國整體金融體系穩定甚鉅。然而，迄今融資公司所進行之融資業務均未有明確主管機關納管，以致融資租賃公司亂象叢生，應加以妥適管理。

惟考量融資公司所進行之融資業務本身係我國金融體系之一環，融資業務本身亦使許多未能滿足銀行授信標準之民眾，得以取得一定流動性以發展商務、開拓事業，顯見其對於以中小企業見長之我國整體產業結構有其重要性。為穩定國內金融秩序，避免融資公司業務影響我國民眾或其客戶之生存權益，並嚇阻融資公司與詐騙集團勾結以損害我國民眾之財產權，因此有制定融資公司相關專法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融資租賃公司之監管制度精進」及「融資租賃公司專法之立法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世堅
金溥

>1

2025-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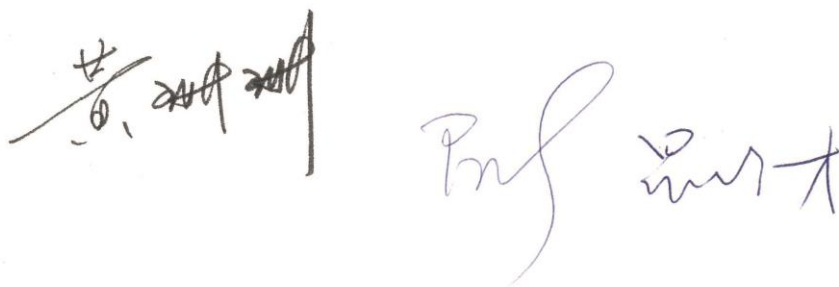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查金融監督管理會所屬單位曾於 111 年使用公務預算合計 104 萬 6 千元，針對「虛擬資產監理」主題出國考察，惟該出國考察報告基於「商業機密以及相關監理機關未公開之監理資訊」為由，而未予公開，致相關結果是否落實，未得而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111 年金管會出國考察報告各項虛擬資產監理政策建議之具體落實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金40

22

2月-01-2000



113J005040000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近年來國內諸多融資公司、當舖以提供小額借貸等方式，誘使原住民族人或其他經濟處境相對不利民眾，簽立小額、高利息借據，還款若有延遲，即結合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手段催討並扣押借款人財物。融資公司及當舖，雖非為金融機構，但實則從事金融借貸業務，導致此類惡意放款行為，長期缺乏監管，衍生各類糾紛，損害國人權益，金管會應依法定權責，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擬定專法及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2 邱國華

連署人：

李坤成
邱國華

金 41

2020-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

第 23 款 4 項 2 目 節-01-金融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面對我國加重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力道，模式類似日本發展經驗；惟日本因強力監管，導致虛擬資產市場交易量大幅下跌。

為發展我國虛擬資產業，避免因強力監管導致市場衰退或產業地下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請金管會提出發展虛擬資產之政策，以及鼓勵業者登記以納入政府監管之誘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國文

連署人：李仲威 江國華

金 42

175

201-01-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627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預算 627 萬 2 千元。

惟同項預算雖與 113 年度編列相同，但就 112 年度決算案觀之，僅需 504 萬 4 千元即符合一整年通訊需求。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依現代科技技術，通訊手段多元，電話多可以網路通訊取代；且因應近年中央政府提倡節能減碳及公文電子化以利及時交換與保存追蹤等政策，公文、報表資料等應逐年改以電子方式呈遞，應可減少寄送之費用。是以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627 萬 2 千元尚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廖仲成
汪世平

2015.01.2054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9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3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09 千元，主要用於發行年報、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惟近年諸多金融申訴、陳情案件，已轉由金融評議中心代為處理，且近年為因應環保，部分單位報刊亦改採電子化發行，故上開事務宜擷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郭國文

金44

110

2021-07-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8 萬 7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為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金管會研議於今年底前發布第 2 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適用對象將擴及至半導體業、面板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產業。金管會宜按規劃儘速完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修正，並且將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對於全球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的風險與變數納入其中。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樽節使用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 11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8 萬 7 千元。

第一目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差旅費—

提案人：李俊

連署人：賴士英

金45

161

2017-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0 萬 0 千元

案由：

台灣於 2018 年已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但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占比較 112 年同期增加，另銀行業之高齡申訴案件自 111 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顯見，金融機構對於高齡長者的資訊揭露、告知仍有明顯不足之處，金管會作為主委機關宜持續督導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俾保障高齡者權益。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樽節使用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100 萬元。

第 2 目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經費

提案人：李江

連署人：張士

張士

金 46

162

2015-10-2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0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8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902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 516 千元，惟 112 年決算數僅 2971 千元，又未見金管會明確參考國外做法，改革國內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8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鄧國材

金47

109

2025-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根據 2024 金融業資安大調查，超過 13 項資安威脅進入高衝擊高風險的第一象限，都得警戒，而且所面臨的資安威脅比過去更加多樣化。資料外洩事件、勒索軟體資安事件、商業郵件詐騙和軟體供應鏈資安事件威脅明顯提升。今年金融業設置資安長之家數及其占比已概呈增加，但部分業別設置占比相對較低，且審計部指出金融業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金管會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並滾動調整，以提升其資安防護能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樽節使用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 114 年度「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預算 100 萬元。

第一目金融監理—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

提案人：

連署人：

金48

1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洗錢防制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金管會今年 11 月 26 日亦隨之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及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 洗防辦法），並於 11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了解修法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成效、VASP 業者之法遵情形，以及虛擬資產專法之研議及推動進度，爰要求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君良 鄧國文

連署人：

王世堅 蘇以晴

金4P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加強打擊詐騙，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打詐新四法，金管會廣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以警示帳戶及裁處告誡、限制帳戶等措施積極防堵詐團犯罪行為，然亦有不少民眾質疑上述措施之成效；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打詐作為，函請金融機構積極加強宣導，並就 113 年打詐新四法施行後之配合辦理成效，以及警示帳戶及限制帳戶之實施情況進行逐月統計、實施情形、銀行申訴案件(含主要申訴理由之彙整)及處理程序、處理結果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兆吉 鄧國文

連署人：

王世堅 孫心亭

金如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臺灣詐騙猖獗，每日遭詐財損大約 3 至 5 億元，且自 2022 年起有高達 8 成以上的錢民眾都要不回來。雖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法金流，然現行機制多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包含：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疑涉詐欺境外及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而金管會卻未有相關配套，可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主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政府打詐工作明顯為德不卒，爰要求金管會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疑似不法或明顯異常交易研議雙向通報機制，以發揮聯合防詐功能，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賴士英

金 51

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鑑於近年來民眾遭騙取 OTP 密碼進而盜刷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現已在 OTP 驗證簡訊及付款頁面增加「識別碼」，提供民眾驗證網站真偽，有助防詐，然卻不能有效杜絕 OTP 詐騙。新加坡日前宣布，要求銀行業者於 3 個月內汰除 OTP 驗證，改為更安全的 APP 驗證流程，以及國際兩大發卡組織萬事達與 Visa 宣布，明年將推出生物辨識取代輸入 OTP，強化線上支付安全性，而我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明年亦將導入 FIDO 機制，提升網路交易安全，然明年第一季卻僅先由聯邦銀行率先推出，進程明顯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國內銀行業者加速導入 FIDO 機制，俾保障民眾網路交易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文郎
張士貴

金仁

36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鑑於行政院雖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由金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惟 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4,724 件、29,509 件及 37,984 件，均呈增加趨勢，警示帳戶每年亦增加 2 萬餘戶，增幅逾 3 成，近來更以「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融資公司業務以無卡分期話術行騙再放高利貸、虛擬貨幣投資詐騙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虛擬帳號為異常交易等」尤為嚴重，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爰請金管會以「強化監管虛擬資產業及融資租賃業、提升銀行業偵防與內控機制及控管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虛擬帳號服務」為題，最遲於兩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王世堅 鍾國文

金53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推動擴大投資台灣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行政院卓院長宣示三項策略，包括：行政院成立院級推動平台，讓業者了解如何讓資金有效利用；優化公共建設融資條件，透過槓桿，讓每一分錢倍速被運用出來；增加公共投資相關金融商品，更國際化、自由化、開放及創新，連結台灣與國際金融市場，相關計畫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責規劃積極辦理中。

針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金管會彭主委於今(113)年 12 月 6 日參訪高雄時表示，亞洲資產管理專區將以高雄為示範性試點方式進行，包括五大開放亮點：1. 法規鬆綁與程序放寬、2. 放寬跨境金融服務、3. 多元化商品與服務、4. 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與 5. 專區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期許這個專區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入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新創等進駐擴大服務，促進境內外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進一步引導海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核心產業，繁榮地方經濟。預計明年 3 月發布設立及試辦規定，金融機構可於 4 月遞件申請，最快 7 月可正式成立開始營運，並期盼該成功模式未來可複製至其他地方政府；然具備何種規模或條件之金融機構可申請、哪些地方繼高雄之後擁有優先試辦條件？五大亮點之具體規劃為何？迄今尚未明確。其次，就對外招商引資部分，金管會今年九月亦已接受本席質詢之建議，研議比照日本作法辦理「台灣週(Taiwan Week)」，惟針對上述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尚未見諸金管會主管之相關預算。

爰此，請金管會應就上述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提出細部之階段性政策規劃及預期辦理成果，並就 114 年度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預算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說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若凡 鄧國文

連署人：

王世堅 沈心峰

金54

48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落實金融科技發展、永續金融模範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政策，爰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該處暫定於 114 年初設立；金管會為應設置「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需，於 114 年度金管會單位預算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2,101 萬 2 千元及 1,788 萬 7 千元，共計 3,889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及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僅有高雄金融專區為全台第一個試驗點，惟目前尚無完整法律配套的優惠措施，為能落實政策推動，爰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法規鬆綁及修正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中成

連署人：

李惠足 320 華

金 55

120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自 2023 年起陸續發布「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協助上市、櫃企業推動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惟主要方案卻僅鼓勵各企業自主揭露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爰請金管會研議「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揭露永續資訊、並設置永續委員會」，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江偉

郭周文

金56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我國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從千分之 3，減半降至千分 1.5，今年又再度延長 3 年至 2027 年，當沖稅減半措施將長達十年。惟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台股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2952 億，相較 2016 年日均值 987 億，成長近 2 倍。台股指數至今年 9 月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分別上漲 125%、102%，顯見市場交易制度及流動性已獲大幅改善。本次再度延長 3 年屆期後，金管會不應再以活絡市場為由，一再要求延長當沖稅減半措施，避免租稅優惠過度浮濫。

提案人：

王河濱

連署人：

張士毛

王河濱

金57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最高法院大法庭 897 號裁定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保單申請強制執行，使許多債務人保單被迫解約，失去最基本之保障。金管會雖提出修法草案，針對八大類保單，包含產險、健康險、一年期壽險、小額終老險、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額不到 100 萬元壽險、已在給付年金的年金險、單筆解約金不超過 10 萬元的壽險等，禁止做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但又於近日大幅調整，限縮免強制執行範圍。請金管會最遲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出修法版本，維護債權人權益，也須保障債務人最基本之生存權益。

提案人：

王明茂

連署人：

郭士宏

PNJ

金58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金管會業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設置家數及其占比皆較 110 年成長，其中全體本國銀行皆已設置，其餘業別設置占比則介於 25.64%至 42.19%間，相對較低，另審計部亦指出金融機構未具資訊領域經歷之資安長比率有高於上市櫃公司之情形，允宜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措施以強化其專業知能，並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資安長設置範圍，俾深化其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

爰請金管會針對如何提升並落實金融資安政策及專業資安長之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邊昭華 蔡忠堂

金印

115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並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陸續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下稱安養信託)、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27 家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服務,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分別為 15 萬 4,912 人及 1,234 億 2,216 萬餘元,另有 16 家金融機構提供以房養老服務,累計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 7,838 件及 443 億 9,448 萬餘元,已略有成效。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 429 萬餘人,已申辦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者計有 15 萬 7,514 人,占比 3.67%,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 121 萬餘人,已申辦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計有 5,236 人,占比 0.43%,顯示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之涵蓋率偏低。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老年人口將達到 468 萬餘人,爰請請金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辦理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相關服務,適時提高推廣誘因,加強宣導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蔡惠皇 王心華

金60

117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目前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方案，目標為使國內壽險業資金回流台灣，提供公共建設標的，發行多元金融商品，讓壽險業閒置資金能用於投資台灣公共建設。

發行 REITs 亦為公共建設促參可行的金融商品，然目前並無任何前例；永續發展債券亦只有北高兩市發行，顯示在金融商品多元化、促進公共建設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

原鄉長照公共建設缺乏，尤其是住宿型機構，更為我國長照資源佈建相當重要卻缺乏的一環，若 REITs 能成功發行，也將對山地原鄉長照有所助益。此外，原鄉地區亦極力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卻受限於融資困境。對此，金管會曾宣示，長照及能源等設施，是促參與 REITs 發行的重要目標。

金融業應對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原鄉公共建設，無論是長照機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金管會皆應提出具體促進方式，例如促參與 REITs 等，協助壽險業資金回流，投資原鄉公建，以利原鄉衛生福利事業及再生能源產業、金融業獲益、資金回流台灣公共服務，三方雙贏。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伍麗華
鄧國永
李中成

金

164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目前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遇到的困難多為資金不足，因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仍規定鄉公所需有一定比例之自籌，其金額之高為鄉公所無法負擔，必須有融資借貸之管道，方能籌措推動原鄉再生能源之資金。

除再生能源外，原住民地區亦有許多產業，是以自然為本，例如：高山農業、露營場、自然碳匯 ESG、海洋產業…等，皆是順應自然、注重永續發展的產業，然而遇到的困境一樣是融資困難。

為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金管會推出綠色授信採「資金用途」為認定標準，不以產業別判斷，凡資金用途用於「綠色支出」者皆屬之，適用類別包括：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地/水域生物多樣性、潔淨交通運輸、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氣候變遷調適、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綠能建築、其他。

上開類別與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具有相當關連，然原鄉地區實際受惠卻不多，金管會應發揮「協助原鄉地區在綠色產業籌措資金」之功能，讓綠色授信業務嘉惠更多原鄉地區、研擬涵蓋更多原鄉產業，以利我國綠色產業發展，及原鄉地區之產業創新。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伍麗華
李郁成 鄧國文

金62

1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因應全球淨零風潮，應用碳匯(carbon sink)/碳移除(carbon removal)等方式，有助企業達成減碳及淨零排放之目標。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總會(原鄉總會)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成為我國第一家與原鄉總會攜手推動原鄉土地保育造林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企業，企業可透過專案支持山林保育等公益活動，並取得自然碳匯，達到環境、企業與原住民族三贏之綜效。

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有支持原住民族相關山林保育、創造自然碳匯等之具體措施或行動，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3「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及指標 4.21「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公司可具體揭露並於公司治理評鑑中得分。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養護等活動，請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宣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 ESG 相關活動，共同創造自然碳匯，並助力企業實現自身 ESG 目標。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32 伍麗華
李坤成 許國文

金63

1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案由：(主決議)

- 一、為鼓勵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擔保放款，金管會已在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相關評鑑指標，以提升銀行辦理此類貸款之誘因。目前原住民委員會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草案)，該作業要點現僅規劃提供公股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之擔保。未來將依據實際執行成效，評估是否擴大合作的承貸金融機構範圍。
- 二、由於目前民營銀行尚未規劃納入該要點所稱之承貸金融機構範疇，且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評分係以有無提供相同擔保貸款方案為依據，因此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此保證計畫之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相對不利。為此，建議金管會在「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實施後，應注意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的評分公平性，確保公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過程中能夠獲公平對待。

提案人：32 邱國子

連署人：

李嘯斌 邱國子

金64

170

銀行局預算提案 (共 37 案)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029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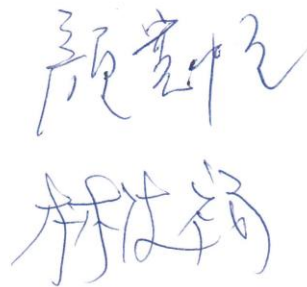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29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 4772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資訊服務費」以及「一般事務費」增加較多，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1

53

104-01-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25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共編列預算 3 億 1256 萬 9 千元。

面對我國 14 家上市金控於 112 年獲利高達 3690.62 億元，年增逼近三成，且截至今年 6 月，14 家上市金控獲利已達 3397.89 億元，凸顯我國金融業近年獲利能力強。

惟上述 14 家金控，雖獲利年增率多高達 2 成以上，對於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薪資調漲卻多僅個位數成長。

面對我國金融業薪資中位數仍遠低於鄰近之香港，成為人才回流之阻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業薪資水準，以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目標，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李郁成 沈昭幸

銀乙

181

1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7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772 萬 9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等語。

查金管會於 111 年與警政署共同推動金融機構建置境外預警機制，提供銀行業者建置預警系統及實施關懷提問，期及時攔阻不法匯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計 38 家均已完成上線，並成功攔阻詐欺案件計 245 件，攔阻金額約 2.1 億餘元。

經查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設立之農業金庫公司亦有辦理存、放款及匯兌業務，惟因非屬金管會主管範疇，爰未納列境外預警機制，衍生該公司櫃檯人員尚無法就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實施關懷提問等情事。

又查現行警政署與銀行間資料介接範疇僅限於境外金融帳戶，尚未包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銀行公會雖於 112 年 9 月商請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境內預警機制，惟因尚需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周妥性，且各家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亦須配合調整建置，仍未擴及全體本國銀行。

考量約定轉帳已成為詐騙主要手法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皇

連署人：王世堅
廖坤成

銀子
1/1

136

目-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7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772 萬 9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有待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等語。

據金管會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於 368 個鄉鎮市區。

惟據警政署及金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4,724 件、29,509 件及 37,984 件，呈增加趨勢，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戶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64,678 戶、90,813 戶及 118,356 戶；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分別有 43.2%及 34.9%民眾金融素養分數為「極低」及「低」，合計近 8 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金融素養薄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4
1/1

138

114-02-2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2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52 萬 2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691 萬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3,262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540 萬 1678 元，尚餘 722 萬 4322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22.1%。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擷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黃士元
王淑芬

銀 5

23

101-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2 萬 2 千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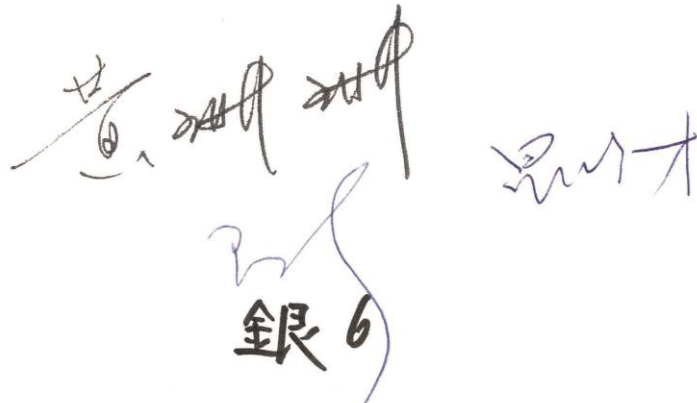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52 萬 2 千元。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含姓名及名稱檢核)，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若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惟我國曾發生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的西班牙籍男子自 108 年潛逃來台後，開設多家公司及餐廳，國內共有 8 家銀行與該男子或其擔任代表人之公司來往，直至 113 年媒體報導，內政部移民署始發現該男，顯見我國金融體系未能落實 KYC，漏未進行負面國際新聞審查之工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就「我國金融機構落實高風險客戶 KYC 之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114-02-2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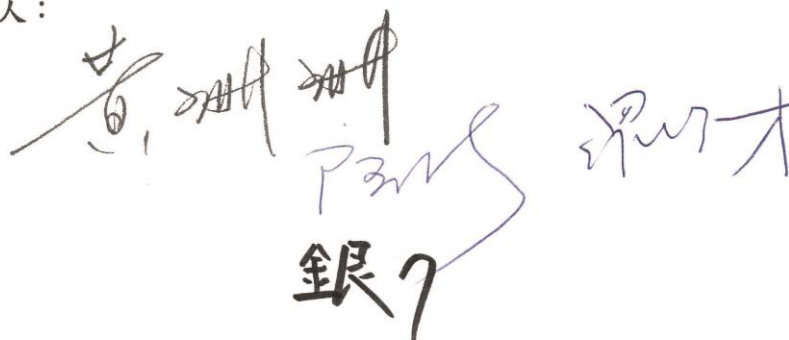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52 萬 2 千元。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影響資金運用配置，並兼顧維持銀行資產之適當流動性，爰予以適當之限制。惟該規定之但書，列舉具一定公共性、社會性項目及產業活動生產之放款，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醫療機構、政府廳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住宅、廠房、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 72-2 限制之放款，排除於該條文建築放款範圍。

為健全我國房地產市場，允宜時時監控該規定例外但書之放款增長狀況，並公開供公眾監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就「依規得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各款放款總金額之每季公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

113-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52 萬 2 千元。

有鑑於「新青安貸款」遭不肖人士濫用，拿來進行「轉租、人頭戶投資」等違規行為，形同欺騙，據財政部首波查核結果計有 1,502 件未符自住使用個案（涉出租情事 1,332 件，人頭戶 170 件），雖然銀行會依情節追回補貼利息及調整貸款條件，然相較炒作房地產之高額獲利，嚇阻力顯然不足。

因此，財政部、金管會、聯徵中心及公股銀行開會研商，結論略以，新青安貸款貸款人倘經發現疑似非自住、人頭戶等情事，涉屬不誠信行為，與聯徵中心目前依金融法令規定蒐集金融機構報送貸款人逾期、催收、呆帳等信用資料有別，聯徵中心蒐集貸款人不誠信資料，恐欠缺法令授權銀行報送該項資料予該中心之依據；不誠信並非信用資料，跨行庫查詢註記恐將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引發客訴。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就「特定不誠信行為之聯防通報法制研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 8


 26

114.01.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2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4452 萬 2 千元。

面對我國銀行 38 家、金控 15 家，且前六大銀行市占率僅 3 成多，銀行家數過多、規模不大，國際競爭力也沒有明顯改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銀行局以打亞洲盃為目標，盤點我國應調整之法規與行政命令，以鼓勵台灣金融業進行整併（不止於金金併，亦包含銀行、證券等整併），以擴大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提升我國金融實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子

連署人：李偉成 江心華

銀P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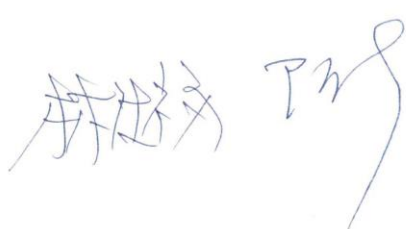
114-02-2006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4,452 千元(P16)，列有辦公大樓水電及電動汽車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1%，及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10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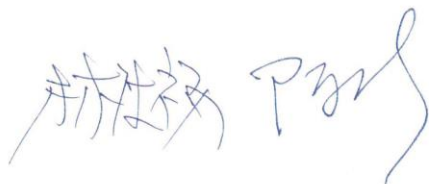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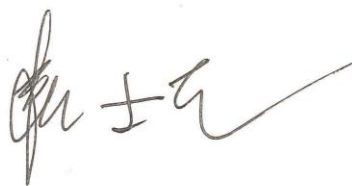
113-02-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9,187 千元(P16)，列有自動化電腦硬體維運、軟體運作及支應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川

83

114-02-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918 萬 7 千元。查，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600 千元，較去年增加 587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連年增加之可能。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安
吳以才

銀 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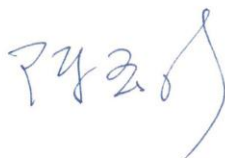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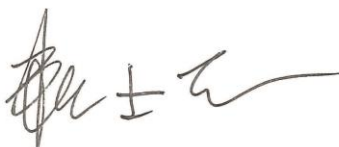
1日-01-2014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197 千元(P16)，列有大樓清潔保全管理、庶務作業委外等費用，其中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 16,538 千元增幅達 46%；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13

82

114-02-20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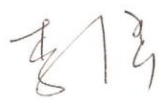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20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案由: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同期間整體金融業案件之比率係近 6 年來最高。爭議案件之申請人多係主張遭詐騙所致，打擊詐騙，減少消費爭議工作上，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預算 20 萬 5 千元。

宗旨—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非必費—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14

158

1月-022-2016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9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 說明欄預算數：20 萬 5 千元
等經費 20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5 千元。實為非必要性之預算，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貞
吳以才

銀 15

1/1

114-02-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 萬

第 23 款 2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311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預算 311 萬 1 千元。

面對《銀行法》72 條之 2，已訂定關乎銀行對於不動產放貸之比例規範，銀行局卻又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擴大排除範圍，甚至包含工廠與含其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土地上相關建築物及設施，以及相關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

惟相關擴大解釋適用範圍廣，與總統賴清德所宣示加強打炒房效益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尤其住商合一等建物恐讓住宅淪為排除對象。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請金管會銀行局檢討《銀行法》72 條之 2 排除條款之對象，尤其針對廠房之認定以及週轉金之排除該如何加強監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李中成 32 邱幸

銀 16

180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731 萬 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320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17

54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0 千元 [V]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731 萬 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近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待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18

55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0 千元 [V]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731 萬 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之人頭帳戶進行犯罪，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金流，其中督導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為重要手段之一。然「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目前仍僅 7 家本國銀行上線試辦，督導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的努力似力有未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待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IP

56

2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8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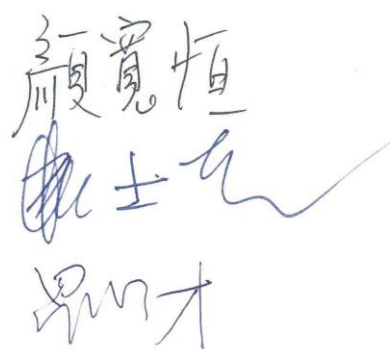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五人中就會有一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

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銀行業之申訴案件及其占比增加，且申訴案件數自 111 年起就已經呈現逐年上升之情況。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銀心

2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近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王淑芬

蔡士宏
PMJ

銀川
1/1

84

2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 3%)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有鑑於今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貞 李坤成

銀 22

2月-21-202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7317 千元

建議【】增刪：【V】凍結數：20%

案由：

據 112 年統計，全體國銀手續費收入近 2600 億，甚至有國銀的手續費收益達到總收益 15%，而銀行手續費收入主要來源為「理專販售金融商品的手續費」，即手續費收益越高，銀行越依靠販售金融商品獲益；惟據金融評議中心統計：2019 年至 2023，國內銀行業金融商品說明爭議案件高達 1390 件，占銀行總爭議案件近 40%。

鑑此，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7317 千元 20%，待兩個月內提出「國銀手續費過高及金融商品說明爭議頻傳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江心亭

鄧國文

銀 23

121

2日-01-200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731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20%

案由：

自 110 年 9 月起，中央銀行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即規定各銀行對於「購地貸款須讓建商切結一定期間內(18 個月)動工興建」，但據審計部抽查結果顯示，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並未完全遵循中央銀行健全房地產市場信用管制；除兩家銀行近 3 年不動產貸款餘額達 2 兆 9,625 億餘元未見趨緩外，土地銀行承作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部分之餘額與占比更是持續增加，112 年底餘額並較 110 年底增幅達 16.20%；其餘國銀若經抽查亦可能有類此情事。

鑑此，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7317 千元 20%，待提出「全體國銀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之現況(利率是否加碼、收回多少)及檢討方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鄧國敏

銀>4

103

2月10日 - 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

有鑒於近期職場霸凌事件迭生，金融業者亦應就是否有職場霸凌事件進行徹查。其中，職場霸凌事件之表徵之一系該單位流動率過高。考量過往金融檢查，或曾有出現個別單位因人員流動率過高而為金檢或稽核時撰寫意見指陳應檢討者，更應注意。

針對金融機構內各部門或單位於過去 2 年內，曾於金融檢查或稽核之時，曾有撰寫人員流動率過高應就人員配置及流程進行檢討者，主管機關允宜調查各該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一事，卻未妥為處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就「人員流動率過高之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檢討調查計畫」及「金融機構職場霸凌防範制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5

27

2月-01-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新聞稿指出：「國內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及同質性高，且相較國際性銀行競爭力較弱，須透過整併提升競爭力。」其後陸續增加多項金融機構整併誘因。

惟金融機構之整併，除須考慮市場秩序、客戶權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外，更需要考量「員工權益」，然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保障、薪酬休假福利、安置計畫、協商程序相關規定付之闕如，亦未有統一之行政指導，以致近年整併案迭生多起員工安置爭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勞動部及公平會於 1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及安置程序制度建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 26

38

2017-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01-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 銀行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31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731 萬 7 千元。

面對融資公司與銀行貸款後，以低利取得資金，卻高利貸出給，並藉由行政費用、手續費與各類規費來規避民法利率超過百分之十六者無效之規範。

除此之外，融資公司涉及放貸業務，卻不受銀行法限制，導致融資公司成為不動產放貸之漏洞，甚至有業者藉由同集團之投資公司作為中介，再轉手給建商，來規避貸後管理之審查。

爰提案請金管會銀行局加速對於融資公司之監管，包含專法制定、專法訂定前應加強之行政命令與自律規範等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偉成 32 的華

銀 27

1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萬 0 千元

案由：

金融營業稅經過數次的變革，1999 年 7 月因應亞洲金融風暴降至百分之 2；2014 年為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將稅率調整到百分之 5，並將其中百分之 2 提撥至「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而這個制度在今年底即將落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政府的重要政策，透過「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的落日，調降金融營業稅至國際門檻，不僅是金管會積極爭取的方向，金管會也充分瞭解金融業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的產業特性，調降金融營業稅更是金融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種要契機，然最後在財政部堅持不調降的情況下，金管會選擇讓步，著實令人失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減列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預算 100 萬元。

第一目銀行監理 - 銀行監理 - 旅費 -

提案人：

連署人：

銀行局
銀 28

157

2月01-2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警政署「打詐儀表板」顯示，今年 11 月受理詐騙案 18,204 件、財產損失金額 126.7 億，民眾平均一天損失財務高達 4.2 億元。打詐政策只做表面功夫，至今未能釜底抽薪，才讓詐騙案件數持續居於高峰，更使台灣詐騙橫行淪為詐騙之島。近期內湖母女因遭詐騙 1,200 萬元不幸輕生，車手遭逮捕時帳戶只剩零錢。金管會所稱「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業於 111 年 8 月完成建置，該會並續與警政署合作推動「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並督導金融機構配合該署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另有關加強約定轉帳防詐措施部分，亦請財金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顯然未見具體成效。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預算 100 萬元。

~~第一目銀行監理~~ - ~~銀行監理~~ - ~~不負責~~ -

提案人：

連署人：

銀→P

163

2月-01-207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7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209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672 千元，均為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卻未見銀行局對增列經費及會議成效予以說明，宜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銀行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7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邱國文

銀30

122

2月-01-2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3 款 2 項 2 目 節 01 銀行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20 萬 9 千元。

次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同項目決算狀況僅 195 萬 4 千元；且 113 年度同項預算亦僅 253 萬 7 千元，預算數明顯增加但未見具體說明。

又查 114 年度預算案第 40 頁以下所提供之近 3 次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定期會議以「02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微粒，其實際派任人數僅 1 人，並未達到預算編列之擬派人數 3 人、其個人使用 350 千元之預算亦高於原訂每人平均 171 千元甚鉅，有提出具體超出預算原因之必要。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輕惠亞

連署人：
王世堅
李中成

銀 31
1/1

1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今(113)年11月28日宣告將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主題式業務試辦，並發布相關說明資料及問答集，該試辦業務將自114年1月1日起受理業者申請，目前已有數家業者表態願參與，此一試辦業務希望能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

惟查，包括美國在內等先進國家之銀行業其託管法制相對健全，且排除對部分會計法則之適用，聯邦註冊銀行獲准經營託管加密貨幣業務尚無需納入財報。相較之下，推動此一試辦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衝擊，以及對銀行經營之風險性尚待客觀評估；且是否關乎銀行法規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計算，銀行曝險之是否過度揭露，以及銀行業務人員適格性及資安等級要求等，然其相關試辦依據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業者自律規範等，尚無系統性之說明；且申請之資格、受理之審核依據、審核標準亦未公布，能否達成開放試辦此一業務之目標，殆有疑義。

爰此，請金管會銀行局於三個月內針對該試辦業務之法規命令(含審查標準)等相關規範完成盤點，並針對銀行業者申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銀行局應於試辦業務半年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試辦業務之監理情形，以及試辦業務之技術風險、法規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相關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茂忠 鄧國才

連署人：

王世堅 江峰

銀33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主決議

案由：我國網路借貸平臺(下稱 P2P)業者提供網路借貸媒合服務，目前尚無主管機關，為健全 P2P 產業之正向發展，行政院前已決議對 P2P 平臺業務宜逐步監理、適度管理，金管會已提報「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經行政院函復修正備查，該計畫重點包括強化 P2P 業者同業自律、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加強打擊不法業者藉由 P2P 模式詐騙吸金及其他配套措施等，並由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為持續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防制詐騙等不法行為發生，爰建議金管會依上開管理計畫所提相關措施續行推動辦理，研議妥適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賴士英

銀34

88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

鑑於銀行法 72 條之 2 規定，國銀放款不動產不得超過存款餘額的 30%，故日前因房市過熱，許多銀行因觸及上限而不再放款。惟近期卻傳出部分建商改找融資租賃公司貸款，致使融資租賃公司不僅能低利向銀行貸款，還能規避銀行法對房市之信用管制，再以高利貸出，甚至特別成立子公司來放款不動產；如此「套利炒房產業鏈」，金管會理應加強監理。

爰請金管會銀行局以「如何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追蹤，避免流入不動產」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江偉

鄧國文

銀35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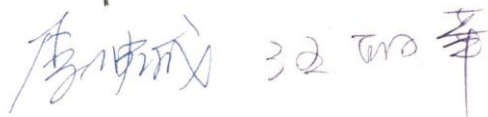
針對我國多起第三方支付業者捲入洗錢案件，促使政府加強對於第三方支付之監管；然而目前由第三方支付調升為電子支付門檻設定為代收付交易款項年日均額超過 20 億元，為過去 10 億元門檻之 2 倍。

目前我國約 7 家業者代收付款年日均餘額超過 10 億元，若下調電子支付執照門檻為 10 億元，不會大幅增加金管會監理對象，卻有強化我國對於阻詐金流之必要管理，爰提案請金管會銀行局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銀 36

1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銀行局 _____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17 千元

王決議

案由：

~~114 年度銀行局銀行監理業務項下 01 銀行監理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產金分離向來為金管會所宣示之金融業經營原則，然而其內涵究竟為何，往往在每個個案存在讓外界質疑之處。以日前某金控公司具有控制性大股東投資上市超商一案為例，金管會對於其投資行為以及後續參與經營一事，前後說明語焉不詳，之前信誓旦旦表示若其介入經營或推派董事，必先與金管會溝通，然而事情已成既定事實後，金管會仍一無所知，甚至自找理由為其開脫，顯示其日常監理工作及管理威信存在重大瑕疵，容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坤成 張心華

銀 37

186

證券期貨局預算提案 (共 35 案)

1A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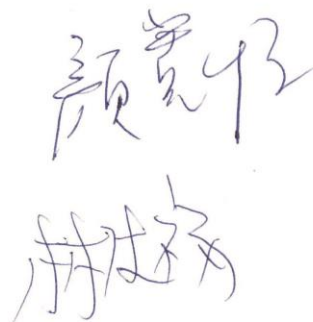
案由：

金管會證期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39 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48901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以及「雜項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證 |

59

1月-01-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800 萬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348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共編列預算 3 億 5348 萬 9 千元。

面對我國獨有之股東會委託書制度，導致目前非券商的三大委託書通路商業者，成為我國公司經營權之爭中的核心角色，然而，委託書通路商除了禁止價購限制，缺乏法規上之約束。

由於我國經營權爭奪之公平性涉及到資本市場穩定與發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請金管會證期局研議如何納管並約束委託書商，以確保市場爭奪戰之公平性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俊成 江明奇

證之

18P

113.02.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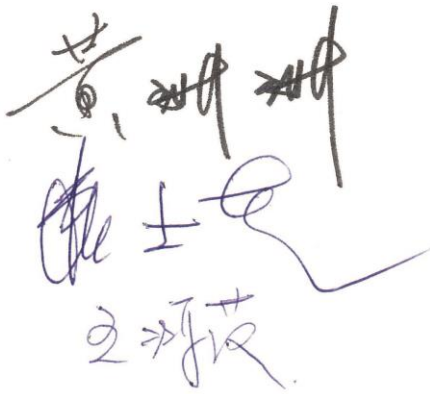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35 萬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308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666 萬 9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639 萬 4133 元，尚餘 1,027 萬 4867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38.5%。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擷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證

2P

114-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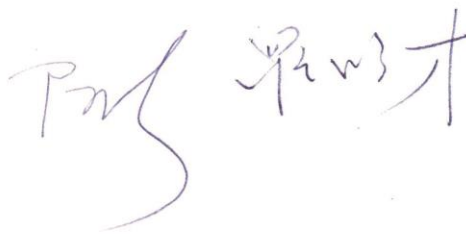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35 萬元。

112 年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1,775 件最多，占總詐欺案件數 3 成 1，被害人數 1 萬 8,655 人。有鑑於詐騙橫行，為建構合宜友善之長期投資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示將比照日、韓、英等國，建置台版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陸續提供各項優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之推動時程計畫」及「尚待爭取之投資誘因優惠政策盤點」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證 4

30

114-01-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35 萬元。

近年來，國際證券市場呈現縮短交割週期與延長交易時間的趨勢，對於 T+1 交割，台灣因涉及系統改造、流程優化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需謹慎評估是否具備執行條件。

又為達成普惠金融，以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持續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為 5 秒鐘，惟市場部分投資人建議宜參考美股之零股交易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T+1 交割制度之定期滾動計畫」及「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方向」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1日-02-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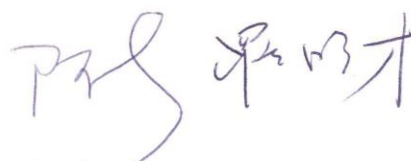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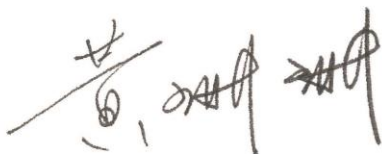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35 萬元。

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虛擬資產專法似將於 114 年年終之後提出。有鑒於虛擬資產已自 110 年納管，納管迄今所累計之監管經驗以及檢討亦所在多有。

為使虛擬資產專法得以完備，允宜就相關監管經驗進行統整，並檢討各該監管制度運行時所出現之漏洞、法規扞格與制度運作未盡順暢之處，轉成檢討報告以作為專法訂定參考之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虛擬資產業者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體系後之各項法規制度沿革及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彙整及綜合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言登6

32

114-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235 萬 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4235 萬 0 千元。

針對日本政府已發出牌照給提供「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公司，以便投資人進行非上市股票交易，不僅讓非上市股票之價格透明化，且也有扶植公司上市、保障民眾投資非上市股票之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證期局研究日本之法規鬆綁與制度，並研擬我國發出開放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牌照可能，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佛成 江明華

證 7

188

10-02-201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19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819 千元，其中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 1520 千元，較前年度相同；惟業務電子化應為一次性作業，似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之必要，宜擲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鄧國文

證

88

114-02-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44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____%)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1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481 萬 9 千元。

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4,959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786 千元，尚有賸餘。

再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 2 年之軟體授權等」費用為 440 千元，然本年度編列 810 千元，顯高於去年度之預算及決算，但於預算案中並無明確說明增加費用之原因及迫切性。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44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興

連署人：王世堅

李中成

證 P

14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909 千元(P19)，列有辦公清潔保全及文書委外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1%；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證/0

81

11-01-206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04 千元(P19)，主要列有證期大樓外牆修繕及辦公會議室改善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證 11

82

114-01-2000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5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全台校舍老舊問題，光是台北市全市的公立學校有 1,530 棟校舍，其中年齡達 50 年以上校舍有 455 棟，也就是說可能有安全疑慮的老舊校舍占了快 1/3，未來 20 年更是有接近 1,300 棟校舍年齡會超過 50 年。金管會應更積極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地方政府校舍改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鼓勵企業可以盡到社會責任，讓孩子們有安全的教室上課。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減列金管會證期局 114 年度「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預算 150 萬元。

款-目-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差於是-

提案人：

連署人：



證12

156

114-01-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643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預算 643 萬 1 千元。

針對日本政府提出「個人儲蓄帳戶」(NISA)，藉由稅制優惠鼓勵民眾投入資本證券市場，以投資取代儲蓄的效果，更是日本「資產管理立國」之重要基礎。

由於我國政府亦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證期局研究我國提出「個人儲蓄帳戶」可行之稅制優惠，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國文

連署人： 張丙峰 李申成

證 13

198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1134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證期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6330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證 14

58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疫情過後，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國內 ETF 市場亦大幅成長。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我國 ETF 市場健全發展，已陸續提出相關監理精進措施，並規劃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商品，以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然而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證期局應持續監督業者遵循相關規範，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維護市場健全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坤
吳以才

10

證 15

1/1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5%)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為落實 ESG、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我國已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皆應依規定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目前資本額區間尚非完全屬強制揭露之上市櫃公司(即未達 20 億元者)，於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有 61.64%未揭露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雖非強制揭露，但仍需積極落實 ESG 之責任。證期局應持續輔導其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並適時予以協助，以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陳士宏
吳以才

證 16
1/1

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1134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證期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惟查近年國內 ETF 市場大幅成長，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主管機關似應更積極採行相關措施，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待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證印

59

2月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市場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有鑑於今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夏雲 李坤成

證 18

147

201-2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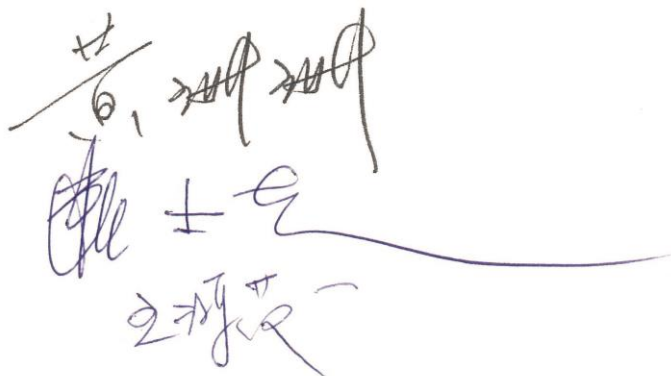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978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900 萬 7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787 萬 4975 元，尚餘 113 萬 2025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12.5%。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擷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陳士英

證印

33

2015-01-2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1134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20%

案由：

全球虛擬貨幣市值已達 2.35 兆美元，顯示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具一定市場規模，而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多次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鄰近各國亦依此制定相關法令、推行註冊許可制等措施來保護虛擬資產用戶；惟我國至今未有專法監管，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致使部分已完成洗防法遵循聲明之交易所仍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

鑑此，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11348 千元 20%，待兩個月內提出虛擬資產業者監管專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32 王峰 鄧國文

證 10

59

2015-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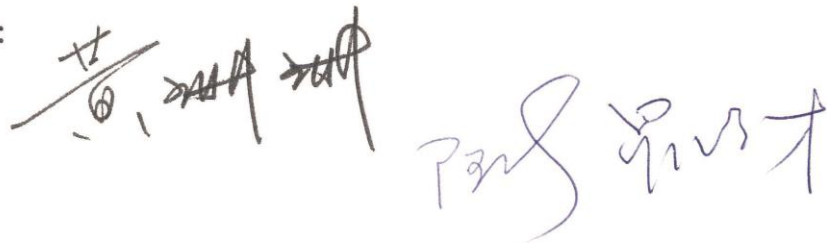
依據證券期貨局所提供資料，於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期間，每 5 件申請案中便有 1 件申請案之回覆時限超出行政程序法所定之 2 個月期間。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單位就行政程序應訂定處理期間。然，金管會所公布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仍未依前述條文要求明定處理期程。

行政機關此一行止嚴重影響業者對於申請期程及法遵成本之預估，以致未來國內外金融科技新創業擬投入我國市場時，恐對我國政府之效能及法制透明度有不良印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登記

34

2月10日-2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有鑒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前有媒體所做調查，高達七成虛擬資產使用者使用外國平台，為強化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管理及確保我國使用者所開設之帳戶不致淪於洗錢之用，主管機關允宜敦促外國業者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並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中。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強化外國虛擬資產業者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措施、實施計劃、期間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證 22

35

2月-01-2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有鑒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我國目前制度尚未健全，並於虛擬資產之各項實際運用以及相關納管進程上，主管機關或有向業者溝通、取經之處。

故為加強我國虛擬資產之監理，主管機關確有主動聯繫國內外業者並就相關虛擬資產之發展、實際運用及合宜監管之處，與其會談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與國內外業者就虛擬資產最新發展、其各項虛擬資產之發展進程、相關合宜監理之方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座談之規劃、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證監會

36

2016-20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01-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3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面對川普即將就任美國總統，且陸續提出對中國大幅課徵關稅之政策，預計將嚴重衝擊中國市場發展，進一步影響我國證券市場；尤其我國上市櫃 KY 股中，逼近 6 成主要營運生產地位於中國。

由於 KY 股因營運生產多位於中國，加上 KY 股本身資訊透明度低、風險高之特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證期局評估，川普當選之中國相關政策，對我國 KY 股市場之衝擊，並說明將如何提升對於 KY 股之控管力道，以彌平海外營運之資訊落差，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才

連署人： 李凱成 沈如華

證 24

113

2月-01-2020



113J005040000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市場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我國亦因應國際趨勢，由環境部委託金管會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目前臺灣碳權交易平台，交易對象僅限法人，惟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之「既有人工林疏伐與再造」或「森林經營碳匯」等方法學，皆以自然人為主體，碳權交易若僅限於法人，恐造成投機業者利用圈地、私下脫法交易等方式，造成原住民族土地之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2 邱華

連署人：)
李坤成
郭國文

證 5

166

2015.01.2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310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3310 千元，用於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雖與前年度預算編列相同；惟今年 3 月 ETF 行銷亂象頻傳，卻直至 8 月才對違法投信予以裁罰，對於證券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效率有疑。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5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3200 華 許國文

證 26

58

2月-01-20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市場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3 千元。

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72 千元，惟同年度並無赴中行程，其中 17 千元流用至其他國家考察行程，整體預算尚有賸餘。

再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書第 46、47 頁「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費用，擬派人數同為 4 人，但赴大陸之交通費為 118 千元，相較赴亞洲其他國家之 61 千元多出將近 1 倍，顯不合一般民眾之合理認知。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星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成

證
1/1

143

2月-01-207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330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330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787 千元，更較 112 年度編列增加 2766 千元；惟近年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又近來市場上內線交易爭議頻傳，卻未見證期局明確借鑒國外經驗以改善監理。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2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汪世華

鄧國文

證-8

100

2月-01-20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期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2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經查金管會證期局明年度出國經費，從今年度 461 萬元，暴增至明年度 643 萬元，增加幅度將近 40%。然而，實際人天數，從今年度的 275 天，增加為明年度的 307 天，增加比例僅為 11.6%。實有浪費之嫌，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減列金管會證期局 114 年度「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預算 120 萬元。

次月 証券期貨市場監理—
証券期貨市場監理—旅費—

提案人：

連署人：

證>P

155

2月10日 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市場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33 萬 元

凍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33 萬元。

次查，以 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4,216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170 千元，尚有賸餘。又以 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各類相關會議 - 93」細項為例 (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 42、43 頁)，總預算 1,579 千元、擬派 16 人、預計 7 天，每人平均 98.6 千元；然本年度總預算 2,495 千元、擬派 19 人、預計 6 天，但每人平均 131.3 千元，其餘經費亦有類似情形。

再查同項目最近三次同一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擬派人數與實際派出人數亦有落差，多者甚至達到數倍，顯無過度編列預算之必要。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足

連署人：王世堅
詹博成

證 30

1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 01 證券期貨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監理 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4 萬 8 千元

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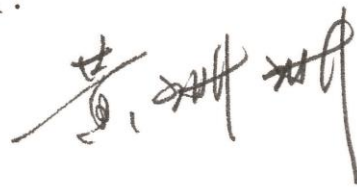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以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進行納管，該制度上路一年有餘而僅有 26 間業者完成聲明登記，與實際從業業者顯不相符。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僅此 26 間業者便有 98 萬餘戶客戶；為證券期貨局對於我國檢警機關針對打詐案件而進行之調閱資料查詢需求未有掌握。顯見主管機關於虛擬資產業者納管一年於仍未就虛擬資產業者協助政府進行打詐業務有完整掌握。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就「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期間，對於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政府打詐需要而未有完整統計資料且對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打詐之作為或有不明之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證 31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主決議

案由：1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同年 110 年金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應完成法遵相關措施；112 年 3 月行政院再度指定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金管會並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嗣於今年對外表示將推動專法，為進一步瞭解金管會如何強化虛擬資產監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要求金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文福 謝士安

附

證 32

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案由：

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一目標是對於表現優良之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以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及互相學習；針對評鑑表現較不理想之公司，酌情增加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

為強化公司治理評鑑並落實差異化管理，爰提案請金管會證期局研擬，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之公平與公正性，同時強化第三方認證之角色，以及面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中成 江如章

證33

1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案由：

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為強化現有機制，以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計劃接軌，爰提案請金管會證期局研擬，如何擴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優惠措施，以符合壯大投信之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坤成 汪如華

證34

1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案由：

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人弊案頻傳，而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不斷放寬對投信與業產管理業之監管，同時也提高弊案發生之風險。

為保障我國發展金融時兼顧安全，爰提案
請金管會證期局提升我國投信針對基金之內控，並提高基金經理人弊案之罰則後，再進一步放寬相關管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廖仲威 江心華

證35

1P2

保險局預算提案 (共 19 案)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20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020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2109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保 1

60

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0 萬 0 千元 凍結數：五 分之 一

案由：

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龐鉅，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逾 22 兆元，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 69.77%，且檢視我國壽險業於 109 至 113 年間之國外投資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 22 兆 7,797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4 兆 2,287 億元(增幅 22.79%)。業者將台灣保戶的前投資海外，不僅承擔高風險，更需要承擔鉅額的管理以及避險費用。然，金管會對強化國內投資標的「錢留台灣」的作法使用消極，未能盡如人意。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保險局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一目

提案人：

連署人：



保之

152

114.0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4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54 萬 6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1,740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1,429 萬 7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048 萬 1,602 元，尚餘 381 萬 5,398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26.6%。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擲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黃士宏
王淑芬

保3

38

114-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

政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54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1754 萬 6 千元。

面對我國壽險 35.9 兆可運用資金中，卻僅有 0.42%投資於公共建設，比例與金額都相當低，且遠低壽險之海外投資占比。

在國發會提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提供壽險業者媒合平台下，為提升我國壽險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金管會保險局提出，預估壽險投入公共建設之比例提升 KPI，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蔣中政 江百華

保4

176

1月-02-2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7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4 萬 6 千元

凍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54 萬 6 千元。

《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於 111 年 5 月 3 日增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然而，現行市場上提供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的保險業者僅有 2 家，而願意提供自由潛水個人教練及業者投保之保險業者更僅有 1 家，導致投保亂象迭生，不僅不利該項運動之發展，更損及消費者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就「自由潛水活動之責任險推動狀況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P

114-02-2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54 萬 6 千元。

為節省人力及作業成本，以及提供更便民之服務，壽險公會與產壽險業者合作推動「保險理賠醫起通」採用區塊鏈技術，提供無紙化理賠服務。並且將服務觸角拓展至醫院，透過系統界接，讓民眾出院後不必奔波申請保險理賠，大幅降低了時間和成本的耗費，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優質典範，允宜提供其他險種借鑑，例如民眾申請車禍理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就「車險理賠須準備之政府文件採取無紙化及自動化傳輸之法制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6

40

目-02-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3 教育訓練費」(以下簡稱「甲」)編列 356 千元；「保險監理—01 保險監理—2003 國外旅費」(以下簡稱「乙」)編列 449 千元。

次查就 112 年度決算該 2 項費用使用狀況而言，甲部分使用 136 千元，乙部分使用 436 千元；同年度預算甲部分為 356 千元，乙部分為 231 千元，兩者流用後未超過該項目總預算。惟 114 年度預算參考 112 年度決算狀況調整時，乙部分雖已提高至 449 千元，但甲部分仍維持 136 千元，與 112 年使用狀況不符。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審慎編列各項目預算以確保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目的相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星

連署人： 王世堅

李甲成

保7
1/1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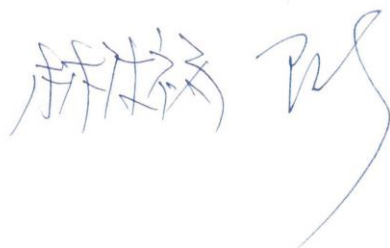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0,355 千元(P27)，列有辦公管理及行政文書委外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保

79

114-01-20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惟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158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157.2 千元，尚有賸餘，似無提高特別費之必要。

次查，113 年 8 月底爆發保發中心工讀生遭職場霸凌輕生事件，主管保發中心之保險局未查霸凌現象，顯見保發中心內部員工心輔資源備制、具體執行面等均有不足。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考量保發中心事件保險局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韓惠恩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成

保P
1/1

135

114-02-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4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3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預算 354 萬 7 千元。

由於我國標的有限，因此壽險業有兆元海外投資之需求，目前我國壽險 35.9 兆可運用資金中，高達 69.72%(22.38 兆)投資於海外。

為讓壽險業海外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保險局會同外交部，研擬我國壽險業者加入外交部「榮邦計畫」之方案，讓壽險之海外投資能與我國外交策略結合，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李中成 邊和華

保10

177

2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 3%)

第 23 款 4 項 2 目 節 01 保險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6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預算 676 萬 7 千元。有鑑於今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貞 李坤成

2月-01-202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676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20%

案由：

國內壽險業近十年來拚命發行「類定存、儲蓄險」保單，資產總額大增逾十六兆達三十六兆創新高，但可運用資金投資海外占比卻也一路走高，從約 50% 一路增至近 70%，高達 22 兆資金大買美債等海外資產；惟觀諸鄰近各國壽險業，均無如此高比例之海外曝險，嚴重影響國內資金運用。

鑑此，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6767 千元 20%，待提出「逐年降低壽險投資海外占比、並引導至公共建設」之方案與預估期程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張心華

鄭國文

保12

111

2/11-01-2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4 項 2 目 節-01-保險監理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76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676 萬 7 千元。

由於我國保險業者將在 2026 年接軌 IFRS 17 以及 TW-ICS，惟兩者皆涉及到「在地化」與「過度化」措施，導致我國使用之制度與國際規範有落差。

為確保我國接軌新財報準則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符合當初接軌國際制度之初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請金管會保險局研究他國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 之在地化與過度化措施實施與增資狀況，以及相關措施對於國際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影響，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中成 3/2 邱幸

保

178

201-20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49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449 千元，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惟 113 年僅編列 310 千元，且同科目下已編列有國外旅費、又未見保險局參考國外做法，改善國內保險業監理政策，如純網保公司自 2022 年開放申設以來，至今未見一家數位保險公司問世。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1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鄧國台

保14

106

2月-01-207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4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542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 260 千元；惟 112 年決算數僅 4165 千元，且未見保險局明確參考國外做法，要求國內保險業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17、ICS2.0，反倒背於國際推行過渡性措施，一再放寬淨值比監理。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1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郭國治

保15

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4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經查金管會保險局明年度出國經費，從今年度 459 萬元，增至明年度 499 萬元，增加幅度將近 9%。然而，實際人天數，從今年度的 260 天，增加為明年度的 249 天，減少比例為 4%。實有不合理之處，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減列金管會保險局 114 年度「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預算 40 萬元。

第二目保險監理 - 保險監理 - 新設 -

提案人：

連署人：



保16

1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兆元導入國家建設方案」之政策方針，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100% 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比照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共建設，由現行 10.18% 調降為 1.28%，盼以此為誘因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為鞏固台灣經濟發展之基礎環境注入更多資金。

針對擴大投資台灣，金管會除鬆綁保險業間接投資公建之風險係數外，金管會後續亦將研擬風險係數調控機制，針對整體保險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後，就超逾額度之部分另外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係數；另針對壽險業曾提出有關投資之數項具體需求，諸如高速公路收費、商港、機場以及電廠等，都有穩定現金收入，金管會亦承諾將在跨部會溝通時將會朝此方向來努力。爰此，請金管會保險局針對上述各項擴大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成效予以定期盤點，並加強跨部會溝通；針對保險業擴大投資公共建設之資金流動及風險控管，以及資本適足性是否受衝擊等各項因素提出具體相應之加強監理措施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茂忠 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王正峰

保17

50.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鑑於近年保險業者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5 年推動農業（芒果）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於 108 年推出氣候變遷訴訟險、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於 109 年底推出 UBI 車險，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於 111 年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等。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

爰請金管會保險局以「強化各產險公司之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方式」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邱國子

保18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針對我國保單強制執行機制，由於在《保險法》保障不全下，導致受益人與被保人權益易受損，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不斷。

爰提案請金管會保險局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廖仲成 張百華

保IP

178

檢查局預算提案 (共 21 案)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第 23 款 5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95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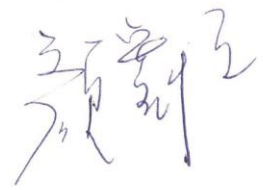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8954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5380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檢 1

61

10-01-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800 萬元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57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共編列預算 4 億 357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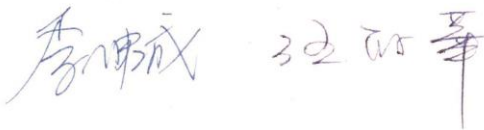
面對我國不動產集中度居高不下，但面對《銀行法》72-2 條甚至因此傳出首購族、換屋族等人權益受損。雖政府要求，必須滿足首購族與青安貸之房貸需求，但面臨整體銀行不動產放款比例高達 26.7%，險剩餘水位有限。

為確保銀行於水位趨滿下，仍秉持公平待客原則，且保障首購族權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待金管會檢查局對銀行不動產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況進行金檢，並於檢查完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檢 2

185

114.0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 1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19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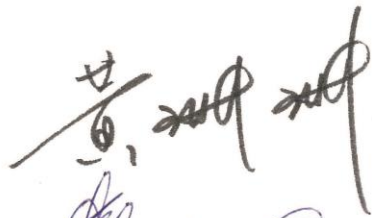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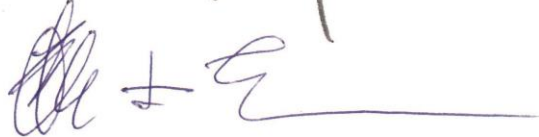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19 萬 6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4,419 萬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3,734 萬 2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2,374 萬 7,796 元，尚餘 1,359 萬 4,204 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約 36.4%。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擷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黃聲
 陳生

檢

41

114-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3 款 3 項 1 目 節-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二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519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4519 萬 6 千元。

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人弊案頻傳，而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不斷放寬對投信與業產管理業之監管，同時也提高弊案發生之風險。

為保障我國發展金融時兼顧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金管會檢查局針對過去頻出弊案之投信進行內稽內控之金檢，並於檢查完畢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李偉成 325 的 華

檢 4

186

18-02-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0,464 千元(P12)，列有資訊設備保養、系統軟體維護及軟體使用授權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檢 5

77

114.02.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3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046 萬 4 千元。查，113 年編列預算數為 1000 萬元，較去年增加 464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連年增加之可能，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擲節支出。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檢 6

1/1

113-02-206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4,623 千元(P12)，列有辦公管理及文書委外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檢

78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0 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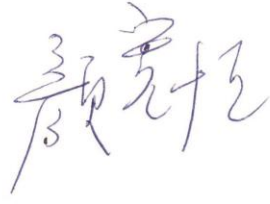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2967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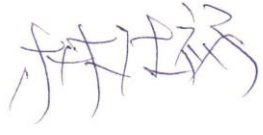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中，「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 萬 8 千元，其中「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967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惟金檢最重要的是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授權、行政程序法，合理行使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性，而不是選擇性的執法。但金融業界常深覺有些金檢超過了一般正當法律程序授權範圍，甚或將硬碟整個拷貝回去，或針對不在授權範圍中的事項加以處罰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待針對如何強化金檢法律授權正當性及避免選擇性執法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檢

63

二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3款5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預算 2,967 萬 8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等語。

據查，截至 112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已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惟部分本國銀行 112 年間仍陸續發生主管與行員事先洩露銀行內部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問答予詐騙集團，並協助詐騙集團提高人頭帳戶轉帳額度，以掩飾不法資金流向等情事，且據金管會出具之裁罰書顯示，該等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存有未完善建立控管機制以確認客戶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主管覆核及牽制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及未建立員工行為管理機制等缺失，考量現行臨櫃關懷提問等阻詐措施，均須由金融機構行員落實執行。

鑑此，為使金管會積極研議強化共通性偵防及防範作業原則，並督導金融機構精進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世堅
李中斌

檢10

13P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預算 2,967 萬 8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 5 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等語。查金管會為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銀行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與具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員兼任資安長。惟據調查，國內有 3 成企業缺乏熟練之資安人員，其中金融業近年之資安人力需求為各產業最高，並且預估需再招聘 4.2 人，顯示金融資安人力需求仍高。

另據金管會統計，67 家應於 111 年底設置資安長之金融業中，計有 15 家金融業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占比為 22.39%，顯示金融業之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

另近期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呈上升趨勢，並自 112 年下半年起迭因資訊系統遭駭客網路攻擊發生資安事件，顯示資安情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鑑於金融資安因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多元化而面臨挑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車皇忠寬

連署人：王世堅

李中成

檢 11

140

2015-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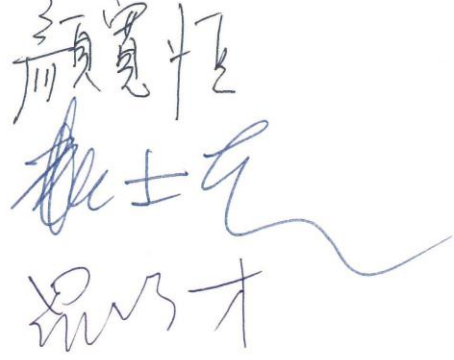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01 金融機構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67 萬 8 千元。
金管會檢查局已於 112 年開始，對多家國內之 VASP 業者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專案檢查，並於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增納 VASP 業別，並規劃對其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檢查事項，然國內仍有多起事件，透過虛擬資產服務進行洗錢、甚至詐騙，檢查局應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檢 12
1/1

15

2015.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

第 23 款 3 項 2 目 節-01-金融機構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

檢查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96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預算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共編列預算 2967 萬 8 千元。

針對我國全體金融機構向融資租賃公司之放貸金額高達 4080 億，卻導致融資公司出現超貸、收取高額違約金、放高利貸等社會問題。

為確保銀行資金使用於合法行為，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請金管會檢查局針對銀行放貸給融資租賃公司之審查與貸後管理進行專案金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金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廖仲威 江紹華

檢 13

187

2021-01-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 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01 金融機構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檢查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67 萬 8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67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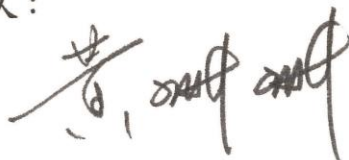
因美中貿易戰供應鏈重組，促使臺商資金回流及半導體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股市熱絡，加以我國利率相對不高，以及新青安貸款政策降低購屋門檻，致房價價格急劇上漲，形成預期心理。

為遏止不當炒作，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並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打擊投機炒作房市行為，增加開槓桿交易成本。

惟查，似有銀行業者未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嚴格落實放貸時之貸前審查及貸後管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就「與中央銀行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之分工」及「近 3 年不動產專案金檢之次數、檢查狀況與後續處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檢14

42

2024-01-2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 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4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01 金融機構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451 萬 4 千元。

次查 113 年度同預算編列 1267 萬元、112 年決算數額為 1283 萬元，本次預算編列 1451 萬元，較過去 2 年之預算與決算來看增加近 200 萬元。

惟根據金管會檢查局送至立法院之 114 年預算案書表內容觀之：

1. 檢查局並未於預算說明中明確說明預算增加近 200 萬元之原因。
2. 台灣實體金融機構之總公司多設置於大型市區，縱有大型金檢是否有必要編列大筆預算用於國內旅費仍有疑義，但本部分缺乏具體數據跟經費使用狀況加以說明。

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4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韓惠空

連署人：王世堅
李中成

檢 15

141

2月.01.2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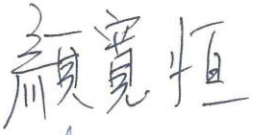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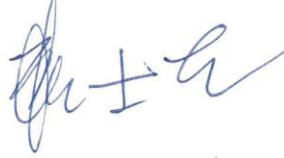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01 金融機構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451 萬 4 千元。查，113 年編列之國內旅費為 1267 萬，較去年增加 184 萬 4 千元。國內地理範圍相對較小，交通便利，短期內一次性增加 184 萬元的國內旅費顯得不成比例。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檢16

13

2月-01-2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3 款 5 項 2 目 節 01 金融機構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84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84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之國外旅費為 318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 165 萬 8 千元。從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趨勢來看，多數國際會議、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均已支援線上參與。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擰節支出。檢查局應以節省成本為優先，推動遠端參與機制，取代部分實地考察的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高額國外旅費支出。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張士安
吳以才

檢 18
1/1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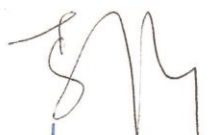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20萬0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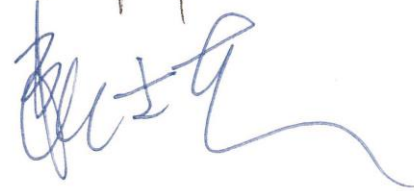
44

經查金管會檢查局明年度出國經費，從今年度 374 萬元，暴增至明年度 555 萬元，增加幅度為 48.4%。然而，實際人天數，從今年度的 295 天，增加為明年度的 439 天，增加幅度為 48.8%。綜觀金管會各單位之出國經費，增加的幅度實有不合理之處。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減列金管會檢查局 11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檢印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主決議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於 114 年度之「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編列 296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虛擬通貨（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以瞭解虛擬通貨事業辦理情形，及其缺失改善情形，其預期成效為「促進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改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虛擬通貨事業之經營管理。」

惟查，洗錢防制法已於今(113)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 VASP 洗防辦法），上項辦法已於 11 月 30 日正式施行。次查，金管會已於今年 11 月宣布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銀行業者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爰此，檢查局應將(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登記新制及洗防、打詐成效納入金檢範圍；(二)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之業者之近年金檢結果提供作為申請核可之參考，請檢查局針對上述與二項新業務相關之金檢措施調整或修正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君吉 鄧國文

連署人：

王世堅 孫心華

檢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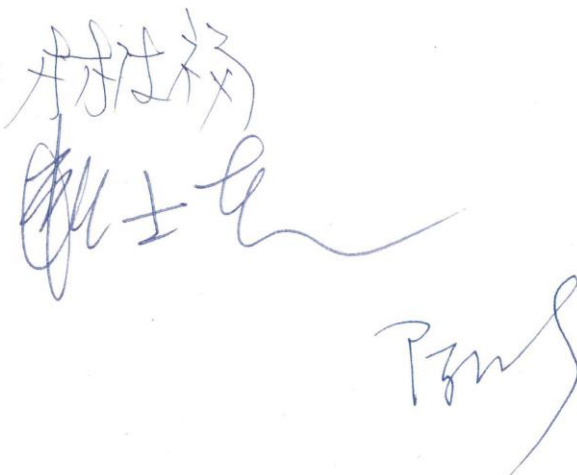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主決議

案由：邇來我國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本國銀行辦理建築放款及購置住宅貸款規模亦同步擴增，致有金融機構所募集公眾資金淪為投機用途之疑慮，引發民怨且不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金管會應持續要求金融機構正視該等風險，完善風險控管機制，並應責成檢查局將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檢查重點，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請檢查局針對相關強化措施及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second signature below it, and a third signature further down and to the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檢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預算提案(共 5 案)

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1 億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__款 項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
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

案由：

依 114 年度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說明，於該年度預算項目「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編列 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28 億 2,32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4,550 萬元(增幅 5.81%)。然查近年存保公司之「金融保險收入」預、決算情形，109 年度決算數為 115 億 6,368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109.39%，嗣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決算數已達 144 億 8,741 萬 6 千元，達成率為 118.89%，顯見「金融保險收入」之預算數均呈低估情形，且與決算數差距有漸增趨勢。

爰提案增列該項歲入預算 1 億元，以貼近近年實際情形，並鼓勵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營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貞 李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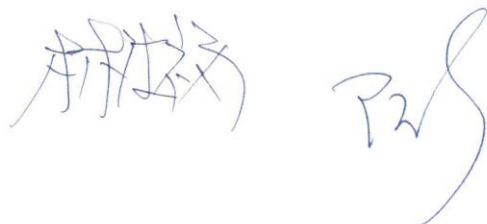

存保 |

113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1,952,134 千元(P25) ，查 112 年決算數為 2,016,489 千元，及 109 年至 112 年度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116%~144%，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是項收入應按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金融保險收入。提案**增加**上述「利息收入」**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保之

71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保費收入 11,616,645 千元(P25)，查 112 年決算數為 12,470,927 千元，及 109 年至 112 年度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09%~115%，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國內金融產業持續成長，是項收入應按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金融保險收入。提案增加上述「保費收入」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保3

70


113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一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 74,529 千元(P25)，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57,736 千元~58,878 千元，及 110 年至 112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0%~83%，預算數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費用。提案刪上述「管理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保4

6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_____ 款 項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監控金融機構風險，亦掌控上千億元的存款準備投資績效，近年來數位設備精進，中央政府亦推動前瞻建設強化各部門數位服務，再加上 AI 演算效能持續升級，對於大數據分析及風險警示之工作亦多有助益。為保障中央存款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應研擬如何再精進數位設備建置升級，以強化資金運用績效及風險預警。

提案人： 吳東啟

連署人： 韓惠恩 李坤成

存保 5
1/1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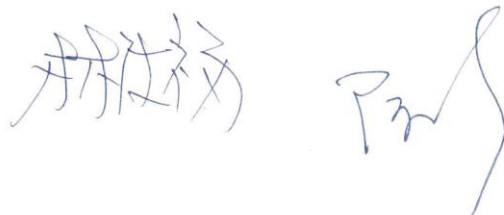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共 14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245,762 千元(p17)，查 110 年至 112 年度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05%至 113%，考量金融產業逐年增長，及基本面獲利良好，是項收入按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提案增加上述「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基1

72

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權益計畫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預算2,367 萬 8 千元。惟依金管會於本(113)年 11 月 28 日例行記者會中公布，今年前 11 月金融三業裁罰統計相較去年同期，金管會對泛銀行業、保險業、泛證券業之裁罰金額，合計劇減 8101 萬元。且今年新政府上任後，金管會至今未有大額裁罰案件，金管會今(113)年編列罰款預算為 2 億 7468.2 萬元，截至 11 月底罰鍰總額 1 億 6226.5 萬元，僅達預算數之 59%，估計全年難以達標。引發外界質疑是否為換主委後不敢罰業者，抑或業者今年突然都非常遵守法規。爰減列該項預算數 200 萬元。

提案人：

之湖薇

連署人：

蔡士元 PWS

金基 2

SP

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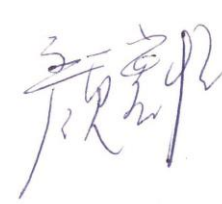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8396 萬 9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共編列 839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宣導等業務。惟代辦(理)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顯有增加，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金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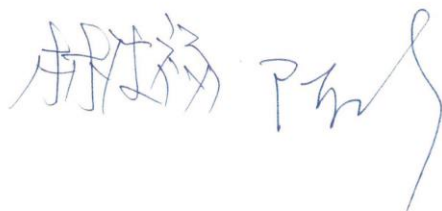
64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一般服務費 41,731 千元(p22)，列有資料處理及陳情案件管理等費用，查近二年決算數為 28,699 千元及 32,07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亦僅 34,448 千元，為避免成長幅度過高，是項經費支出可接近二年決算數予以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3,0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基

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3 萬 7 千元 ^{宣傳費}

案由：

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短片所需經費 218 萬 7 千元，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除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外，亦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貼文、YouTube 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惟金管會臉書過往貼文宣傳效果不佳，112 年度所發布之微電影觀看數效果不佳，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 233 萬 7 千元 ^{及業務宣傳費} 十分之一，請金管會提出相關宣傳計畫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成
賴惠宜 325 研華

金基 5

116

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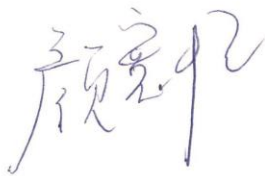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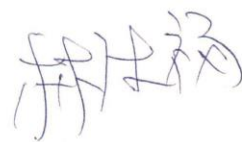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76 萬 3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中，「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2276 萬 3 千元。惟預算細目當中，包括一般服務費、代辦(理)費、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以及捐助國內團體顯有增加，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金基 6

65

用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525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 65255 千元，不但較 113 年度之 39122 千元大幅增加，更比 112 年決算數 34791 千元增加將近一倍。經查，金管會為應永續發展趨勢，近年於金管基金陸續編列預算以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措施，然而推動以來，給予外界流於形式之觀感，例如近來爭議頗多之上市大型融資公司，其相關永續評比、永續報告屢屢獲獎，顯示相關制度容有改進之空間，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李明珠 汪心亭

金基7

187

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基金用途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

第__款 項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

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76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案中「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276 萬 3 千元。近年來新興商業型態興起，如網路借貸平台、虛擬資產交易所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亦指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管理機關，促進建立新興商業的服務規範，然後續仍持續有掏空、詐騙、洗錢等情事發生，顯示監管力道不足，民眾消費及投資風險仍無法下降。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所納管新興商業型態之服務項目及機構，應如何強化監管及查核是否有誠信經營，降低爭議及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足 李中成

金基 8

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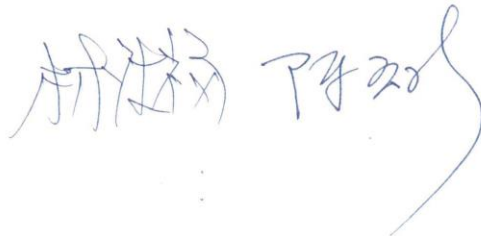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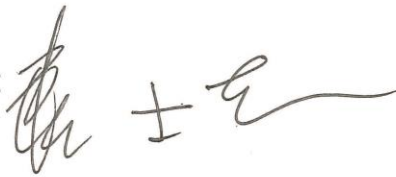
用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 65,255 千元(p27)，列有金融評鑑、永續經濟蒐集活動、行動監理辦公室、資安管控等費用，查 112 年度決算數 34,791 元，及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66%，為避免成長幅度過高，部分可由單位資訊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支出應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基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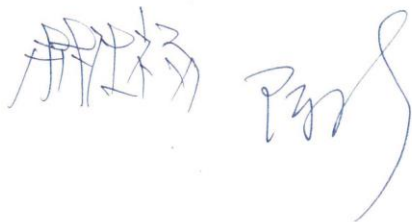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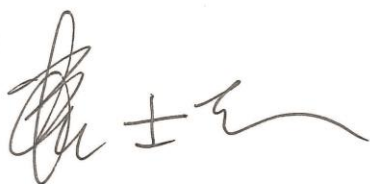
用乙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4,680 千元(p28) ，列有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租、維運、水電、辦公管理及育成等費用，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支出應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基10

75

用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29,680 千元(p28)，列有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租、維運、水電、辦公管理、育成及平台經營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50%，為避免成長幅度過高，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支出應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捐助國內團體」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基川

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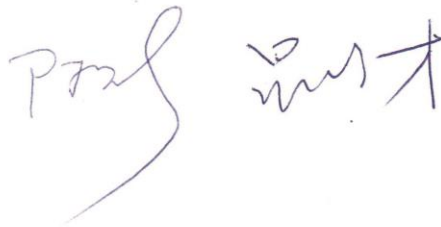
案由：

金融研訓院在 2022 年的調查指出，年輕世代有 4 成是「接近金融文盲」，這也是近年來投資詐騙盛行的原因之一。金管會身為金融素養的主責單位，應該投入資源與媒合專業人力，與教育部協力推動；例如台北市就在高中階段推出了許多財經課程，取得學生廣泛正向的迴響。

另外，近年多起國安洩密事件係來自官兵財務管理不當，以國安軍事機密抵債或換取報酬。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我國學生及涉及國安單位成員之金融素養調查及提升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金基仁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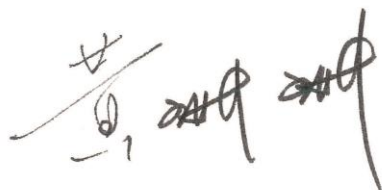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元

案由：

有鑑於P2P借貸業務管理不當將帶來諸多風險，如違約風險、平台倒閉、詐欺、資訊不對稱、流動性風險等，且目前P2P平台業者非屬金融機構，尚無明確的金融監管框架。近年發生的im.B平台吸金詐騙事件，顯示出P2P平台缺乏監管的潛在危害，民眾財產安全面臨威脅。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加強推動P2P平台監管措施」及「輔導成立P2P公會落實自律規範之推動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金基13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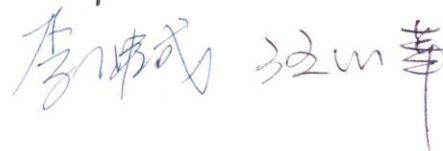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詐欺案件不斷，其中投資詐欺占比超過 3 成，且財損占比更高達 6 成。

面對投資詐欺不斷，凸顯我國民眾金融知識不足之問題，爰提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研擬，如何將金融知識融入我國義務教育學程，並加強國人之金融素養之培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金基14

18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共 2 案)

用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2 萬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中，「專案支出」共編列 882 萬元。惟預算細目當中，包括代辦(理)費顯有增加，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保發1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元

支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鑑於大量民眾因欠款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在處理時未區分保單種類，致使包含健康險、癌症險等重要保障險種也被強制執行，損害了債務人及其家庭在面臨重大疾病時的基本保障。經跨黨派委員持續推動，司法院已於 113 年 6 月公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明定特定保險商品不得強制執行，並限制對於債務人基本生活所需之保險契約的執行。然而，現行原則只能部分緩解保單強制執行所引發的社會問題。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精進之立法計畫」及「舉辦修法意見蒐集會議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珊珊

陳云-8 吳心才

保發 2

45

主席：我們開始協商。提案總共 197 案，我們從第 1 案開始。基本上，因為有很多提案，有 197 個案子，然後部會也有跟委員溝通過，所以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跟部會溝通的結果，不管是改為主決議或改凍，就不再併案處理。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沒有溝通成功的，就現場溝通。

從第 1 案開始。第 1 案改成凍結案，「一般行政」凍結 70 萬，加書面；第 2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撤案；第 5 案、第 6 案併凍「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十，加三個月的書面報告，以第 5 案為主。我就一直念下去，有問題要提出來。第 6 案併第 5 案處理；第 7 案李坤城委員的案子，遵照辦理；第 8 案賴士葆委員的案子，還沒有溝通好，刪減資訊服務費。

賴委員士葆：資訊服務費都是給外面的，都不是你們自己用的，這個編了這麼多！

主席：請用麥克風講話，用麥克風講話才有辦法記錄。

戴主任美英：可否刪減 30 萬……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減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郭國文委員沒有來，你們還沒有溝通完成，對吧？第 11 案等一下回頭再處理，因為他還沒到。第 12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 90 萬，金管會要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欸！不要說明了，刪 4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項下，刪減 4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刪減「設備及投資」5 萬元。溝通完畢，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 15 案我們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嗎？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改主決議……

戴主任美英：報告主席，這一案最後一段文字有修正……

主席：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就是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1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0 案遵照辦理；第 21 案文字修正後，改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第 20 案有修正，凍結數……

主席：第 20 案是李坤城委員的案子，凍結十分之一，你們不是溝通過了嗎？有問題嗎？李坤城委員在現場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OK，改書面。

主席：本來就是書面報告啦！

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改主決議；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改主決議，文字都有修正，要記錄。第 25 案改主決議；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主決議；第 29 案改主決議；第 30 案是顏寬恒委員的案子，凍結百分之五，加 2 個月內的書面報告，專案改書面；第 31 案是王鴻薇委員的案子，這個沒有溝通，所以第 31 案先保留；第 32 案改主決議；第 33

案改主決議，都是書面；第 34 案溝通完成，遵照辦理。第 35 案撤案；第 36 案王世堅委員的案子，有溝通嗎？沒有，那本案先保留；第 37 案改凍金融監管業務費 50 萬元；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凍金融監理業務費百分之五，加 3 個月內的書面報告，以第 38 案為主。第 39 案剛剛提過了，就是跟第 38 案併案；第 40 案改主決議；第 41 案、第 42 案併凍 50 萬元，以第 41 案為主；第 43 改主決議；第 44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文字都改過了；第 45 案改主決議；第 46 案有關金融監理，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7 案，我看一下，「國外旅費」的部分，王世堅委員改凍結……「國外旅費」可能只能用保留，因為都是院會統刪，到時候都會統刪，所以是改凍「業務費」嗎？還是不用，到時候院會統一處理？先不予處理，因為到時候，到了朝野協商，我們都會統刪旅費的部分，所以不予處理。

第 48 案改凍 40 萬，提書面。

第 49 案，遵照主決議……你拿麥克風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0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這些都是。

第 54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61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有文字修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

第 64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這個單位結束，下面這個是銀行局。

賴委員士葆：我在財政委員會久了，所以我知道……

主席：現在是金管會的，接下來是銀行局，有 37 個案子。有 3 個案子等一下回來處理。因為委員還不在……郭國文回來了，等一下我們把它唸完以後，保留的等一下回頭處理，因為他們剛剛不在。

第 8 案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接著審銀行局的，銀行局副局長要拿麥克風喔！

第 1 案，改主決議，你們看一下對不對。

第 2 案是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對嗎？

第 3 案改主決議。

第 4 案改主決議。

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併凍 5%，以第 6 案為主，這是黃珊珊委員的案子，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一樣。

第 9 案凍「一般行政」100 萬元，這是郭委員的。

第 10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科目自行調整，沒問題吧！銀行局沒問題嗎？

林副局長志吉：是。

主席：好。

第 11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2 案是凍結「一般行政」10 萬元，「經同意……」那邊劃掉，就是提書面報告，有修改文字。

第 13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6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個等一下，因為這個費用比較多，減列 8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減列 8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銀行局。

吳委員秉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我們大樓管理的需求，自從去年搬遷以後，面積有增加一點，因此費用編列得多了一點，請委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它增加 1,600 萬，我才減你 80 萬而已。

吳委員秉叡：你那個辦公室是不是在板橋車站樓上？

林副局長志吉：對。

吳委員秉叡：大樓是臺鐵的吧！

林副局長志吉：對。

吳委員秉叡：臺鐵有跟你增加管理費用跟增加那個嗎？有增加那麼多嗎？

林副局長志吉：是沒有，可是因為它是對應到使用面積，我們搬遷之後……

吳委員秉叡：對，那你使用面積增加了多少？

林副局長志吉：使用面積大概增加了 200 坪左右。

吳委員秉叡：增加了 200 坪，所以增幅要高達 46%？有這麼多嗎？你原來的面積是多少，現在的面積變多少？

主席：我知道，他跟我解說過，是電梯啦！今年要加一些費用，要換新電梯啦！

林副局長志吉：對，要開始汰換電梯，因為那個大樓已經二十幾年了。

主席：我有問過這一題。

吳委員秉叡：汰換電梯應該是所有大樓的使用者都要共同付費，不是只有銀行局。

林副局長志吉：對，所以它是……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金管會不用？金管會也有、銀行局也有，都有？

林副局長志吉：對。

吳委員秉叡：說明一下，說明清楚一點。

張主任吉富：跟委員報告，我們金管會在板橋大樓裡面管理費的部分，去年就已經開始編，要編列 5 年的費用，逐年會按照實際施工支付。因為銀行局原來就是在 7 樓、8 樓，後來搬到 19 樓到 22 樓的時候，面積就增加了，那個部分當初是沒有編列的，現在要補編，所以增加了費用。因為包括電梯……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們瞭解，我們都同意啊！我們只是問你，你增加了多少比例，為什麼管理費用要增加 46%？我的意思是說，臺鐵變成公司之後就大幅對你漲價，是不是這個意思？我是想要瞭解這個啦！

張主任吉富：委員，沒有漲價，這是按照那個比例在增加的。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樓層從 7 樓、8 樓，搬到 19 樓到 22 樓，因為樓層較高，增加了一些煙霧探測器，所以也增加了一些費用。

主席：好啦！80 萬應該還好。

吳委員秉叡：賴委員那邊……

主席：多 20 萬也還好，夠用啦！

吳委員秉叡：那個管理公司根本……臺鐵公司跟他們收多少，他們……

賴委員士葆：可是增加 46% 耶！增加一千多萬耶！增加一千多元，我才砍 80 萬而已。

主席：夠用啦！

賴委員士葆：夠用啦！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自行調整，夠用啦！差 20 萬而已。好啦！不然就 70 萬，本來是 60 萬。

賴委員士葆：不然 60 萬啦！

主席：好，回到 60 萬。

戴主任美英：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科目自行調整。本來就是 60 萬，他也同意了，OK。

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

第 17 案改主決議。

第 18 案改主決議。

第 19 案改主決議。

第 20 案改凍 50 萬元，加書面，「經同意」劃掉。

戴主任美英：報告主席，剛剛第 16 案因為郭委員同意要併案。

主席：郭委員同意併案嗎？

戴主任美英：是。

主席：併哪一個？

戴主任美英：是不是可以併第 2 案？

主席：是一樣的嗎？「一般行政」是不是？

戴主任美英：是，一樣是「一般行政」。

主席：郭委員，併第 2 案可以嗎？郭委員，他同意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在週轉金的排除檢討，你只要做得到，我覺得併案沒有問題。

主席：他說什麼？沒問題嗎？OK，那就併第 2 案。第 2 案、第 16 案併案處理，以第 2 案為主。

現在到第 20 案，改凍 50 萬，加書面。

第 21 案主決議，你們都溝通得很好嘛！我覺得……

吳委員秉叡：「經同意」這幾個字要拿掉喔！

主席：有，剛剛有說了。

林副局長志吉：有，謝謝。

主席：改主決議。

第 21 案。

林副局長志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也遵照辦理嗎？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問題嗎？

林副局長志吉：對，第 2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呢？王世堅委員不在，是不是沒有溝通成功？我們先保留一下，不在的委員……

林副局長志吉：這個案子也跟第 24 案、第 30 案有關，是不是可以……

主席：他不在，等他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第 23 案、第 24 案、第 30 案……

主席：我們先保留沒有在場委員的，然後我們往下，因為有這麼多委員在，最後再回頭看他們的案子。

第 24 案，他不在我們就保留一下。

第 25 案是黃珊珊的，第 25 案跟第 27 案合併改凍 35 萬元，以第 25 案為主。這是第 25 案，第 24 案是王世堅委員的，還沒處理，先保留，他人不在，先保留。

第 26 案改主決議。

第 27 案併入第 25 案處理。

賴委員惠員：主席。

主席：請說。

賴委員惠員：第 24 案的「業務費」，我想我們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主席：第 24 案還沒有討論，因為王世堅還沒有來。

林副局長志吉：王委員的提案，剛剛是第 23 案、第 24 案、第 30 案併……

主席：提案委員還沒有到，我們先幫他保留一下，等一下會回頭。

賴委員惠員：如果他今天……

主席：如果他等一下沒來，我們就討論……

吳委員秉叡：就請他們表達意見就好了。

主席：對、對、對，有來的委員先表達意見，沒來的……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他如果沒來，我們就處理了。

主席：我們就自己處理了，我們先尊重他一下，他等一下應該要來的。

剛剛唸到第 25 案了，第 26 案……第 27 案都併了嗎？第 25 案、第 27 案併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以第 25 案為主。

林副局長志吉：第 27 案併第 20 案。

主席：是第 25 案，第 25 案跟第 27 案是一起的嘛！第 27 案併入第 25 案，然後第 24 案是主決議。

第 27 案併入第 25 案以第 25 案為主，有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是不是說第 27 案併第 20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第 27 案併第 25 案。

郭委員國文：併第 25 案吧！

主席：第 25 案和第 27 案啦！這是你們寫的，性質一樣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25 案和第 27 案，第 25 案是我的。

主席：第 25 案不是你的啊！第 25 案是黃珊珊的。

第 26 案是改主決議，剛剛說過了。第 28 案改主決議。

林副局長志吉：主決議。

主席：第 29 案是減列「銀行監理」5 萬元，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第 30 案，這個已經溝通好了嗎？凍結 10%，加書面報告？

林副局長志吉：就是跟前面的第 23 案、第 24 案……

主席：為什麼這裡有寫？那也是王世堅委員的提案，這個先保留一下。沒有，這個案子有溝通過了，前面幾個案子沒溝通過嘛，第 23 案、第 24 案沒有溝通？等一下，這個是國外旅費，不然這個案子先保留，等一下討論好了，沒關係。他現在要改凍業務費，所以他要併第 24 案，但是我看第 24 案他沒有溝通啊！有嗎？還沒有，是不是？不然我們先不要處理他的案子，如果他沒來，我們等一下再處理，第 30 案先保留一下。

第 31 案改主決議。

第 32 案改凍「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1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林副局長志吉：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 案。

林副局長志吉：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34 案。

林副局長志吉：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

林副局長志吉：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

林副局長志吉：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請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第 37 案的部分，金管會以後要儘可能避免類似的情事，在答詢的時候所講的跟事後所發生的事情全部都變了調，還替一些銀行單位做一些推托之詞，我覺得要儘可能避免這種事情。另外，我補充說一下，第 36 案門檻的部分，從 20 降到 10，因為最近的洗錢案，第三方支付實在太嚴重，請金管會多費心一點，我統計起來不過是 7 家而已，把電子支付門檻降為 10 億的部分，補充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有關「產金分離」的部分，我們正在檢討整個過程，我們要把它釐清，因為過去在這個名詞上不是那麼清晰，我們現在會在法規上面做個整理，上次在委員會上也有針對相關的，包括未來併購等等這些，我們都會一併一次處理……

郭委員國文：有需要啦！不然的話，類似這種情事一旦發生，不好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把它清楚劃分。至於說剛剛那個門檻的事情，我們也會一併來研究看看。

主席：謝謝銀行局，現在剩下這幾個案子保留。

現在處理證期局，證期局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凍結「一般行政」70 萬元；第 3 案撤案；第 4 案、第 6 案併凍 200 萬元，以第 4 案為主，沒問題喔！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就是併第 4 案；第 7 案，凍結「一般行政」70 萬元；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的維持費用 30 萬元，加科目自行調整，沒問題喔？

張局長振山：30 萬元，對！

主席：好。第 11 案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0 萬元。

張局長振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張局長振山：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編了 1,900 萬，前面編了七百多萬，我才刪 30 萬，這裡面加 20 萬，好不好？50 萬啦！

主席：減列 50 萬元，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請證期局。

張局長振山：30%，好不好？我覺得可以調整為 30% 的方式，就是用比例的方式，因為提案直接刪 50 萬，這樣 loading 太重了。

賴委員士葆：前面是 790 萬，只有刪 30 萬，這裡 1,900 萬也是刪 30 萬……

主席：好啦！30 萬和 50 萬……

張局長振山：因為我們今年要做三面牆，那個是一起做的，不能說做一半。

主席：30 萬，好。科目自行調整。

張局長振山：謝謝，對。

主席：第 12 案改凍一般行政 80 萬，兩個月給書面報告，他寫「一般行政」啊！證期局第 12 案，對啊！他寫「一般行政」項下「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

第 13 案凍一般行政的 60 萬；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改凍 10%，沒問題；第 16 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改主決議。

第 18 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遵照辦理？

張局長振山：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

第 21 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2 案改凍 50 萬；第 23 案也是凍結 50 萬元，還要書面報告……

張局長振山：第 22 案、第 23 案一起凍 50 萬，就是第 22 案跟第 23 案。

主席：第 23 案的，沒有要併啦！好。

第 24 案、第 25 案是併案凍 30 萬。

郭委員國文：第 24 案，我再強調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 24 案。

郭委員國文：因為之前討論到 KY 股、康友事件，其實很大的影響到臺灣整個金融市場的信心，那時候主委還沒有來，可能主委應該也清楚，那時候疫情期間，大家對 KY 股的不透明性，因為沒有辦法前往中國去進行了解，接下來現在又有包括川普的因素在內，我想請證期局多費點心，對 KY 股部分可能會造成的衝擊來做因應跟了解。

主席：好嗎？

張局長振山：好，我們沒問題。

主席：OK。第 24 案、第 25 案已經併案了，凍 30 萬，以第 25 案為主。

第 26 案減列 10 萬元業務費用，科目自行調整？

張局長振山：自行調整。

主席：好，謝謝。

第 27 案是主決議。

張局長振山：主決議。

主席：第 28 案到時候再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召委，我的第 25 案是跟第 27 案併？

主席：伍麗華的第 25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是跟二十幾案併在一起？

主席：第 24 案、第 25 案一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24 案、第 25 案併案，所以是凍 5 萬，是不是？

主席：凍結 30 萬，以第 25 案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凍 30 萬，好，要書面報告。

主席：對，有。

第 27 案是主決議；第 28 案，這個等一下，這也是國外旅費，先不予處理。

第 29 案減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5 萬，加科目自行調整，沒問題喔！

第 30 案改主決議。

第 31 案，遵照辦理？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都改主決議了。

第 33 案呢？

張局長振山：主決議。

主席：對，遵照辦理？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4 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是主決議。共 35 個案子了，沒有了？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對，主決議。

接著處理保險局，都還有一、兩個保留案子，因為王世堅委員還沒有到，我們等他一下，如果他沒有來，我們就會處理。

請大家看保險局的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跟第 10 案合併改凍 50 萬元，加書面報告，以第 2 案為主，沒問題吧！第 3 案撤案；第 4 案、第 5 案併凍 50 萬元，以第 5 案為主；第 5 案跟第 4 案一起併了，可是第 4 案、第 5 案是寫併 60 萬，還是 50 萬？

王局長麗惠：60 萬。

主席：是 60 萬？

王局長麗惠：是！是 60 萬。

主席：好，第 4 案、第 5 案併凍 60 萬。

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賴委員的提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這 1,000 萬欸！我減列 50 萬，你們還跟我計較，科目自行調整，還在跟我計較那 20 萬？

主席：沒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減 50 萬沒問題啦！不要計較這個啦！

主席：保險局？

王局長麗惠：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沒問題啦！大家……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調啦！

主席：50 萬喔？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沒問題？

王局長麗惠：20 萬、20 萬，因為……

賴委員士葆：50 萬啦！

王局長麗惠：委員這個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我是說我們的主任心太軟了，這個減 50 萬啦！

王局長麗惠：是、是。

主席：50 萬，5%。

吳委員秉叡：讓他說明一下嘛。

主席：說明一下吧。

王局長麗惠：這案有跟委員拜會，這個主要是大樓管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跟我講啊！主任心太軟了，以後叫他心不要那麼軟，才減 20 萬，1,000 萬才減個 20 萬，這是要怎麼減啦？而且是科目自行調整。

王局長麗惠：是、是。報告委員，我們的規模比較小，這些大樓管理費……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 1,000 萬，才減個 50 萬而已，你還這樣？

王局長麗惠：在大樓管理費的部分，就 562 萬，這部分我們確實是要支付給那棟大樓，除了 114 年例行的機電維護以外，還有三項專案的汰換，包括那個電梯……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後面 355 千元減掉啦！35 萬啦！

王局長麗惠：報告委員，我們每年執行率都不夠、都透支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這樣子，我就去表決，你再講，我就去表決。

主席：好啦，35 萬啦！

王局長麗惠：是、是！

賴委員惠員：好了啦，不要表決啦！

賴委員士葆：你還要一直說、一直說……

主席：沒有，科目自行調整，35 萬喔。

賴委員士葆：刪 35 萬，才差 15 萬，讓你自行調整都沒辦法嗎？

主席：可以啦、可以啦。

李委員坤城：他們真的有需要，也要讓他們用啊！

主席：有啦！夠用，差不多了，差 15 萬而已。

賴委員士葆：一定夠用啦！

吳委員秉叡：科目調整也可以調整其他的科目嗎？

主席：往上面那個科目，一般行政啦！

王局長麗惠：大概我們 20 萬的範圍……

賴委員惠員：不然 20 萬啦！士葆。

賴委員士葆：就 355，我就跟你說了，你還一直說、一直說。

主席：尾數扣一扣就……

賴委員惠員：355，好啦！科目自行調整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能夠放都一直放了啦。

主席：他寫基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往上啦！好，35 萬……355 啦！就要把尾數扣掉，355 啦！35 萬 5,000 元，好，科目自行調整，好。

第 9 案改主決議。

第 10 案已經併入第 2 案處理了。

第 11 案、第 13 案合併凍 3%，以第 11 案為主，吳委員的案子。

王委員不在，我們先幫他保留一下第 14 案，第 14 案我們保留一下；第 12 案也是王世堅提的，王世堅沒有來所以我們先保留一下，我們回頭如果他沒有來我們就不會討論了。

接著第 11 案跟第 13 案啦，你是第 11 案跟第 13 案，第 12 案先保留；第 13 案併入第 11 案，以第 11 案為主；第 12 案保留。

第 14 案他沒有來，第 14、15 案先保留一下；第 15 案是國外旅費，先不予處理。

第 16 案減列保險監理 5 萬元加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啦？

王局長麗惠：遵照辦理。

主席：好，你唸一下。

第 18 案也是？

王局長麗惠：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 案也是遵照辦理？

王局長麗惠：遵照辦理。

主席：好，現在檢查局，21 個案子，羅委員來了。

檢查局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2 案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加 2 個月的書面報告。

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加 2 個月的書面報告。

第 5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 萬元加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這個資訊服務費都是別人在用，都不是你們在用的，你們……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電腦稽核軟體授權費的更新，有跟委員辦公室充分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啦，但是這個減 20 太少啦！

童局長政彰：是，因為那天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你沒有跟我講啊！

童局長政彰：是，這個疏忽我們會再加強溝通，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最主要是電腦稽核軟體的授權，就是我們去對金融機構進行相關金融檢查的時候，這個電腦稽核軟體如果沒有做更新的話……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都不是你們在用的嘛！這個都是給外面廠商在用。

童局長政彰：這個是給稽核同仁用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給外面廠商用的。

童局長政彰：這個是我們買……

賴委員士葆：那個額度很大啦！空間很大啦！

主席：電腦軟體應該比較麻煩……

童局長政彰：是我們的稽核人員去金融機構，我們這個軟體要做更新。

主席：士葆，這個有說明清楚了。

賴委員惠員：是自己的稽核人員。

主席：好啦！20 萬。

童局長政彰：沒有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吳委員秉叡：他是檢查局，他們的這個軟體，去檢查人家金融機構的東西跟軟體要連接，所以這個更新跟防毒什麼這些軟體都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個都重要，但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疏失的話那會引起很大的……

賴委員士葆：一毛錢都不能砍，如果這個事情很重要……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砍少一點嘛！他剛剛同意砍 20 萬啦，沒有說不能砍啊！

童局長政彰：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20 萬啦，跟你溝通，拜託啦！

賴委員士葆：以後我標準要提高啦，都心太軟了，隨便聽，讓你糊弄一下 20 萬就減掉了。

童局長政彰：是，這個我們會再加強……

賴委員士葆：我心裡也不 comfortable 啦，因為 2,000 萬才減 20 萬，那是要怎麼……

吳委員秉叡：1,000 萬啦！

賴委員士葆：兩千多萬減 20 萬是要怎麼跟人家說啦！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

主席：好，第 5 案就是 20 萬元。

好，然後接著第 6 案主決議。

好，第 7 案。

賴委員士葆：加 10 萬塊啦！

主席：好，第 7 案加 10 萬塊，減列 30 萬，這個可以啦，一般行政比較……

童局長政彰：是不是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個減列 30 萬元。

好，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改主決議。

第 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改主決議。

第 11、12 案是併案的，改凍 100 萬，是第 12、13 案吧？第 12、13 案併凍，第 11 案是主決議，第 12、13 案改凍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以第 12 案為主，第 13 案併入第 12 案。

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改主決議。

第 17 案改主決議。

第 18 案改凍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 5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第 19 案減列金融機構檢查 5 萬元加科目自行調整，我們這個都太那個……

第 20 案，OK，就是……

童局長政彰：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1 案。

童局長政彰：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著下去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有 5 個案子。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增加利息收入 2,000 萬元，沒問題嘛！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增加保費收入 5,000 萬元。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 案減列管理費用 50 萬元加科目自行調整。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第 5 案，遵照辦理？這個是……

黃董事長天牧：主決議。

主席：好，遵照辦理，好，謝謝。

黃董事長天牧：謝謝。

主席：接著金融……

黃董事長天牧：還有跟召委報告，所有的前面提案收支調整的會議紀錄，增加提存款準備金的調整……

主席：好，會跟著調整喔！

黃董事長天牧：主秘會調嘛！因為他調了之後……

主席：整個要跟著調整。

黃董事長天牧：回到準備金的額度會增加，加那段文字。

主席：好，會加那段，存款準備金的調整，好，謝謝，謝謝董事長。

接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4 個案子。

第 1 案增列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000 萬。

彭主任委員金隆：1,000 萬。

主席：喔，1,000 萬元，那是 1。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6,000 萬也遵照辦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沒有，1,000 萬。

主席：第 2 案減列 100 萬元，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減列 100 萬元，好，沒問題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主席：好，第 3 案改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主席：第 4 案減列一般服務費 100 萬元，沒問題了，可以齣？好，科目自行調整，這個基金應該…
…這樣很少。

第 5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和第 9 案可以併案處理。等一下、等一下，先第 7 案，第 7 案是減列 500 萬又凍結 500 萬，郭國文委員您的案子，第 7 案。

郭委員國文：有先溝通了就減列 200 萬，不凍。

主席：不凍結，減列 200 萬，好，第 7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8 案是遵照辦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是減列 800 萬嘛！一樣的項目。

彭主任委員金隆：減列 100 萬。

主席：第 9 案是 100 萬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主席：郭國文委員那個是 200 萬？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主席：那就是 300 萬，一個 200，一個 100，好，那就減列 300 萬，還是要併啊！好，減列 300 萬
！好，有要併嗎？一個 200，一個 100 啊，那就 200 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主席：一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主席：有一樣嗎？服務費用，好，第 7 案、第 9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總共是 200 萬嘛！因為最高額的是 200 萬嘛！服務費用啦，在服務費用裡面，科目給你們調整，其實他們兩個本來寫的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不太一樣欸！

主席：都是金融制度啊。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

主席：服務費用，第 7 案、第 9 案，減列的項目是一樣，但是你們科目自行調整，科目給你調整，
OK，那就減列 200 萬。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第 7 案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第 9 案……

主席：也是金融制度、新種金融……

戴主任美英：也是金融制度。

主席：六千五百多萬裡頭的，其實還好啦，200 萬可以啦！

戴主任美英：是，謝謝。

主席：好，我重新宣告：第 7 案、第 9 案就併案，減列 200 萬元，服務費用 200 萬元，就在計畫項下讓你們……

戴主任美英：不是減服務費用，是減推動金融制度……

主席：好，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減列 200 萬，第 7 案、第 9 案併案。

第 10 案也是減列 200 萬，還好吧？

戴主任美英：減列 100 萬。

主席：100 萬？溝通了嗎？

戴主任美英：有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減列 100 萬，有溝通過了。減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

第 11 案是刪減「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

戴主任美英：報告主席，第 11 案可不可以減在計畫那個部分？就不要……

賴委員士葆：不要、不要，就這樣子。

主席：那就要補助了，很多耶！我說它總共很多，有兩千多萬，2,900 萬，所以可以啦！成長百分之五十，很多了，可以了啦！

第 12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3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這麼多錢，減列 200 萬很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只有兩個案子，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2 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接著就討論剛剛保留的案子，大部分是王世堅委員的提案，他沒有來，我們就要處理了。

我們從金管會的第 11 案開始，這是郭委員的案子，郭委員比較晚到。第 11 案，郭委員這個是……

郭委員國文：第 11 案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有跟金管會一些新聞聯絡的部分做處理，應該先行答復，都未答復，而變成先行公告，所以這部分我是象徵性的減列。

主席：好，你要減列多少錢？

郭委員國文：不用 15 萬，大概 5 萬就好了。

主席：好，減列 5 萬元，沒問題了？

郭委員國文：好，就象徵性的而已。

主席：減列業務費 5 萬元。

郭委員國文：我是提醒，以後要避免類似情事的產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主席：好，業務費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主席：OK，第 11 案處理好了。

賴委員惠員：郭委員，第 11 案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嗎？可以，好。

主席：第 31 案是王鴻薇委員提案，我來看一下。它是凍結 10%，也很少啊！這有什麼問題嗎？沒有問題啦？

吳委員秉叡：「經同意後」這幾個字……

主席：喔，他要提專案報告啦！葆哥，有什麼意見嗎？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

主席：喔，對不起，王鴻薇委員來了。第 31 案，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第 31 案我只是凍結，然後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吳委員秉叡：專案報告，是要特別為這個開會……

戴主任美英：書面報告可以嗎？

吳委員秉叡：專案報告，還要經同意，就要特別開會喔！

王委員鴻薇：其實專案也可以，這很重要吧？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的口才這麼好，人也英俊，你就來一下嘛！因為這個題目重要啦！

王委員鴻薇：對啊！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這個東西來專案報告……

王委員鴻薇：主委，未來都還會面臨到相關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想……

賴委員士葆：就來報告嘛！這個很重要的題目。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跟書面沒有關係，假設還在案子的審查當中，這比較不適合啦！假設案子……

賴委員士葆：就 general 的，你不要寫特定的案子，就是金金分離原則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它已經明確講了那個案子。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先講好不好？我講一下我的觀點，如果認為這個案子重要，下個會期的召委因為兩黨都有，就拜託召委排專案報告，你就得來報告了，而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要經專案報告同意之後，始得動支，這就是硬規定要綁進去，就是變成非要開會不可，下個會期或下下會期非

開會不可，不然這就不能動支。我是覺得，既然我們兩黨都有召委，如果覺得這個專案重要，下個會期都可以拜託召委排，召委排就沒有今天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是建議是不是提出書面就可以動支？如果真的要開專案報告會議，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那就請下個會期的召委來排就好了啊！

主席：羅明才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排不排是主席他的權責，但提不提案是委員的權利，委員提案他有他的看法。當然，金管會主委，你們有那麼多的人員在做，其實平常要看你們的一些建議，或者看一些進度，你們本來就應該來報告的啊！所以平常如果委員有關心做得好，究竟要不要做專案報告，你可以來請教提案的委員，他希望了解什麼方面，你們也不能因為休會期間沒開會，你們就躲起來自己做自己的事嘛！是不是？主委的態度應該是坦然的嘛！勇敢面對！這個也不是什麼特別的專案啊！

主席：王鴻薇委員，然後郭國文委員、賴士葆委員。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讓我說一下。比如說，我在下一個提案裡面也是凍結百分之十，這個是有關金融詐騙管理的部分。至於專案報告，比如說你把有關金金分離跟有關詐騙的部分一起做一次專案報告，就一起解凍啊！我覺得這兩個本來就是大家都比較關心的，但你說到下個會期……我現在才凍結 10%，比如下個會期，2 月底如果開議，在 3 月報告並不會影響你的執行啊！我不是凍結你百分之五十，所以你沒有辦法執行，我是凍結 10%。如果這樣的話，我可以說我凍結 5%，但是我希望這兩個議題都能夠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可以嘛？

主席：等一下，我知道。接著是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是覺得剛剛吳秉叡委員講得其實是讓大家做一個參考的方向，因為一般而言，確實專案報告的主題通常是召委在排定，其實我們兩邊都有召委，我是覺得王鴻薇委員提到所謂的金金分離或是產金分離，這個原則確實是有需要進一步的釐清，但我是覺得下一次會期，如果是羅委員當召委，或者是你們陳玉珍委員繼續連任的話，就請他們安排，這樣就好啦！

主席：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我覺得尊重提案委員，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從此都不要有什麼專案報告了，我覺得這個題目重要，但是主委講的我同意，我們要略為修改，「今年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這幾個字要劃掉，就是它是一個 general 的 case，它不是針對個案，用金金分離的原則，這個我覺得應該列在專案報告，而且就應該在我們這裡面，代表我們委員會重視，這個跟召委要不要排是另外一件事，這是我們規定他要做這樣的專案報告，我覺得把個案去掉，這樣才有道理，而且這兩個是一起的嘛！兩個一起的就來一個專案報告，沒什麼了不起啦！

主席：李坤城委員也要發言，然後就是羅明才委員。

李委員坤城：今天不是凍結 10% 或 5%，最主要是台新金跟新光金現在還在進行式，如果在進行式的過程當中，你要求金管會來做這個報告，我覺得是不妥啦！但是如果你要去談一個金金分離的原則，原則性的東西我們可以來談，所以我是建議，就像賴委員所說的，不要去講個案，我

們就講一個原則。

主席：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贊成，我們就是講一個通案，不講個案。但是對於金融秩序的穩定，其實 38 家本土銀行還有其他的，也不是這個時刻才在談併購，其實一連串，大概近一、二十年，大大小小的證券，還有投信也都有，所以我想這個隨時要關心，我也贊同剛剛賴委員所講的，個案就不提，但是委員的監督跟關心這是必須的，謝謝。

主席：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同意剛才賴委員跟羅明才委員，還有李坤城委員的說法，可以把個案的部分去掉。

主席：好。

王委員鴻薇：但是金金分離這是一個普遍性大家關心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主委，可以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做任何的政策報告，金管會都尊重立法院，沒有問題！我只是說，剛剛有幾個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是我們把它以通案的方式，但現在這個個案正在審查中，那我們沒辦法預想，當天如果有詢問到個案的部分，我是不會回答的！

主席：沒問題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希望我們是針對政策來討論，我們都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不管是未來召委的提案或怎麼樣，我們都尊重。

主席：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主委不用擔心，真的要排到這個案子，差不多是今年 5 月以後的事情了，不會這麼快啦！那時候大概都已經塵埃落定了。

主席：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想同仁都各有各的道理，也都講得出一篇可以讓人家很信服的原理，但是現在我們如果還是堅持要用專案報告，那就等於把下個會期或下下會期召委的排案權利給它框住了，因為這個不是行政機關要求要來專案報告，這是召委要排他們的專案報告，還是召委要排，我是不知道下個會期或下下會期各黨的召委是誰，但是我們如果用這個方式，今天講這個案子很重要，其實金管會所有的事情哪一樣不重要，如果都這樣的話，大家以後都在審預算的時候，就一直給你框很多，以後的召委都沒有排案的權利啦！

主席：也不會。

吳委員秉叡：因為專門來處理專案報告就來不及了。

主席：也不至於啦！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考慮一下，如果你真的覺得這很重要，我們都贊成排專案，就是由召委來排，我們都非常贊成，但是你需不需要在預算的時候，用這樣的方式來規定下一個會期的召委，他排案的權限就被捆綁住了嘛！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其實大家當過召委都知道，就算有預定必須排的專案，召委如果沒排就過

去了，跳過、略過就過去了，不過我覺得還是回到尊重提案委員的立場，既然他已經提了，我們就給予支持，至於提不提、排不排是下一次召委的權利，這個歷史一直不斷在重演，有很多案在財委會裡面，召委不排就是擱置在那邊，所以這個是比較形式上的意義，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監督的力量，也不可以完全的抹去。

主席：好，這樣子吧！剛剛綜合大家說法都是覺得可以報告，但是不要針對個案，所以金管會是不是跟提案委員修正一下文字，好嗎？我們等一下回頭來把它做個解決，就是哪些文字刪掉，比如「台新金控、新光金控」這些文字刪掉，你們去修一下，就是以一個通案怎麼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尊重提案委員，你們派人去跟他們修一下，把文字修正一下，覺得比較妥適的去修正一下文字，專案報告可以，但是修一下文字，好嗎？

王委員鴻薇：你們把文字給我，好不好？

主席：你們修一下比較合適的，我們往下再回頭來。

王委員鴻薇：先往下走。

主席：第 31 案去跟提案委員王委員修正一下文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要凍結嗎？

主席：對，當然要凍結啊！因為預算 10% 而已，這年底才會用的到。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是說不用去綁「並經同意」，你綁「並經同意」等於是剝奪下一次召委排案的權利。

主席：大家都有聽到各位委員的意見，麻煩去修一下。

我們先討論第 36 案，王世堅委員他不過來了，好，第 36 案是王世堅委員的提案，他是凍結金管會 20% 的業務費，因為伍麗華委員跟郭國文委員有連署，等一下、等一下，金管會的第 36 案，伍麗華委員跟郭國文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不然我們就來處理了。不然就不處理喔？他本人不來，我們也就不處理？他沒有委託你們講，要併喔？好，就併第 37 案，以第 37 案為主，併到第 37 案，就併凍啦！等於是凍結 50 萬元，凍併到第 37 案，就凍 50 萬，對，就併到你這個案子，併到第 37 案了。

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凍結金融監理的業務費 50 萬元，以第 37 案為主，好不好？

好，接著下一個案子是什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第 37 案，我想確認一下。

主席：就是你的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知道，但是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我們要求的是，現在姓名條例可以允許單列羅馬拼音，就是原住民族文字碼，現在就是很多金融單位的系統……

主席：金融單位回答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有。

主席：回答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事實上內政部的函釋廢掉以後，現在金融機構都在配合，有十幾家已經完成系統的修改，全部的金融機構都會在今年底以前完成修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啊！全部會在今年底完成。

林副局長志吉：對，即使系統還沒完成修改以前，他們也是可以用人工的方式來處理，沒有問題。

主席：好，理解喔！

好，接下去也是王世堅委員的，銀行局的第 23 案、第 24 案、第 30 案這些都是一樣的，我看就併到委員會的提案裡頭，就併凍裡面都有嘛！第 30 案有處理，是不是？第 30 案是什麼？也是王世堅，他沒有用國外旅費，他就放在業務費那一目。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提案第 30 案，王委員有同意。

主席：10%，那全部幫他併到第 30 案好了，就是 10%。

林副局長志吉：對，他的第 30 案已經往上一層……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

林副局長志吉：併到業務費項下。

主席：一併併到金管會銀行局的銀行監理業務費，併案凍 10%，第 23 案、第 24 案、第 30 案併案凍 10%。

吳委員秉叡：我講一下，我是覺得副局長你不要太……併上去之後，國外旅運費將來在政黨協商的時候，還是要統刪的。

主席：沒有，劃掉了、劃掉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國外旅運費最後是要統刪的喔！所以你這樣等於被刪 2 次喔！

主席：不會、不會，我們併案凍結。

吳委員秉叡：國外旅費在我們委員會不處理的原因，是因為院會要統一處理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關係啦！這裡有處理，那邊就不會處理了，不會啦！你放心啦！

林副局長志吉：銀行局第 30 案的部分已經改為凍結，不是減列，所以這邊是第 23 案、第 24 案、第 30 案併在一起……

主席：全部都併在一起，業務費凍結 10%，這樣可以了。

吳委員秉叡：解除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我看一下，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可以，夠了。

好，接著還有哪一案？保險局的第 12 案、第 14 案，也是王世堅委員的提案，也是保險監理的業務費，跟第 14 案的業務費，我們都把它上升到業務費好了，一個是減列，但他人沒有來……

王局長麗惠：保險局第 12 案的部分……

主席：對，保險局第 12 案跟第 14 案。

王局長麗惠：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先拜會過，我們是建議凍 50 萬，是不是保險局第 14 案的部分也可以併案？

主席：好，可以，跟哪一個案子一樣呢？

王局長麗惠：因為保險局第 14 案的部分，我們其實經費是不夠的，那是派人到美國監理官協會……

主席：對，所以第 12 案跟第 14 案，您的建議是怎樣？

王局長麗惠：我們是合併在保險監理底下凍 50 萬。

主席：好，第 12 案跟第 14 案併凍 50 萬。

王局長麗惠：是、是。

主席：以第 12 案為主。

他沒來，不然就不要處理好了。

王局長麗惠：第 15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就是不處理。

主席：國外旅費就是不處理啦！

王局長麗惠：是、是。

主席：第 12 案跟第 14 案也不要處理，他沒來，有其他人要幫他講嗎？有人要幫他講嗎？

王局長麗惠：第 12 案是……

主席：他沒來啊！

王局長麗惠：第 12 案是保險監理。

吳委員秉叡：還有連署人！

主席：連署人要不要幫他說一下？郭國文委員、伍麗華委員，這兩位有沒有意見？連署人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麗惠：我們有拜會委員辦公室，那時候是談凍結 50 萬。

主席：好，沒關係啦！併案凍結 50 萬加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可以喔！

王局長麗惠：謝謝。

主席：好，就這樣子以第 12 案為主。

好，還有哪一個案子沒有處理？金管會第 31 案嗎？對，王鴻薇委員的案子，文字已經修正好了嗎？金管會文字修正好了嗎？就剩下王鴻薇剛剛提的這個，改好了嗎？我們就是通案處理，做通案的報告，尊重提案委員，主委去跟王委員溝通一下。其他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了，等一下我們就會宣讀，然後 11 點就開始菸酒部分的議程。你們先宣讀，除了第 31 案，等他們溝通完後，我們就照他們溝通後的決議。

我們現在先宣讀其他已經通過的案子，11 點再繼續開會。

先宣讀通過的案子。

我們宣讀協商結論，請部會聽一下有沒有錯。宣讀協商結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 7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撤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凍結「一般行政」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第 5 案為主；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改主決議；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改主決議；第 25 案改主決議；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改主決議；第 29 案改主決議；第 30 案改凍結 5%，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暫保留；第 32 案改主決議；第 33 案改主決議；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撤案；第 36 案併第 37 案，凍結「金融監理」50 萬元，以第 37 案為主；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凍結「金融監理」5%，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第 38 案為主；第 40 案改主決議；第 41 案、第 42 案改凍結 50 萬元，以第 41 案為主；第 43 案改主決議；第 44 案改主決議；第 45 案改主決議；第 46 案減列「金融監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7 案不予處理；第 48 案改凍結 4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照案通過；第 51 案照案通過；第 52 案照案通過；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照案通過；第 55 案照案通過；第 56 案照案通過；第 57 案照案通過；第 58 案照案通過；第 59 案照案通過；第 60 案照案通過；第 61 案照案通過；第 62 案照案通過；第 63 案修正通過；第 64 案照案通過。

銀行局：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及第 16 案併案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以第 2 案為主；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改主決議；第 5 案撤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併案凍結 5%，以第 6 案為主；第 9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10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3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20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併第 27 案凍結 35 萬元，以第 25 案為主；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改主決議；第 29 案減列「銀行監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30 案併案凍結「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10%，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第 30 案為主；第 31 案改主決議；第 32 案改凍結「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改主決議。

證券期貨局：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70 萬元；第 3 案撤案；第 4 案、第 6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第 4 案為主；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70 萬元；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改凍結 80 萬元，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3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60 萬元；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改凍結 10%；第 16 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改凍結 50 萬元；第 23 案改凍結 50 萬元；第 24 案、第 25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以第 25 案為主；第 26 案減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7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不予處理；第 29 案減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0 案改主決議；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改主決議。

保險局：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及第 10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以第 2 案為主；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第 5 案併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60 萬元，以第 5 案為主；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8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第 13 案併案凍結 3%，以第 11 案為主；第 12 案及第 14 案併案凍結「業務費」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第 12 案為主；第 15 案不予處理；第 16 案減列「保險監理」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照案通過。

檢查局：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改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5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第 12 案為主；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改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減列「金融機構檢查」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照案通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增列「利息收入」2,000 萬元；第 3 案增列「保費收入」5,000 萬元；第 4 案減列「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照案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00 萬元；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減列「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及第 9 案併案減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00 萬元；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減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元；第 11 案減列「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元；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宣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1 案協商結論：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做文字修正。

大家對協商結論有沒有什麼意見？那個是併凍。好，有沒有都唸到了？

保險局：第 15 案不予處理；第 16 案減列「金融監理」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各位對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我們就通過了。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暨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非營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歲出部分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三、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應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應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四、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

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有關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我們休息，謝謝。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我們今天很辛苦，金管會的部分已經處理完，今天大概會開到下午，我們繼續開會。要討論的是財政部的部分。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 11 時之後的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預算案內容之報告，請簡要報告，謝謝。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事業 114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 土地銀行係辦理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

2. 持續辦理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中小企業授信及綠色融資；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發展數位金融，提供金融友善服務；推動環境永續、參與社會公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價值。

(二)114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2 兆 2,911 億元。

2. 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2 兆 9,336 億元。

(三)114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798.93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693.79 億元，本期淨利 105.1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6.12 億元，增加 9.02 億元，約 9.38%，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及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0.68 億元，係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營業廳舍整修等所

需。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重點

該廠執行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等政策任務，使營業稅稽徵作業順利運行，且配合政府推動雲端發票政策，提供多元兌獎服務；精進防偽安全及高值化印刷技術，結合數位資訊科技，開發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創新應用業務。

(二)114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紙本統一發票產銷量預計 2,078.43 萬本。

(三)114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6.92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6.7 億元，本期淨利 0.2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0.33 億元，減少 0.11 億元，約-33.33%，主要係配合雲端發票政策推行影響，預計銷售紙本統一發票營運量減少，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0.11 億元，係汰換統一發票代售點及該廠資訊設備、印刷相關設備等所需。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該公司推動事業創新轉型，強化研發、製造菸酒及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發展電子商務，精進銷售模式；推動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及資產活化；積極布建外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版圖；落實節能減碳、循環經濟，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二)114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 1.捲菸銷售量：預計 73.29 萬箱。
- 2.酒類銷售量：預計 422.55 萬公石。

(三)114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603.16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555.39 億元，本期淨利 47.7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7.94 億元，減少 0.17 億元，約-0.35%，主要係預期受菸害防制法修正影響，傳統紙菸營業收入減少，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4.13 億元，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及擴充汰換生產設備等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中午 12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我想請教部長，政府公告為確保國內物資充裕、穩定物價，依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奉報行政院核定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繼續對汽油、柴油、水泥以及 22 項大宗物資機動降稅，這是第十三度的延長。按照主計總處去年底針對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預估值，今年將落在 1.93%，請問財政部延長大宗物資降稅的作法，是不是因為 CPI 預估值所做的提前保險機制，目的是在降低今年物價上漲可能再度擴大的衝擊，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有關大宗物資減徵或免徵關稅、營業稅以及貨物稅這個部分，如同委員剛剛提到已經是好幾回的延長，這一次會延長到 114 年 3 月 31 日，這樣的決策主要是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會議的討論，包含經濟部、農業部等評估國內外的物資供需，還有價格的走勢，為了減徵成本的效益，以及國發會及主總會觀察近期 CPI 的趨勢變動，所以我們認為延長到今年 3 月 31 日是妥適的，我們是希望……尤其這一段時間也是年節期間，民眾對於物資的採購需求是比較大的，所以為了穩定國內的物價以及物資的充裕，這個部分就延長到 3 月。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了解，上個月中旬行政院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會中提到如果今年第 1 季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趨緩，國內物價持續趨穩，且未來展望維持穩定，即可據以研議政策在 3 月屆期退場。就財政部統計資料來看，請問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在 3 月退場的機率你認為有幾成？

莊部長翠雲：對於物價的波動，國內相關的主管機關，不管是國發會也好，主計總處也好，都一直在觀察它的變化，包括經濟部跟農業部也會對於國內外物資的價格以及供需情形進行評估，行政院也會在物價穩定小組裡面去做一些討論，當然今年在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會議裡面，認為目前來說是價格趨緩，物價也是處於穩定的狀態，所以在 3 月底以後是不是要退場，到時候在 3 月底之前會整體再來評估跟考量。

林委員德福：關於實施延長原物料降稅的作法，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在這次會後的新聞稿突然提到相關措施將退場，會不會造成供需市場囤積居奇、繼續推升物價的反效果？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的關心，其實除了穩定物價小組之外，還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它會去關注民生物價的波動情形，如果有所謂的不當囤積，甚至是不合理的漲價，我們都會做聯合稽查，而這個聯合稽查也是跨部會在做的，包含我們的國稅局也會一起去參與這個部分，也就是避免您剛剛提到的囤積居奇，或者造成物價變動的一些影響，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聯合稽查小組也會持續去觀察跟稽查。

莊部長翠雲：部長，上個禮拜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發布臺灣消費者預期與政策反應調查，發現近三年約有 24.3% 的房東調漲租金，預估未來一到兩年更有三成的房東計劃調漲租金，這也是成為近年通膨居高不下的壓力來源。另外，中研院經濟研究所預估明年 CPI 增幅達 2.02%，恐怕是連 4 年衝破通膨的警戒線。部長，如果依照中研院的預估，財政部原物料降稅退場的預計時程是不是可能會延後？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經濟所當然也有它的預估，我們主總也有主總的預估，主總對於今年（114 年）的預估是 1.93%，但這個部分大家都還是要持續地觀察物價的波動情形。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主計總處和中研院的預測，誰比較客觀？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他們都有相關的客觀數據，當然，預測上，因為各機關他們有不同的看法，會有一些差距。

林委員德福：不同看法，你認為準確度誰比較高？

莊部長翠雲：這個很難講說誰的準確度高，我們主總是預測 CPI 的主管機關，基本上，我們會參考主總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近一次央行理監事會的內容提到國際油價等主要大宗商品的價格疲軟，帶動能源價格下跌，但食品及能源之核心通膨率偏高，顯示物價僵固性仍高。請問川普 2.0 關稅政策如果成真，你認為對國內物價指數的可能影響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各個政策，比如川普上任以後的相關政策所採取的強度或實施的期間，目前大家也都在關注，至於比如能源價格的下降及食物的價格會不會再走高，還要再看大宗物資，當然，對民眾來說，比較切身及經常要採購的比如外食的價格是最有感，我想大家都覺得外食的價格事實上有在調漲。

林委員德福：部長，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政策今年上路，因為沒有辦法爭取到財政部額外增加賦稅的優惠，所以彭主委表示，政策轉個彎，未來將採取兩大方式來推動：一、由業者提供國人投資的手續費優惠；二、整合既有的賦稅優惠，鼓勵個人先開 TISA 的帳戶。請問部長，你認為像 TISA 帳戶的政策，財政部有沒有義務來支持或配合？

莊部長翠雲：對於金管會要推動所謂臺式的 TISA，財政部當然是支持的，已經協助，所以我們跟金管會也有多次的溝通，對於現行有關的租稅優惠，包括資本利得免稅，也就是大家知道目前個人的證所稅是免納，還有投資孳息、就是股利的部分，我們有二擇一可以減稅，以及在存款部分的利息有 27 萬的特別扣除額，所以我們相關的現行租稅優惠和其他國家所採行的租稅優惠比較起來，其實我們比他們更優惠。我們認為：第一個，現行有關租稅優惠的措施要讓民眾知道，所以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以及做成一些譬如比較容易讓民眾可以了解的現行租稅優惠，然後能夠加入 TISA 的開戶，這是我們現在跟金管會達成的共識；同時，金管會認為如果這樣的話，除了租稅優惠以外，其他譬如手續費的優惠，他們認為也可以提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事實上是密切聯繫跟溝通，我們當然也樂見 TISA 在臺灣能夠推動實施，對現行的租稅優惠，我們會盡量去宣導跟說明，讓民眾可以了解。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表示，財政部會配合、主動協助計算 TISA 帳戶投資收益的稅賦，我請問部長，這到底是金管會吸引開戶政策的話術，還是財政部真的會主動來協助參加這項政策的投資人計算稅賦的收益？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對於民眾的相關需求事實上都有提供相當便利的方式，也可以協助做計算，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都有非常密切的溝通跟共識的。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點，部長，有媒體報導，沒有稅賦優惠的 TISA 政策不會成功，因為由國際上

推動個人儲蓄帳戶的成功經驗來看，如日本 NISA 及美國 IRA 帳戶等國家，都是為推動政策特別設立額外的稅賦誘因，並明確說明這個稅賦優惠帶來的資產累積效益，所以可吸引民間投資。基於金管會推動 TISA 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增進民間投資、落實普惠金融，並增進國人資產管理的能力，請問部長，財政部會不會重新評估 TISA 政策，給予特定的租稅優惠，以落實普惠金融的美意？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對於金管會要推動的 TISA，我們把現行臺灣所實施的租稅優惠，跟日本的 NISA、還有其他國際間相關的儲蓄投資帳戶所提供的租稅優惠都做過比較，其實臺版的 TISA 目前跟國際比較是最優惠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先提一個權宜問題，今天我們要審土銀及印刷廠的預算，結果今天詢答完，馬上就處理，過去從來沒有這個慣例，因為現在七十幾個案子也都沒有跟委員協調，到目前只有十幾個案子有協調。所以我具體地建議，今天只有詢答，不要處理，然後我建議我們的召委，為什麼他要這樣子？召委也很無奈，因為今天是最後一次他當召委了，所以下個禮拜能不能夠跟另外一位召委賴惠員委員借 1 個小時的時間，類似今天這樣子，我們來處理？我想這樣對委員比較尊重，因為今天還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讓行政部門跟我們委員討論，否則七十幾個案子一個、一個討論，也不是個辦法。萬一真的不行，整個案子就送到朝野協商，也不是不可以。過去的案例是來不及了就往前送，就不要今天這樣子。今天給人家的感覺很倉促，處理的品質很不好，也不尊重立委，好不好？我就提這樣的權宜問題。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跟賴召委討論，如果他同意下個禮拜一借我大概 1 個小時的時間。我們現在的相關預算提案只有 71 個案子，如果今天不處理，我想土銀、菸酒公司、印刷廠可以趕快花時間，到下個禮拜一比如 9 點我們來審查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們還有一天多的時間，可以跟各位委員去做溝通，說不定七十幾個案子溝通完以後，剩下沒有多少個案子，委員都可以溝通的，到時候不一定減列，說不定是凍結或是……給大家一點時間好了。等一下如果賴委員同意……等一下賴委員會過來，如果他同意的話，我們就下個禮拜一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下禮拜借 1 個小時的時間給陳召委來處理預算。

主席：等一下如果賴委員同意，下個禮拜給我 1 個小時的時間，因為七十幾個案子，現在只有溝通了 11 個案子，我們還是給相關單位一點時間繼續做溝通。如果可以縮減的話，到時候事實上下個禮拜也會很快地就審查完竣。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嘛？

主席：可以，如果賴委員同意的話 OK。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我還是關心財劃法，昨天賴總統講話了，他說要用更大的民主，就是要提覆議、要提釋憲、要提公投，我請問你，是不是確定財劃法要提覆議，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第一個，12 月 20 號三讀通過的財劃法目前還沒有送出立法院，還在行政院，對於修正的財劃法，我們和主總也都在盤對於中央施政的一些影響，以及行政團隊會以什麼樣的合憲、合法的程序來做救濟的措施，各種措施都在評估當中，是這樣子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哪些業務要挪給地方？你們一直說錢給了，事情也要給，有沒有評估哪些事情給地方，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至於哪一些業務要做移轉，因為支出的移轉跟業務的移轉是有相關聯的，那是屬於各部會業務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清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想行政院會跟各部會去做討論，然後看哪一些業務適合做移轉，因為財政部這個部分並沒有去做實際的……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擺爛的地方就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版本，沒有辦法討論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財政部並沒有擺爛……

賴委員士葆：擺爛嘛！

莊部長翠雲：也跟委員做過很多次的說明，財劃法的修正必須經過充分的討論，也因此……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三讀通過了啊！你講這些！部長，現在已經三讀通過了，火車已經開到左營了，你還在說臺北怎麼開、桃園怎麼開，已經開到左營了！對不對？你講話……

莊部長翠雲：我是針對……因為委員說財政部擺爛，所以我才做這個說明，但我也知道目前 12 月 20 號已經通過了財劃法的修正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已經三讀通過了喔！三讀通過了喔！

莊部長翠雲：是，12 月 20 號三讀。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你們就是要做，不要一直回復說不能接受、不能接受，它已經通過了啊！不能接受什麼？對不對？你怎麼去把它推翻？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我剛剛才……

賴委員士葆：除非你公投把它推翻。

莊部長翠雲：我剛剛才跟委員報告，在合憲、合法的行政程序上，大家再來討論相關的因應措施。

賴委員士葆：是哪些因應措施？

莊部長翠雲：目前都在評估當中……

賴委員士葆：哪些？有哪些？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也提到了，比如說支出隨同業務移轉的部分，當然涉及到各部會的一些計畫業務，也都在……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也正在審 114 年的總預算，我們沒有耽誤你們喔！所以現在有學者……我看了一下，今天有學者點名了，說能不能大家乾脆各退一步，因為現在已經審完預算，你們也來

不及了，乾脆 115 年開始實施新的法，你們也不要囉嗦、也不要提釋憲、也不要提覆議，大家各退一步，有學者這樣建議，你們看法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的，我們之前也很清楚地說明，114 年已經展開了，各項的業務要往前走，都要往前推展，所以我們也希望大院能夠趕快審議完畢 114 年度的預算，讓各項施政可以不要受到影響，謝謝立法院能夠幫我們一起審查預算。至於您提到通過的財劃法，但是由於它現在的條文是這麼寫的，就是公布後就生效、就施行了，就是公布日施行，那是不是要怎麼樣調整，我覺得當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沒有概念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出了學者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學者提出來，我只是替你雞婆啊！替你想一個解套的方式，否則的話像火車一樣對撞，沒完沒了！到現在為止是沒完沒了的，你們現在不接受，那怎麼辦呢？法律通過了，不能夠說法律通過的你不管它，不可以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當然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是一個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再仔細想一下這些學者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多去整理，想一想怎麼樣讓火車往前開啦！其實還有一招嘛！你們歲計賸餘拿出來補，這個三千多億就有了，為什麼不能拿出來呢？歲計賸餘啊！

莊部長翠雲：歲計賸餘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就都解決了啊！

莊部長翠雲：歲計賸餘的金額可能沒有那麼高，照那一天主計長的說法，歲計賸餘的金額應該是有限的，至於今年……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扯這些了啦！我問你……菸酒公司董事長一起來。

莊部長翠雲：湯董事長是嗎？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你們今年度營業額獲利不達預期的目標，差很多！你們的員工績效跟年終獎金只有 2.5 個月。部長，仔細聽好，這裡面來講的話，台電、中油業績也不行，可是一樣可以領 4.4 個月，財政部怎麼樣幫它講話？經濟部的中油、台電沒有到達預定的目標，一樣領 4.4 個月，可是財政部就沒有啊！他們只有領 2.5 個月，部長你要不要幫菸酒公司講講話？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對我們菸酒公司同仁的鼓勵，我想有關績效加上年終獎金怎麼計算，都有一套的制度，我們認為其實菸酒公司湯董事長來了以後，他也非常的積極……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快到了，你不要講這些有的沒的，你就跟我講你怎麼爭取啦！因為中油、台電一樣不達標，但是績效獎金拿 4.4 個月；菸酒公司不達標，為什麼只能夠拿 2.5 個月，你告訴我啊！你怎麼辦？部長，要替財政部講話啊！

莊部長翠雲：我先這樣講，台電跟中油基本上有公用事業的性質，可能有比較多的政策性在裡面，我相信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所以台電、中油是政府關心的；菸酒公司就「死好」！

莊部長翠雲：也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講話，爭取一下，給你機會爭取。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還是會積極努力的替員工來爭取達標 4.4 個月，這個是我來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如果達不到，你要不要下臺？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會盡全力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要有氣魄啊！年輕人有氣魄，達不到就下臺。我告訴你，看好，今天菸酒公司為什麼這麼辛苦，有很重要的兩大原因，第一個，賴清德總統當臺南市長的時候，他設立了傑太日煙臺南廠，結果市占率 42.5%，國產菸只有 23%，這是很重要的原因，日本進來的啊！日本大哥哥，跟賴清德關係多好啊！讓它來這裡設立公司，專門打我們的菸酒公司；第二個，啤酒海尼根今年 4 月在屏東設廠，要變成東北亞的供貨中心。這兩個，一個菸、一個酒，你就「死殮殮」。所以我敢打包票，明年的績效只會比今年更差，你準備走路，董事長，你準備捲鋪蓋，絕對達不到 4.4，員工大家都恨你，為什麼以前都可以 4.4，現在只有 2.5？明年可能 2.5 都沒有。你解釋一下。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傑太跟海尼根，自由化競爭本來就存在這個市場，我來單位四個多月，我們的團隊都相當的優秀，所以對於明年超過 2.5 個月，我們還是保持很高的信心。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增加啊？你現在都節節敗退啊！業績會說話，業績越來越糟啊！大陸市場也不可以，大陸你現在進不去啊！兩岸關係這麼不好，以前啤酒還可以賣大陸，現在大陸也進不去，你不知道要怎麼辦啊！你現在要開拓什麼市場？你告訴我，隨便給你吹牛沒關係，給你吹，你準備怎麼打開市場？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我提的，我們的員工都相當優秀……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聽不懂啦！你告訴我，開拓美國市場可以嗎？

湯董事長期安：確實國外的市場我們明年會有新的訂單，也都在洽談……

賴委員士葆：在哪裡？在哪裡？where？

湯董事長期安：因為現在還在保密階段，可能不方便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隨便亂講啊！說有市場在哪裡，天邊彩虹啊！根本就是沒有看到你們的因應啊！所以臺灣菸酒公司業績節節敗退，這才是最悲哀的，而且部長又不幫你們講話，說因為我有政策的目標，中油、台電有政策目標都可以一樣領 4.4 個月，你們就領不到，工會要找你啊！我跟你講。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我們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待會再請湯董上來。

主席：莊部長，湯董請待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部長，財劃法通過，財劃法原來的條文當中有一條第三十三條「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可以取得協助金。」接下來如果 3,753 億下放之後，很多下級政府的財力就會越來越優渥了，特別是臺北市政府。部長，這個第三十三條以前有沒有動用過？將來有沒有可能動用？

莊部長翠雲：現在來說，第一個我們財劃法裡面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定的公式，另外主總有一個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一個計畫型的補助款……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都知道，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像 TPASS 還有租金補貼的部分能不能交給地方負擔？或者你拿一些來協助我，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目前沒有，第三十三條我們目前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必要的時候你可以動用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必要的時候可以動用。

郭委員國文：對啊！對不對？特別需要就是必要的時候啊，可不可以？能不能考量？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還是要跟主總討論。

郭委員國文：什麼？

莊部長翠雲：要跟主計總處討論。

郭委員國文：主總那邊喔！當然啊！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個就是財源分配。

郭委員國文：當然要跟主總那邊討論，你們財主單位要去思考這個問題，財劃法這一條可以讓他們動用，但不排除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一定要跟主總討論。

郭委員國文：對，要討論嘛！不排除嘛！

莊部長翠雲：因為資源的配置，對。

郭委員國文：必要的時候不排除嘛！可以依法行政，不是嗎？另外有關於小店家就營業稅的部分，過往營業稅的課徵成本都是中央在負擔，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嘛！而且不但是中央負擔還「顧人怨」嘛！尤其是針對小店家的部分問題最大，小店家有兩個門檻，一個是起徵點，這次你們有調整了 25%，但是免營業稅統一發票的部分依然是 20 萬，好幾十年來都沒有變，這本席跟你提過好幾次了。趁這次財劃法修正的時候，營業稅已經下放給地方 100%，又不是你在用，而且基本上課徵成本又在你身上，中央政府又「顧人怨」，這一條我建議你好好思考一下。為什麼？從這次來算的話，你的稅差損 25%，大概十億，只占了所有營業稅 6,700 億當中的 0.16%而已，你把起徵點兩項都提高到 20 萬，這是本席對你的要求啦！這樣子也不過占營業稅總額 0.35%啊！這樣的情況底下稅損不過是 23 億，那 53 萬家，對啊！就是受惠的對象很多啊！

部長，而且你們當初只有算 CPI 喔，你如果算基本工資上漲的部分是高達 80%，這十幾年來耶，你們當初沒有算到基本工資啊！所以我夯不啷噹跟你算了一下，你如果要簡政便民，110 年

是 47%、111 年是 44%，這種情況底下，你省下了三分之一人力去抓這些小的，稅損也不過是 23 億而已，你不如節省這 30 億抓那些大戶，你就抓大放小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研議。

郭委員國文：好好思考一下啦！因為這個東西老實講，包括開發票基準點，從民國 75 年到現在已經 38 年都沒有調整，都沒有調整。從這個基準上來換算這個 CPI 漲幅已經 51.8%，所以 20 萬起碼可以調到 30 萬，老實講這稅差損都非常有限啦！可是稽徵成本非常之高啊！部長，回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一併納入研議。

郭委員國文：好，我待會再做一個提案。接下來請湯董，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請湯董事長。

湯董事長期安：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湯董，我時間有限啦，我就跟你講，整個市占率下滑其實不單純是海尼根啦，還有中國啤酒的關係，不過我們本身自己要檢討啦！你有一些商品很好，通路卻很少，譬如講台啤有 18 天，還有你研發很多的酒類，但是酒類又過多，好的沒有推出去，充斥在市場上分不出哪一種是好是壞。你們最近增加了所謂的清酒，看起來產品很好，但是通路又很少，還有包括你們的 Omar 定價的位階又太多，產品風評都不錯，你能不能趁你來的時候……我不是鼓勵喝酒，但是酒避免不了，你們現在的技術提升如此之快，可是行銷方式如此之混亂啊！湯董，你是行銷高手啊，你有沒有把握，把現在的啤酒、威士忌，還有包括清酒，現在比較強項的這三項當中做一個統一性的行銷整合？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過去的菸酒公司是以管理品牌為主，我想我來的目的是以行銷為主，所以接下來不論是在菸品、酒品跟啤酒，我們未來所有新產品的包裝跟行銷，會比過去更精準。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多誇張嗎？以前你們 Omar 出來的時候，連財政部長都不知道有 Omar 這一個威士忌，你知道嗎？

湯董事長期安：現在部長喝很多我們的 Omar。

郭委員國文：現在喝很多嗎？

湯董事長期安：對，現在喝很多。

郭委員國文：真的喔，部長這麼愛喝我都不曉得。要找外交部的人送 Omar，不是送民間的那個品牌，你知道嗎？這才是國酒，你要有這種自信，請日本人喝清酒，要拿我們的清酒，很多檯面上外交場合都看不到國酒的痕跡啊！這個我提醒你。

湯董事長期安：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國啤酒來了實在太多了，而且中國啤酒基本上……你贊不贊成進來要課徵反傾銷稅？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首先先感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逆差 1,200 倍喔，我都幫你整理好了喔！

湯董事長期安：對，因為中國啤酒……

郭委員國文：台啤，還有主席那邊的金門高粱也被禁喔！

主席：沒有，你說大陸嗎？

郭委員國文：暫停進口名單啦！

主席：沒有，我們已經通過了，去年就簽……

郭委員國文：那就是主席的特權，你看啤酒就沒有，差那麼多！政治關係有差啦！

主席：溝通……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資料都已經提交了，當然我們希望上級長官可以用比較快的時間讓傾銷稅可以成立，那不是對於酒公司，對整個本土的釀酒行業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這個真的差太多了，而且部長，你有沒有支持進行反傾銷稅？到底課反傾銷稅好，還是課平衡稅比較好？你的態度是怎麼樣？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剛剛湯董事長講的，我們會用釀酒商協會的名義提出申請，我……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他們今天正式提出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受理以後會儘快的進行處理……

郭委員國文：他們今天會正式提出。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有關稅審議小組……

郭委員國文：所以請你儘可能行政協助，來協助這些廠商好不好？部長。

莊部長翠雲：會，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做調查。

郭委員國文：湯董，我再問你一下，通路總是要自己想辦法嘛！我去日本的球場在看比賽，或今年十二強的時候，都有看到很多啤酒妹，很奇怪，我們職棒到現在夯不啷噹已經三十幾年了，從來沒有看過啤酒妹、沒有賣台灣啤酒，為什麼？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2月、3月臺灣的經典賽，你就會看得到，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2月？

湯董事長期安：過兩個月，我們臺灣有一個經典賽，你現在在畫面上看到背著啤酒的，你就會看得到台啤在整個球場……

郭委員國文：真的嗎？

湯董事長期安：對。

郭委員國文：所有球場都有？

湯董事長期安：對，我們已經進行了，從經典賽先開始啦！我們有派了8組的人員，都是精挑細選過的，現場就有生啤酒可以喝了。

郭委員國文：生啤18天的？

湯董事長期安：18天的。

郭委員國文：真的喔？

湯董事長期安：對。

郭委員國文：2月嘛！

湯董事長期安：對。

郭委員國文：我等待你的成績。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個就是打通行銷通路的一種方式嘛！所有的球隊都談好了嗎？中職所有球隊都有？

湯董事長期安：目前是跟台鋼在談。

郭委員國文：跟台鋼，那其他呢？也要講啊！怎麼……

湯董事長期安：因為其他的競品都有在跟其他的球隊談，我們沒有辦法一個品牌跟所有的球隊下去……

郭委員國文：那你找蔡其昌幫忙好了啦！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最後提醒你一點，本席的選區當中，善化啤酒廠增建啤酒公園，3 年撥 3,483 萬，後來我看了一下，一樣是風華再現，你在南投 8 年編了多少？13.6 億欸！差幾倍啊？湯董，差三十幾倍，為什麼差那麼多？所有你的風華再現都做在中部，南部你就撥了三千多，啤酒真的是重中輕南喔！湯董。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這個 3,483 萬是在兩年前就編列，上個月我們在善化有一個牛肉節，其實做的反應相當成功，所以未來我想除了編列預算以外，總公司也會在南部投入更多行銷預算。

郭委員國文：那是一個部分。牛肉節你辦得不錯，我理解，但是我希望風華再現經費相關的部分是不是能夠 Part 2？再增加一下，好不好？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湯董，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今天跟你討論有關有償 PPP 的進度，上個月行政院已經宣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向，在三大策略主軸排序第一的是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就是我今天要跟你提到有償 PPP，當然這是希望加強把民間資金引進到公建裡，事實上這個政策跟財政部有相當大的關係。2022 年 12 月促參法修正部分條文，叫做促參 2.0，重點之一是新增第九條之一，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我們就叫它有償 PPP。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財政部有沒有新的法制在進行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促參 2.0 在修法通過以後所有的相關法制作業，基本上財政部都已經完備了，就是子法規都完備了，至於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就是有償 PPP 的部分，因為法條規定必須有急迫性、必要性以及政策性等等，而且比民間經營更具效益這種情況下，我們也開始做了相關政策性的評估，目前包含……

賴委員惠員：只有評估而已嗎？你有沒有有亮點的專案？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政策評估完成，表示這幾類的公共建設可以去走有償 PPP，這個要先建置，建置完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用這樣一個種類，可以……

賴委員惠員：部長，現在……

莊部長翠雲：現在已經有在推動了。

賴委員惠員：推動？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就是不是只有條文上的一個……

莊部長翠雲：不是。

賴委員惠員：就是有案子在推動？

莊部長翠雲：對，有案子在推動。

賴委員惠員：最有亮點的案子，你認為最滿意的案子是哪個？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最有亮點的就是污水下水道的處理。

賴委員惠員：可是污水下水道的處理已經推了好幾年了。

莊部長翠雲：已經推了好幾年，應該要更擴大，我們認為可以更擴大。譬如說，污水下水道處理以後，它可以進入水廠，不是只有做污水下水道的淨化，接下來的水還可以進一步做成為再生水，再生水可以做為工業使用。

賴委員惠員：再生水廠也可以用促參有償 PPP……

莊部長翠雲：可以。

賴委員惠員：把這個錢引進來，然後做這麼大的一個水廠？

莊部長翠雲：對，讓水資源不要被浪費掉。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就是您剛剛說的創新促參機制，將來財政部會在今年成立一個促參專案辦公室，各個機關要推動重大公建計畫的話要先送到專案辦公室來評估，如果適合做促參，就以促參的模式來做。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速度會更快？

莊部長翠雲：速度會更快，讓各機關朝這個……

賴委員惠員：會讓民間這些游資，還是有一些比較大的公共建設可以引進更多的資金進來嗎？

莊部長翠雲：對，引進更多民間資金。另外，同時也可以接受民間主動提案，它認為這個公建，民間有興趣做、有意願做，也可以主動提案。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跟你探討租賃公司放貸的穿透式管理，我們知道 12 月中旬中租發布一個重大訊息，董事會已經跟兆豐銀行簽訂 65 億的聯貸案，當然銀行可以確保貸款不會流向汽車貸款，還是先買後付跟不動產的融資，在這裡我想請問部長，如何金檢確保銀行沒有違規，才能真正避免銀行繞道租賃公司把這些錢借給房地產？有沒有辦法用信託基金？就是這些錢放到信託基金，每一筆錢租賃公司要用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清清楚楚看得到它是不是守法、合法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有關租賃公司放貸的部分要非常注意，大家都很關注。金管會在 113 年 12 月的時候已經提出四道防線，第一個，對各銀行的融資租賃業，首先要追蹤資金的流向；

第二個，融資的用途如果是不動產的話，它也要遵守央行對於不動產貸款的一些規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部長……

莊部長翠雲：而且要記錄總量管制。

賴委員惠員：這個本席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跟金管會，其實你是有研擬出一套方式，你們兩造有研擬出一套方式，就是絕對可以管制這些錢，真正落實不會讓租賃公司挪去他用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

賴委員惠員：你們有把握嗎？

莊部長翠雲：金管會做出了防線，各機關、各公股銀行都必須要遵守，各銀行不管是公股或是民營都要遵守，財政部基於公股銀行的股權管理，也會要求公股銀行一定要遵守金管會的規定以及央行的規定，要遵守這樣一個規範，我們也會跟金管會合作。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如果央行第七波的信用管制，再加上金管會祭出的金融檢查，使得國家銀行的房貸開始以價制量，然後非青安跟非公教人員優惠房貸的樓地板利率普遍是 2.5% 起跳，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國土署署長說不會再延長，事實上新青安明年 7 月就截止了，財政部你的看法是會不會延長？

莊部長翠雲：當時在新青安推出的時候……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喔，國土署……

莊部長翠雲：有提出是 3 年。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到明年 7 月就截止了。

莊部長翠雲：對，明年的 7 月底。

賴委員惠員：部長，會不會再延長新青安政策？還是說，如果不延長的話，是不是有新的青安政策會再持續推呢？

莊部長翠雲：這次新青安推出來以後，讓一些需要購買自住房屋用的青年朋友們可以買到，後續……

賴委員惠員：部長，到底會不會延長？新青安會不會延長？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要到明年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些檢討。

賴委員惠員：要到明年？明年 7、8 月整個結束以後再檢討？那顯然就是不會延長了？

莊部長翠雲：可能在結束之前就可以先檢討。

賴委員惠員：結束之前？

莊部長翠雲：對，結束之前就可以先檢討。

賴委員惠員：等於是前 3 個月？

莊部長翠雲：可以，前 3 個月可以延長，我們可以看當時的狀況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接著我請土地銀行董事長。

主席：何董事長。

賴委員惠員：董事長，2024 年上半年土銀放款表現不佳，就是錢借出去的不多，尤其我們用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以去年 9 月跟 10 月做比較，你借出去的錢是最少的，在 9 月份你借出去 276 億，這個非常少，是因為土銀在業績上放款緊縮，還是你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你不借錢給大家，為什麼？開銀行，為什麼怕借錢給人家？

何董事長英明：跟委員報告，因為土地銀行在 113 年上半年以後配合政府政策，對土建融的部分，我們開始進行適度管控，使得我們……

賴委員惠員：所以未來你的業績會越來越差？

何董事長英明：但是我們下半年是由青安貸款來補足，我們青安貸款到現在做了一千三百多億；也就是說，今年光是一年青安貸款就增加了 1,000 億……

賴委員惠員：可是大額的都放掉了，新青安是小眾啊！

何董事長英明：因為新青安是一個政策性放款，土地銀行是要補助貸款人，土建融雖然是利潤比較好，但是適度調節結構對銀行來講也比較有利，所以我們土建融的貸款減少了大概兩百多億，青安增加了大概 1,000 億。

賴委員惠員：我想我的時間有限，私底下再跟土銀討論近期的放款比例。

主席，讓我最後 1 分鐘請教菸酒公司湯董事長。

主席：湯董事長。

賴委員惠員：我想湯董事長是行銷專才，當然剛剛郭國文委員有講到通路是最重要的，因為冬天吃薑母鴨、麻油雞，還有羊肉爐是最鼎盛的季節，我特別請教一下董事長，所有在今年冬季的時候，這幾種米酒裡頭，哪一種銷路是最好的？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銷路最好的還是 600ml 的紅標料理米酒。

賴委員惠員：這個 27 塊的，是不是？

湯董事長期安：對。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知道米酒已經好幾年都不漲價了，誰不准你漲價？財政部長認為你要體恤整個民生上的需求，那你自行吸收了多少錢？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目前米酒的部分，因為配合政府政策民生產品照顧國人，所以今年跟明年都沒有漲價的計畫，我們現在一年紅標料理米酒大概要損失 5 億左右，當然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列為不利因素？目前的米酒是由我們各個酒品去分攤這個損失。

賴委員惠員：所以董事長，你評估還可以再幾年不漲，你還可以支撐下去？就是你的紅標米酒一樣就是不漲，可以支撐個幾年？

湯董事長期安：其實是支撐不住，但是我們就是想辦法，還是繼續賺錢來補貼這個產品。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

我再宣告一下：剛剛已經跟賴委員達成協調，就是預算審查的部分，本來今天的部分就改成下禮拜一早上，應該是在賴委員宣讀完畢後，可能在 9 點半前後，謝謝，對，下禮拜一審查預算，今天我們詢答完畢後會議就結束。

王委員鴻薇：（11 時 54 分）好的，謝謝主席。我先請財政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部長，昨天賴總統的元旦公告裡面特別提到財劃法，賴總統的說法是有點奇怪，他說希望各政黨的版本大家來做協調，但問題是我們在立法院裡面，只有國民黨黨團有版本、民眾黨黨團有版本，而通過的版本就是包含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大家有共識的版本，可是剩下來的民進黨黨團根本沒有版本，所以我不太曉得賴總統這個說法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政黨版本我們都協調好了，但是我不曉得他是不是要做一些暗示？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接獲任何來自上級長官的指示，就是財政部、行政院開始要研議行政院或財政部的版本，目前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對於財劃法的部分，其實您也知道，去年我們一整年都努力在做討論，後來因為在 11 月的時候，財委會就送出了……

王委員鴻薇：是，所以你們現在有版本嗎？

莊部長翠雲：當時是基於尊重財委會，所以我們就沒有繼續了，其實我們原來是先就指標討論，指標除了 3 個沒有共識之外，其他有共識。接下來是對指標的權重，還有調整係數要進行討論，後來因為財委會送出來，所以我們先暫時這樣子處理。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只是問，現在有在研商財政部版本，對不對？之前。

莊部長翠雲：我想目前的一個階段，當然後續各種一些相關的行政救濟措施都在評估當中，都可以討論。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現在要問，現在有沒有任何指示，財政部未來會提版本，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說財政部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版本裡面，其實我們就是在討論相關後面的行政救濟措施，都是有在評估當中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看起來你們只是想提行政救濟，但是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版本，我才講昨天賴總統他在講什麼？聽不懂、聽不懂。

莊部長翠雲：我講的行政救濟是包含各種措施。

王委員鴻薇：另外，因為時間關係，我想請問一下，應該是從今天開始，我們的當沖降稅延 3 年，繼續實施，根據去年金管會所提出來的，也就是如果續行採行當沖降稅，未來 3 年的稅收差異可以高達 949 億，將近 1,000 億，也就是實施當沖降稅未來 3 年降 3 年，稅收增加千億元，這是金管會提出來，這不是我算的。所以我要特別講，我們政府在這段時間動不動就一直喊窮、沒有錢，但是我們都知道，一方面這 3 年稅收超徵很多，未來降稅之後就是當沖繼續降稅，未來 3 年就可以增加 1,000 億，1 年大概是 300 億左右，所以這 300 億其實可以做很多、很多的事情，

在這邊我要特別的提醒，就是我們的政府不要再一直對外喊窮，每一次我們提出一些政策就表示：政府沒有錢、什麼都沒有錢，可是你編特別預算的時候就可以把錢生出來，所以我要特別講「當沖降稅延 3 年，稅收多增千億元」，可以做很多事情。

好，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一下臺酒公司的董事長。

主席：請湯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董事長好。剛剛我們注意到賴士葆委員特別幫臺酒公司的員工來請命，但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確實，臺酒在整個市場競爭之下，這個老招牌確實越來越失色，比如說市占率，在 2022 年就已經降到五成以下，事實上酒類的新品推出的金額也降低很多，來看下一頁，更重要的是，稅後的淨利跟 5 年前是腰斬，EPS 也是連年的下滑，所以我也想請教新任不久的董事長，面對臺酒經營上出現了一些困境，請問您的對策是什麼？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連續 5 年營收跟品牌力都下滑，我想最主要的原因，過去的菸酒公司是以生產為主，它不是以行銷為導向，所以我想 2025 年我們不但會止滑，而且業績也一定會成長，針對於菸跟酒類占營收的 90%，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相關未來行銷上的配套。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在這邊承諾，2025 年我們的營收一定會增加，我們的獲利也一定會增加嗎？

湯董事長期安：是。

王委員鴻薇：好，你在這邊承諾，到時候是可以檢驗，因為時間有限，我也跟主席報告，請臺酒公司針對新的一年，你的經營計畫怎麼樣去讓營收下滑能夠止滑？怎麼樣獲利增加？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書面性報告，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嗎？

湯董事長期安：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

我們開放會場用餐，中間不休息了，詢答完畢就結束會議。

李委員坤城：（12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先提一個權宜問題，就是 12 月 20 日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財劃法的修正案，但是今天已經是 1 月 2 日了，我想請問一下，主席把財劃法送出去了嗎？

主席：財劃法已經在議事處，本席會提出延緩送過去的原因，是因為 12 月 23 日行政院의發言人說：如果這樣子會造成 114（2025）年的預算恐怕要重編，所以我們是善意的希望，因為地方議會已經都審了差不多了，各個縣都審了差不多了，在立法院就中央的部分大家也都審了差不多了，如果 2024 年過完，2025 年再送過去，這樣對他們今年來編明（2026）年預算，從 3 月開始編的時候會比較順利一點，所以是善意的。

李委員坤城：主席，當初你延緩送出去……

主席：沒有，請總統府延緩公告……

李委員坤城：不是，你根本還沒送出去，怎麼延緩公告？

主席：可是它的公告時間是 10 天，這是憲法規定。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當初你用的理由就是你認為預算會重編嘛！

主席：剛好卡在年底、年初。

李委員坤城：那你現在也排了一個專案報告了，包含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都有來報告過，他們也說過這個預算不會再重編了嘛！

主席：對、對。

李委員坤城：那你這個財劃法要不要送出去？

主席：對，所以這個東西應該這個條件，如果上個禮拜也報告了……

李委員坤城：都講完了啊，上禮拜你都問過了嘛，他們明確承諾預算不會重編了啊！

主席：對、對、對，所以其他各個部會包括內政部等各個部會，就不應該再繼續造謠這個預算是參考而會有改變。

李委員坤城：主席，這是兩回事，政黨的攻防都有，但是按照慣例也讓你問清楚了啊，就是總預算不會重編，那你就送出去啊！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

王委員鴻薇：……

李委員坤城：這是我的質詢時間啊！你剛剛已經問完了啊，你剛剛問完，那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你尊重我的發言啊！我現在問召委啊！

主席：好。既然這個已經審過了，就是包括 12 月這個已經過了，原來發的那個文，我們已經跟立法院議事處說了嘛，議事處就應該會照這個程序去進行。

李委員坤城：主席，不是啦，你沒有解凍的話，他們不敢送啊！

主席：解凍？我沒有凍結啊，我只是請他延緩。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問你，上禮拜這個專案報告也排了，專案報告也排了，那你到底要不要送？就是這個問題啊！

王委員鴻薇：怎麼在質詢主席？

李委員坤城：王鴻薇委員，請尊重我的發言，我現在問召委，好不好？你是怕陳玉珍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嗎？

主席：不會，不會啦！

李委員坤城：奇怪，這是權宜問題，本來就可以問啊！也不要再心虛了。

主席：不會心虛啦！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如果財劃法已經都講完了，那就應該要送出去，預算也承諾了，不會再重編了，那是不是應該要送出去了？

主席：預算既然不會重編，其他各個部會包括內政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就不要再重複的說……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是由你來決定的嘛，因為你當初延緩送出去的理由就是怕預算會重編嘛！

主席：就是因為行政院發言人說要重編嘛！

李委員坤城：現在已經釐清清楚了嘛，包含財政部長、主計長都說不會啦！

主席：所以我們也呼籲其他各部會不要再對……

李委員坤城：你這個禮拜要不要送出去？

主席：危言聳聽、恐嚇……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召委，你這禮拜會不會送出去？

主席：這個東西已經送到議事處，會不會送出去就是議事處那邊，我也不能要求議事處今天或明天做。

李委員坤城：這件事情是你要求的啊！

主席：是、是、是。

李委員坤城：是你陳玉珍要求議事處不要送出去的啊，那現在已經釐清清楚，那我就問你說……

主席：那等一下，我看一下大家的討論結果。

李委員坤城：沒有什麼討論結果啊，這個就是你在阻撓不送出去！

主席：沒有、沒有。

李委員坤城：現在已經確定了，已經確定就是不會再重編了嘛，那不會再重編了，你預算要不要送出去咧？

主席：不會阻撓、不會阻撓，這個有議事前例可循啦！

李委員坤城：這個沒有議事前例啦，根本沒有議事前例啦。

主席：有，你不知道，我等一下傳相關的資訊給你參考，議事前例我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參考，沒關係。

李委員坤城：你剛才說延緩送出的理由是總預算有可能重編，但是專案報告也都講過了，總預算也不會重編了，那你這禮拜要不要送出去？

主席：那就看其他各個部會是不是一樣繼續在造謠嘛，說什麼重編啊！

李委員坤城：我說這是兩回事嘛，沒有說什麼繼續造謠，然後你就不送出去，當初你不送出去的原因在這裡嘛，你要針對這個原因嘛，這個原因已經消滅啦，那你就一定要送出去啊！

主席：所以我是希望過完年，就是過了 2024 這個年……

李委員坤城：已經過啦！

主席：是，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送出去。

李委員坤城：要送出去了嘛。

主席：我沒有否認要送出去，我只是希望讓這個預算編撰比較方便。

李委員坤城：好，那這個禮拜五可不可以送出去？

主席：我不能去幫議事處押時間啦，這個是屬於我們院會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這就卡在你這邊啊！

主席：我不能要求議事處什麼時候……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不應該是我來拜託你要送出去。

主席：你不用拜託我啊！

李委員坤城：你聽我講完。

主席：我們會照程序進行。

李委員坤城：已經講清楚了，其實就應該送出去了，不應該再卡啊！

主席：我們會照程序進行，不用擔心。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這當然要擔心啊！

主席：不用擔心啦，不用擔心啦！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禮拜能不能送出去？

主席：這個禮拜能不能送出去？我等一下跟議事處請教一下，這個程序我也得問他們，我不是主官……

李委員坤城：不要再玩文字遊戲。

主席：不會、不會。

李委員坤城：是你叫議事處不要送出去了，那你說你還要再跟議事處討論一下？

主席：不是，就程序上比如預算審完以後，就像我們預算編撰完畢，很多議事人員還要整理相關的資料啊，各方面要給他們時間啊！

李委員坤城：從 20 號，20 號就三讀通過了，你們當初這麼急……

主席：那是因為 23 日……

李委員坤城：那結果 20 號已經通過了，到現在已經 1 月 2 號了還不送？

主席：那是因為 23 號行政院的發言人說預算要重編，好嗎？

李委員坤城：那我剛才已經說明完了，也不會啦，也沒有要重編啦，那是不是該送出去了？

主席：你可以質詢啦，不過我先講一下，我們也看到總統府總統也說了，他說朝野應該坐下來針對財劃法好好地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這是兩回事。

主席：這都是一件事，財劃法都是。

李委員坤城：主席，這是兩回事，我們審完了就應該要送出去。

主席：我也要尊重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我讓你先質詢完畢，如果你要跟我談，再繼續留下來談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我提的是權宜問題，剛才這個問題已經結束了，沒有總預算重編問題的時候，主席應該要送出去了，好不好？

主席：你留下來，我們繼續討論。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留下來啊，這不是私下能夠解決的事情，我們在問一個制度啊！

主席：這個不是今天的權宜問題，因為今天不是討論這個主題，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討論……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都不處理啊，我只好用這個機會來問你啊！

主席：今天的討論是土地銀行……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剛剛也講了嘛，你剛剛也講了就是應該要送出去了嘛，對不對？

主席：好，你留下來我們繼續討論，你要質詢哪一位首長呢？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是私下要去解決的事情啊，你剛剛是不是講說……

主席：這個不是介於我們兩個之間的討論，所以我們也不要占用……

李委員坤城：這是一個制度啊！

主席：我們也不要占用委員會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怎麼是你在跟我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我們也不要占用後面委員會還在等待的時間，但是如果你願意，我們等大家質詢完畢，我們可以留下來繼續討論，可以在會議裡頭繼續討論……

李委員坤城：要當眾講清楚，其實我的理由很簡單，沒有總預算重編這件事情是不是就該送出去啊？召委你要回答我啊！

主席：李坤城委員，今天會議的主題並不是這個，但是你要討論這個，我也不會排斥，因為這個也不算是……

李委員坤城：直球對決嘛！直球對決啦，我的問題就是……

主席：這個也不是權宜問題，也不是秩序問題。

李委員坤城：這是制度問題。

主席：針對制度問題，我們可以留下來，等一下我們在會議裡頭討論，我們尊重一下其他的委員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那我問你，是不是該送出去了？

主席：是不是應該送出去了，這個等一下我們慢慢可以繼續討論，因為我還有一長串的話要講，但是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不要用財劃法卡住，然後好像耍一些時間差，然後要擋住釋憲或是覆議等等之類的。

主席：不會啦，不會有這個問題啦。

李委員坤城：直接按照程序來走啦。

主席：對，按照程序，也沒有釋憲的問題啊，因為憲法如果……

李委員坤城：當然有釋憲的問題啊，怎麼會沒有？

主席：法律沒有生效就沒有釋憲的問題啊，憲法訴訟法……

李委員坤城：就等你送出去就可以了啊！

主席：這個整個法律問題，等一下我詳細跟您說明，那你是不是要先請哪一位首長來備詢呢？

李委員坤城：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好，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數發部也講得很清楚，從今年元旦開始，網路廣告平台如果沒有落實實名制就要開罰，其實之前也講過好多次了，我先要求財政部所屬的機關機構及泛公股銀行，不要再下廣告給沒有實名制的這些網路平台了。去年過了就算了，因為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到去年 10 月底為止，你們預算大概都執行了大概九成以上，從今年開始這個預算過了之後，可不可以要求財政部自己所屬的機關機構及泛公股銀行，不要再下廣告給沒有實名制的平台，包含一些什麼網紅、直播等等之類的。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我想對於沒有實名制的平台跟網紅等等，財政部跟所屬機關還有公股

金融事業都不會再下廣告。

李委員坤城：確定？

莊部長翠雲：確定。另外菸酒公司部分，因為它在銷售上的一些對象，以及跟其他業者的一些競爭情形，那他們有一些考量，是不是讓董事長來做說明？

李委員坤城：請董事長來做說明，因為臺灣菸酒公司實際上在去年編了 3,748 萬做行銷，當然也有含非實名制的，現在已經確定，就是非實名制的如果沒有落實實名制就要開罰，那我們打詐要從自己開始先做起，是不是能夠承諾從今年度開始，對非實名制網路平台就不要再下廣告了？下廣告的平台還有很多啊！就往實名制的去。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菸酒公司大部分的廣告還是在傳統的電視跟實體通路，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們去年在 LINE、Google 跟 FB，其實我們下的廣告才一千多萬，所以我想我們未來……

李委員坤城：你們給我的數據啊，就是網路廣告的預算有 3,748 萬。

湯董事長期安：是，最主要是 for 三個比較大的平台，我們下的廣告……

李委員坤城：哪三個？

湯董事長期安：LINE、Facebook 跟 Google。

李委員坤城：那也要有實名制啊，他們應該是有落實實名制了啦。

湯董事長期安：對，所以我們明年也會要求我們所有的廣告投放商，如果沒有實名制的話，我們儘量會去避免。

李委員坤城：就不應該投放啦，什麼叫應該儘量去避免？就不應該投放啊，打詐就要從我們開始做起啊，所以說如果沒有實名制的話，就不要去投放廣告，應該是這樣才對啊，是不是？

湯董事長期安：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等一下要審你們的預算，你們今年度編了多少預算？114 年在網路行銷部分？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的總預算應該是十五億多。

李委員坤城：網路行銷啦。好，沒關係，就是一個原則，如果沒有實名制的廣告不要再下，好不好？

湯董事長期安：好。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部長，這個等一下跟臺灣菸酒也有關係，運產條例在 12 月 13 日通過了，有做了修正，就是針對簽賭妨害運動的就訂定罰則，已經有訂定刑期。我看了一個新聞，在前年 12 月 26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你們有啟動一個公股球員防護網，就是要成立一個防賭信託基金，請問這一年過去有成立了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籃協是成立職籃球員簽約金的信託。

李委員坤城：你說成立了什麼？抱歉！聽不清楚。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這樣子，因為籃協的部分是請 PLG 聯盟還有 T1 聯盟凝聚共識，然後和籃協研議成立一個簽約金的信託。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有簽約金的信託嗎？

莊部長翠雲：對，最主要防止我們的球員去簽賭，就是防賭，因為我們第一個要保護球員，也要讓他不要受到外面一些東西的影響，讓他有一個比較安心的環境這個部分，臺灣銀行跟臺酒公司也會鼓勵球員去參加籃協這個防賭基金的信託，還有籃協球員簽約金的信託。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現在臺酒的球員有加入了嗎？

莊部長翠雲：有關臺銀跟臺酒有沒有加入簽約金信託……

李委員坤城：我先跟你們講一下，你們可以參考中華職棒大聯盟，他們就有防賭基金。他們是分成兩類，一個就像你剛才所講的簽約金，把簽約金的三分之一存入，大概是你剛才所講的，但是我覺得你也講的不明確。另外一個是職棒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其實這個應該才是要做的，除了簽約金之外，防賭基金信託每個月定期定額存入一個合理的金額。現在臺灣籃球的部分，因為這跟我們比較有相關，包含台啤跟臺銀都有，現在臺灣有兩個職業籃球聯盟，一個就是職業籃球大聯盟，另外一個是 PLG，那 SBL 算是半職業的，是不是這三個都沒有像中華職棒一樣有一個職籃球員的防賭基金信託？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他們是讓球員去加入。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你們有沒有成立這個基金信託？如果沒有成立的話怎麼去加入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正在談。

李委員坤城：正在談？所以我說已經一年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那時候你是講公股球員要成立一個防賭信託基金，但是第一個，因為臺酒、臺銀在 SBL 都有，另外一個，臺酒跟台啤永豐雲豹在臺灣職業籃球大聯盟都有，我是要求台啤跟臺銀去跟職籃談，去跟籃協談，一起把中華職棒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做起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從去年開始要做，到現在已經一年的時間了，都沒有做，你們可不可以給一個期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積極的來處理，然後向委員回報。

李委員坤城：好，就是看你們要怎麼做，來跟本席講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因為賴總統說朝野版本要來協商，那我們再看行政院是不是要提出版本，善意的。

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12 時 1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剛剛大家一直提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既有收，還要有支的部分，那收的部分除了垂直如何分配之外，水平要如何分配？現在水平分配因為都沒有討論，那一天事實上是臨

時要表決前幾分鐘才拿出來的修正案，那就通過了，所以通過之後，各縣市、地方都引起非常大的反彈，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現在有一些討論。我現在還要提醒你，不是只有收的部分的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的問題，支的部分權責如何劃分也完全沒有，那這個權責如何劃分也不是你財政部一個部可以決定的；收的部分大概跟縣市政府談這些如何分配的公式，你們之前有去做了兩、三次，基本上把那些公式的指標已經縮減到剩下二十幾項，那部分當然是需要繼續進行。那支的部分如何建立？行政院也要召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一起來談如何分配，這樣子才有辦法完整的去調整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我覺得這個工作非常的艱鉅，應該不要停頓，要趕快進行，在支的部分應該趕快建議行政院也要召集各地方政府，當然收的部分、水平分配的部分跟垂直分配的部分，你們是有很重要的參與比例，但支的部分恐怕要更高層級才有辦法處理。你認不認同？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很是，第一個就是支的部分，因為中央垂直分配的部分涉及到中央跟地方的事權劃分，要把事權劃分清楚才有支，錢是跟著事權走的，所以這一次因為完全沒有討論到事權，那事權又涉及到各部會的業務執掌怎麼樣做明確的劃分，所以這個部分院裡面會統籌跟各部會來做討論。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在討論多少所得稅比例以下的老人的健保費要由中央政府出還是地方政府出，還是有沒有要統一，這個如果大家能夠把事權談好，是併在一起處理的，不然的話，現在他們正是在實質的剝奪行政機關的財政權，因為其實行政權最主要兩大核心就是人事跟經費，那他一再的用法律案綁這些費用的支出，其實就是實質在剝奪行政機關的權力，這個我認為是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我個人認為還蠻明確的。只是他不是用預算案，他現在是用法律案的方式來綁，這個以後除非我們的憲法制度改變，不然以後沒有人有辦法執政，他是把外國內閣制國會所有的權力拿到臺灣要來用，可是臺灣不是內閣制國家啊，照理來講如果合理可以討論，真的大家都想要走內閣制國家的話，要從憲法的修正開始，結果他不循此道，他要用國會多數的權力就去搶奪，我跟你講這樣只是沒完沒了，因為如果可以這樣的話，那以後等到執政黨多數黨的時候，我也可以去搶奪地方政府的財政，我也可以去搶奪他的權力，那整個臺灣的憲政制度全部都亂了套，這是我們最憂心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去進行。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不樂見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要請教土銀何董事長。

主席：請何董事長。

吳委員秉叡：剛剛的對話，我有聽到，但是你土地銀行作為一個過去被標榜為不動產融資的專業銀行，這是不是你們土銀以前最大的定位？現在因為央行的政策，所以做了一些限縮，對你們跟其他的銀行沒有差別待遇嗎？有沒有差別？

何董事長英明：目前主管機關對我們在土建融及房貸是單獨另外有設定了一個限制的比率，使得我們跟其他商業銀行的差別越來越小，比較不再像完全不動產專業銀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你應該也要把這個狀況反映出來啊，當初土地銀行設立的目的是什麼？政策當然要推動，大家是要一體比較合理，但是你們也要有你們自己的空間，不然就隨波逐流，

上面怎麼規定就怎麼做，那以後如果都不能貸的時候，假設政策再進一步限縮，那你土地銀行平常沒有做其他業務的時候怎麼辦？

何董事長英明：是，跟委員報告，目前只要是政策性的，我們都全部在配合。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當這個政策下來的時候，你們要以你們主體的立場去溝通可不可以有部分的差別待遇，因為每一個銀行設立的基础不一樣啊，你是以不動產融資作為起身，所以你也叫做土地銀行嘛！

何董事長英明：是。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不動產的投資你都不能做了，那你們土地銀行還要幹嘛？土地銀行就改成商業銀行啊！我講的是這個意思，我不是說你現在錯了，我是說如果政策是這樣的時候，你應該跟他溝通要容許你有一部分的空間，跟他們不一樣。

何董事長英明：是，我們會跟金管會再來討論這個部分的空間。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對你做這個限制的是央行嘛，怎麼會是金管會？

何董事長英明：沒有，對我們現在的限制是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它是配合央行的政策嘛！

何董事長英明：已經限制了兩年。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

繼續請菸酒公司湯董事長。

主席：請湯董事長。

湯董事長期安：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加熱菸送去審了沒？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我們 113 年 1 月就已經申請了 7 款，陸陸續續三、四次的資料補正，我們在 12 月……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你們的資料這麼差，要補這麼多次？你們送資料一開始都沒有好好準備嗎？是怎麼樣？還是他們用這個理由在拖延？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因為國健署要的資料真的相當細，所以員工來來回回修改了很多次。

吳委員秉叡：國健署一再講馬上要過、馬上要過，這馬上就一年多了？這個法律是 112 年通過的，一年因為加熱菸不能夠合法，不要講你們公司的損失，光稅就漏掉幾十億啦！另外，假設今年譬如再過兩個月通過之後，加熱菸這一方面的生產對於你的公司可以創造什麼樣的利潤空間？這部分有沒有準備？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從 112 年菸害防制法展開後到上個月，菸酒公司已經下滑了 45% 的香菸，所以未來兩個月加熱菸如果能通過，我們的豐原菸廠應該兩到三個月就可以馬上量產，可以把過去損失下滑的營業額應該可以補回一半以上。

吳委員秉叡：那這樣子你心裡有沒有打算大概可以補多少回來？

湯董事長期安：應該四、五十億跑不掉。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剛剛大家在問你為什麼業績一直下滑，這一部分你也應該講出來跟他們說明啊！事實上現在市面上吸加熱菸的人比例越來越高，因為加熱菸沒有焦油，只有尼古丁，所以對健康也比較好，對於不吸菸的人也比較好，那這個邏輯很奇怪，紙菸、捲菸都准，結果加熱菸到現在要審這麼久，怎麼不把紙菸再拿回去審查看看，如果照他的標準這樣紙菸會過嗎？我跟你說，因為加熱菸比較沒有二手菸的問題，我是不抽菸，我看到很多人，連我們很多的同仁都在抽加熱菸，雖然沒有過，大家都在抽，就是眼睛矇住不趕快去進行。

我要再請教莊部長，部長，這個事情我在這邊質詢已經問過好多次了，我請你要跟國健署、衛福部講。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都有去做說明。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就一年會漏掉多少稅跟他們講？跟行政院講，然後這個東西要審這麼久，到底還要審多久啊？法律都通過一年多了，不是剛通過三個月、五個月，本來一開始的時候問他這個要審多久可以過，他說大概半年，現在過去多久了？已經過去 14、15 個月了，拜託你，就理論上面，就稅的角度來講，就菸酒公司來講，你都應該大聲疾呼，都應該跟衛福部講這樣子太離譜了，加油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長、臺酒公司湯董事長。

主席：請莊部長及湯董。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兩位早，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討論臺酒的營收，其實每次講到臺酒這個問題，真的是希望你賺錢、又不希望你賺太多錢，也希望你能夠有錢可以賺，所以這個對民意代表來說是非常兩難。但是一樣的，臺酒公司的營收很多同仁都討論過了，臺酒公司的營收從 108 年到現在，從六百多億 / 淨利 74 億，然後分別是 610、583、567 到 550，從 619 億降到 550 億少了六十幾億，淨利從 74.7 億降到 58 億，整個的營收是不斷的下滑，當然你剛剛說是菸害防制法、紙菸收入減少、原物料成本上漲，這個部分不是開源就是節流，這樣子的淨利一直下滑，一般的企業這樣子不是……不好看，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呢？接下去要怎樣？我們要賣更多的菸、賣更多的酒？還是有其他的方法？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剛剛我還沒有提完，菸害防制法從 112 年 1 月到上個月，臺灣的總體市場從 289 萬箱的香菸總量下滑到 168 萬箱……

黃委員珊珊：這是好事啊，對臺灣人來說少抽菸嘛，那你的營收少很多啊！

湯董事長期安：但是大部分過去持有我們香菸的人都已經轉去持有非合法的電子煙跟加熱菸。

黃委員珊珊：所以沒有辦法再創造營收的情況下，我有幫你想一個方法，所以我們去找了你們對外的外銷，也就是我們看日本、美國，他們的菸是到全球去做處理的，那臺灣菸酒公司當然也是我們國家重要的公營事業，我們這個部分的外銷目標，我看到了你們每一年都有訂出外銷的

預算，對吧？

湯董事長期安：對。

黃委員珊珊：外銷收入的目標從 106 年大概 9 億，到 110 年訂到 12 億，這些狀況都是你的目標值，可是你實際外銷的實際收入，從 9 億一直 down 到現在 3 億，這個不再是臺灣人抽菸習慣的問題了吧？那你為什麼外銷的收入目標可以從 9 億到 12 億，實際上只收到三億多呢？而且達成率大概就是三成左右，那今年又編了九億多，你明年打算收多少啊？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所以主要過去我們 60% 的外銷是從中國啦。

黃委員珊珊：好，都是中國，中國不讓你進去了是嗎？那你每年還訂 9 億幹嘛呢？你每年訂 9 億，你看你從哪一年開始就只有 3 億了？109 年你訂了 12 億，實際收入 3 億，你隔年還是訂 12 億，收入 4 億；到現在訂 9 億，去年收入也只有 3 億，那你明年還要編九億多的預算？我們是不是直接把你砍掉比較快？董事長，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就不用編這種虛的預算啦，這個預算收入現在編 9 億是怎樣？打算明年再來告訴我執行率只有 30%？你要怎麼樣？你是這個公司的董事長，你對這樣的預算編列還有接下去的營收目標有什麼想法？還是每年就這樣編空的、編假的？每年執行率只有 30%，那就不要拿到立法院來，你怎麼說咧？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這個預算其實我還沒有……

黃委員珊珊：亂編的？

湯董事長期安：就編列了……

黃委員珊珊：誰編的？編得亂七八糟！已經好多年了，每年實際收入已經從 108 年執行率不到 4 成 6，接下來到去年只有三成四，還有一年只有 29%，然後每年還是照編九億多，我希望今天質詢結束，你們到預算第二輪協商的時候，我相信等一下要審預算吧，你自己要不要先砍一砍？還是要等立法委員來幫你砍？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會跟同仁討論數字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這個預算書根本就不該送出來，這個預算書送出來就是一個可笑的事情，我們希望你賺錢，但也不希望你賺太多錢，但是你至少自己不要騙自己啊！

第二個，你說已經因為中國市場的問題，中國是什麼時候開始不讓臺酒公司進去的？中國大陸什麼時候讓你不再進去了？我告訴你好了，是 111 年，現在 113 年，這兩年你們做了什麼努力嗎？還是他就不給你進去？當時是說補件的問題，你們有補件嗎？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還是你什麼都不知道？那我怎麼問下去咧？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有補件，但是因為那個在華註冊編號應該是沒有通過。

黃委員珊珊：反正就是沒有辦法進去，那我現在就問了，中國市場我看到你們資料是跌了 87%，所以你 9 億只能收到 3 億，我也不怪你，問題是其他的市場呢？其他的市場我們有努力去做嗎？中國有一個代理的經銷商，歐洲有、美國有、日本有、韓國有，這些都有，但是我們現在的對外銷售方式，你給我的說法只有四種，第一個是透過經銷商，第二個透過試銷商，第三個透過自由報售，第四個委製代工，所以我們的經銷商，你看到我們不是有新南向政策嗎？為什麼

新南向只有新加坡？我們在其他的國家有沒有任何要去跟人家的國家找到經銷商去行銷臺灣菸酒呢？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其他的國家沒有辦法進去是因為我們的品項成本偏高，所以我們在今年度也會開始開發一些比較低單價的產品進入南向國家。

黃委員珊珊：所以新南向到現在為止沒有？

湯董事長期安：是。

黃委員珊珊：你要開始開發。

湯董事長期安：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要努力開發，要多久才會有成果？不知道！你要開始開發，你要成果三、五年以後是嗎？

湯董事長期安：應該不用那麼久。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試銷商，我看到你們給我的訊息是你們有跟韓國還有俄羅斯簽試銷合約的 MOU，但是董事長知道嗎？因為現在烏俄戰爭的關係，所以美國發布了禁制令，禁止高級酒類銷售給俄羅斯，然後我們看到臺灣菸酒公司去跟俄羅斯簽了一個試銷合約，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要反其道而行，全世界都不賣酒給俄羅斯，我們要去跟俄羅斯合作，有這樣的事嗎？你知道嗎？不知道？有沒有人要給他打 pass？主席，這樣我問不下去，你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主席：旁邊的總經理知道嗎？黃珊珊委員所提出的美國跟俄羅斯這件事情。

黃委員珊珊：你們自己給我的回答，我的題目早就洩題了。

主席：總經理知道嗎？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整個歐洲地區的威士忌是很低迷，所以其實我們還是會以穆斯林的市場為主，我剛剛沒有特別提到。

黃委員珊珊：我只問你，你為什麼跟俄羅斯簽試銷合約？

湯董事長期安：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回去跟同仁了解。

黃委員珊珊：你跟全世界走相反的路就對了？你回去問清楚，我剛才講，我希望你賺錢，又不希望你賺太多錢，但是既然我們不要國內的國人一直喝酒、一直抽菸，所以我們希望外銷去，跟其他的國家一樣把臺灣菸酒公司好的產品行銷到全世界，所以你應該去拓展，我剛剛講你的營收不應該建立在臺灣人健康的破壞上面，所以希望你能夠拓展其他的市場，而不是單單的只在國內市場，如果你一年有五、六百億的營收，外銷只有 3 億，臺酒公司要檢討啊，total 還不到你的零頭啊！全部都是臺灣人在買單啊！我現在就問你外銷的東西沒有任何計畫，只有 3 億的收入，那真的不要幹了啊，你們現在還有一個部門專門在做這件事，不是嗎？所以請針對新南向提出自己的計畫，如果董事長上任有這個雄心壯志，很好，提計畫給我！

第二個，還有曾經在 107 年說要去越南設廠或跟當地代工，還有這樣的計畫嗎？

湯董事長期安：目前沒有。

黃委員珊珊：目前也沒有了，所以對外的拓展，我希望您上任後，在一個月之內把未來對於外銷的拓展計畫提出一個完整的想法，包括新南向、包括你去簽試銷，拜託要了解一下全世界的狀況

，不要去跟世界走不一樣的路，全世界在抵制俄羅斯，我們還跑去跟俄羅斯做這個奇怪的生意，很奇怪啦！

最重要的是，部長，您站在旁邊，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中國大陸的低價的啤酒掛著不同的品牌傾銷到臺灣來，掛著日系麒麟啤酒，或是掛著美系百威啤酒的名義，Made in China 的東西現在不斷地在侵蝕我們臺灣的市場。

第二個，臺灣菸酒公司也跟我們相關的國內優質廠商成立了所謂的釀酒商協會，我想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要向經濟部申請反傾銷調查？

莊部長翠雲：目前釀酒商協會已經把申請案送到財政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因為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也會去跟經濟部做市場調查等等。

黃委員珊珊：快點處理，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臺酒公司的營收，影響到我們國人這些公平的競爭，最重要的是，如果臺灣民眾搞不清楚，還以為那是日系、以為那是美系，這還有消費者欺騙的問題，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在今年的過年前有個初步的結果，過年後你一定要把東西送到經濟部，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會來做這個處理，我們申請進來一個月內就會處理。

黃委員珊珊：反傾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臺酒公司是裡面最大的一家，臺酒公司不當領頭羊，臺灣人要喝到好的精釀的啤酒、好的高品質的啤酒，而不是傾銷的啤酒，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是的。

黃委員珊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黃委員珊珊：請部長給我一個時程表。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2時40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麻煩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好，今年是幾年？

莊部長翠雲：114年。

羅委員明才：西元是幾年？

莊部長翠雲：2025。

羅委員明才：2025，你看2025年，25、25就是所有22縣市都在期盼，你有嗎？你有嗎？有什麼？財劃法已經通過了，到底有沒有要撥下來？我們新北這邊，我大概喊了一、二十年，終於盼到了一點希望的花朵，中央關愛的水源即將緩緩的流到新北，可以增加374億，我在這裡要拜

託部長加快速度，這個都已經過了，因為這個畢竟是 70%左右的民意，希望所有的錢可以下放地方，不要中央集錢又集權，就趕快讓它過，讓民眾過個好年嘛！2025 就是 25、25，就是你有沒有？拜託，有啦！部長加油一點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劃法，目前行政院還沒有收到立法院給行政院的……

羅委員明才：快了、快了。如果收到了以後呢？你的立場會不會請行政院就不要再阻撓了？

莊部長翠雲：收到以後，第一個因為新的修正後的財劃法，中央跟地方的部分因為必須釋出，目前計算大概是 3,753 億的金額……

羅委員明才：還好啦！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樣的金額後續要怎麼樣處理，我們跟行政院及主計總處一直在對相關行政救濟的一些措施都還在評估。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卓院長問你的時候，你就跟他講去年 2024 年，今年 2025 年，已經截止了，去年的稅收超徵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 113 年的稅收到 12 月底的計算還沒有出來……

羅委員明才：馬上就到了啊！

莊部長翠雲：對，那只是目前推估的部分，全國大概會比預算數增加 4,900 到 5,100 億。

羅委員明才：多少億？5,000 億？

莊部長翠雲：這是全國，中央的部分大概 3,500 到 3,700，至於稅收超過預算數，屬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也都會撥下去，在今年的農曆年前就會撥給地方政府。我們估計大概有 350 億到 370 億，會再撥給地方政府，這是第 13 次的撥付。另外，屬於中央的……

羅委員明才：拜託新北要多一點。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按照公式計算。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新北人口四百多萬人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按公式計算，屬於 113 年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在今年的過年前就趕快撥給各地方政府。屬於中央的部分，第一、我們也已經增加還債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你剛剛算的那個數字，大家心裡就喘了一口氣啊！之前有些委員可能不明事理，講到 3,700 億就說什麼毀憲亂政，講到三千七百多少億，就說國家可能所有事情會停滯，行政部門會 shutdown，所有東西都會倒掉，講得危言聳聽。所以這個數字會講話嘛！一出來，馬上就把他巴下去，對不對？稅收超徵快 5,000 億，沒有講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不是這樣，因為全國的部分是有屬於地方的部分，本來就屬於地方的……

羅委員明才：地方你扣掉還有三千五百多億啊！

莊部長翠雲：另外屬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我們還會再撥下去。至於中央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首先我們就不去舉債，也就是今年原來預算數要舉債的部分 1,571 億，就沒有做舉債。另外一部分我們也要還債，因為這是預算書上規定的，要還債，我們總共還了 1,358 億，這要還……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國債鐘，上面是秀多少？

莊部長翠雲：國債鐘是 25.2。

羅委員明才：所以 25.2 這個數字也還好啊！2025 就有 25 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對於債務的控管，我們必須要很嚴謹，因為依照公債法有規定的。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啦！部長你也知道，全世界那麼多的國家當中，你如果比較美國的負債，或者是其他日本的負債、各國的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屬於優等班呢？還是我們的負債情況很嚴重？

莊部長翠雲：我們中華民國在有關債務的控管，其實我們是優等班，因為跟 G20 的 20 個國家比，其實我們只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和土耳其高，我們其實是相當低的，大概就是百分之三十點多，占 GDP 的比例，所以……

羅委員明才：好的，這樣大家可以理解，我們國家的負債情況是優秀的，所以拜託，不要再說國家會破產什麼的來恐嚇人民。

莊部長翠雲：我們從來沒有說國家會破產，我想……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委員啦！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國家會破產，而是因為這三千七百多億的部分，事權沒有調整的時候，怎麼樣多出來。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 OK 啦！就有一些不理解的委員，有的是剛剛來，才第一次來，然後就信口開河，這個少了 3,700 億，國家會倒、會垮，事實上是不會的，所以不要以訛傳訛，我們要就事論事。

莊部長翠雲：不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今天講到其他的單位，土銀的表現……

主席：土銀何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感覺就是穩穩的，也做得不錯，可是你給何董事長，還有張總經理的薪水……

主席：張總經理。

羅委員明才：我算了一下，跟其他 38 間的本土銀行來比，他領到的錢大概是敬陪末座。部長你說，這些表現當中，有哪一個人的薪水領的比他少？38 家銀行，就以董事長來說好了。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他們的薪資事實上是有一定規定的，不是我來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對，那麻煩部長往你的左後方稍微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你給他一點關愛的眼神嘛！

莊部長翠雲：好。

羅委員明才：據我所知，特別是這些公股銀行，百分之百的，大家很多都是萌生去意。你講董事長好了，他一個月領多少薪水？大概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董事長的薪水我不方便在這邊講，我想這是屬於他個人的……

羅委員明才：大概啦！有沒有 10 萬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屬於他個人的，當然 10 萬塊是有啦！

羅委員明才：那有沒有 20 萬？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吧！

羅委員明才：你看，各位親愛的全國同胞，擔任一個銀行，那麼大規模，我們再來講，土銀的整個資產規模有多少？

何董事長英明：三兆多。

莊部長翠雲：三兆多，董事長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管一個三兆多資產的規模，結果薪資領不到 18 萬，部長，這樣可不可憐？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知道您對於國營事業同仁的薪資待遇……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去學學新加坡，以俸養廉，讓所有的……

莊部長翠雲：待遇跟福利都非常重視，因為……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不是只有講董事長，土銀的員工有多少人？八千多人吧？

何董事長英明：五千七百多。

羅委員明才：五千七百多，臺銀的員工有多少？七千多。這些所有每天認真在工作，苦幹、認真幹，然後弄半天，追求人生最大的目標，就是董事長 18 萬的薪資，我的天哪！幾萬個人，他終身窮極一生的目標，就是董事長最高位階，18 萬。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是因為有相關法規的關係，那也跟委員報告，除了董事長以外……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就事論事……

莊部長翠雲：是，就事論事，其他員工的薪資，已經跟公務員的調薪脫鉤了。

羅委員明才：既然不合理，本席在這裡，為幾萬個員工的未來，我們努力來討論，有沒有成長、改善的空間？每一年，就是一年又一年，下一次來還是同樣的答案，我覺得這樣對不起幾萬個辛苦工作的同仁。部長，要不要檢討？

莊部長翠雲：工作同仁的薪資已經跟公務員脫鉤了，就是調薪的部分，當然委員也非常重視我們國營事業的員工，謝謝委員。我相信對於我們同仁的待遇跟福利的重視，我們也會來做相關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因為還有菸酒公司，董事長是？

莊部長翠雲：湯董事長。

主席：湯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湯期安董事長？以前酒是黃湯，希望黃湯下肚，期待你的事業會平安，叫湯期安。你面對外在壓力節節下退，要思考一個好的方法，比如說有沒有聽過茅台？貴州茅台對吧？

湯董事長期安：有。

羅委員明才：它有上市吧，是不是？

湯董事長期安：有。

羅委員明才：上市以後的發展，不斷的成長，整個市值各方面可以說是很成功。我希望部長也可以思考一下，怎麼樣來帶領菸酒公司，可以好好的發揮，不然每年在這邊看的業績都是節節敗退

。但是跟民生相關的紅標米酒的問題，還有一些紹興酒料理，用酒的問題，今年度會不會漲價？菸價會不會調高？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我們民生用品的米酒類，今年跟明年都不會漲價，菸品的部分我們今年主打的是高價位的菸品，然後打中價位，我們設定的是 90 到 95 元的香菸，100 元以上的香菸未來今年度不會考慮。

羅委員明才：紹興、紅露會不會調高售價？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會調整產品，但是調整售價可能需要再評估。

羅委員明才：拜託不要調，因為本席來自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你去查一下，坪林喝最多的就是紅露酒。因為茶民他們回來都是需要，那個比較讓身體可以去濕除寒。所以拜託，那個不要調高，一調高大家生活都很難過，好不好？請注意一下這個問題，謝謝。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幫我顧一下。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下一位質詢請陳玉珍，陳召委。

陳委員玉珍：（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等一下是土銀。

主席：請莊部長、土銀何董事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中午好。您有專心聽昨天賴總統的元旦講話嗎？

莊部長翠雲：有的。

陳委員玉珍：聽到他說新的一年會繼續推動福國利民的政策，但是中央需要足夠的財源來進行各項措施，因此「我」，就是賴總統，期待財劃法的修法，朝野政黨能夠就各自的版本冷靜再思考，為國家尋求長治久安之道，對吧？這是他的原文。

莊部長翠雲：您這邊列出來是對的。

陳委員玉珍：對的嘛！這個朝野政黨能夠就「各自的版本」，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對於財劃法的修法一直都在努力。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版本在哪？

莊部長翠雲：第一、我們就指標的部分，除了三個指標以外有共識，接下來我們會再……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不要再講，我知道你已經收斂到剩三個，我問的是版本，你已經收斂三個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還有權重的配置……

陳委員玉珍：我很好奇，財政部是欺上瞞下嗎？賴總統不知道沒有版本嗎？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們不可能欺上瞞下，第一、除了指標之外還有權重跟調整係數……

陳委員玉珍：不是，都不用講理由，我們講答案，這理由我也聽一百遍了，我說版本欸！總統不知道沒有版本嗎？還是你們跟他講有版本？

莊部長翠雲：我們所有的進度都會跟院方報告。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版本啊？到現在有沒有財政部的版本？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在進行當中啊！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沒有討論完怎麼會有版本？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提出來嘛！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要有討論，跟各地方政府討論有一個共識嘛！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現在有沒有行政院版本？有沒有啦！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我講過很多遍，就是說我們要做一個討論……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你們還沒有討論結束嘛！所以還沒有版本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玉珍：如果還沒有版本，賴總統這樣子講，是因為他被你們欺瞞以為有版本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可能欺瞞，我們都說得很明白。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欺騙他，所以你說他說謊，他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說他不知道啊！

陳委員玉珍：那他為什麼說「朝野各自的版本」？我到現在看不懂這句話，不知道是你們的錯還是他的錯？

莊部長翠雲：就是說朝野各自可以冷靜思考，然後就各自版本來做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不是要趕快照賴總統的意思提出版本啊！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版本這件事情都要經過完善的討論，要做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總統都已經說要照朝野版本……

莊部長翠雲：因為趕快的話，如果草率也不是一個好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都要完善的規劃，規劃個一、二十年，但賴總統都已經說趕快提出來，他已經這樣講了，你們還這樣拖拖拉拉，不尊重總統喔！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尊重總統。

陳委員玉珍：那總統都已經親自下指導棋了，所以你什麼時候要提出版本？總統都說朝野版本要討論啊！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現在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用關心立法院的版本，關心你們的版本。

莊部長翠雲：都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啦！你們的版本啦！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財劃法都一直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玉珍：好啦！沒關係，我不為難你，你不敢押日期，只要總統說明天拿出版本，明天版本就會出現，我也不為難你了，這個也已經上升到行政院，也許也不是一個財政部長可以決定的。如果總統說，下個禮拜版本就拿出來討論，下禮拜版本就會生出來，我相信就會是這樣子。不過沒關係，我想請教你，剛剛很多人也有提到 3,753 億的問題，我也聽到您回答羅明才委員說，超徵的部分中央三千多億，3,700 億的話，370 億就會直接撥給地方，所以還剩三千四百多億。

所以事實上，三千七百多億還有三千四百多億，就算明年實施，更何況我們還沒有實施，明年實施也沒有問題啊！把這錢撥給地方也沒有問題啊！因應財劃法修正之後，3,753 億哪裡會有什麼？各個部會在那邊恐嚇百姓，說這個不夠、那個不夠，明明財政部表現這麼好，一年就超徵了 5,000 億，其中中央還有三千多億。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子算，我們剛剛講的是 113 年度的稅課收入，對於 113 年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原來預算數有籌編了多少到中央統籌分配稅，已經 12 個月分配下去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如果超過原來預算數的部分，屬於地方的部分，我們也會撥下去。

陳委員玉珍：對，三百多億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會撥下去，那是 113 年的部分。那您剛剛講的部分又涉及到 114 年，114 年預算已經編了嘛！稅課收入已經編了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 114 年的預算不會改變嘛！也不重編預算嘛！我們也討論過了。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內政部、衛福部各個預算，這些都不會改變啊！對不對？已經編了嘛！也審差不多嘛！

莊部長翠雲：已經編了，所以中央要相關的施政……

陳委員玉珍：就沒有重編的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他的相關歲出也已經都編列了。

陳委員玉珍：對，都已經有列入了嘛！

莊部長翠雲：已經編列了，對，那是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所以其他各個部會都說謊，只有財政部講的是實話。

莊部長翠雲：不是……

陳委員玉珍：什麼這個會少、那個會減，都已經編了啊！錢也都沒有問題了啊！

莊部長翠雲：那就要看 12 月 20 日通過的財劃法三讀通過以後，什麼時候實施生效，這個時候要依法行政的話，就會要再說……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生效的話可能再重編嗎？這個很重要喔！

莊部長翠雲：不是重編，必須要依照他這個法律的規定，看要怎麼實施……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有可能重編嗎？

莊部長翠雲：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那還有可能重編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因應措施、行政救濟措施，我們會跟主總、行政院一起再評估。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些措施都結束以後，那會重編嗎？

莊部長翠雲：什麼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那些措施都已經用盡了以後，會重編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已經編了，就沒有重編，那至於預算的……

陳委員玉珍：就不會重編了嘛！所以還是不會改變嘛！我也不為難您啦！因為這都在讓你回答你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我們來問一下土銀，土銀你們那個建築的部分，就是金門的土銀有三棟建築，是軍方民國 55 年蓋的，屋齡已經有 56 年、51 年。

何董事長英明：是。

陳委員玉珍：五十幾年了，很老而且危險。現在你們又要跟金城分行，就是你們的兩個分行要合併，但我看你們建築改良預算的執行率很差，請問金門分行的改建，什麼時候排上計畫呢？

何董事長英明：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會延後，本來金門分行是要採都更，然後金門縣政府說他目前沒有施行細則，沒有辦法去做都更，所以叫我們回來改成危老。那我們申請危老的時候，因為他又要我們做古蹟的文化資產鑑定……

陳委員玉珍：因為地下有坑道。

何董事長英明：對，然後文化資產的鑑定，又要委託外部的檢核，後來告訴他……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現在進度？

何董事長英明：現在整個進度已經進行到準備做地質的探勘。

陳委員玉珍：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有下一步呢？

何董事長英明：最快的話應該是在今年中，建築師圖案送到縣政府做檢核，檢核可以的話就會動工。

陳委員玉珍：好，大概明年就有可能了。

何董事長英明：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進度要抓上，謝謝。

何董事長英明：是。

陳委員玉珍：時間停一下，我們請臺酒的湯董事長。

湯董事長期安：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董事長，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跟大陸申請在華註冊碼的問題，就是台灣啤酒的問題。我們金門高粱當初跟你們一樣，被暫停進入中國大陸，我們後來有去爭取，不是爭取，我們有再重新送件，但我知道的不是如你所說的，你們根本沒再重送吧！事實上很多單位還是繼續在送。

湯董事長期安：跟委員報告，目前有民間業者主動要幫我們送文件，因為他們跟中國的關係好像比較友好。

陳委員玉珍：你們當初沒有送，對不對？你們就停下來沒送，因為我問了，你們說營業額很低。

湯董事長期安：有送件。

陳委員玉珍：有送件嗎？那有收到退補件嗎？

湯董事長期安：它就是不明原因，所以沒有通過。

陳委員玉珍：沒有退件、沒有補件嗎？

湯董事長期安：有補件。

陳委員玉珍：有補件，但是沒有通過，所以現在你們打算再重新送，是不是？

湯董事長期安：是，我們也可以透過委員來協助幫我們申請，學習金門高粱的方式，就比較容易申請到。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會協助，因為之前我知道的是你們不打算送，好像說營業額太低了，啤酒的部分好像一年才 5,000 萬元營業額。

湯董事長期安：不只 5,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另外請教，你們推廣費的預算怎麼編這麼高？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推廣費的預算是以我們的營業額、立法院預算的營業額六百多億元編列 2.6%。

陳委員玉珍：2.6%？

湯董事長期安：2.6%。

陳委員玉珍：你賣得比金門高粱酒好嗎？

湯董事長期安：如果以單一產品的話，我們的啤酒賣得比金門高粱好。

陳委員玉珍：你們毛利多少？

湯董事長期安：這裡可以講嗎？

陳委員玉珍：講大概啦！

湯董事長期安：啤酒毛利大概 20% 上下。

陳委員玉珍：所以毛利也是比金門高粱差，為什麼推廣費編得比金門高粱高？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預算還是看營業額。

陳委員玉珍：總營業額我也是看金酒的，因為以前我們審金酒的預算，你們營業額比較高，但你們推廣費編的比率比金酒多很多吧！你們編 2.6%，我們才編 2%。

湯董事長期安：因為金酒屬於單一產品，我們公司品項相當多。

陳委員玉珍：而且你們很多……像菸的話是代工吧？

湯董事長期安：菸的部分我們自己生產。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有生產，有的是你們幫別人代工。

湯董事長期安：因為金酒還有個特殊狀況是經銷制，所以跟菸酒公司還是不太一樣。

陳委員玉珍：因為經銷制，所以我們推廣費比較省？

湯董事長期安：是的，沒錯。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毛利又比較差，你們是不是要考慮改變制度？如果這樣的話，看起來金酒是比較好的制度。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會進行評估。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臺酒公司整個經營……當然，我也沒有希望臺酒的高粱賣得很好，賣得不好沒關係，比金門高粱差沒關係，但是我覺得整體來講，你們的收益實在太低，一個這麼大的公司、編這麼高的推廣費，但整體的收益這麼低，如果這在金門縣早就會被 K 死。

湯董事長期安：我們的預算裡面 2.6% 大概接近 1% 多是香菸的菸架費，可能金酒沒有做香菸，香菸的菸架費每一年上架就要給 1% 多，我們一年香菸的菸架費高達 7 億元以上，這塊跟行銷無關，

你要上架就是要繳這麼多。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只有 1.6%，如果扣掉 1%的話？

湯董事長期安：差不多。

陳委員玉珍：反而是我們金酒編太多，回去請金酒檢討，謝謝。

湯董事長期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回。

主席（陳委員玉珍）：我們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土銀董事長。

主席：請何董事長。

何董事長英明：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董事長您好。我來到財政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我一直很希望原住民的原住民保留地可以到我們的金融單位成功的獲得貸款，解決融資問題，改善原住民族人的財政體質，我在這邊也要特別的感謝，因為沒有法律這樣規定，但是可能部會之間有一些困難，我知道困難之後，我們可以一一來解決，像是原民會願意來提供信用保證，所以它的作業要點已經通過審議。另外，大家說保留地到底要如何鑑價，內政部也已經做了原保地的鑑價系統，特別是金管會也提供了誘因，特別是在永續金融的部分，已經給我公函了，在 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其中新增的一個「S2-1-4 是否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擔保貸款方案？」所以我在這邊很感謝大家通力合作來協助解決這件事。因為他們告訴我預計今年年初就是 114 年年初就可以上路，請教土銀準備的狀況。

何董事長英明：其實原民的貸款早在過去有原住民信用保證基金的時候，土地銀行過去做了很多原住民的購屋貸款，現在如果原住民信用保證基金再恢復做保證的話，其實原住民的貸款應該是很容易迎刃而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保留地的準備狀況。

何董事長英明：只要原住民信用保證基金開始受理這些件數時，土地銀行一定也會努力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原保地沒有問題？你們也願意來承作原保地貸款？

何董事長英明：對，最主要是在原住民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準備好了是嗎？

何董事長英明：其實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一些原住民綜合性貸款、消費性貸款，我們目前還有一千多件的原住民貸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董事長，我之所以一直問原保地是因為我質詢過很多次，所以族人很開心、很期待，也不斷的問我什麼時候上路，也許他們有人都已經拿著原保地跑到銀行去問，特別是公股銀行，所以我才會特別問你土地銀行準備的狀況如何。

何董事長英明：土地銀行平時對原住民貸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接了嗎？

何董事長英明：都可以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保地可以接了？

何董事長英明：對，只要原住民信用保證基金開始有保證，我們就會收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確定，族人不會回復我說我們拿去了被拒絕，不會吧！

何董事長英明：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董事長你剛剛提到你們跟原民會這些年有合作，這個我知道，你剛才也一直提，原民會合作的公股銀行有兩家，一家是合庫，一家就是土銀，像經濟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原住民族事業貸款，這四項是你們目前合作的項目，可是我不太明白，從案件數來看的話，跟合庫的落差很大，以經濟事業貸款來講，合庫 279 件，土銀 111 件；青創：合庫 60 件，土銀 25 件；微型經濟貸款合庫 2,119 件，土銀 1,203 件；原住民事業貸款：合庫 90 件，你們 32 件，落差很大喔！如果從放款金額來看，說實在放款金額也不多，合庫 5,300 萬元，你們 2,900 萬元，合庫大約是你們的 1.8 倍；如果是原住民事業貸款，3,500 萬元對你們的 500 萬元，合庫大概是你們的 6.3 倍，差距很大，董事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何董事長英明：其實最主要還是要看分行的分布在哪邊，合庫現在的分行家數大概是土地銀行的 1.5 到 1.8 倍之間，它二百多家分行，我才 149 家，還有分布的地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家數比較少。我必須這樣講，我也不是找你們麻煩，但是我聽到原民會各地的金融輔導員接到民眾說到土銀比較難。

何董事長英明：我想土銀應該不會有對於某一種放款會特別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說比較不友善、會被拒絕。

何董事長英明：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回去一定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說就是希望你關心了解一下。

何董事長英明：一定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是我們就是得到這樣的資訊，好嗎？

何董事長英明：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畢竟比起合庫，土銀是 100% 的公股，無論如何，我們都有政策推動的任務，沒有道理比合庫差，我希望你可以了解一下，我看到你們專報，也不是沒有工具，你們的金融服務也在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要協助綠色和永續發展的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之前我質詢金管會提到以消除歧視為目標。說實在的，我們原住民對 5P 原則，光借款人是原住民的分數就很低了，真的很不友善、很不利，你問他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分數都很低，債權的保障分數很低，授信展望的部分，像現在我明明覺得露營場合法化之後，很多原鄉的青年都返鄉去做，我覺得他也很符合綠色永續啊！可是好像沒有被包含在內，所以他也不太曉得授信展望到底是怎樣，有一些人可能要經營森林，他需要疏伐、需要一些資金啊！可是好像也沒有被納入，所以我希望我們對原住民的產業發展應該有確實的認識，然後做出正確的評估，董事長您以為呢？

何董事長英明：我很贊成委員這樣說，但是因為我們這種案子做得比較少，所以同仁對這個的概念可能就不會那麼充裕，所以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提供我們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們同仁知道這個應該納在綠色金融裡面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董事長，我很高興聽到你這樣說，其實我只是要提醒、要讓你了解，其實原住民進入金融市場也不過這七、八十年的事情，又處處碰到像土地的限制、法律的限制，其實我們很辛苦，我也希望能強化我們的財政體質，我也希望有一天我們原住民族人不要再依賴政府的政策，我都很期待，所以我希望公股銀行更要去努力，是不是能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去想一想如何提升協助我們族人貸款，讓他們順利獲得投入創業、農業、觀光、文化產業等等這些事業的發展，董事長可以嗎？

何董事長英明：可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何董事長英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接著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3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土地銀行董事長。

主席：請土地銀行何董事長。

何董事長英明：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董事長，你們既然是專業的不動產貸款銀行，本來我們一點都不會質疑你們，因為你們是公股行庫。我記得民國 94 年當時二次金改，政府打算把你們釋出 20%，臺銀也要釋出 20%，當時我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我極力反對，我認為應該讓土銀、臺銀成為 100% 的官股，以配合政府政策，當時政府的目的是民營化會有效率，績效也會比較好，而且規模才會更大，我認為規模要大，那就讓臺銀併土銀，一樣維持 100% 官股，所以我一直對土銀滿關注的，我一直認為你們跟臺銀要有官股銀行基本的規格，就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可是我最近看到你們一些放款的情況都滿訝異的，中央銀行這幾十年來早就祭出空地貸款不得超過 18 個月，也就是說我們貸款給建商，如果建商買土地是要開發，18 個月也夠你去申請建築執照，開始去動工、去預售，18 個月一年半也是跟建築公會、跟大家共同商議的結論，跟各地方政府了解建築執照的申請，所以這是對的事情，但是沒有遵守這一條，沒有遵守貸款給建商的空地貸款超過 18 個月，你們也不去催繳，也還是擺著讓它爛，等於擺明了、挑明了借錢給一些不肖建商，讓它去買地、養地、圈地。天啊！總共 2,150 億元，公營行庫而已喔！光九大公營行庫就 2,150 億元借給一些超額貸款的建商、劣質的建商，它們買地、養地、圈地，等於借它們去炒地皮、炒房價。這 2,150 億元裡面，我們土銀專業的銀行耶！竟然占了 1,150 億元。天啊！董事長，1,150 億元多少呢？如果當時它買的土地 1 坪 100 萬元，它光是這 1,150 億元可以買 11 萬坪，九大公營行庫加起來 2,150 億元可以買 21 萬坪，難怪升斗小民再怎麼賺錢、存錢，永遠追不上房價，因為土地都被這些不肖、惡劣建商搬公營行庫的錢，尤其搬你專業土地銀行的錢拿去買地、養地、圈地，罪魁禍首就是你！我覺得不可思議啊！我本來對你們期望很高的，要進去土銀跟臺銀一樣，考試遠比其他行庫更嚴格，使命感也更重，結果曾幾何時，你們不當一回事。最近你們又涉入

一條泰坤建設，天啊！合作金庫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做建築融資專業的不動產貸款，它們的專業絕對不如你，專業不如你的合作金庫都知道查了一下這家公司預售屋賣得太差了，預售的量太小，它不敢貸款給它。它要貸多少億呢？它本來要跟合庫貸款 68 億元，結果合庫不敢貸款給它，換到土銀，你貸給它 78 億元，天啊！結果這是一個都更弊案，因為賣得太差，它還找人頭做假資料，結果這個案子被檢調查了，已經送法院，已經起訴了，這是嚴重的詐貸案。所以我不禁懷疑土銀的專業不動產融資，你們的評估到底是怎樣？竟然輸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你不覺得這很可恥嗎？這很明顯是一個詐貸案，金額 78 億元之多，你知道年底到了，有多少中小企業嗷嗷待哺、多少企業欠個三、五百萬元，多少微型公司幾十萬就逼死人，結果你們這麼大把的鈔票 78 億元被它們詐貸走了，用假人頭、假買賣、假都更。

最後跟你講一件，這也是建商裡面一個寶一興富發，興富發的黑歷史我相信你們很清楚，從臺中文心愛悅一路下來，什麼市政愛悅，它的另外一家公司潤隆國家大院一路到高雄港灣一號院、文化潤隆，每個工地都出了狀況。嚴重的是工人摔死，好一點的就是工安意外、火災而已，但是這些案子，我這邊列的 12 個案子，不幸有工人死亡的竟然高達 8 個之多，而且不是死一位、兩位，天啊！這樣的公司你 ESG 評估的時候在評什麼呢？把它評什麼啦！你不是有 ESG 表格嗎？這麼糟糕的公司管理、治理，怎麼會通過呢？它摔越多工人、死越多工人，你借它越多！所以 ESG 你們根本不當一回事啊！董事長，我知道你可能上來沒多久，我相信莊部長派任你來也一定是希望你能整頓整頓，可能有一些問題是你的前任，他現在也離開這裡了，我不曉得是不是他搞的，但是我剛剛跟你說的那幾個情況，第一點，那幾個情況你回去查，你做一個報告給我，就是逾期 18 個月的空地貸款要如何收回，別的銀行也有，可是占它們總貸款的成數 1%，你 1,150 億元占了 5% 之多，我不要求你 0，我要求你至少跟其他商業銀行一樣，好不好？這樣就很漏氣，你知道嗎？

何董事長英明：跟委員報告，你這幾次對我們的指示，我們都照著在做，這一年來，我們已經收回將近 900 億元。

王委員世堅：收回 900 億元？

何董事長英明：對。

王委員世堅：收回 200 億元吧！

何董事長英明：沒有，那是到上次，每一個月大概收回……

王委員世堅：收回 200 億元，剩 900 億元吧！

何董事長英明：現在數字剩下 266 億元，到 12 月的時候只剩下 266 億元。

王委員世堅：收回 900 億元？

何董事長英明：因為委員講的時候剛好是缺工、缺料最嚴重的時候，去年一整年缺工、缺料已經減少，他們就開始動工了，所以沒有動工的案件減少得非常快。當然 266 億元可能比同業還高一點，我們還會繼續按照委員的指示改善，我想我們可以降到跟同業相當的比率，也符合委員對我們的期望。

王委員世堅：降到跟同業一樣 1%。第二點，就是泰坤這個嚴重的詐貸案，不管檢調、法院怎麼判

，但是土地銀行要有態度，我們的行政調查、行政處分一定要拿出態度，可不可以？

何董事長英明：是。

王委員世堅：而且嚴追它的抵押物、抵押品，好不好？

何董事長英明：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銀行裡面……這棟都更已經都蓋好了，而且地主跟買房子的人都已經做分戶了，只是還有一部分的餘屋還沒賣完，連帶還有一部分的金額剩下來，並不是當時的 78 億元，這個在新莊已經整個蓋好了，鋼骨結構的大樓也都蓋好了。

王委員世堅：但是銷售奇差，不是嗎？分屋貸款你有做嗎？你大概做一半吧！

何董事長英明：因為這是一個聯貸，分給每一家銀行都會去做，所以我們也做了一部分的房貸。

王委員世堅：對，你做一部分。

何董事長英明：剩下的部分，它還沒賣的，以後還會繼續做。

王委員世堅：這是聯貸的部分，你統計一下，土銀是主導銀行，聯貸銀行裡面你是主辦銀行。第一個，主辦銀行本來就要負最大的責任，有評估的責任。第二點，你要去計算貸款給它關於分屋貸款的有多少，有分屋貸款銀行才放心嘛！

何董事長英明：對。

王委員世堅：本來的建築融資、土地融資就是對舊的建商，要轉成分屋貸款。

何董事長英明：它所有蓋好的房子全部都設定在土地銀行，擔保是十足的。

王委員世堅：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興富發，這 12 個工地你去看一看淒慘的情況。

何董事長英明：是，我們會注意未來的案子，謝謝委員的指示。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

接著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約定。委員顏寬恒、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財政部資訊安全

美國拜登政府在週一表示，一名由中國官方支持的駭客入侵了美國財政部，獲取了政府僱員電腦系統和非機密文件的訪問權限，被美方稱之為重大事件。這件事也警惕了我們，即便受到專業保護的系統也可能隨時面臨著遭到竊取盜用的風險，因此我們在資料安全的保護上需要更加謹慎重視，然而現在我們公部門面臨的問題是這些關於資料安全保護的人才不夠，在系統防禦方面積極的程度有限。財政部的資料安全是否健全？目前系統委外還是內部自行建立？

臺灣菸酒公司收入預算減少

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603 億 1,624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545 億 2,30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淨利 47 億 7,65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7 億 9,408 萬 3 千元減

少 1,753 萬 5 千元，減幅近 0.4%。根據多數經濟預測，11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可能會比 113 年度更為蓬勃。經濟繁榮理應帶動消費力增長，而菸酒產品作為需求相對穩定的消費品，應該是在經濟上能夠受惠之商品。然而，收入預算反而呈現減少趨勢，這樣的編列理由難以令人信服。請說明預算收入減少 1,753 萬 5 千元的原因？

臺灣菸酒公司 2050 淨零碳排政策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是賴總統的政見，也是他上任以來一直在推動的政策。因此各個部會包含國營事業都朝這個目標邁進。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中編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共 1 億 6,928 萬 7 千元，主要是為了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推動「太陽光電建置計畫」。本席看了菸酒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淨零碳排設定的短、中、長期目標，例如：

1.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 114 至 116 年度預計排放量較基準年逐年減少 48%
2. 循環經濟、廢棄物方面規劃內埔菸廠、烏日啤酒廠於 115 年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3. 原物料管理方面預計紙類原物料採用 80% 回收紙漿

應該定期彙整揭露整體推動計畫及生產、製造、銷售過程之各期減碳目標與執行進度。請問菸酒公司，能不能就公司之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讓這項政策的推動能夠更為具體化，也方便民眾去檢視政策是否有效達成預期效益及目標？

臺灣菸酒公司工安

臺灣菸酒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及精進職安管理；114 年度預算案該公司於「管理費用—推展費」及「員工訓練」各編列 1,627 萬元及 2,160 萬 2 千元，用來辦理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及員工工作預防災害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然而自 111 年起菸酒公司數次發生工安意外，111 年度更多達四起工安事故，且近年發生多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事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7 年至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率有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也沒有改善，工安意外持續發生。113 年度發生工安事件 2 件，包括善化啤酒廠之廢水場發生高壓配電箱內部電氣設備絕緣劣化而跳電發生火災，以及台中酒廠發生員工因未注意道路狀況不慎踢到石塊，右腳膝蓋前傾碰撞石階受傷至今都無法自行走路。我要跟董事長強調，一個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員工，保障員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最基本應該提供的，菸酒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更應該起到帶頭的效果，臺灣菸酒公司該如何改善並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緣進口貨物如未流通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使用即運銷國外，該如何進行退稅程序以及應檢附何種資料，方符合貨物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併行檢視貨物稅之課徵目的以及退稅法規之立法意旨後，制定符合目的之行政法規，惟查財政部 106.05.05 台財稅字第 10604569050 號令雖放寬貨物已繳納貨物稅之證據方法，然若能有其他方式得確認已繳納貨物稅，則不應僅侷限在該函釋所例示之規定，而係應聚焦於「是否確已繳納貨物稅」，方不致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有檢討是否修正之必要，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貨物稅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查貨物稅之性質屬境內消費稅，故若進口貨物如未流通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使用即運銷國外，自非屬貨物稅之課徵範圍，此為貨物稅第四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二、查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十一條則規定「外銷已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稅。」，然檢附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並非貨物稅退還之條件，而應僅屬證據類型，意即退還申請人應證明該貨物已繳納過貨物稅且已出口，而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僅為該事實之證據態樣，故財政部方於台財稅字第 10604569050 號令放寬得以「載明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向海關申請退還貨物稅。

三、然查貨物稅退還之本意應係在於該貨物並未曾流通進入國內消費市場，至於該如何證明貨物已經繳納過貨物稅，應允許申請人盡力提供相應之證據以充分證明，但行政機關不宜限定僅能以特定文書為之，若申請人得以貨物之特定編號、契約紀錄、交易流程或行政機關之紀錄等，即可準確勾稽出該貨物之貨物稅是否已繳納完畢等情狀，亦可避免增加與貨物稅法第四條立法目的無關之法律所無限制。

四、綜上所述，財政部應即探究貨物出口申請退還貨物稅之相關機制及證明資料等，是否與貨物稅條例第四條之立法目的有悖，為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即無法律授權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放寬是否完納貨物稅之證明文件限制，且貨物稅條例亦無要求運銷出口的貨物是取自營業人或自然人，自不應於僅限於營業人方得開具之統一發票，而造成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

主席：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另擇期繼續處理。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推動『二軌外交』與『元首外交』(含『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並備質詢 (頁次：1 - 42)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王義川、黃 仁、沈伯洋、林楚茵、王定宇、馬文君、陳冠廷、徐巧芯、羅智強、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行政院表示：因財劃法修正，114年度總預算須重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3 - 124)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王鴻薇、李坤城、李彥秀、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黃珊珊、牛煦庭、葉元之、王世堅、羅明才、羅智強、王義川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四、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詢答）（頁次：125 - 40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士葆、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王鴻薇、羅明才、林德福、黃珊珊、
王世堅、顏寬恒、李彥秀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